廿五史論綱

徐浩著

世界書局印行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2296309

臺大圖書館 楊雲萍文庫

廿五史論綱

徐浩著

世界書局印行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2296309

方序

網羅掌故，蒐括見聞，矜援據之淹通，備詞章之采擇，則教授博士，類優爲之。至於綜興亡之大數，驗理亂之先幾，黜殊姦，崇獎忠直，殷鑒百代，持衡片言，非深達國體博觀世變，烏能激揚於千載之下，判決於千載之前哉。甚矣治史之難也。徐君振流，學貫中外，雅好乙部，挾毫間之月旦，定皮裏之陽秋，自秦漢以還，訖明清而止，著廿五史論綱一書，臚世次，列盛衰，爲正爲閏，或分或合，誅代禪繼用舍賢奸，靡不表而出之，附以定論。蓋存亡不伴仁暴而已成敗相反昏明而已，更張不一，誠僞而已，委任攸殊，忠佞而已，觀夫元首斷於上，股肱議於廷，若江海之得舟航，譬山川之出雲雨，艱難以開規，恭儉以守文，講學行仁，勸農薄賦，垂白龍鍾之老，不見干戈，左衽龍裘之民，咸奉冠帶，豈運會之攸隆，抑上下之和協，誠憂勤惕厲，延休造福之所致。及乎驕侈萌芽，晏安酖毒，以蕢旆爲香草，指野鳥爲鸞皇，開迹喜事之心，生羽書四出，西祀東封之費啓，財賦一空，貂璫與狐媚交熒，政庶幾爲虛位，水旱與疾疫流行，災異翻謂無懼，逮至誅求遍於閭閻，毒痡布於寰海，叩閽伏蒲之士，駢首嬰刑，憂時念亂之輩，上書不報，或一夫揆挺，城郭爲灰，或倒持太阿，鼎器潛移，噬臍之悔，亦已睱焉！顧河洛關中，古今之形勢自若也，金戈鐵馬，戰攻之利便相乘也，工礦糧食之儲，國不乏用也，經世牧民之士，代不乏才也，然而亂國恆多，治國恆少，亦朝五季作爲厲階，異族雜種，竊窺禹甸，前車不鑒，後軫方遒，豈不以淫

辟相循，昏庸未悟，潰金隄於蟻穴，啓篝火於狐鳴，而後率土離心，人情思亂矣。然則治史者寓褒貶於已往，證得失於將來，以扶倫紀，以遏亂萌，處經事而得其正，處權事而得其變，安危所繫，劃若分疆，幾務未乘，洞如觀火，非考古之精祥，必臨時而昏亂，史論之作，烏可已哉！若乃度時勢爲變遷，揆機宜爲因革，寬猛異用，文質殊崇，與夫封建郡縣，田賦兵刑，世不相沿，代不相襲，是又可錯綜參伍，博觀其略，而誇典核猥文詞者不與焉。此徐君振流既著是書，予爲撮其微旨，弁之首簡，惟其詳論各史之得失，義例之是非，則原書俱在，茲不贅述云。

靳春方覺慧序於渝之慧廬。

鍾序

自浙東永嘉之學興，儒生治經必兼治史，蓋非明於古今得失之故，不足與言經制天下也。明清以來，史學稱浙東爲盛，而惟江南足以抗之，若崛山顧氏，以至吾鄉汪梅村先生，並能理百代之舊聞，補前史之佚闕，豈徒潤色藝林，實乃裨補治道。逮及末季，士趨苟簡，侈爲域外之談，漸昧憲章之義，故識者每歎政之不經，由於學之無本，嗚呼此豈非東南人士之責哉！宜興徐生振流，習政治，遊蘇聯有年，乃歸而好尚書春秋，復取太史公書以下紀傳編年之史遍覽之，積以歲年，成廿五史論綱一書，會余自嘉州返里過渝，下榻於其齋中，因出書稿以眎余，並乞爲序。余觀其書辨史法之異同，論史才之優劣，大略與王西莊之十七史商榷，趙甌北之廿二史劄記爲近，然編次有體，條貫分明，又復製爲圖表，以資繙檢，猶是古史之遺意，雖文字未盡修飾，其視隨手綴錄，訂輯成書者，則有間矣。意者史學絕而復續，國政亦將否而復泰，吾於是喜江南之猶有人也。雖然史有義有法，義寄於事，事繫於法，而事則其本也，故仲尼爲春秋曰，吾欲託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然則離事而言義，不可以學春秋，廢事而論法，又烏足以治史哉！推振流著書之意，特欲使學者循以讀史，習於典故，通於治亂，然後以應天下之變，不至如盲人之冥行而倀倀無所適，以此爲之導耳，豈曰持此一編，遂足以毒數千年史事之本末？然不幸而有以是心讀是書者，竊懼是書之爲此酖毒，而振流且叢詬於無

窮也。古人不輕著述，有以也夫，有以也夫。丙戌立春日鍾山老人鍾泰序。

自序

廿四年冬，余始治明史，廣搜書籍，得橫雲山人明史稿，讀其首册爲史例議，言修史義法，取捨準則，乃與明史參較同異，積其得失。繼得吳興嘉業堂主人劉承幹輯印之明史例案四册，搜羅益廣，所言雖多爲明史而發，議例實貫通各史，因知吾國正史，紀表志傳體例雖有定式，然或撰紀傳或無表志，或紀或不紀，或傳或不傳，因事因時而異，不爲常格所囿。乃就廿五史，依其體例，排比整理，參較異同，本其書法，論其得失，隨得隨錄，一年有餘，積四五萬言，並表格多種。廿六年春，週覽西南各省，返京不久，而「七七」事變作，遂將藏書及歷年積稿，運往故鄉，存貯吾父之聽秋書屋。秋有港粵之命，匆匆就道，計數月而言旋，孰知戰雲緊迫，首都失陷，梓里隨亡。後得家報，謂於戰亂之際，全家倉卒避寇江浙山中，敵僞騷擾，一夕數驚，而聽秋書屋及故居老宅舉爲賊毀。吾父以七四高齡，憂家國之破碎，痛書稿之散失，鬱鬱成疾，竟至不起。嗚呼！悠悠蒼天，吾恨何極。兼以積年心血之書稿，一旦湮沒，能不爲之痛心哉！

廿八年春，由港而渝，以所事靡憑，三入滇黔，遍歷西北馬塵車轍，寧處不遑，四五年中，聊以自適，公暇讀史，而於論及廿五史者，恆隨手筆錄，又粗著成績。去歲以工作清閒，翻閱史篇，乃重定篇章，排比次第，賡述前著，然或作或輟，成就不多。今春因故辭職家居，於是靜其居處，嚴其出入，擯交絕遊，一力寫作，夜以繼日，歷七

閱月而蔵吾志。云爲著作實有未逮，蓋聊此以紀念散失藏書舊稿之痛，及聊以自慰數年來人事感受之酷而已！

復有言者，不佞初習法律，四年卒業，因從事革命工作，亡命蘇聯，浸淫於政治經濟政黨與夫革命史諸課程，將二三年而歸國，學無所用，轉求於中國史之探討，窮興衰成敗之理，究天人相與之際，慨然欲馳騁當世，然性剛才拙，不能隨俗學問事業，又犯務博而荒淺譽輒止之病，居恆自責，碌碌焉年過四十，心爲形役，百無一成。幸此篇之作，緣起一時之興會，繼痛藏書舊稿之散失，終以毅然棄職家居而畢其功，較之王鳴盛、錢大昕、趙翼諸前輩生當太平盛世，優遊林泉，從容著述，逃對舊史致力之勤，涉覽之博，考證之精，集畢生精力而爲之，是誠不可同日語焉！如假以暇日，不爲窮愁所迫，更當以平素所學，就正於有道，是豈余之志也夫，是豈余之志也夫！世多賢達，不我遐棄，進而教之，敢不承命，是爲序。

乙酉初秋陽羨徐浩序於渝居聊遊風雨樓

敍例

一、本書編制分緒論，本論，結論三篇。緒論首說明中國史籍之地位，分類及其演變，次論史體及史家三體之得失，終則論紀傳體史之遞增，通古斷代之異，私撰官修之分，並對各史體例作簡明概括之敍述。本論將廿五史逐史各斷，以清史稿附於卷末。各史首述修纂，凡爲私撰，詳作者之生平及編修情形，如屬官修，考其纂修經過，次述各史內容，將紀傳表志分論，最後則統論各史之得失。項目容有參差，敍述或有多寡，然大體則遵循此範圍。惟清史稿以未列入正史，又係禁書，略述修撰意見，聊供參考。結論則舉數家評論舊史之得失及改造見解，並附己意，以爲本書之殿焉。

二、史記一書，功在十表。後之論者，每以作史不立表爲病，讀史不讀表爲非，故本書法此於篇末別立七表，提要鉤元，使讀者一覽了然，不僅便於翻閱，亦可觀其會通。惟關於表志兩項，後人補作者多，初稿將補表補志用朱筆悉列入表中以示區別，但因同一項目，補者多家，一一列入，不僅將表格篇幅增大數倍，排列又極參差不齊，廉運匠心，竟無善法，故仍從廿五史內各表志作表，其後人增補者，不列表中，仍附書內。

三、附錄三篇，一爲李詳氏正史源流急就篇，一爲陸紹明氏史家宗旨不同論及史學分二十家爲諸子之流派，均採自光緒宣統年間國粹學報。李文不滿萬言，文辭深奧，言簡意賅，取其可與本書相互參考，自言始

撰至定稿，九閱寒暑，復經二位名家校正，可見爲學之謹愼。陸文多涉論廿四史者，詳各史之宗旨並及其源流，言從精練，成一家言，錄備參證。

四、逐史各斷，敍述力求平均，不使有過分冗長及偏枯之弊，如史漢等史，病於材料太多，力求刪節，如南北朝各書，因國祚本短，材料缺少，又無法冗長。加以時值抗戰，雖在首都，而各史必要參考書之缺乏，殊難想像。雖參考書之缺乏，要亦不能粉飾作者之孤陋，對書中之錯誤而有所卸責，甚盼讀者進而教之，以便增補。

五、廿五史卷帙浩繁，內容豐富，決非區區二十萬餘言所能盡其義蘊，故本書之作，務在提綱挈領，使有志讀廿五史者，得一門徑，由之登堂入室，其無力或無暇讀廿五史者，閱之對中國浩瀚之正史，有一明晰之概念。緒論結論兩篇，對中國史學通義及趨向亦有所闡發，原稿較現時增多一倍，力從刪削，恐貽喧賓奪主之譏也。

六、兩漢學術，首重家法，故爲學必有師承，立言必有宗旨，後世言學，失在支離，尤病汗漫，強相援引，妄爲比附，或則拘泥後世時勢以立言，難探歐美史學新義以議前哲之不逮，甚至以一己愛憎爲抑揚冰炭之論，故本書於各史論斷，立言務主矜愼，均就其義法而評其是非，闡其牴牾，引用各家成說，論其得失，不敢標新立異，是丹非素，輕譏前哲，間有異議，亦自有說。

七、歷史紀年，中國尚無定法。史家通用以帝王年號紀年，但自漢孝武建元（以前無年號，）以迄清末帝宣統二千餘年間，而爲年號者三百十有七，紛紜達於極點，縱極淹博，亦難悉記。故時賢恆於帝王年號下附

註公元，藉便觀覽，本書亦用此法，但引用年號較多之處，又不便一一註明，故讀是書者，可備齊召南歷代帝王年表及近日坊間印行之中西年曆對照表，便可瞭如指掌。

八、附註之法，頗便學者，但近世作家，恆喜於不需附註之處，強題『一』『二』以示語必有本，並顯淵博，徒使閱者翻檢爲勞。本書不用附註之例，因引用各書，頗多爲研究史學之普通書籍，又因各書版本太多，不便註明卷頁，然爲示引用材料來源，均於文內敍明，藉便查閱。

九、本書取材，除廿五史外，將及百種，對王鳴盛、錢大昕、趙翼諸前輩之著作，引用尤多，間爲行文方便計，不瑣碎列舉，非敢掠美，特此說明。

廿五史論綱目錄

宜興振流徐浩著

方序
鍾序
自序
敍例
第一編　緒論……一
第一章　中國之史籍……一
第二章　史體……六
第三章　紀傳體史……一二
第二編　本論……二七
第一章　帝紀……二七

第二章　前漢書……四三
第三章　後漢書……五八
第四章　三國誌……六九
第五章　晉書……七九
第六章　宋書……九一
第七章　南齊書……九八
第八章　梁書……一〇三
第九章　陳書……一〇八
第十章　魏書……一一二
第十一章　北齊書……一二三
第十二章　周書……一二九
第十三章　南史……一三三
第十四章　北史……一四三
第十五章　隋書……一五七
第十六章　舊唐史……一六二

第十七章　新唐史……一七二
第十八章　舊五代史……一八八
第十九章　新五代史……二〇二
第二十章　宋史……二一八
第廿一章　遼史……二三八
第廿二章　金史……二四八
第廿三章　元史……二五八
第廿四章　新元史……二七〇
第廿五章　明史……二八一
清史稿附……二九七
第三編　結論……三〇九
附表
1.歷代統系與史書之關係表……三一三

2. 廿五史修撰表……三一五
3. 廿五史例目表……三一八
4. 廿五史帝紀表……三三〇
5. 廿五史各表表……三三三
6. 廿五史各志表……三三六
7. 廿五史類傳表……三三九

附錄

1. 正史源流急就篇（李詳）……三四三
2. 史家宗旨不同論（陸紹明）……三五六
3. 論史學分廿家爲諸子之流派（陸紹明）……三六〇

廿五史論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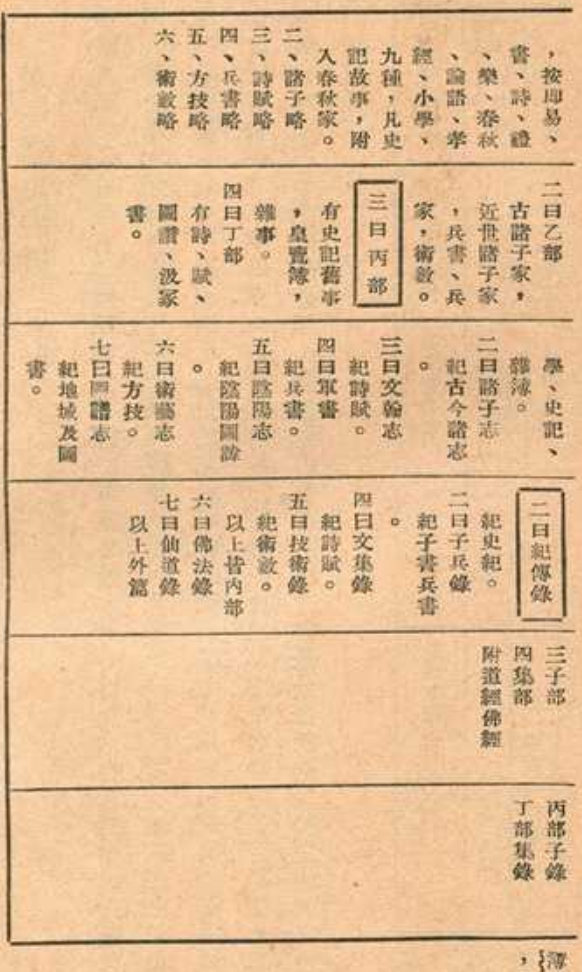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中國之史籍

中國書籍目錄，肇自劉向別錄，劉歆七錄，班志藝文，雖本七略，實止六略。六略中無史類，以世本以下諸書，附於六藝略春秋之後。晉荀勗因魏中經更著新簿，總括羣書，分爲甲、乙、丙、丁四部，列史部於丙部中，史書之專列門類，蓋始於此。宋王儉別撰七志，以史記附經典，梁阮孝緒七錄以史部厠第二，而易其名曰紀傳。至隋書經籍志始分經、史、子、集四部，唐書經籍志遂以甲部爲經，乙部爲史，丙部爲子，丁部爲集，而經、史、子、集之部居，遂成定論。宋明暨清四部分類，大體悉從唐舊。茲附歷代書錄分合異同表於左，則史部地位之沿革變遷，亦可以見焉。

漢書藝文志	晉荀勗中經簿	宋王儉七志	梁阮孝緒七錄	隋書經籍志	舊唐書經籍志
一、六藝略 六藝爲九種	一曰甲部 記六藝及小學等書	一曰經典志 紀六藝、小	一曰經典錄 紀六藝。	一經部	甲部經錄
				二史部	乙部史錄

（附註）別錄，七略，今皆亡失，後儒輯佚，殘闕不完，故本表以漢志爲主，而輯



阮孝緒七錄以前史部未云分類，觀其序論紀傳錄云：「劉王並以衆史，合於春秋，劉氏之世，史書甚寡，附見春秋，誠得其例。今衆家紀傳，倍於經典，猶從此志，實爲繁雜，且七略詩賦，不從六藝，詩部，蓋由其書既多，所以別爲一略。今依擬斯例，分出衆史，序紀傳錄爲內篇第二。」因別史部爲十二類，曰國史，曰注曆，曰舊事，

曰職官，曰儀典，曰法制，曰僞史，曰雜傳，曰鬼神，曰土地，曰譜狀，曰簿錄，類別之繁實自此始。隋志因緣七錄其分部題目，多依阮錄，別其類爲十三，曰正史，古史，雜史，霸史，起居注，舊事，職官，儀注，刑法，雜傳，地理，譜系，簿錄。正史古史，阮錄以國史統之，雜史爲隋志所獨創。霸史卽阮錄之僞史。起居注爲阮錄之注曆。舊事職官阮錄隋志並同。儀注，刑法，阮錄稱儀典，法制。雜傳與阮錄同，但包括阮錄之鬼神。阮錄土地，隋志改爲地理。阮錄譜狀，隋志改爲譜系。簿錄則阮錄隋志同。其後兩唐書經籍志因之，其目稍有異同。宋史藝文志亦別爲十三類。明史藝文志減爲十類。四庫全書總目則增爲十五類。茲舉正史著錄之目錄及四庫書目表列於後，聊資比較參考。

正史著錄之目錄及四庫書目表

隋志	兩唐志	宋志	明志	四庫書目
正史	正史	正史	編年正史	正史
古史	編年	編年	編年	編年
				紀事本末
		別史		別史
雜史	雜史		雜史	雜史
霸史	僞史	霸史		載記



史籍目錄，爲數甚多，約而論之，可別爲四：一曰正史著錄之目錄，二曰專家擬議之目錄，三曰官家藏書之目錄，四曰私家藏書之目錄。隋書，新舊唐書之經籍志，宋明二史之藝文志，此爲第一類，後人所補諸正史藝文志，鄭樵通志之藝文略，馬端臨文獻通考之經籍考，亦可附入。劉知幾首分史爲六家二體，又別爲十流。章學誠分史籍爲十二部，梁任公初分史籍爲十類，其後又創舊有史書分原料與史籍兩部，此外專家學者

之分目，亦不勝枚舉，皆屬第二類。宋慶曆間所編之崇文總目，明正統間所編之文淵閣書目，清乾隆間所修之四庫全書總目屬第三類。宋晁公武之郡齋讀書志，明高儒之百川書志，清徐乾學之傳是樓書目，孫星衍之孫氏祠堂書目屬第四類。

上表所列，豪豪數種，然以各類史目參較之，雖間有損益，實多大同而小異，以四庫書目之十五類爲括而適當。蓋折中諸家而成者，備款十五：曰正史，史之大綱，統乎其全。曰編年，以時爲主。曰紀事本末，以事爲主。曰別史，或開正史之先，而爲之藍本，或續乎其後，而補其闕略，第未經聖哲與國家之審定，故不得爲正史。曰別史者，由大宗之有別子也。曰雜史，雖事之關係頗重，或但具一事之始末，非一代之全編，或但述一時之見聞，祇一家之私記，因事命篇，勒成一書，第可謂之雜史。曰載記，以國分者也。曰傳記，專載一人之事，或彙載衆人之事，要之皆可以資考證。曰詔令奏議，此文有關史事者。時令，地理，職官諸類，皆有關於典章制度，山川郡國者。曰政書，則典章制度之總匯也。曰目錄者，用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古者史官司守典籍，蓋有目錄以爲綱紀，古目錄之書，咸入史部。曰史鈔者，史之節本。曰史評者，或論體例之得失，或論事蹟之是非，亦史之一體。凡此諸類，包羅甚廣，而以正史爲其綱領。

我國史籍，浩如烟海，但以保存不善，人禍天災，散佚甚多，史部之屬，亡者過半，試觀下表，即可明瞭：

漢書藝文志	一一部	四二五篇
隋書經籍志	八一七部	一三二六四卷

舊唐書經籍志	八八四部	一七九四六卷	
宋史藝文志	二一四七部	四三一〇九卷	
通志藝文略	二三〇一部	三七六一三卷（圖譜在外）	
文獻通考經籍考	一〇三六部	二四〇九六卷	
明史藝文志	一三一六部	三〇〇五一卷（限於明人著作）	
清四庫書目	二一七四部	三七〇四九卷（存目合記）	

右所著錄隋志之一三二六四卷，至宋志則增爲四三一〇九卷，已增三倍之多。明志專載有明一代之書，已有三〇〇五一卷，其數更屬可驚。再觀隋志之萬三千餘卷，今存者不過十之一二，明志之三萬餘卷，採入四庫者，亦不過十之一二，其間或毀於火，或散於兵，或沒於水，或供蟲鼠，或爲文人學士之揮棄，或遭帝王之禁毀，銷亡之速，偶一檢稽，觸足駭人聽聞，而現存之四庫未收書，及四庫編定後續出之書，尚無慮數萬卷，若能完全保存，不使散佚，則當在數十萬卷以上，史籍之多，史料之豐，世界各國罕有其匹，即以號稱正史之二十五史而論，已有三千三百九十七卷之多，窮畢生之精力，亦難盡讀，可謂蔚矣。

言古今史體之分類者昉自劉知幾史通六家之論一曰尚書家記言者也二曰春秋家記事繫以時日三曰左傳家編年而詳事四曰國語家國別爲書五曰史記家紀傳通史之體六曰漢書家法史記紀傳而斷代。茲列簡表如下：

史通六家	簡說	後史依倣者
尚書家	古者左史記言，言爲尚書。故魏王肅有言，上所言下爲史所書故曰尚書。蓋書之所主，本於號令，故其所載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劉氏之尚書家，卽記言也。	晉孔衍作漢尚書，魏尚書，隋王勃隋書。
春秋家	右史記事，事爲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劉氏之春秋家卽記事體也。	正史之本紀，朱子通鑑綱目，卽他如實錄起居注亦倣此。
左傳家	春秋雖記事，而微婉隱晦，寓之書法，其事非傳不明，左氏論本事而作傳，年月一依春秋。故劉氏之左傳家，卽編年體也。	荀悅漢紀，司馬光資治通鑑之類。
國語家	其文與左傳重出而小異，故章昭國語序稱爲外傳，事以國別而爲書者。	戰國策，突越春秋之類。
史記家	史記爲書，雖宇遒開，年月悉長，分以紀傳，散以書表，創後世之史體，亦通史之體裁也。	後世正史體例，均法史記。至倣史記之通史體裁者，有李延壽南北史，歐陽修五代史之類
漢書家	包舉一代，獨成一書，故史記爲通史體裁，漢書則斷代爲史，此其異也。	歷代正史大抵多法漢書家者。

綜斯六家，原其歸趣，尚書等四家，其體已廢，所可祖述者，惟左氏及漢書二家。故於二體篇曰：「邱明傳

春秋，子長著史記，載筆之體，於斯備矣，後來繼作，相與因循，假有更張，變其名目，區域有限，孰能踰此。蓋荀悅張璠，邱明之黨，班固華嶠，子長之流也。惟此二家，各相矜尚。」知幾於六家篇中謂史記家已廢，而於二體篇中，又詳論史記不言漢書，蓋所廢者史記之通史體裁，而紀傳體則未廢耳。至邱明因經作傳，發凡起例，年經月緯，仍法春秋編年詳事，又自述國語以概括之，比事屬辭，互相為用，尚書依事編述，實開後世紀事本末體之先河。

自漢以降，諸史作者，陳陳相因，毫無新制，仍不脫記傳編年範圍，體制一仿前人，惟宋袁樞以通鑑瞿文，揭事為題，排比次第，詳敍終始，名曰紀事本末，於紀傳、編年、兩體之外，另創一體。約而論之，可得三體：一曰左氏以事繫年之編年體，二曰史漢以事繫人之紀傳體，三曰袁氏揭事為題之紀事本末體，簡曰年別、人別、事別之三體。

各體之中，又小有異同，如編年一體，有僅揭大事為綱者，如魯春秋及魏竹書紀年，有敍事詳密，詳目略綱者，如左傳及通鑑。通鑑敍事，其首句為綱，以下為目，有以目附綱者，如朱子綱目是。紀事本末體，揭事為題，詳備原委，有統貫全史為一書者，如通鑑紀事本末是，有僅紀一代之事者，如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有僅記一國之事者，如西夏紀事本末是，若十六國春秋、十國春秋，備記各國之興衰，雖與紀事本末之體稍殊，而其意則同。至紀傳一體，範圍尤廣，故章實齋文史通義方志立三書議編有云：『紀傳之史，本衍春秋家學，而通鑑即衍本紀之文，而合其志傳為一也。若夫紀事本末，其源出於尚書，而尚書中折而入於春秋，故

爲春秋之別也。馬班以下代演春秋於紀傳矣。通鑑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紀事本末又取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因事命篇，不爲常例，轉得尚書之遺法。」

論各體之得失者，首推劉知幾氏史通二體篇，論編年體曰：「夫春秋者，繫日月而爲次，列歲時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理盡一言，語無重出，此其所以爲長也。至於賢士貞女，高才儁德，事當衡要者，必盱衡而備言，跡在沉冥者，不枉道而詳說，如絳縣之老，杞梁之妻，或以酬晉卿而護記，或以對齊君而見錄，其有賢如柳惠，仁若顏回，終不得彰其名字，頌其言行，故論其細也，則纖芥無遺，語其粗也，則邱山是棄，此其所以爲短也。」蓋編年紀事，僅能撮要舉凡，存其大體，省約易習，若事恆闕載，文多遺漏，勢所難免。然知幾以春秋而論編年體之得失，亦有未盡。春秋僅爲編年體之始祖，其書爲經爲史，至今學者議論不一，至有組織之新編年體，除左氏外，當推荀悅之漢紀，故何景明序其書曰：「嘗觀荀氏漢紀，其書則準諸左氏之例，而取於史記之一體者也。至其君臣附載，事物咸彰，天人並包，災祥異舉，治忽參稽，成敗並陳，得失相明，美惡互見，即一時一人之跡，雖前後散著，而本末必備，屬類比方，名義罔紊，闡幽攝顯，論贊悉精，可謂托倫鑒之要，深墳索之情者矣。」此序雖爲漢紀而發，實亦編年體之長。然其失在一事之肇於斯，惜其事之不竟於斯，事以年隔，年以事析，遺其初莫繹其終，覽其終莫志其初，雖云編年繫日，其體使然，亦其失也。

史通二體篇又論紀傳體曰：「史記者，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譜列年爵，志以總括遺編，逮於天文、地理、國典、朝章，顯隱必該，洪纖靡失，此其所以爲長也。若乃同爲一事，分在數篇，斷續相離，前後屢出，

於高紀則云語在項傳，於項傳則云事具高紀。又編次同類，不求年月，後生而擢居首帙，先輩而抑歸末章，遂使漢之賈誼將楚屈原同列，魯之曹沫與燕荊軻並篇，此其所以爲短也。」知幾之論，誠甚扼要，至近人論紀傳體，動稱之爲帝王做家譜，古人作墓誌銘，此不盡然。夫紀傳體裁，包羅萬象，紀以記大事，傳以傳人事，表則旁行斜上，如史記以表爲全書綱領，年代遠則用世表，近則用年表、月表，或年經國緯，或國經年緯，體例複雜，志以述風俗制度，材料豐富，恆人讀史，不閱表志，遂有家譜墓誌銘之譏，原子長以紀、表、書、世家、列傳，創爲全史，實兼有編年本末之體。故紀傳一體，爲史之正宗，然躁之作者，不能善爲規模，陳陳相因，又鮮圓神方智之術，甚至散漫蹖雜，義無指歸，此則作者之失，非體例之疎也。

文史通義書教篇論紀事本末體云：「司馬通鑑病紀傳之分合，而分之以事類。按本末之爲體也，因事命篇，不爲常格，非深知古今之大體，天下經論，不能洞纖隱括，無遺無濫，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斯眞尚書之遺也。在袁初無此意，即其學亦不足以語此，書亦不盡合於所稱，故歷代著錄諸家，次其書於雜史，自屬纂錄之家，便觀覽耳。但即其成法，沉思冥索，加以神明變化，則古史之源，隱然可見，書有作者甚淺而觀者甚深，此類是也。」章氏之論，對本末一體，盛稱道之，但其於袁書則尚有可議者，因其所述僅限政治，分目又涉瑣碎，未極貫通之能事，蓋袁氏本以鈔通鑑爲職志，所述不容出通鑑之外，此著書體例宜然。故閔萃祥彙刊七種紀事本末序文云：「左氏以事繫年，創編年之始，司馬變爲紀傳，則又以事繫人，後之史家，未有能出其範圍者。顧後世記載彌繁，綜一年之所聚，萃一

人之所爲，累紙盈寸，起訖未窮，且年不一事，事不一人，端緒既繁，申引非易，學者欲求一事之本末，原始而要終，則編年者患其前後隔越，紀傳者患其彼此錯互，自非博覽強識，融會於中，有未易明其條例者矣。袁氏有見於此，乃作通鑑紀事本末，揭事爲題，紀聚而條分，首尾詳備，鉅細無遺，一變編年紀傳之例，而實會其通，誠紀事之別格，而史學之捷徑也。」

綜上三體，各有短長，約而論之，考一代之系統，編年爲長。詳一人之始末，紀傳稱優。若一事散漫在百年之中，縱橫於數十百人之手，又非紀事不爲功，雖然，紀傳一體可概其全，蓋本紀則編年之體也，其異於編年者，本紀之辭略，僅擇要敍述，其委曲多詳於志傳，編年則合紀傳體志傳之所詳，又擇要悉入於一年之中耳。書志紀事本末之體也。其不同者，志偏主典章制度之一部，紀事則並詳治亂興衰存亡之跡。近人亦有於三體之外，別立政書爲一體，如杜佑通典、鄭樵通志、馬瑞辰通考等是，其旨趣在專記文物制度，亦導源於紀傳體中書志一門，難另立一體者也。總之史通六家，總爲三體，紀傳一體，又可概其餘也。茲表以明之：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有言曰：「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言爲尚書，事爲春秋，其後沿爲編年記事二體。記事者以一篇記一事，而不能統貫一代之全，編年者又不能即一人而各見其本末，司馬遷參酌古今，發凡起例，創爲全史，本紀以序帝主，世家以記侯國，十表以繫世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然後一代君臣政事，賢否得失，總彙於一篇之中。自此例一定，歷代作史，遂不能出其範圍，信史家之極則也。」趙氏之論，亦同此旨。故史體雖有年別、人別、事別之分，而紀傳一體，體大思精，包羅萬象，信史料之倉庫，書法之總合，不能徒以人別之體限之，全史之論當之無愧。

第三章　紀傳體史

（一）

紀傳體史，通稱正史。正史之名，首見隋書經籍志，其序云：「世有著述，皆擬班馬，以爲正史。」是專以紀傳體之史爲正史。明史藝文志並列紀傳編年，均稱正史。章實齋則謂：「編年之書，出於春秋，本正史也，乃班馬之學盛，而史志著錄，皆不以編年爲正矣。」四庫提要釋之云：「司馬遷改編年爲紀傳，荀悅又改紀傳爲編年，劉知幾深通史法，而史通分敍六家，統歸二體，則編年紀傳均正史也。其不列正史，以班馬蒭蕘，歷朝繼作，編年一體，則或有或無，不能使時代相續，故姑置焉，無他義也。」此論最爲精當。又正史雖以紀傳爲限，更

嚴爲區別：「凡未經宸斷者，則悉不濫登，蓋正史體尊，義與經配，非縣諸令典，莫敢私增，所由與稗官野記異也。」（四庫提要史部正史類）故中國史籍浩如煙海，而號稱正史者，自古迄今，祇二十有五，其遞增之跡，可得而述。唐以前祇有「三史」「四史」之名，自是以後，疊有增加，遂有「十史」「十三史」「十七史」「十八史」「二十一史」「二十二史」「二十四史」「二十五史」等名。再略述之。

「三史」　史之最早流布人間者，總稱三史，續漢書郡國志謂：「今錄中興以來郡縣改異，及春秋三史，會同征伐地名。」三史謂史記、漢書及東觀漢記。吳志呂蒙傳注：「權爲蒙曰：『孤統兵以來，省三史諸兵書，大有益。』此三史恐爲戰國策及史、漢。又孫峻傳注：「好讀兵書及三史。」晉書傅休奕傳撰論三史故事，詳斷得失。隋經籍志有三史略二十九卷，吳張溫撰，時范史未出，則所稱三史者，仍指史、漢及東觀漢記。南朝以後，所稱三史，則指范史，如閻韜之三史舉言。又南史「六經未嘗開卷，三史幾同掛壁」以及唐所稱九經三史，及以三史立科，皆指馬、班、范三史也。

「四史」　馬、班、范三史以外，加上陳壽三國志，今人通稱爲「四史」。唐初，前史藏之祕閣，猶未流布民間，觀劉知幾史通自敍篇敍其少時讀史，僅左氏、史、漢、三國迄皇家實錄，窺覽略周云。以劉知幾對史書之淵博，亦僅及三史三國而止，下及唐之實錄，不及晉與南北朝書，蓋史、漢、三國備於晉初，其他各書，均未流布也。

「十史」　類事類有十史事語十卷，十史事類十二卷，李安上十史類要十卷，此十史者，即指三國志

晉、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十代之史。

「十三史」　宋史藝文志文史類有吳武陵十三代史駁議十二卷，目錄類有宗諫注十三代史目十卷，商仲茂十三代史目一卷，類史類有十三代史選三十卷，蓋時以史、漢三國及晉、宋、齊、梁、陳、魏、齊、周、隋爲十三代史也。

「十七史」　四史備於晉初，晉及南北朝諸史，皆定於唐太宗、高宗之世，而書猶深藏禁內，至宋仁宗天聖二年，方出禁中所藏隋書付崇文院雕版，嘉祐六年，並梁、陳等史次第校刻，其工蓋至英宗方粗就，於是十三史廣布民間，又加以南北二史，並改劉昫舊唐書爲新唐書，改薛居正五代史爲五代史記，合爲十七史。故宋人恆言十七史，試觀文文山被執，元博羅丞相問文山自古至今帝王興廢，文山曰：「一部十七史，從何說起。」宋史藝文志史鈔類有周謹十七史贊，及不知作者名姓十七史確論一百四卷，又類事類王先生十七史蒙求十六卷，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亦指此。

「十八史」　十七史之外，益以宋史，元曾先之撰有十八史略二卷，查宋史成於至正五年，遼、金二史成於至正四年，三史流布，已當元之末季，而劉昫薛居正之書，又皆湮沒無聞，故曾先之雖撰十八史略，而宋元人之恆言，凡史以十七史爲備。

「十九史」　於十八史之外，加上元史。明初臨元梁孟寅益以元事，稱十九史略是也。

「廿一史」　明嘉靖初南京國子監祭酒張邦奇等請校刻史書，初欲差官購索民間古本，部議恐滋

煩擾，世宗命將監中十七史舊版考對修補，仍取廣東宋史版付監，遼金二史無板者，購求善本翻刻，十一年七月成，總爲廿一史，祭酒林文俊等表進。至神宗時北監亦刻廿一史，開雕於萬曆廿四年，成於卅四年，直至明末僅有二十一史之名。

「廿二史」　清乾隆初，修明史告成，詔刊廿二史，即收原有二十一史，加入明史，錢大昕有廿二史考異。至趙翼之廿二史劄記，實兼該廿四史。

「廿四史」　乾隆四年，修明史告成，又詔增舊唐書爲二十三史，更從永樂大典中蒐輯薛居正舊五代史與歐陽修五代史記並列，詔列入正史，合稱二十四史。

「廿五史」　民國十年山東膠州柯劭忞著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大總統徐世昌，令列入正史，於是有二十五史之名。

（二）

史既有年別、人別、事別之三體，復有通史、斷代二家。二十五史中，惟史記爲通史體裁，上溯黃帝，下迄太初。斷代爲史，始於班固，包舉一代，以就繩墨。自漢以前僅有會通之史，司馬氏集其大成。自班氏創例，修史者多爲斷限，舊代正史，無改斯道，惟李氏南北史，薛歐五代史，敍述包舉數朝，仍屬斷代之體而用通法者也。

論通史斷代二家得失者多矣。劉知幾在史通六家篇推尊斷代，其言曰：「如漢書者，究西都之首末，窮

劉氏之興廢，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爲其功，自爾迄今，無改斯道。」鄭樵在通志總序則極詆之曰：「自班固以斷代爲史，無復相因之義，雖有仲尼之聖，亦莫知其損益。語其同也，則紀而復紀，一帝而有數紀，傳而復傳，一人而有數傳。天文者，千古不易之象，而世世作天文志。洪範五行者，一家之書，而世世序五行傳。如此之類，豈勝繁文。語其異也，則前王不列於後王，後事不接於前事，郡縣各爲區域，而昧遷革之源，禮樂自爲更張，遂成殊俗之政。如此之類，豈勝斷綆。曹魏指吳、蜀爲寇，北朝指東晉爲僭，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齊史稱梁軍爲義軍，謀人之國，可以爲義乎。隋書稱唐兵爲義兵，伐人之君，可以爲義乎。房元齡量史册故房彥謙擅美名，虞世南預修書，故虞荔、虞寄有佳傳。甚者桀犬吠堯，吠非其主，晉史黨晉而不有魏，凡忠於魏者目爲叛臣，王凌、諸葛誕、毋丘儉之徒抱屈黃壤。齊史黨齊而不有宋，凡忠於宋者目爲逆黨，袁粲、劉秉、沈攸之之徒，含冤九原。遷法既失，固弊日深。」章學誠則黨鄭樵，其文史通義釋通篇曰：「通史之修，其便有六：一曰免重複，二曰均類例，三曰便銓配，四曰平是非，五曰去抵牾，六曰詳邇事，其長有二：一曰具剪裁，二曰立家法。其弊有三：一曰無短長，二曰仍原題，三曰亡標目。」此則利弊顯然。梁任公對通史斷代有更深刻之論，曰：遷固兩體之區別，在歷史觀念上有絕大之意義，史記以社會全體爲史之中樞，故不失爲國民歷史，漢書以下則以帝室爲史之中樞，自是而史乃變爲帝王家譜，一也。史如流水不可得斷，治史者強分爲古代、中世、近世，猶苦無正當標準，更何況以一朝代分合，所謂正史，正坐此弊。

正史有通史、斷代兩體，復有私撰、官修之別。古者惟史官爲能作史，私人作史，自孔子始。司馬遷雖身爲

史官，而史記一書，實爲私撰。班固雖曾爲蘭台令史，然其著漢書初非以史官資格，故當時猶以私改史記構罪繫獄。至陳壽、范曄則皆非史官，憤力述作，故最有名之四史，咸爲私撰。即沈約、蕭子顯、魏收之流，身爲史官，奉敕編述，然其書十九皆獨立所成。自唐以後，此風一變，設立史局，招致人才，共同修史。太宗既定天下，以右文自命，思與學者爭席，自作陸機、王羲之兩傳贊。乃命史臣別修晉書，同時又敕撰梁、陳、齊、周、隋五書，大開史局，置員猥多，而以宰輔領其事。此風一開，歷代修史，本其陳法，故房元齡、魏徵、劉昫、托克托、宋濂、張廷玉等名爲某史撰人，實與其書關係絕少。故自唐以前，史書皆私撰，而成於一人之手，或父子相傳，或兄弟姐妹同作，成一家之言，縱或身兼史官，亦豈筆一室，不假衆手。自唐以後，書皆官撰，成於衆人之手，惟李延壽南史、北史，歐陽修五代史記及柯劭忞新元史爲私撰，餘則皆在設局官修之條件下而成。

官修之史，劉知幾頗病之，論其弊曰：（一）著作之業，等於奉公。（二）每欲記一事，載一言，閣筆相視，含毫不斷，故頭白有期，汗青無日。（三）史官記註，取察監修，一國三公，適從何所。此論最精當。致修史者毫無責任心，著者心靈湮沒，書亦無復精彩可言，史家之技術，史料之別裁，史書之運用，皆被牽制，雖有名手，亦難展其所長，故萬斯同有言：「官修之史，倉卒而成於衆人之手，不暇擇其材之宜與事之習，是猶招市人而與謀室中之事。」平情論之，私人著述，恆苦於文獻不足，而文章嚴謹，成一家言。官修之書，文獻有餘，而失之繁蕪，體例雖一，每易前後牴牾，卷帙浩繁，遂至筆削難周，優劣亦未可一概論也。

茲列表於后：

（一）純係私撰而非史官者

後漢　三國志　南齊書　南史　北史　新五代史　新元史

（二）以史官職或奉敕私撰者

史記　漢書　宋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北齊書　周書

（三）史官多人協修而由私人主纂者

新唐書

（四）純由史局史官修成而以官員負名義者

晉書　隋書　舊唐書　舊五代史　宋史　遼史　金史　元史　明史

（三）

各史體例，創自史記，司馬遷一百三十篇，以本紀序帝王，世家記侯國，表以譜年爵，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此例一定，歷代作史者，遂不能出其範圍。漢書以下廿四史，可考而知也。然時移事異，體例增損，固亦有之，茲略述焉。

（一）本紀　釋本紀者，索隱以爲本其事而記之。裴松之以爲本者繫其本系，紀者統理衆事，系之年月，名之曰本紀。劉知幾本紀篇曰：「蓋紀之爲體，猶春秋之經，繫日月以成歲時，書君上以顯國統。」總上數

義，可約言者，（一）紀必編年，（二）帝王中心，（三）大事乃書，故曰本紀。本紀所載除按年紀錄帝王行事外，並錄詔誥號令，三公拜罷，宰相升黜，薨卒刑殺，外交朝貢，災祥變異，務主簡嚴，一涉瑣事，有乖紀體，故劉知幾有「本紀所書，資傳乃顯」，故紀則具事由，詳則備志傳。

司馬遷不爲楚義帝立紀，因政非已出，項羽宰制天下，封諸侯王，故入本紀。漢書改爲列傳，則以斷代爲史，當王者貴義例使然。

史紀有呂后本紀，次入帝紀，因女主臨朝而立，此例始於史記。漢書因之，立高后紀。在后妃之前，先立孝惠紀，惠帝崩，再立后紀，體例截然。高后紀中，但紀臨朝八年大事，其日常行事，別見外戚傳，此與史記之舉載一篇者，例微不同。後漢書於帝紀外，別立皇后紀，此范氏因華嶠後漢書之例，然女后臨朝，用人行政，已入帝紀，何必又立后紀。舊唐、新唐書各有則天皇后紀，舊唐法史紀例，備載武后事於紀中，新唐書武后以改唐爲周，故朝政則編入后紀，宮闈瑣屑別載后妃傳中，此則與漢書同例，似得體要。

史記周本紀、秦本紀自其先世爲侯伯皆入之，論者謂有失裁斷。晉書列司馬懿及師、昭爲帝紀，實濫觴於周本紀之始自后稷。劉知幾曾譏史記矣，所謂位終北面，一概人臣，追加大號，止入傳限。魏書於帝王紀之前，別立序紀，蓋以道武之前，既不宜紀，又不宜傳，故創此例。金史仿之，立世紀序，金之先世，至世祖止。新元史亦同此例，立序紀，均得體要。

宋史度宗本紀後附瀛國公二王，不曰帝，而曰瀛國公、曰二王，因已著其不成爲君，而猶附於紀後，則以

其正統餘緒，已登極建號，不得而沒其實也，亦例之得者。

（二）世家　世家一體，於古有之。如史記衞世家贊：「余讀世家言。」子長用之，以紀王侯諸國，欲抑之以異天子，必其開國成家，世代相繼。漢書改爲列傳，雖爵土弗替之王侯，亦入列傳。然自漢書定例後，列代因之，晉書於僭僞諸國，數代相傳者，不曰世家，而曰載記，因劉石、符姚有稱大號，不得以侯國例之。新五代史後創立世家，以紀吳、蜀諸國。宋史亦承其例，作十國世家。遼史於高麗、西夏變其名曰外紀，此則又變例矣。總之世家之有無，因乎其時時之所無，不能有也。嚴格論之，世家一體，史記、五代史外，他無傳焉。宋史十國世家，雜廁傳內，至載紀、外紀似同世家，實非其本然。

（三）表　表之所因，蓋效周譜。史之有表，始自史記。其爲體也，或年經而國緯，或國經而年緯，或主地，或主時，或主事。代遠則用世表，代近則用年表、月表。表之於史，爲用甚大，約有數端：（一）提要。紀傳主於詳，表則提綱揭領，一覽了然。（二）匯總。紀傳主於分，表主於合。合則匯總，便於尋檢。（三）省繁。凡人與事非要而又不可闕者，見之於表，不必列於紀傳，則文省而事具。故萬斯同曰：「表所以通紀傳之窮，其有人已入紀傳而表之者，有未入而牽連表之者，表立然後紀傳之文可省，讀史不讀表，非深於史者也。」朱鶴齡曰：「表與紀傳相爲出入，凡大臣無積勞，亦無顯過，不可勝書而姓名爵里存沒盛衰之跡，又不可遽泯，則於表乎載之。又其功罪事實，傳中有未悉備者，亦於表乎載之，使作史無表，則立傳不得不多，傳愈多，而文愈繁，而事跡或反遺漏而不舉。」劉知幾初曾譏子長之創表，有「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徒爲繁費之論。繼又譽之

曰：「雖燕越萬里，而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方寸之中，雁行有序，使讀者閱文便睹，舉目可詳。」（史通外篇雜說）是則前所云云，亦未定之論。

自子長史記創表，後之作史者，或有或無，其全無表者有：

（一）後漢書　（二）三國志　（三）晉書　（四）宋書
（五）齊書　（六）梁書　（七）陳書　（八）魏書
（九）北齊書　（十）周書　（十一）南史　（十二）北史
（十三）隋書　（十四）舊唐書　（十五）舊五代史

其有表者：

（一）史記十表
（二）漢書八表
（三）新唐書三表
（四）新五代史　有十國史家年譜，譜卽表也。
（五）宋史二表
（六）遼史八表
（七）金史二表

（八）元史六表

（九）新元史七表

（十）明史五表

廿五史中僅十史有表，餘均闕如，蔚宗、承祚之徒能爲紀傳而不敢作表志，故自後漢三國而下迄南北朝各史皆無表而有表之十史中，亦頗多闕略，四明萬斯同氏補作歷代史表六十卷，論者推爲史之功臣，其先後各史家對正史作補表之業者又不下數十家，或補其未備，或補其缺略，或另創新表，容當於後列各章分詳焉！

（四）書志　馬班著史，於紀傳之外，別裁書志，用以紀國家之大政大法，大政大法與其散見於紀傳之中，孰若自爲一篇，使人得見其首尾之爲愈。故凡郡縣之僑置更異，官職官制之興廢，刑罰之輕重，戶口之登耗，經濟之盛衰，禮樂風俗之不變，兵衞之興革，河渠之通塞，以及車服儀衞，日食，星變等事，類敍而縷列，首尾畢具，本末兼明。史若無志，不得謂之完史，有志而不淹博條貫，亦難稱良史。故鄭樵曰：昔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不比紀傳，紀則以年包事，傳則以事繫人，儒學之士，皆能爲之，惟有志難。」書志之體，原本世本作篇，史遷曰書，班固改稱志，繼之者蔡邕曰：意，華嶠曰典，張勃曰錄，何清盛曰說，其書皆不傳，傳者率稱志，惟歐陽修稱考。

子長八書，體大思精，班氏因之，廣爲十志，以紀朝章國典，范曄後漢書無志，劉昭注司馬彪之書以補之。

陳壽三國志無志，沈約宋志起自黃初以經之，南齊略因宋舊，北魏間立異名，晉梁陳齊周隋之史皆成於唐僅晉隋有志而隋志實兼梁陳齊周之事。新舊唐五代三志，立目多同，惟歐書最略。宋遼金史同爲元修，惟遼志極簡，元稍變金明全同宋，跡其因革之故，或緣於時政，或出於私臆，未可概論。通史則鄭樵之書列二十略，政書則通典八門，通考增析爲廿四，率用諸史之成名，其創立者，或與典章無關，（如通志之六書七音校讎昆蟲草木等）或當屬諸譜，不必盡合也。

總上各史，其無志者僅三國梁陳北齊周南史北史無志，隋書亦本無志，今志乃合梁陳齊周隋並撰者，而附隋書以行。三國雖無志，宋志直包三國事，南史北史無志，因已見於南北各朝，歐志雖略，但辭志則詳，是二十五史中，志本無缺也。

（五）列傳　傳者，轉也。轉受經旨，非以敍人物。敍人物以爲傳，則自子長史記始，又於傳之中，分公卿將相爲列傳，又別立名目，以類相從爲類傳。按列傳之體有四：（一）專傳，史家之法，凡皇公巨卿大臣勛業顯著，及有關國政之大奸大惡，皆立專傳，或稱大傳。（二）合傳，合傳之體，施於通史者多，如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荀原賈生列傳等是，其有二人行事首尾相隨，則以一傳兼書，包括令盡，各史恆有此例。（三）附傳，史家對於同一事跡，或其事之人，恆取其主要之一人爲主，而下附載此事相關之人一一類敍，或帶敍，蓋人各一傳，則不勝傳，不爲立傳，則其人又有事可傳，故用附傳之例亦有祖孫父子無大事可傳，而又不勝沒者，則以子孫附祖父，或祖父附子孫，各視其地位輕重大小以決定之。（四）類傳，如史記之儒林列傳滑稽列傳

貨殖列傳，等是傳目各就一朝所有人物傳之，有其人不妨增，無其人不妨缺，固不必盡拘舊名，類傳名目較多，於另表詳其異同附後。

自司馬遷創立本紀、表、書、列傳、體例以來，後之作史，陳陳相因，莫能出其範圍，即班范稱「書」，陳壽稱「志」，李延壽南北朝稱「史」，歐陽修五代稱「史記」，其餘均稱史，僅小異其目。書之名各史皆改稱志，世家之名晉書改稱載記。史記次序，先本紀，次表，次書，次世家，次列傳，漢書同。晉書載記，五代世家，附於尾末，蓋以其僭也。新唐書改爲先志後表，宋、遼、金、元同，魏收北魏書改志居傳後，五代史亦從之，類多大同小異也。

史記稱「太史公曰」，班改稱「贊」，陳壽改稱「評」，范改稱「論」，而又系以「贊」，論爲散文贊爲四言。沈約改稱「史臣曰」，唐時所修諸史均同。五代史直起，加以「嗚呼」，其有「論」無「贊」者，宋書、梁書、陳書、北魏書、北周書、隋書、南北史、新唐書、五代史、宋、遼、金三史。論贊並用者，晉書、南齊書、舊唐書而南齊書志亦有贊。宋遼二史本紀稱贊，列傳稱論，惟明修元史，全部皆無論贊。新元史論贊俱稱「史臣曰」。夫據事直書，善惡自見，何待再加以論贊，此劉知幾之所以非之也。且史遷之論，多傳外新義，或標舉軼事，或徵引舊聞，事無重出，後之作者多錄紀體之言，其有所異，惟加文飾，甚無謂也。

正史體例，雖不脫司馬氏之範圍，然因時而變其體例者，亦屬恆有之事，茲錄朱彝尊史館上總裁第一書之論，以爲此篇之殿焉！

「歷代之史，時事不同，各體例因之有異，班固書無世家，而有后戚傳，已不同於司馬氏矣。范蔚宗書無

表志後人因取司馬彪續漢書志以爲志，又不同於班氏矣。蓋體例本乎時宜，不相沿襲，故漢之光武唐之孝明，宋之眞宗，皆嘗行封禪之禮，作史不必效史遷而述封禪之書也。德星慶雲，醴泉甘泉，器車瑞馬，嘉禾瑞麥，一角之獸，連理之木，九莖之芝，不絕於世，作史者不必效北魏、南齊而作符瑞之志也，此志之不相沿襲也。班史第古今人表，上及於皇初，歐陽之紀宰相世系，下逮於子姓，遼之游幸，金之交聘，他史無目焉。此表之不相沿襲者也。史記列傳有滑稽、日者，五代有家人、義兒、伶官，宋有道學，他史無之，此傳之不相沿襲者也。至若皇后一也，尊之則附於帝紀，抑之則冠於臣傳。公主一也，或爲之傳，或爲之表。釋老一也，或爲之志，或爲之傳。餘如天文、五行，或分爲二。職官氏族，或合爲一，然史蓋因時而變其例矣。」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史記

（一）

史記一百三十篇，漢司馬遷撰，遷字子長，漢太史公司馬談子，景帝中元五年生（公元前一四五年），漢左馮翊夏陽人（今陝西韓城縣），年十歲則誦古文，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闚九嶷，浮於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遺風，鄉射鄒嶧，厄困鄱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於是遷仕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略邛笮、昆明，北又抵北地。司馬氏之先，爲周室太史，漢武建元元封之間，司馬談官太史令，元封元年，父談卒，其自序述其父之顧命，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余爲太史而不論載，廢天下之文，予甚懼焉，爾其念哉！』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不敢闕。』三年，子長繼談爲太史令，年三十八歲，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太初元年四十二歲，因歷法廢壞，與公孫卿、壺遂等改定歷律。又子長作太史公書，雖受父談遺命，然其經始則在是年。天漢三年，四十八歲，遭李陵之禍，下獄腐刑，憤力述作，觀其自序云：

『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毀不用矣！」退而深維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

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脚，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

太始四年，五十歲，報益州刺史任安書曰：『僕竊不遜，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凡百三十篇……草創未就，適遭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慍色。』故史記之作始自爲太史令，至遭李陵之禍，已歷九年，自此憤力述作，迨征和二年，又歷八年，書始告成，統計子長作史記前後凡歷十七八寒暑，加以書成後刪訂改削，蓋書之成，凡二十餘年也。子長卒年，絕不可攷，大抵在武帝之末，或昭帝之初，若算至昭帝始元元年爲六十歲。總計子長生平，可分三期，幼年力學，中年暢遊，足跡幾遍天下，四十三歲後致力著述，至史記之成，一受父談遺命，一因下獄以後，孤憤不能自已，憤而著述，致中年之壯遊，其有助於著作也更多。

（二）

史記原爲古史之通稱，子長於自序中，稱太史公書，漢書藝文志作太史公一百三十篇，附於春秋家，或稱太史公記，或稱太史記，魏志始名太史公書爲史記，隋書經籍志標立史部，首列史記一百三十卷，卷即篇也。自是以後，學者習用史記之名，不復研究始末。史記全書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上自黃帝，下

迄後麟，武帝元狩元年止，共記二千六百卅六年史事，成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茲表列而論之如下：

（一）十二「本紀」

（1）五帝本紀　（2）夏本紀　（3）殷本紀　（4）周本紀

（5）秦本紀　（6）始皇本紀　（7）項羽本紀　（8）高帝本紀

（9）呂太后本紀　（10）孝文本紀　（11）孝景本紀　（12）今上本紀

史通本紀曰：『姬自后稷至於西伯，嬴自伯翳至於莊襄，爵乃諸侯，而名隸本紀，若以西伯、莊襄以上，別作周秦世家，持殷紂以對武王，拔秦始以承周赧，使帝王傳授，昭然有別，豈不然乎。必以西伯以前，其事簡約，別加一目，不足成篇，則伯翳之至莊襄，其書先成一卷，而不共世家等列，輒與本紀同編，此尤可怪也。項羽僭盜而死，未得成君，求之於古，則齊無知、衞州吁之類也，安得諱其名字，呼之曰王者乎。春秋吳楚僭擬，書如列國，假使羽竊帝名，正可抑同羣盜，況其名曰西楚，號止霸王者乎，霸王者，卽當時諸侯，諸侯而稱本紀，求名責實，再三乖謬。』

總上所論，一謂西伯、莊襄以上，宜立周秦世家，以明斷限。一謂項羽不當作本紀。斷限之論，尙有可說，若項羽宜傳不宜紀，則當秦亡之後，漢猶未興，項羽政由己出，漢王受封之時，不當作紀，耶且通史與斷代史異，斷代史當王者貴，故班固抑之列傳亦是。

（二）十「表」

（1）三代世表　（2）十二諸侯年表　（3）六國年表

（4）秦楚之際月表　（5）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6）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7）惠景間侯者年表　（8）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9）王子侯者年表

（10）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史記以表爲全書綱領，年代遠則用世表，年代近則用年表，月表，或年經國緯，或國經年緯，如三代世表，以世系爲主，所以觀百世之本支。漢興以來諸侯年表，以地爲主，故年經而國緯，所以觀天下大勢。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以時爲主，故國經而年緯，所以睹一時之得失。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以大事爲主，所以觀君臣之職分。鄭樵謂：「太史公括囊一書，盡在十表」（通志總序。）顧炎武謂：「史無表則立傳不得不多，傳愈多文愈煩，而事蹟或反遺漏而不舉，此表之所以爲要也。」梁啓超謂：「內中章匠特出尤在十表。據桓譚新論謂其旁行斜上，仿自周譜，或以前曾有此體裁，亦未可知，然各表之分合間架，總出諸史公之慘澹經營，表法既立，可以文省事多，而事之脈絡亦具。」（要籍題解及其讀法）

史記雖有表，後人校補者亦多，如清汪越有讀史記十表三卷，徐克范補。清王元啓有秦楚之際月表正譌，清吳非有楚漢帝月表，盧文弨有惠景間侯者年表校補。

（三）八書

（1）禮書　（2）樂書　（3）律書　（4）歷書

（5）天官書　（6）封禪書　（7）河渠書　（8）平準書

按世本有作篇，記占驗飲食，禮樂，兵農，車服，圖畫器用，藝術之原，此卽史記八書之所出。又采禮記，大戴禮，荀子，賈誼訴書等書而成。有此八書，朝章國典於焉備錄。

補書志者，有清王元啓史記三書正譌，清錢塘史記三書釋疑三卷，三書謂歷書，律書，天官書。清孫星衍有補史記天官書考證十卷，近人朱文鑫有史記天官書恆星圖攷一卷，又劉文洪有樊漢諸侯疆域志三卷。

（四）三十世家

（1）吳世家　（2）齊太公世家　（3）周公世家　（4）燕世家

（5）管蔡世家　（6）陳杞世家　（7）衞世家　（8）宋世家

（9）晉世家　（10）楚世家　（11）越王勾踐世家　（12）鄭世家

（13）趙世家　（14）魏世家　（15）韓世家　（16）田敬仲完世家

（17）孔子世家　（18）陳涉世家　（19）外戚世家　（20）楚元王世家

（21）荆燕世家　（22）齊悼惠王世家　（23）蕭相國世家　（24）曹相國世家

（25）留侯世家　（26）陳丞相世家　（27）絳侯世家　（28）梁孝王世家

（29）五宗世家　（30）三王世家

史記列陳涉爲世家，劉知幾首非之云：『陳涉起自傭盜，稱王六月而死，子孫不嗣，社稷靡聞，無世可傳，無家可宅，而以世家爲稱，豈當然乎？』陳涉雖死無嗣，其所遣王侯將相，竟以亡秦，且遷謂高祖時，爲涉置守冢三十家以爲血食，稱之世家，亦又何傷。其次孔子世家，尤爲後人聚訟，首致疑者爲王安石之讀孔子世家云：『孔子旅人也，棲衰季之世，無尺土之柄，此列之以傳宜矣，曷爲世家哉！處之世家，仲尼之道，不從而大，置之列傳，仲尼之道，不從而小。而遷也自亂其例，所謂多所牴牾者也。』然孔子世家贊云：『天下君王至於賢人衆矣，當時則榮，沒則已焉，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宗於夫子，可謂至聖矣。』此豈不以孔子繼往開來，以六藝世其家，較之君王開國承家，爵土勿替之王侯，爲久且遠，千古以來，世家惟孔子可以當之。

（五）七十列傳其以種類爲標題者凡九，自序一篇附列傳後。

（1）循吏　（2）儒林　（3）酷吏　（4）游俠　（5）佞幸

（6）滑稽　（7）日者　（8）龜策　（9）貨殖　（10）自序

此外列傳六十篇，尚有六篇專記外裔事者有：

（1）匈奴　（2）南越　（3）東越　（4）朝鮮　（5）西南夷　（6）大宛

其餘各傳因冗長不錄

列傳之失，劉知幾頗評之，史通二體篇首譏其『編次同類，不求年月，遂使漢之賈誼，將楚屈原同列，魯之曹沫與燕荊軻並編。』但顧炎武日知錄謂：「古人作史，取其事之相屬，不論年月。」章實齋文史通義釋通謂：「楚之屈原，將漢之賈生同傳，周之太史，偕韓之公子同科，古人正有深意，相附而彰義，有獨斷，末學膚受，豈得從而妄議。」

史通編次篇謂：『龜策異物，不類肖形，而輒與黔首同科，俱謂之傳，不其怪乎，且龜策所記，全爲志體，向若與八書齊列，而定以書名，庶幾物得其朋，同聲相應者矣。」若就現龜策列傳所載，僅取太卜古龜之雜說而論，則所譏誠是，但子長原書，定爲傳業龜策之人，非敍述龜與策惜原書已亡，無由證驗，今所存者爲褚少孫所補存而不論。史通人物篇又論以夷齊爲列傳首之非而不收功業顯赫名存於史之皐陶、伊尹、傅說、仲山甫之流爲列傳之始，夫史家之職，在闡幽顯微，皐陶之流，輝耀經子，無待縷述，首傳夷齊，正欲激揚仁義，以勵末俗，函有深意。史通雜說編謂：『史公述儒林，則不取游夏之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有之政事，至於貨殖傳則獨以子貢居首，掩惡揚善，既忘此義，成人之美，不其闕如。」夫游夏、冉有、子貢之徒，已載諸仲尼弟子列傳，按事不贅出之例，何待多述，至傳貨殖，邈自謂不害於教，不妨百姓，取與以時而息財富庸何傷焉。

梁任公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中亦頗譽之，其言曰：

「一個人的性格與趣，及其作事的步驟，皆與全部歷史有關，太史公作史記最看重這點……史記每一編列傳，必代表其某一方面的重要人物。如孔子世家，孟荀列傳，仲尼弟子列傳代表學術思想界最重要的人物，蘇秦張儀列傳代表造成戰國局面的遊說之士，田單樂毅列傳代表有名將帥，四公子平原孟嘗信陵春申列傳代表那時新貴族勢力，貨殖列傳代表當時經濟變化，遊俠列傳刺客列傳代表當時社會一種特別風尚，每篇都有深意，大都從全社會着眼，用人物來做一種現象的反影，並不是專替一個人作起居注。」

又子長於列傳之體裁合變化，不可方物，如同一合傳，廉頗藺相如傳，管晏列傳，則兩人平等敍述，無主從輕重之分。又如孟荀列傳其下附傳有田駢愼到，環淵，按子墨子淳于髡，公孫龍等一二十人，此則僅以一二偉大人物爲主而附出其餘。又如仲尼弟子列傳收七十子之徒，簡略敍述，亦無主從。

史記自魏晉以降，並無改補，至唐司馬貞欲改定紀傳世家篇目，並爲之註，其索隱卷末有補序一篇，自述其補之由，又逐斷論其改刪升降之意。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論其改補皆非云：

「補序大旨謂五帝之前當補太皞，庖犧氏，女媧氏，炎帝神農氏，並於其前又追補天皇，地皇，人皇，總稱三皇本紀。又欲將秦本紀，項羽本紀皆降爲世家，又謂惠帝事不當沒之，而入呂后紀中，故依班氏分爲二紀。又欲補曹叔振鐸，許男，邾子，張耳，吳芮諸世家。又欲將列傳中吳王濞升入世家，與楚元王同爲一篇。淮南，衡山升入世家，與齊悼王同爲一篇。又欲將陳涉世家降爲列傳。又謂外戚不當入世家，其意蓋

亦欲降入列傳，又謂子產、叔向不宜入循吏傳，欲於管晏後補吳延陵、鄭子產、晉叔向、衛史魚等傳，又欲分老子與尹喜、莊周爲一篇，韓非列入滇君傳。（末又欲抽魯連、田單爲一傳，鄒陽與枚乘、賈生爲一傳，屈原與宋玉等自爲一傳。）又謂司馬相如、汲、鄭傳不宜在西夷之下，大宛傳宜在朝鮮之下，不宜在酷吏游俠之間。貞所改補如此，後乃自悔其穿鑿，俱仍舊貫，而聊附其說於此。惟三皇本紀一篇，贅於傳末，然逃贅猶於李廣之下，衛青之前，抽出匈奴入於南越之前，愚謂貞之改補，誠不知而作，皆非是。至其分蕭相國、曹相國、呂侯、絳侯、五宗、三王世家各爲一篇，作六篇，按今本固爲六篇，而貞言此，則不可解。意者此即所謂八十卷之分卷耶？但子長於留侯下，又有陳平，方繼以絳侯，而貞所舉留侯下即絳侯，則又不可解。貞所移易編次，有非是者，有似是而不必者，如老、韓同傳，正以老子清虛不有其身，故無情，則必入於深刻，故使同傳。今乃謂其教迹全乖，而欲移之，眞強作解事。李廣、衛青事迹與匈奴相出入，故以匈奴參錯於二人之間，今移之亦非。司馬相如次西南夷下者，亦因相如實欲通西南夷者，移之則非其本意，其餘皆多事而無謂，不必也。惟惠帝年十六即位，在位七年，年二十三而崩，史記紀惠帝亦入呂后本紀，此則似不如漢書別立惠帝紀爲妥，然此惟漢書斷代爲史，立體必應如是，若史記本自疏闊，通七百八年只一紀，漢每帝一紀，已自詳近略遠，惠帝無紀，亦復何害。』

四庫提要史記索隱云『……欲更其次第，其言皆有條理，至謂司馬遷逃贅不安而別爲之，則未喻言外之旨，終以三皇本紀自爲之註，亦未合闕疑傳信之意也。』

（三）

史記一書，據後人考證，有頗多「增補」「竄易」之處，因班固漢書司馬遷傳稱其「十篇書闕，有錄無書，」張宴注則謂：『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言辭鄙陋，未遷本意也。』劉知幾史通以為「十篇未成，有錄而已。」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以為『漢書所謂有錄無書，今惟武紀灼然全亡，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傳未成之筆，但可云闕，不可云亡，其餘皆不見所亡何文。』趙翼廿二史劄記稱『按史公自敘十二本紀，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共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是史公已訂成全書，其十篇之缺，乃後人遺失，非史公未及成，而有待於後人補之也。』今考上列諸家之說，證明史記原已成書，其後十篇有亡失者，業經褚少孫補入，補之中亦有分別，如景紀、傅靳列傳、漢興以來將相年表三篇，體例大致與原書合，景紀索隱云以班書補之，今檢其文，與班書絕不同，若律書、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兩傳雖所補未必合，而體例與原書尚無大出入者。張晏謂亡兵書，兵書即律書，亦有所補，全不相干者，如武紀、禮書、樂書三篇，武紀取封禪書，禮書、樂書鈔荀子議記。更考褚少孫所補者，尚不僅此十篇，如外戚世家、田仁傳、張蒼、申屠嘉傳以上諸條，今史記內均有「褚先生曰，」是為少孫所補，顯然可見。又三代世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亦有褚先生之辭，其有後人竄入者，如田儋傳贊，忽言劉通辨士，著書八十一篇，項羽欲封之而不受，此事與儋無涉，司馬相

如傳引揚雄語，雄乃哀平王莽時人，史遷何由預引其語，凡此多爲後人竄入，故凡篇中有涉及麟止後事者，大抵皆爲後人附益者。總上所言，史記一書，有散佚者，有殘缺者，且有竄易者，後人論之多矣，崔適史記探源一書，勇於疑古，所言雖可參攷，然未必如斯之盛也。

近人梁任公讀史記，亦本崔適史記探源精神，詳辨史記篇目眞僞，分爲五等：

（一）全篇原缺，後人續補者，以漢書本傳明言「十篇缺有錄無書。」班固所不及見者，後人那由得見，應認全僞。（十篇篇目已詳上述不錄）

（二）明著補續之文，及補續痕跡易見者，今武英殿版，皆改爲低一格，以示識別，如三代世表（篇末自張夫子問褚先生曰以下。）張丞相傳（篇末自孝武丞相以下。）田叔列傳（篇末自褚先生曰以下。）平津侯主父列傳（篇末自太皇太后詔以下又自班固稱曰以下。）滑稽列傳（自褚先生曰以下。）

（三）全篇可疑者，今本史記中多有與漢書略同，而玩其文義，乃似史記割裂漢書，非漢書刪取史記者，如孝武本紀、律書、歷書、天官書、封禪書、河渠書、平準書、張丞相列傳、南越尉列傳、循吏列傳、汲鄭列傳、酷吏列傳、大宛列傳。

（四）元狩或太初以後之漢事，爲後人續補，竄入各篇正文者，此類在年表世家列傳中甚多，不復枚舉。

（五）各篇正文爲劉歆故意竄亂者，此類辨別甚難，舉要略數端如下：凡言終始五德者，如五帝本紀、秦始皇本紀、十二諸侯年表、孟荀列傳等篇。凡言十二分野者，十二諸侯年表、齊宋鄭世家、張蒼列傳等篇。凡言古文尚書及所述書序，如夏殷周本紀、齊魯衞宋世家、儒林列傳、藝文志列傳等篇。

上列五條亦錄之聊備參考，似未足爲定論也。

（四）

自漢以來，治史記者，代有名家，約而論之，可分三派：一爲註釋原書之註釋派。一爲仿照原書體例而續作者之仿著派。一爲重其內容批評原書者之評論派。三派成績，互相輝映，再分述之：

註釋派之要者，有裴駰史記集解八十卷，駰以晉徐廣所撰史記音義粗有發明，但恨省略，僅記諸本異同，於義少有解釋，乃采九經諸史，而爲集解，其所引之書，多先儒舊說，爲後世所失傳者。唐司馬貞采徐廣裴駰及各家舊註，爲索隱三十卷，兼重音義，更作贊述，亦有發明。唐張守節撰史記正義三十卷，自謂集一生精力爲之，故能通裴駰之訓辭，折司馬貞之同異，最爲詳備，題曰正義，殆欲與五經正義并傳，爲史記註釋派之功臣。其後宋王應麟、元蕭贛、明柯維熊雖有註釋，大部不精。有清一朝，釋者踵起，而尤以錢大昕、梁玉繩、王念孫三家爲最。錢作史記考異，持論精核，多所發明。梁作史記志疑，所說頗多錢氏未及者，足補其闕。王念孫更

研究集解索隱正義三家訓釋，參考經史諸子及羣書所引，以釐正僞脫，其與錢梁所說同者，概從刊削，尙存四百六十餘條於讀書雜誌。上三家者，可與裴駰司馬貞張守節後先輝映，均司馬氏之功臣也。

仿著派分爲二系，一系爲通史紀傳體，自子長綜古今爲書，至梁武帝敕羣臣撰通史六百二十卷，上自太初，下終齊室，元魏濟陰王暉業著科錄二百七十卷，其斷限亦起自上古，終於宋年，惟科錄取其行事尤相似者，共爲一科，其體小異，二書俱不傳。鄭樵通志，又準梁武通史而爲之，皆此派也。一爲斷代紀傳體，創自班固，歷代因之，迄無變更，自史記以外，二十四史除南北史五代史，其體稍異外，皆其儔也。清史稿，亦仿此體。

評論派有三支：一支以劉知幾、鄭樵、章實齋等爲主，純從史法史學研究，劉說詳史通，鄭說詳通志總序，藝文略校讎略，章說詳文史通義。一支以呂祖謙、曾鞏等爲主，論史蹟而兼談史法者。一支以劉勰、王世貞、歸有光等爲主，專評文辭者，如歸以五色評點史記是。

（五）

史記一書，取材甚富，采訪甚周，其取材先據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及諸子百家之書，金匱石室之藏，六藝方技之書，而後折中經傳，馳騁古今，錯綜隱括，各使成一國一家之事，而尤注意於所見所聞之實地采訪，其所聞有聞之人者，如項羽本紀：『吾聞之周生。』趙世家：『吾聞馮王孫曰：「趙王遷，其母倡也。」』有聞之多人者，如魏世家：『吾適故大梁之墟，墟中人曰。』淮陰侯列傳：『吾如淮陰，淮陰人爲余

言。」其所見有見之於書者，或前代之書或當代金匱石室之藏，或先上太史公之天下計書。有見其地者，史公足跡遍天下，考其所歷蹤跡，全漢版圖之廣，未至者僅河西嶺南朝鮮諸郡。有見其人者，如李將軍列傳：「余睹李將軍悛悛如鄙人。」或未見而得之圖像，如留侯世家：「至見其圖狀貌如婦人好女。」有見其事者，如漢建封禪，塞宣房，征西南夷，史公皆得親從事，故言之尤詳。

其作史宗旨，自言繼春秋而論次其文，蓋鑒於夫子既沒，諸子百家爭鳴，各效論語以空言著書，至於歷代實跡，無所統繫，乃發奮勒成一書，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書分五體，本紀紀年，世家傳代，表以正歷，書以類事。傳以著人，後之史家，不能易其法，學者不能捨其書。鄭漁仲譽為六經之後，惟有此作。近人梁任公於讀史記詳之曰：

『史記以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組織而成，其本紀及世家之一部份，為編年體，用以定時間的關係，其列傳則人的記載，實澈其人物為歷史主體之精神，其書則自然界現象與社會制度之記述，與人的史相調劑，內中意匠特出，尤在十表。據桓譚新論謂其旁行斜上，并效周譜，或以前實有此體制，亦未可知，然各表之分合，總出諸史公慘澹經營。表法既立，可以文省事多，而事之脈絡亦具。史記以此四部分組成全書，互相調和，互保聯絡，遂成一部謹嚴博大之著作。後世作斷代史者，雖或於表志門目間有增減，而大體組織不能越其範圍，可見史公創作力之雄偉，能籠罩千古也。』

故班固漢書司馬遷傳贊曰：『自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

而不傳，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至其文章之美，尤屬參口一詞，論者多矣。戴明人王世貞言曰：「太史公之文有數端焉，帝王紀，以己釋尚書者也，又多引國綵子家言，其文衍而虛。春秋諸世家，以己損益諸史者也，其文暢而雜。儀秦、鞅、睢諸傳，以己損益戰國者也，其文宏而肆。劉、項、紀、信、越諸傳，志所聞也，其文宏而壯。河渠、平準諸書，志所見也，其文核而詳，婉而多諷。刺客、游俠、貨殖、諸傳，發所寓也，其文清嚴而工。篤、磊落而多感慨。故讀史之文，或由本以之末，或探末以繹顛，或繇條而約言，或一傳而數事，或既述其事而又發其義，或意隱於此，而事見於彼，變化離合，不可名物，龍騰鳳躍，不可羈鎖。」

又史記不僅以文字博採見長，其對於天下大勢，攻守險要，兵事得失，亦瞭如指掌，故顧亭林日知錄云：

「秦楚之際，兵所出入之塗，曲折變化，惟太史公序之如指掌，以山川郡國不易明，故曰東，曰西，曰南，曰北，而形勢瞭然。以關塞江河爲一方界限，故於項羽則曰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曰羽乃悉引兵渡河，曰羽收諸侯兵共三十餘萬，行略地至河南，曰羽渡淮，曰羽遂引東欲渡烏江。於高帝則曰去成皐，玉門北渡河，曰引兵渡河，復取成皐。蓋自古書兵事地形之詳，未有過此者，太史公胸中，故有一天下大勢，非後代書生之所能幾也。」

論史記之失者，班彪謂其論議淺而不篤，論學術則崇黃老而薄五經。序貨殖則輕仁義而羞貧窮。道游俠則賤守節而貴俗功，此其大敝喪道，所以遇極刑之咎也。班固承父序論，則謂其是非頗謬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奸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差貧賤，此其所蔽也。凡此議論，均不足

爲史記病，蓋史公感當世之所失，憤其身之所遭，發之於書，有所激而爲此言耳。

章實齋論史記之失在作表而不立圖，其言曰：『史部要義，本紀爲經，而諸體爲緯，有文辭者曰書曰傳，無文字者曰表曰圖，虛實相資，詳略互見，庶幾可以無遺憾矣！昔司馬氏創定百三十篇，但知本周譜而作表，不知溯夏鼎而爲圖，遂使古人之世次年月，可以推求，則前世之形勢名象，無能蹤蹟，此則學春秋而得其譜歷之義，未知溯易象而得其圖書之通也。夫列傳之需表而整齊，猶書志之待圖而明顯也，先儒嘗謂表闕而列傳不得不煩，殊不知其圖闕而表志不得不冗也。嗚呼！馬班以來，二千年矣，曾無創其例者，此則窮源竟委，深爲百三十篇惜矣！』又云：『史不立表而世次年月，猶可補綴於文辭，史不立圖，而形狀名象，必不可旁求於文字，此耳治目治之所以不同，而圖之要義，所以更甚於表也。』（永清縣志輿地圖序例）此論最爲精當。

史記爲凡起例，固爲後世所宗，然其主要特徵，可約言者，第一史記以前所有史書，或限於國別地方記載，如國語國策，或以時期爲主，如春秋左傳，或爲一事有關文書，如尚書史記則治爲一爐，縱貫上下數千年，橫及各國各階層，舉凡人類全體之活動，靡不備載，並明示歷史之因果脈絡。第二將傳記分爲本紀世家列傳三種，在本紀中則秦昭襄王、莊襄王、楚項羽與周漢幷列，世家中管、蔡、田完、孔丘、陳涉與周公太公並列。在列傳中老莊、儒林、刺客、醫生、游俠、日者、龜策、貨殖與名公巨卿幷列，一掃封建上下等級。第三反過去重視政治之記載而敍述社會中各種現象，在事有八書，在人有一技之長可傳者，均爲作傳。第四反春秋時代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之狹小眼光，爲匈奴等民族作列傳。第五在體裁上不採春秋之編年體，以

人國等綱目，再益以書表，圖譜，全史最後史公史記非徒事實紀錄之史其主旨在「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蓋欲完成其史學系統，奠定歷史哲學基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史公亦有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深切著明之論，藉史實而成一家之學，較周秦諸子實高出一籌，後之史家，祇知模仿其體例而修正史，以昧於「究天人之際，成一家之學」之義矣。

第二章　前漢書

（一）

前漢書一百二十卷，漢班固續其父彪之志而作。固字孟堅，扶風安陵人（今陝西咸陽縣）九歲能屬文，誦詩賦及長，遂博貫載籍九流百家之言，無不窮究。班氏在漢，世代名臣，兼爲儒宗，家學淵源。先時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其後向歆父子及諸好事者，若馮商、揚雄等相次撰續，迄於哀平間，然言多鄙俗，不足以踵繼前史，又因歆、雄褒美僞新，誤後惑衆，彪乃採前史遺事，旁貫異聞，作後傳六十五篇，其子固以其父所撰未盡一家，乃潛精研思，繼其父業，其事未畢，會有人上書明，告固私改作國史者，有詔繫京兆獄，并悉錄家書封上。固弟超詣闕自陳，得召見，言固續父作，不敢改易舊書，帝意乃解，召詣校書郎，蘭台令史，志力述作。自永平初始受詔，至章帝建初中始成，先後凡廿餘載，後以母喪去官。和帝永元三年

（公元八十九）大將軍竇憲出征匈奴，以固爲中護軍，與參議，永元四年，憲以專橫伏誅，固亦株連卒於洛陽獄。書頗散亂莫能綜理，其八表及天文志等猶未克成，其妹昭（曹大家）博學能文，和帝詔昭就東觀藏書閣踵而成之。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又撰高才郎馬融等十人從大家受讀。綜計漢書，前後凡歷三人之手，費時三四十年，考訂可謂密矣。固生於光武建武八年，卒和帝永元四年（三二——九二）年六十一歲。上距司馬遷之死百數十年矣。固爲班彪長子，弟超，妹昭，皆有名。論者謂班書八表及天文志是待詔東觀馬續所作，此說劉知幾主之，其史通正史篇云：

『固後坐竇氏事，卒於洛陽獄，書頗散亂莫能綜理，其妹曹大家，博學能屬文，奉詔校敍，又選高才郎馬融等十人，從大家受讀，其八表天文志，猶未克成，多是待詔馬續所作。』

後漢書列女傳曹世叔妻（班昭）傳云：

『兄固著漢書，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昭就東觀藏書閣踵而成之……時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

袁宏後漢記云：

『馬融兄續，博覽古今，同郡班固著漢書，缺其八表及天文志，有錄無書，續盡踵而成之。』

以上各說，均謂八表及天文志未成，由昭及馬續繼作。至誰續何篇，又均未言明，惟司馬彪續漢書天文志謂孝明帝使班固敍漢書，而馬續述天文志，是則馬續所作者，又僅天文一志，但考後漢書，班固本傳云

『固自永平中始受譔潘勇精思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當世甚重其書學者莫不諷誦焉』

建初爲章帝年號，建初凡九年，建初後有元和四年，章和二年，章帝後爲和帝，班固之死，在和帝永元四年，上距其書之成約爲十四五年，學者既已諷誦其書，當非未完成之作，亦不虞散失，是則知幾之論，亦未可盡信。意者班氏八表及天文志已粗具規模，或爲未定之稿，後因坐竇氏事而卒，未及最後審定，故和帝詔昭成之，蓋審定訂正其書。至後又令融兄續繼昭成之者，因續有文名，又博觀羣籍，善九章算術，使其參校異同以成定本也。又漢儒說經，最重家法，讀史亦然，此所以詔馬融等從昭受讀也。

（二）

漢書起自高祖，終於孝平帝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卅年，綜其行事，旁貫五經，上下通貫，撰十二帝紀，八表，十志，七十列傳，計八十餘萬言，凡百篇。隋書經籍志稱漢書一百十五卷，通志藝文略及四庫總目均稱漢書一百二十卷，因顏師古集註時，鑒於卷帙繁重，析爲子卷，計

本紀中　高帝紀分上下兩卷，多一子卷。

表中　王子侯表，百官公卿表各分上下二卷，多二子卷。

志中　律書歷志兩卷，食貨志、郊祀志、地理志各分上下二卷，五行志分五子卷，卽五行志上，五行志中之上，中之下，下之上，下之下，計多八卷。

列傳中　司馬相如列傳分上下兩傳，嚴朱吾邱主父徐嚴終王賈列傳分上下兩卷，揚雄列傳分上下兩卷，西域列傳分上下二卷，外戚列傳分上下兩卷，王莽列傳分上中下三卷，共計多九卷。

合一百二十卷，即今之通行本是。至漢書之名，由班固所自定，觀其敘傳云：『綴輯所聞，以述漢書』，加以前字者，則以別於後也。

（三）

漢書體例，全仿馬遷。劉知幾有言曰：『昔虞、夏之典，商、周之誥，孔氏所撰，皆謂之書。夫以書爲名，亦稔古之偉稱。尋其創造，皆準子長，但不爲世家改書曰志而已。』今將其內容列表如下：

帝紀十二

高帝紀　惠帝紀　高后紀　文帝紀　景帝紀
武帝紀　昭帝紀　宣帝紀　元帝紀　成帝紀
哀帝紀　平帝紀

漢書爲斷代之史，班固創此新體，後世正史，陳陳相因，無由改作。史通六家篇謂尚書等四家，其體久廢，僅有左氏及漢書二家所謂史記家之廢，廢通古之體裁，改爲斷代耳。作史之體例，班固因襲子長，僅改世家

爲列傳餘則一仍舊貫惟史記稱本紀漢書名紀內容方面史記於高祖本紀後繼以呂后本紀漢書於呂后紀之前立惠帝紀因孝惠在位七年雖政出母后但名號尙存揆之春秋義法不能不書立惠帝紀體例精善。史記立項羽本紀陳涉世家漢書統改爲列傳此斷代爲史之一定義例項羽雖宰制天下莫敢不聽命但在漢朝視之則形同僭僞立之本紀非其倫王莽稱帝十餘年若在史記亦必爲立紀漢書仍編列傳但用莽年紀元章實齋謂紀之與傳古人所以分別經緯初非區別崇卑是以遷史中有無年之紀劉子元首以爲譏班書自序稱十二紀爲春秋考紀意可知矣。（文史通義永清縣志恩澤傳敍例）用以紀年便於繫事故其體例在紀傳之間斷代以本紀爲主體制使然。

表八

異姓諸侯王表　諸侯王表　王子侯表　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

景武昭宣元成哀功臣表　外戚恩澤侯表　百官公卿表　古今人表

史記十表班固因之創立八表除因斷限關係外新創者有外戚恩澤侯表及古今人表。其古今人表所包億載旁貫百家分之以三科定之以九等始自上上終於下下。書以漢爲名表則綜古今不知限斷劉知幾史通表歷篇頗病其失對於進退人物漫無標準強爲等差如述燕太子丹之賓客高漸離居首列爲四等荊軻亞之列爲五等秦舞陽列爲六等是非昏亂善惡紛拏故鄭漁仲則謂『史記一書功在十表猶衣裳之有冠冕水木之有本源班固不能旁通却以古今人物強立差等。』然錢大昕氏頗譽之其跋漢書古今人表云：

『此表爲後人詬病久矣，予猶愛其表章正學，有功名教，識見實非尋常所能及，觀其列孔子於上聖，顏、閔、思、孟、荀於大賢，孔氏弟子列上等者卅餘人而老、墨、莊、列諸家降居中等，孔氏譜系，其列表中儼然以統緒屬之。其敍次九等，祖述仲尼之言，論語二十篇中人物悉著於表，而他書則有去取，後儒尊信論語，其端實啓於此，而千餘年來，鮮有闡其微者，遺文俱在，可覆按也。古賢具此特色，故能卓然爲史家之宗。徒以文章雄跨百代推之，猶淺之爲丈夫矣。』平心論之，尋古今人表以研究漢代事跡，固無用處，然以極小篇幅，將古來多少人物，詳列無遺，極便觀覽，若援引其例作種種人表，尤便學者。又百官公卿表，章實齋在文史通義、永清縣志、職官表序例中亦頗稱道之，其言曰：『班史百官之表，卷帙無多，而所載詳及九卿，唐宋宰輔之表，卷帙倍增，而所載止盡於丞弼，非爲古書事簡而後史例繁也，蓋以班分類附之法，不行於年經事緯之中，宜其進退失據，難於執簡而馭繁也。按班史表列三十四官格，一十四級，或以沿革并著首篇，（相國、丞相、奉常、太常、之類）或以官聯共居一格（大行令、大鴻臚、同格，左馮翊、京兆尹、同格之類）篇幅簡而易省，事類從而易明，大能使流覽者按簡而無復遺逸也。』

補漢書之表者有清夏燮校漢書八表，清梁玉繩有八表考九卷，蔡雲校補一卷，崔云升又有校古今人表，萬斯同有漢將相大臣年表。

志十

律歷志　禮樂志　刑法志　食貨志　郊祀志

班書十志，猶史記之八書也。孟堅併史記之禮書、樂書爲禮樂志，律歷兩書爲律曆志，改天官書爲天文志，封禪書爲郊祀志，稱河渠書爲溝洫志，平準書爲食貨志，名非物是，小異大同，必尋本討源其歸一揆，且取材多準前書，增其未備。其新增者有刑法志、五行志、地理志、藝文志四種。律曆志多本劉歆，禮樂志採賈誼、董仲舒、王吉、劉向四人論奏爲多，詳樂而略禮，論樂之文甚詳，幾三倍於禮，然樂亦僅詳載郊廟歌詩，又收樂記之文全部採入，頗多空論。食貨志上卷言食，下卷言貨，下卷自武帝以前皆取平準原文。郊祀志武帝以前取封禪書文。溝洫志大半取河渠書原文。天文志本天官書，所志無漢事。五行志引尚書洪範及歐陽大小夏侯之說，又多采董仲舒、向、歆父子之論。地理志肇述沿革，末陳迹塞，先列郡國，後言戶口，篇首收禹貢全書采入。刑法志撮舉周禮井田軍賦大略，西漢郡國兵制亦附，猶史記律書中言兵事也。藝文一志用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內容取劉歆七略刪而爲六。

至論書志之失，劉知幾史通以天文、藝文、五行、三志爲非，其論云：

『夫兩曜百星，麗於玄象，非如九州萬國，廢置無恆，故海田可變，而景緯無易，古之天猶今之天也。今之天，卽古之天也，必欲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但史記包括所及，區域綿長，古書不天官，讀者竟忘其誤，權而爲論，未見其宜。班固因循，復以天文作志，志無漢事，而隸入漢書，尋篇考限，覩其乖越者矣。』

（史通書志）

『伏羲以降，文籍始備，逮於戰國，其書五車，傳之無窮，是曰不朽，夫古之所志，我有何力，而班漢定其流別，編爲藝文志，論其妄載事等上篇。』（史通書志）

『班氏著志牴牾者多，在於五行，蕪累尤甚，今輒條其錯謬，定爲四科，一曰引書失宜，二曰敍事乖理，三曰釋災多濫，四曰古學不精。』（史通漢書五行志錯誤）

鄭樵章實齋論地理志之失云：

『地理之家，在於封圻，而封圻之要，在於山川。禹貢九州皆以山川定其經界，九州有時而易，山川千古不易，是古禹貢之國至今可別。班固地理，主於郡國，無所底止，雖有其書，不如無也。後之史正以郡國併遷，方隅顚錯，皆司馬遷無地理書，班固爲之創始，致此一家，俱成謬舉。』（通志總序）

『班固地理無圖（地理志自班固始，故專責之）雖有好學深思之士，讀史而不見其圖，未免冥行而擿埴矣。』（文史通義永清縣志輿地圖序）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對各志頗有評論，於地理志辯證尤精詳，因鎖碎冗長不錄，原書均可參攷，但其論刑法志有三非云：

『刑法志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云云。語出魯語，班氏據此，故以戰守之兵與墨劓等刑，合爲一志，畢竟刑平時所用，兵征討所用，二者不可合，班氏雖有此作，後世諸史無從之者，一非也。於次宜先刑後兵，今先兵後刑，二非也。漢家雖不制禮，而未嘗無兵法，一代之制，豈無足述，今先之以攻守，雜之以戰鬬，

其下但云高祖定天下，蕭秦而置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至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成時講肄，敍漢事只此數語，毋乃太簡，三非也。惟其撮舉周禮井田軍賦大略，最爲簡明，說周禮者罕能及。』

又王鳴盛對志次排列，亦有意見，其言云：

『志之次：一律歷，二樂禮，三刑法，四食貨，五郊祀，六天文，七五行，八地理，九溝洫，十藝文，竊爲先後顛倒，敍次錯雜，殊屬無理，愚見當改爲一天文，二五行，三律歷，四地理，五溝洫，六食貨，七禮樂，八郊祀，九刑法，十藝文，如此方順。改河渠爲溝洫，名實不相應，亦非。故後世無從者。』

補漢書之志者，清王元啓有律歷志正譌二卷，日本伊勢捎春揮有律志解，清劉元贇有食貨志注一卷。補地理志者尤多，清劉文洪有楚漢疆域志三卷，汪遵孫有地理志校本二卷，清楊守敬有地理志補校二卷，清王紹蘭有地理志校注二卷，清呂吳調陽有漢書地理志詳釋，清錢坫有新斠注漢書地理志十六卷，清吳卓信有地理志補注一百卷，清全祖望地理志稽疑六卷，汪士鋒有漢志釋地略及漢志志疑，洪歐煊有漢志水道疏證五卷，陳澧有地理志水道圖說七卷。一補再補，一注再注，雷同者亦不免。補藝文志者亦多，宋王應麟有漢藝文志攷證十卷，清姚振宗有藝文志條理八卷，拾補六卷，劉元贇有藝文志注一卷，孫德讓有藝文志舉例。此外宋錢文子有補漢兵志五卷。

列傳七十

自陳勝項籍列傳，至敍傳共計七十，其中彙傳有：

儒林傳　循吏傳　酷吏傳　貨殖傳　游俠傳

佞幸傳　外戚傳

記四夷之傳有：

匈奴傳　西南夷、南粵王、閩粵王、朝鮮傳　西域傳

漢書改世家爲列傳，雖爵土無替之王侯，一概稱傳，史家頗爲稱之。於傳之中，仍本史紀之法，以公卿將相爲列傳，以類相從之傳，漢書較史記省刺客、滑稽、日者、龜策四傳，而增西域傳，蓋無其人不妨缺，有其人不妨增。至四裔傳則又隨各朝之報聘交兵通貢者而載之，不能盡同。列傳之以種類爲標題者，取各人行狀之相似，統歸一類，其性質事重於人。論者謂孟堅不應爲貨殖立傳，傳中所載范蠡、子貢、白圭諸人，多爲周、秦時人，譏爲失於限斷，其實因事立名之類傳，著重在事，往往元元本本，稱引古昔，以爲造端妄人不察，編入目錄，至有失限斷之譏。又如夏侯勝既有專傳，又見儒林；張放已附張湯，又見佞幸，亦不能譏爲重複。又若陳餘、張耳合體成編，陳勝、吳廣相參並錄，則因事相首尾，行可倫比，包括令盡。因事蹟較少，名行可崇，寄在他篇，爲其標冠，若商山四皓，事列王陽之首，又有一姓有傳，多附出餘親，或以先世冠篇，或以子孫斷後，其事蹟有特書者，分入他部，故博陸去病，昆弟非復一篇，外戚元后，婦姑分爲二錄，故劉知幾有「傳之爲體，大抵相同，而逃者多方，有時而異」之論也。

注漢書者。顏不乏人，劉知幾史通正史篇曰：『漢書始自漢末，迄乎陳世，爲其注解者，凡二十五家，至於專門受業，遂與五經相亞。』降及有唐，顏師古承太子承乾之命，總先儒註解，服虔、應劭以下二十餘人，刪繁補略，裁以己見，成一家言，世號爲班氏忠臣。後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漢書敍例條云：『……注漢書者，師古以前凡五種，一服虔、應劭，三晉灼，四臣瓚，五蔡謨。師古據此五種，折中而潤色之，又敍例臚列諸家姓名爵里出處，凡三十八人。大約晉灼於服應外添入伏儼、劉德、鄭氏、李斐、李奇、鄧展、文穎、張揖、蘇林、張晏、如淳、孟康、項昭、韋昭、十四家，臣瓚於晉所採外，添入劉寶一家，師古則於五種外，又添荀悅漢記并崔浩漢記音義并郭璞註司馬相如傳三家。敍例云：『儲君上哲之姿，守器之重，以孟堅述作宏贍，服、應、蘇、晉尚多疎紕，蔡氏纂集尤爲牴牾，顧召幽仄，俾竭芻蕘。』是者謂師古注漢書，多根據其叔遊秦所撰漢書決疑一書。此書凡十二卷，爲學者所稱，師古所注漢書竟全未提及，因此有攘竊之譏。其實父子世業，叔姪相續，舉成家言，正不足病。與師古同時精漢書學者，有敬播、劉伯莊、劉訥言、秦景通兄弟等多家，試觀趙翼陔餘叢考云：『古人著述，往往有創者不得名，而集之者反出其上，遂因以擅名者……北史蕭該，撰漢書音義，又有包愷亦精漢書，學者以蕭包二家爲宗。新唐書姚班傳祖察撰漢書訓纂，後之注漢書者，往往竊其文爲己論。班乃著紹訓以發明之，是唐以前注漢書者已多，并不止遊秦也。師古時有劉伯莊、劉訥言、及秦景通兄弟皆名家。景通晉陵人，與弟暐俱

精漢書，時號大秦君，小秦君，學漢書者，非其所授，以爲無法，此又師古同時之精漢書者也。』注漢書者，代不乏人，今見於隋書經籍志有應劭集解，服虔音訓，韋昭音義，晉灼集註，姚察訓纂等十八種，見於唐書藝文志者，劉寶駁議，顏遊秦決疑，僧務靜正義，李善辨惑，顏胤古今集義三十餘種，見於宋史藝文志者有余靖刊誤，三劉（劉攽、劉敞、劉奉世）標註等十餘種。元明以降，間有作者，今惟唐顏師古爲準，其餘十九散亡。

清代學者研習漢書亦勤，其總兩漢書，如錢大昭漢書辨疑二十二卷，後漢書辨疑十一卷，續漢書辨疑九卷，沈欽韓漢書疏證三十六卷，後漢書疏證二十卷，周壽昌漢書注校補五十六卷，後漢書註補正八卷，此外分釋一篇或數篇者，尤不勝枚舉，王先謙擷其精英，成漢書補注一百二十卷，近人論其書爲以先謙受業周壽昌門下，得其指授，究心班書，用力三十餘年，鈔集百餘萬言，取精用宏，致思最勤，而地理志尤爲卓絕，亦顏注以後之巨著也。

總之治漢書者，魏晉六朝爲盛，至唐而極，宋元以降，其流寖微矣。

（五）

論者謂班固漢書自高祖至武帝以前，紀傳表多用遷書，其後昭、宣、元、成、哀、平、王莽七朝，又多取材於賈逵劉歆，太初以後，其父成之八表天文其妹及馬續補之，前後又歷四人之手，固所自爲者極少，又有竊據父書之謗。然韋賢、翟方進、元后三傳俱稱『司徒掾班彪曰』，固亦顯以示後人，未嘗抹殺，蓋子承父作，傳其家

學識以攘竊未免不倫。又固用遷書原文及所引戰國策過秦論及賈誼新語之文均未說明引用某人此則古人著述往往如此且史本以敍述爲能事史文又不能憑虛而別構其要在序事理損繁冗均詳略貴折衷。網羅散失保存文獻不嫌抄襲重在刪述故班取史記仍節去其日者倉公等傳以爲其事煩蕪不足編次是則剪裁之功至關重要。

晉人張輔曰『世人稱司馬遷班固之才優劣多以班爲勝余以爲史遷敍三千年事五十萬言班固敍二百年事八十萬言煩省不敵固之不如遷必矣。』此以言辭之多寡定二人之高下。然一審內容史記自周以前事跡殊略戰國以後較有可觀其詳備者惟漢興七十餘年耳加以遷主敍事經術之文幹濟之策收入者少故其文簡。固則於文字有關於學術政務均一一載之。如賈誼傳錄治安策鼂錯傳載教太子疏言兵事疏募民徙塞下疏賢良策一道路溫舒傳載其尚德緩刑疏賈山傳載其至言鄒陽傳載其諷諫吳王濞邪謀書枚乘傳載其諫吳王謀逆一書韓安國傳載其與王恢論伐匈奴事公孫宏傳載其賢良策凡此各文或關經國大計或關邊疆治安或涉用人之道或見政治主張均爲史記所不載漢書雖多用史記原文然移換損益之處頗具剪裁或另取新材增益不足或取贊入傳再爲敍述又有史記無傳漢書增立者如吳芮傳趙隱王如意傳趙共王恢傳燕靈王建傳景帝子十三王傳蘇武傳等。又河間獻王傳敍其好古愛儒所積書與漢朝等魯共王傳敍其好治宮室壞孔子宅廣其宮因得壁中古書此史記皆不載。又史記張騫附衞青傳後李陵附李廣傳後漢書皆爲立傳。又如韓信傳楚元王傳蕭何傳王陵傳淮南王傳李廣傳衞青傳公孫宏傳等

皆多增事實，而楚元王傳長至兩篇，將其後代子孫劉向劉歆之事，一併敍述，總上所言，以煩省定優劣，似非確論。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跋漢書曰：『漢書刊史記之文，以從整齊，後代史家之例，皆由此出，史記一家之書，漢書一代之史，班氏父子，雖采舊聞，別裁新意，青出於藍，固有之矣。然猶有未盡者，如石奮傳不當以萬石爲題。夏侯嬰傳豈宜以滕標目。荆王賈、燕王澤之篇首，不必稱劉。韓王信之傳端，當去王字，萬石君南粵之號，已載諸篇中，而復繫之篇首，非例也。傳馮奉世而遠述馮亭，傳揚雄而溯追伯僑，若司馬遷傳首，不舉姓名，而敍譜系，全取自序之文，又非例也。史記以數人合爲一傳，一篇之中，首尾相應。漢書則人各爲篇，略以時代事類相從，與史公合傳之例，固有別矣。然多承用舊文，不加刊削。史公作陳平世家，附見王陵事，今陳王各爲一篇，而敍陳平事於王陵之後。史公作張耆列傳，附見周昌、趙堯、任敖諸人，今張、周、趙、任各爲一篇，而敍張耆事於任敖之後，在張陳之傳，則闕而不完，在王任之傳，則贅而無當，以及竇田、晁、霍諸篇，多沿斯失，於是史公錯綜變化之文，皆齟齬而不相入矣。大抵史記之文，其襲左氏者，必不如左氏，漢書之文，其襲史記者，必不如史記，古人所以詞必己出，未有學說雷同而能成一家之言也。』所稱各點頗精當，此則於剪裁取捨之間，未盡注意。故史通因習篇亦論之曰：『班氏既分裂史記，定名漢書，至述高祖爲公王之時，皆不除沛漢字，凡有異方款降者，以歸漢爲文，肇自班書，首爲此失……又史記陳涉世家稱其子孫至今血食，漢書復有涉傳，乃具載遷文，案遷之言，今實孝武之世也，固之言，今當孝明之世也，事出百年，語同一理，卽如是豈陳氏苗裔，祚流

東京者乎，厥必不然。」

固之爲書，觀其敍傳云：『雖堯舜之盛，必有典謨之篇，然後揚名於後世，冠德於百王。』此其述作之旨，發揚本朝之功德。又其敍傳贊云：『凡漢書敍帝王、列官司，建侯王，準天地，統陰陽，闡元極，步三光，分州域，物十疆，紀人理，該萬方，綜六經，緝道紀，總百氏，贊百章，函雅故，通古今，正文字，惟學林。』顏師古注曰：『凡此總叙帝記表志列傳，傳有天地鬼神、人事政治、道德術藝、文章，汎而言之，盡在漢書耳。』是則漢書所包廣矣！取材宏矣！後之史家，論漢書者鄭漁仲極詆之，以爲變通古爲斷代，失會通之旨，又譏其爲浮華之士專事剽竊。劉知幾右班氏，謂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然論其失亦多。章實齋論班氏體方用智，班書守繩墨者也。范曄稱固博貫載籍，九流百家之言，無不窮究，惜其迷於世紛。至論固之書則謂：『若固之敍事，不激詭，不抑抗，贍而不穢，詳而有體，使讀之者，反覆而不厭，信者其庶成名也。』（後漢書班固傳贊。）又漢書評林虞舜治曰：『孟堅所掇拾以成一代之書者，不過歷朝之詔令，諸臣之奏疏爾，非子長網羅數千年之事，縱橫數十家之籍比，然其游揚成一家言，舉其章之尤著者，若東方朔之詼諧，疏廣之高潔，丙魏之持國，霍光之托孤，陳遵之游俠，趙光國之屯田，蘇武之奉使，甘陳之攘夷，言人人殊，各底其極，眞如咸英韶護之奏，聽之者心融，青黃黼黻之彩，觀之者目駭。』推崇可謂至矣，而不愧一代良史，然傅玄之論班固謂其論國體則倚主闕而折忠臣，敍世務則貴取容而賤直節，述時務則謹辭章而略事實，亦其失也。

第三章　後漢書

（一）

後漢書九十卷，宋范曄撰。范字蔚宗，順陽人（今河南淅川縣），車騎將軍泰少子也。少好學，博涉經史，善屬文，能隸書，曉音律。初爲彭城王義康冠軍參軍，嗣爲尚書吏部郎，後因忤義康，左遷宣城太守。不得志，乃廣集學徒，窮覽舊籍，刪衆家後漢書，成一家之作。累遷太子左衛將軍，掌禁旅，參機密，後因彭城王義康被黜事，魯國孔熙先謀欲傾宋室，事發伏誅，年僅四十八，其四子一弟亦同死於市。

蔚宗之誅，爲千古不白之冤，王鳴盛十七史商榷首先疑之。謂蔚宗仕宋顯貴，於文帝君臣之際，樂遊應詔，豫陪賡歌，且掌禁旅，預機密，深加委任，可謂嘉遇，忽欲操戈相向，非喪心病狂，何乃有此。至其與妄人孔熙先往還，確是失着。熙先以文帝弟義康出鎮豫章，欲弒帝，迎義康立之，此眞妄想之事，必不能成，下愚亦知，蔚宗乃與共謀乎？且當義康執政，蔚宗以飲食細過，爲所黜逐，怨義康必甚。至熙先說誘蔚宗，以國家不與爲婚姻，當日江左門戶，高於蔚宗者多，豈皆聯姻帝室，而獨以此爲怨，亦非情理。蔚宗始則執意不回，終乃默然不答，其不從顯然，反謂其謀逆之意遂定，非誣之耶？蔚宗言於上，以義康姦釁已彰，將成亂階，反謂其欲探時旨，此皆求其故而不得，從而爲之詞者。迄熙先主謀反，稱爲蔚宗等，徐湛之告狀，亦首載賊臣范蔚宗，眞不可

解。初被收不肯款服，自辨云：『今宗室磐石，蕃鎮張峙，設使竊發僥倖，方鎮便來討伐，幾何而不誅夷，且臣位任過重，一階兩級，自然必至，如何以滅族易此。』又云：『久欲上聞，逆謀未著，又冀其事消弭，故推遷至今。』然則蔚宗最多是知情不舉，乃竟以爲首亂之人，何哉。蔚宗性輕燥不謹，平日恃才傲物，又因榮寵，妒忌憎疾者多，因此挾嫌，造事誣衊，宋書尤載其自辨之狀詞，南史并此而刪之，竟成不白之冤。直至清代閻甫陳澧於其所著東塾集中范篇，力辨其冤，證明爲羣小誣陷，並無參加叛逆事。沈約宋書范傳多操浮言，挾言爭名，故爲曲筆耳。

范書現僅存紀傳，但非不作志，未成而誅，死後爲謝儼取其稿蠟以覆車，故僅存紀傳，事見李賢後漢書第十卷下公主傳註，洪邁容齋四筆第一卷及陳振孫書錄解題四卷。今之志三十卷，係取諸司馬彪志三十卷補成之。彪字紹統，晉高陽王睦之長子，少篤學不倦，博覽羣籍，武帝泰始中爲祕書郎，轉丞，以漢氏中興，訖於建安，時無良史，『乃討論衆書，綴其所聞，起於世祖，終於孝獻，編年二百，錄世十二，通綜上下，旁貫庶事，爲紀志傳凡八十篇，號曰續漢書，惠帝末年卒，年六十餘』（晉書彪傳）。全書除志三十卷外，紀傳僅五十卷，未免太略，梁劉昭用范紀傳合以彪之志，遂成今之後漢書。

（二）

後漢之名，范所自命，如范曄獄中與甥姪書云：『既造後漢，轉得統緒。』書字亦爲范氏自加。書凡九十

篇，帝紀十，列傳八十。隋書經籍志載范書九十七卷。新舊唐志則云九十二卷，又載章懷太子賢注後漢書一百卷。宋書藝文志則云九十卷，惟宋志卷數與今本合。考隋唐志所載，或多五卷，或多十卷，當由就紀卷之繁重者分出子傳，或分或合，故卷數不同，宋志復取分者合之，實則此書歷代相承，紀傳俱在，並無缺失。

范書僅有紀傳而無表志，志卅卷，則取諸晉司馬彪續漢書，司馬彪續漢書八十卷，隋志著錄，唐書亦同，宋志紙載劉昭補注，後漢志三十卷，彪書不見著錄，是書早已失傳，而僅存志，觀劉昭自序云：『遂借舊志注以補之，分爲三十卷，以合范史。』據此，范史與司馬志之合併，當自昭始，而此志之單行本，大約在六朝隋唐已通行，取而合之，實始於范。宋眞宗乾興元年，孫奭始奏請合刻，其奏云：『伏見晉宋書等例，又有志，獨茲後漢，有所未全，其後漢志卅卷，欲望聖慈許令校勘雕印。』自是以後，雕刻二漢書者，皆奉以爲式。後漢著述，在范前者，據隋唐志著稱，無慮數十家，茲擇要列表明之：

書名	著者	存亡	備考
東觀漢記	漢劉珍等	亡	隋志載一百四十三卷，今有清代輯本二十四卷。
後漢書	吳謝承	亡	隋志載一百三十卷，今有輯本。
後漢記	晉薛瑩	亡	隋志載一百卷，今有輯本。
續漢書	晉司馬彪	亡五十三卷	隋志載八十三卷，今唯志三十卷，因附范書得存。
後漢書	晉華嶠	亡	書見九十七卷，荀紹、和嶠、張華等，咸以嶠父質事核，有漢阿之規。書亡，有輯本。
後漢書	晉謝忱	亡	隋志著錄一百二十二卷，今有輯本。

後漢南記	晉張瑩	亡	隋志著錄五十五卷。
後漢書	晉袁松山	亡	隋志著錄百卷，今有輯本。
後漢記	晉袁宏	存	書凡三十卷，據自序云：『暇日撰守冀記皆承書，司馬遷書，華嶠書，謝比書，漢山陽公記，荀悅起居注，漢名臣奏及諸雜者舊元賢傳凡敘百卷，前史缺略，多不次敘：始見張瑤所撰書，其言漢事之事，差詳，故復採而益之』。
後漢記	晉張瑤	亡	隋志載三十卷。
後漢書	劉文廣	亡	新舊唐志著錄五十八卷。
後漢尚書	孔衍	亡	新舊唐志著錄六卷。
後漢春秋	孔衍	亡	新舊唐志著錄六卷。
後漢尚書	張溫	亡	新舊唐志著錄十四卷。

右列各書，今除袁宏後漢書尚存外，餘均亡失，惟蕭宗作後漢書時，前列各書尚多存在，范乃進退各家，刪爲後漢書，以爲一家之作，其刪煩採擇之跡，如華嶠書易外戚爲后紀，范書因之，章懷注中有多處註明爲嶠之辭。後漢成書既多材料豐富，取捨抑揚之間，范氏獨出匠心，此所以成一家之作。

（三）

范書僅有帝紀十，列傳八十八，志採自晉司馬彪續漢書，梁劉昭取注爲三十卷，合共一百三十卷，茲將內容表列如下：

(1)帝紀十共十二卷計：

第一光武帝紀　第二明帝紀　第三章帝紀　第四和帝紀殤帝附　第五安帝紀
第六順帝紀沖帝質帝附　第七桓帝紀　第八靈帝紀　第九獻帝紀　第十皇后紀

東漢帝系傳世十三。光武紀，皇后紀各分上下二卷，合共十二卷。後漢書祇撰九帝紀，以殤帝即位時，生僅百餘日，在位一年，無事跡附入和帝紀。冲、質二帝，在位各一年，其事跡附入順帝紀。少帝在位僅半年，被董卓廢爲宏農王，其事跡附入靈帝紀。但安帝崩後，閻后立北鄉侯即位，在位八月薨，例應立紀，而范書無之，史家論其失。九帝紀之外，殿以皇后紀一篇。皇后有紀，昉自班馬之呂后紀，華嶠著後漢書以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傳以繼篇末，爲非其義，故易曰皇后紀，以次帝紀。范氏因之，亦作皇后紀。論者謂有未合，其實東漢諸帝，多不永年，外立者安、質、桓、靈、北鄉侯五帝，臨朝者竇、鄧、閻、梁、竇、何六后，幼主在位，政由后出，例以史漢列呂后爲本紀，誠宜稱紀，不過范氏分皇后紀爲上下二卷，將臨朝稱制之六后及其他各后，混合爲紀，此則與義例未合，如僅記六后，則似無可議之處矣。

(2)列傳八十計八十八卷，彙傳凡十一：

(一)黨錮　(二)循吏　(三)酷吏　(四)宦者　(五)儒林　(六)文苑
(七)獨行　(八)方術　(九)逸民　(十)列女　(十一)四夷

例目引襲前史者有循吏，酷吏，儒林三傳，其創製者有黨錮，宦者，文苑，獨行，方術，逸民，列女六傳。黨錮

傳之立，桓、靈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奄寺，士子羞與爲伍，故處士橫議，匹夫抗憤，激揚聲名，共相標榜，朝政日非，清議益峻，黨禍愈烈，黨人之名益高，時有三君、八俊、八顧、八廚、八及之稱，天下皆以名列黨中爲榮，黨禁之酷，史無前例，古立此傳。東漢尚名節，蔚成風氣，特立卓行之士特多，故創獨行、逸民二傳，藉以表彰幽隱。文苑、方術、列女、諸傳，范氏始創，諸史因之。東漢文風極盛，詞采壯麗。方術又擅一技之長，義難隱沒，閒門爲風教所繫，備書簡策，此三傳之所由立也。論者以爲多分門類，譏范氏，人之賢愚善惡，斷難以二字之品題概括其餘，蓋史以詳事，事明而是非自見，言雖成理，如其人本可不傳，而又有一技一行足錄者，正賴此類傳以顯耳。宦者列傳，原法史記佞幸傳，但該傳不立宦者，東漢宦寺之禍極烈，方其盛時，宮府內外，悉受指揮，挾持人主，國亦隨之而亡。儒林補前書所未備，於辯章學術，考鏡源流，教化興衰，尤三致意焉。

范書列傳書法，除前述類傳外，多不以時代之先後以敍述，法史紀之以類相從之例，試觀趙翼二十二史劄記中述云：

『卓茂本在雲臺圖像內，乃與魯恭、魏霸、劉寬等同卷，以其皆以治行著也。郭伋、杜詩、孔奮、張堪、廉范皆國初人，王堂、蘇章，皆安帝時人，羊續、賈琮、陸康，皆桓靈時人，而同爲一卷，亦以其治行卓著也。張純國初人，鄭康成漢末人，而亦同卷，以其深於經學也。張宗、法雄，國初人，度尚、楊璇，漢末人，而亦同卷，以其皆爲郡守，能詩賦也。王充國初人，王符、仲長統漢末人，而亦同卷，以其皆著書，恬於榮利也。鄧彪、張禹、徐防、

胡廣等同卷，以其皆和光取容，人品相似也。袁安、張輔、韓陵、周榮、郭躬、陳寵等同卷，以其皆明於法律，決獄平允也。班超、梁謹同卷，以其立功絕域也。楊終、李法、霍諝、龐奉同卷，以其文學也。杜根、劉陶、李雲同卷，以其皆仗節能直諫也。樊宏、樊儵、樊準、陰識、陰興、陰就同卷，以其皆外戚，而有功績可紀，故不入外戚，而仍列一卷也。蘇竟、楊厚、郎顗、襄楷同卷，以其皆明於天文，能以規切時政也。周燮、黃憲、徐穉、姜肱、申屠蟠同卷，以其皆高士也。』

志八計三十卷

一律歷　二禮儀　三祭祀　四天文　五五行　六郡國　七百官　八輿服

蔚宗是否爲後漢書作志有二說：一爲欲立十志，以擬漢書，會以罪被誅，十志未成而歿。或謂蔚宗所撰十志，皆托謝儼收撰，垂畢，遇曄敗，悉蠟以覆車。宋文帝令丹陽尹徐湛之就儼尋求，已不復得。王鳴盛則主後說，前已言之。惟志迄未流傳，故梁人劉昭取司馬彪續漢書之八志三十卷，以補其缺。司馬彪志詳述制度，劉昭注尤詳悉，累朝掌故，耆老舊說，爲之折中，能承六朝諸儒舉經義疏之學，而通之於史，以求其於實用，亦可見其學之條貫。諸志多因史漢，僅變班氏郊祀志爲祭祀志，故地理志爲郡國志，其新創者有輿服志、百官志。故十七史商榷云：『梁劉昭注晉司馬彪續統續漢書志自序云：「司馬續漢書，總爲八志，律歷之篇，仍乎洪、邕所構，車服之本，即依董、蔡所立，儀祀得於往制，百官就乎故簿，並籍雒京

修，以成一家。范志全缺，序例所論，頗襲其美，遞借前志注以補之，分爲三十卷，以合范史」。此序沒古閣毛氏不載，遂令讀者茫昧。宛平孫氏、安溪李氏皆以司馬志爲范書矣。洪考，劉洪也。邕者，蔡邕也。董者，董巴也。蔡即邕也。據此序則知范史有序例，今刻亦無。京房論律，從氣候爲主，其說受之焦贛，此易學與律歷之微言，必出於孔門七十子之徒，乃不見於前志，而司馬氏特詳著之，蓋蔡邕所取也。禮儀志注引謝承後漢書曰：「太傅胡廣博綜舊誡，立漢制度，蔡邕因以爲志，譙周後改爲禮儀志。」祭祀志注云：謝忱書曰：「蔡邕引中興以來所修者爲祭禮志，此志即邕之意也。」天文志云：「明帝使班固敘漢書而馬續述天文志，今紹漢書作天文志，起王莽迄獻帝。」注云：「蔡邕撰建武已後星驗著明，以續前志，譙周接繼其下者。」及馬續字季則，馬援之從孫，嚴之子，融之兄也，附見後漢書援傳末。五行志云：「五行傳說及其占應，漢書五行志詳矣，故泰山太守應劭，給事中董巴，散騎常侍譙周並撰建武以來災異，今合之以續前志」。百官志云：「故新汲令王隆作小學漢學官篇，諸文儒說，較略不究，惟班固百官公卿表差有條貫，然皆孝武崇廣之事，世祖節約之志，宜爲常憲，故依其官簿，以爲百官志。」

又按彪據隋唐經籍志魏博士董巴撰，漢輿服志一卷，因其目而撰輿服志。又因班氏百官公卿表而志百官，溯班氏此表，實承史紀將相大臣年表之例以立，自彪改爲志，後世史家因之，失初意矣。

補後漢書之志者，盧文弨有續漢書志注補，徐紹楨有後漢書朔閏考。補郡國志者有清黃大華郡國沿革考，近人周明泰有後漢縣邑省併表，錢大昭有後漢郡國令長考，丁錫同補。補後漢書藝文志者，錢

大昭有補續漢書藝文志一卷，清侯康有補後漢書藝文志四卷，清姚振宗有補後漢書藝文志四卷，清顧懷玉亦有補後漢書藝文志十卷，近人曾樸有補後漢書藝文志一卷，並考十卷。

史之無表，始自後漢書。自蔚宗作俑，繼起者因之，十七史自史漢外，惟新唐書有表，餘蓋闕如。四明萬氏斯同悉爲補撰，成歷代史表五十九卷，其關於後漢者，有諸王世表、外戚侯表、外戚恩澤侯表、靈台功臣侯表、宦者侯表、將相名臣年表、九卿年表。先於萬氏補後漢書表者，有宋熊方撰補後漢書年表十卷，凡同姓諸侯王表二卷，異姓諸侯表四卷，百官表四卷。清人錢大昭亦撰後漢書補表八卷，大抵爲削熊氏之瑕疵而補其未備。清諸以敦又有校補五卷補遺一卷，此外清黃大華有後漢中興功臣世系表，東漢皇子世系表，清華湛恩有後漢三公年表，補皇子年表，清陳恕有後漢公卿年表。

（四）

注後漢書者，原本多家，梁劉昭集後漢異同，注范蔚宗書，世稱博悉。考昭注范書紀傳及司馬氏志，今世所行，紀十二卷，志三十卷，傳八十八傳，即其本也。今通行之章注，即本其書而注後漢，但自章注行而諸家皆佚。章懷太子名賢，爲唐高宗之子，其注漢書參用裴駰、裴松之之體，於音義則省其異同，於事實則去其駢拇，徵引之廣博，訓釋之簡當，爲史注之善者，劉刊誤譏其末數卷援引多誤，當以分曹授簡，各有疏密，又急於成書，無暇覆檢耳。據新唐書，章懷本傳載與章懷共任爲後漢注者，有張大安、劉訥言、格希元、許叔牙、成元一、

史藏諸周寧賢等惟章懷太子僅注紀傳於志仍用昭注說者謂注紀傳易注志難特避難趨易今昭注志頗有可觀因而推論其紀傳注亦佳章懷何必改作致劉注佚或謂有意存掩美之意唐初諸皇子好以著述爭名此一例也但劉知幾史通則譏昭注云『……而劉昭採其所捐以爲補注言盡非要事皆不急譬人有吐果之核棄藥之滓愚者重加揀拾潔以登薦持之爲工多見其無識也』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則非其論又從而解釋之惜昭注已佚無由參驗按劉昭字宣卿平原高唐人爲剡令卒官今梁書南史均列於文學傳內

清人注後漢書者亦有多家如惠棟之後漢補注二十四卷近人王先謙有後漢書集解一百二十卷王氏自謂「近儒致力後漢者莫勤於惠棟其於惠氏後補注服膺有年而憾與章懷注別行無人爲之合併爰推闡其遺文奧義取而備載之又外徵古說請益同人而成集解一篇」是則以惠書爲主而復少有增益者雖少新義然以此書爲最備

（五）

評論後漢書得失者多矣趙翼謂其書（一）編次卷帙各以類相從列傳法史記不以時代先後分別編次而各就其人之生平以類相從（二）法班氏之多附載有關政論材料及詞采壯麗之文章如崔寔傳載其政論桓譚傳載其陳時政一疏王符傳載其潛夫論中五篇仲長統傳載其樂志論及昌言中二篇張衡傳載其客問一篇上疏陳事一篇請禁圖讖一篇蔡邕傳載其釋誨一篇條陳所宜行者七事此皆有關於時

政。至班固傳載其兩都賦，明堂壁雍詩及典引篇，杜篤傳載其論都賦，劉梁傳載其和同論，邊韶傳載其章華賦，皆以文學優贍，詞采壯麗。（三）附載遺事人名，取捨之間，頗見允當。如郎顗傳載占驗七事，郭太傳載遺事九條，此又略仿史記扁鵲等傳體，儒林傳五經各先載班書所記源流，而後以東漢習經者著爲傳，尤見各有師法。卓茂傳敍當時與茂同不仕莽者孔休等五人，來歷傳敍同諫廢太子鄭安世等十七人，凡同事者用類敍法，以一人立傳，而表著其餘，洵稱簡該。（四）敍事詳簡得宜，而無複見疊出之弊。吳漢傳敍其破公孫述之功，述傳不復詳載。耿弇傳敍其破降張步之功，則步傳亦不復詳載。劉虞以十萬攻公孫瓚事，見虞傳則瓚傳不復載。袁紹盡誅宦官二千餘人，無少長皆死事，見何進傳，則紹傳不復載，此可見悉心核計，以避繁複。（五）立論持平，褒貶允當。如論和熹鄧后終身稱制之非，而后崩後，則朝政日亂，以見后之能用國。論陳囂謂其晚節失計，不肯臣漢，而能得人死力，則亦必有過人者。論李通雖爲光武佐命，而其初信讖記之言起兵，致其父及家族皆爲王莽所誅，亦不可爲智。（廿二史劄記）趙氏雖稱其類敍編次有法，但對鄭康成，賈逵不列入儒林傳，北鄉侯不爲立紀，又議其非。凡此所論，均極中肯，又范氏此書，自視甚高，觀其自序中云：

『既遣後漢，轉得統緒，詳觀古今著述，及評論，殆少可意者。班氏再有高名，既任情無例，不可甲乙，辨後贊於理近無所得，唯志可推耳，博贍不可及之，整理未必愧也。吾雜傳論，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約其詞句。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放縱，實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減過秦論，嘗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欲編作諸志，前漢所有者悉令備，事無不必多，且使見文得盡，又欲因事就卷內發

論，以正一代得失，意復未果。贊是吾文之傑思，殆無一字虛設，奇變不窮，同合異體，乃自不知所以稱之此書行故，應有賞音者，紀傳例爲舉其大略耳。諸細意甚多，自古體大而思精，未有此也。」劉知幾亦推稱此書，謂范書簡而且周，疏而不漏。王鳴盛謂其書：「貴德義，抑勢利，進處士，黜姦雄，論儒學則深美康成，褒黨錮則推崇李、杜，宰相無多述，而特著逸民，公卿不足采，而特尊獨行。」然論者亦有非之，如後漢書補注論其襲舊史而未加深考。日知錄舉其傳文茅盾二十二史考異敍其文字之繁複，十七史商榷又舉其敍事無根各點。此外如戴王喬、左慈詭譎無稽之事於列傳，既失之誣，贊詞佻達纖巧，亦失作史之體，更以竇武、何進之誅宦寺爲違天理，責張騫、班超之通西域而遺佛書，抑謝夷吾、李郃於方術，枉董宣於酷吏，崇蔡文姬於列女，志缺藝文，贊爲贅語，亦爲論史者話病，縱小疵不免，仍不失爲良史也。

第四章　三國志

（一）

三國志六十五卷，晉陳壽撰。壽字承祚，巴西安漢（今四川南充縣）人。少好學，師事同郡譙周，仕蜀爲觀閣令史。時宦豎黃皓弄權，大臣多屈附之，壽獨不屈，由是沈滯蜀平入晉，舉孝廉，除佐著作郎，出補陽平令，

撰蜀相諸葛亮集奏之，除著作郎，領本郡中正，終御史治書，惠帝元康七年（二九七年）病卒，年六十五。撰三國志，古國志，益都耆舊錄。其三國志一書，尤爲時人所推重。晉書本傳云：『撰魏、蜀、吳三國志，凡六十五篇，時人稱其善敍事，有良史之才。夏侯湛時著魏書，見壽所作，便毀己書而罷。張華深善之，謂壽曰：當以晉書相付耳。其爲時所重如此。』壽卒後，梁州大中正尚書郎范頵等上表曰：『故治書郎御史陳壽作三國志，辭多勸戒，明乎得失，有益風化，雖文豔不若相如，而質直過之。願垂采錄。』於是詔下河南尹洛陽令就家寫其書。可見壽沒後，其書乃入於官，原亦係私撰之史。華陽國志後賢傳亦記其成書經過謂：『吳平後，壽乃鳩合三國史，著魏、蜀、吳三國志六十五篇，號三國志。』故三國志之名，當爲壽所自定。至成書年代，史無明文，劉知幾史通云：『至晉受命，海內大同，著作陳壽乃集三國史撰爲國志。』是此書當撰在晉平吳以後，按平吳在武帝大康元年（二八〇年）是知壽撰三國志當在太康中也。

（二）

三國志六十五卷，魏志三十卷，蜀志十五卷，吳志二十卷，其中魏四紀，二十六列傳，蜀十五列傳，吳二十列卷。魏四紀如下：

一、武帝（操）紀　二、文帝（丕）紀　三、明帝（叡）紀　四、齊王（芳）高貴鄉公（髦）陳留王奐紀

張氏照考證曰：『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併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云。』按

三國志今綱目於曹魏諸帝下，雖不注紀字，而第六卷目明注列傳字，至篇中分別紀傳，甚明，未知張氏何據。

論者謂壽撰魏紀，不托始於魏文，而托始於曹操，實不及魏書敘紀之得體。操雖功績日高，權勢已極，然位祇人臣，嚴格論之，不能稱紀也。

董卓之死，在獻帝初平三年，操未秉政，三國未分，各家撰漢書者均爲立傳，壽撰魏志，立於傳首，有失斷限。說者謂首傳董卓，明禍首也。

傳以種類爲標題者，僅有方技傳，傳華佗則敘其治一證即效一證。傳管輅則敘其占一事即驗一事。獨於朱建平傳總敘其所相者若干人，而又總敘各人之徵驗如後，此又作傳之變體也。

三國志雖名志，實無一志，信乎江淹有言作史之難，無出於志者也。補志者洪亮吉有三國疆域志二卷，近人令兆鸞有三國志疆域校補不分卷一册，錢大昭有補三國藝文志四卷，侯康三國藝文志四卷，近人陶元珍有補三國食貨志不分卷一册。

三國志無表，萬季野氏歷代史表中有關三國者即（一）漢季方鎮年表，（二）大事年表，（三）魏將相大臣年表，（四）魏國將相大臣年表，（五）魏方鎮年表，（六）漢將相大臣年表，（七）吳將相大臣年表，（八）三國諸王世表。此外補表者多家，黃大華有三國三公宰輔表三卷，洪飴孫有三國職官表三卷，清附鍾英有三國大事年表，又有三國疆域表及三國疆域志疑，清吳增植有三國郡縣表，附考證，楊守敬又有補正。周嘉猷有三國紀年表一卷，近人周明泰有三國世系表一卷，又陶元珍有補遺一卷，吳廷燮有漢

季方鎭年表，魏方鎭年表，蜀方鎭年表，吳方鎭年表

（二）

夫以魏爲紀，是以正統與魏，蜀漢及吳僅立傳，又改漢曰蜀，後之史家，對此問題，議論紛紜，晉人習鑿齒作漢晉春秋，起光武終於晉愍帝，於三國之時，尊蜀爲正統，其著論云：『若以魏有代王之德則不足有篡亂之功則孫劉鼎立共王，秦政猶不見敍於帝王，況暫制數州之衆哉！』其後朱子作綱目帝蜀僞魏，自此以後，多是鑿齒而非壽。司馬溫公作通鑑，則又以魏爲正統，於通鑑魏紀中最有驚闢之論，其言曰：

『（上略）竊以爲苟不能使九州合爲一統，皆有天子之名而無其實者也。雖華夷仁暴，大小強弱，或時不同，要皆與古之列國無異。豈得獨尊奬一國謂之正統，而其餘皆爲僭僞哉。若以自上相授受者爲正耶，則陳氏何所受？拓拔氏何所受？若以居中夏者爲正耶？則劉石，慕容，苻姚，赫連所得之土，皆五帝三皇之舊都也。若以有道德者爲正耶，則最爾之國，必有令主，三代三季，豈無僻王？是以正閏之論，自古及今，未有能通其義，確然使人不可移奪者也。臣今所述正欲敍國家之興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觀者自擇其善惡得失，以爲勸戒。非若春秋立褒貶之法，撥亂世反諸正也。正閏之際，非所敢知，但據其功業之實而言之，周，秦，漢，晉，隋，唐皆常混壹九州，傳祚於後。子孫雖微弱播遷，猶承祖宗之業，有紹復之望，四方與之爭衡者，皆其故臣也。故今用天子之制以臨之。其餘地醜德齊，莫能相壹，名號不異，本非君臣者，皆以列國之制處之。彼

此均敵，無所抑揚，庶幾不誣事實，近於至公。然天下離析之際，不可無歲時月日以識事之先後。據漢傳於魏，而晉受之，晉傳於宋，以至於陳，而隋取之。唐傳於梁，以至於周，而大宋承之。故不得不取魏、宋、齊、梁、陳、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年號以紀諸國之事。非尊此而卑彼，有正閏之辨也。昭烈之於漢，雖云中山靖王之後，而族屬疎遠，不能記其世數名位，亦猶宋高祖稱楚元王後，南唐烈祖稱吳王恪後，是非難辨，故不敢以光武及晉元帝爲比，使得紹漢之遺統也。』

觀此則史家聚訟紛紜，正僞之論，毫不足辯，原壽之所以帝魏者，因壽爲晉臣。晉承魏祚，僞魏是僞晉也。故四庫書目稱：

『壽則身爲晉武之臣，而晉武承魏之統，僞魏是僞晉矣。其能行於當代哉？此猶宋太祖篡立近於魏，而北漢南唐蹟近於蜀，故北宋諸儒皆有所避而不僞魏，高宗以後，偏安於左，近於蜀，而中原魏地，全入於金，故南宋諸儒乃紛紛起而帝蜀，此皆論當其世，未可以一格繩也。』

論者謂陳壽雖以魏爲正統，但三國志書法則似取法國語。三國並列，並無尊卑之別，曰魏志、蜀志、吳志，若實有帝魏之意，而以僭僞視吳、蜀，則當以魏志名全書，而以蜀、吳二國仿晉書之例，各撰載記，不當以三國志名書矣。且書中稱謂顯示分別，魏帝稱帝，后稱皇后，蜀則稱先主後主，稱后而不書名，吳志惟孫權稱帝，復猶書其名，餘均稱名，妻稱夫人，蜀、吳二國，顯示區別，是著者之用意處。蓋蜀紹漢後，不臣於曹，亦未嘗屈於曹氏，較之江東奉表稱臣，不可同年而語。又蜀志傳數雖僅魏之半，而記蜀事特詳，如羣臣稱述讖緯及登壇告

天地之文，魏、吳皆不書，特表於蜀。立后立太子諸王之策，魏、吳皆不書，而特著於蜀。太傅許靖、丞相諸葛亮、車騎將軍張飛、驃騎將軍馬超之策文，皆一一書於本傳，亦隱然寓帝蜀之旨焉，壽之用心深矣。

（四）

壽著三國志皆有所因，先是魏、吳二國，均嘗修史，魏黃初中始命尚書衞覬、繆襲草創紀傳。又命侍中韋誕、應璩、王沈、阮籍、孫該、傅玄等復共撰定。其後王沈獨就其業，勒成魏書四十四卷。吳大帝之季年，始命丁孚、項峻撰吳書，至少帝時更敕韋曜、周昭、薛瑩、梁廣、華覈等訪求往事，相與記述，而曜、瑩獨終其書，定爲五十五卷。陳壽常謂蜀漢無史職，記注無聞，然王崇於蜀爲東觀郎，入晉後私修蜀書，其書早亡，不著錄於隋志。史通正史篇謂魚豢私撰魏略，其書在王沈魏書之前，今尚存有輯本。此外現今隋唐志所著錄三國史書，以魏爲多，吳次之，蜀最少。近壽修三國史時，集合此等官私著作，勒成國志六十五篇，雖屬創作，仍有所因也。

（五）

廿五史中，三國志最爲簡潔。宋文帝病其簡略，命裴松之作注，松之旁集傳記，增廣異聞，凡壽所不載，而事宜存錄者，罔不收入，或同說一事而詞有乖雜，或出事本異，疑不能判者，并皆抄納，析以己意，解其是非，書成奏上，上覽而喜之，其表云謂：

『臣前被詔使采三國異同以注陳壽國志壽書詮敍可觀事多審正誠遊覽之苑囿近世之嘉史然失在於略時有所脫漏。臣奉旨尋譯，務在周悉，上搜舊聞，傍摭遺逸，按三國雖歷年不遠，而事關漢晉，首尾所涉，出入百載，注紀紛錯，每多舛互。其壽所不載，事宜存錄者，則罔不畢取以補其缺，或同說一事，而詞有乖離，或出事本異，疑不能判，並皆抄納以備異聞。若乃世繆顯然，言不附理，即隨違矯正以懲其妄，其時事當否，及壽之小失，頗以愚意有所辯論。』

由上表而論，松之作注之大意，可括而爲四：一曰補闕。二曰備異。三曰懲妄。四曰辯論。清四庫提要更本此而析爲六類：一曰引諸家之論以辯是非。一曰參諸家之說以核僞異。一曰傳所有之事詳其委屈。一曰傳所無之事補其闕佚。一曰傳所有之人詳其生平。一曰傳所無之人附以同類。考裴注根據之材料，據趙翼廿二史劄記及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列舉所引書名，凡百四十餘種，可見其採輯之博。但劉知幾譏其『喜聚異同，不加刊定，恣其擊難，坐長煩蕪，觀其成書表獻，自比蜜蜂兼採，但甘苦不分，難以味同泮實。』不免失之過甚，蓋劉氏之世，舊典尚存，參較方便，故深病裴注之煩。下逮今茲，典籍散失，六朝舊籍，今所不傳者，反可於裴注中得見鱗爪，窺其崖略。考證之家，有所取材，松注此志，較原書多出三倍，此種方法，謂爲集注史之大成也可，謂爲補史亦可，實開注史家之新例。

（六）

論三國志之失者，除帝魏及改漢爲蜀，前已列論，不足深辯外，尚有（一）因索米不成，不爲丁儀、丁廙二人立傳（二）因私憾之故，譏諸葛亮。此二事載晉書壽傳中其言曰：

『或曰丁儀、丁廙有名於魏，壽向其子索千斛米，不與，竟不爲立傳。壽父爲馬謖參軍，謖爲諸葛亮誅，壽父亦坐髡，壽常爲亮傳謂將略非所長，無應敵之才，議者以此少之。』

案米一說北周柳虯，唐劉元濟，劉知幾皆信之。近清朱彝尊、杭世駿、王鳴盛力辯其誣。王氏於十七史商榷曰：『壽於魏文士惟爲王粲、衞覬五人立傳。粲取其興造制度，覬取其多識典故，若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僅於粲傳附之，今粲傳附書云：「沛國丁儀、丁廙，宏農楊修、河內荀緯等亦有文采。」又於劉廙傳附見云：「與丁儀共論刑體。」如此亦足矣，何當更立專傳乎。但壽豈特不爲立傳而已，於陳思王傳云：「植既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修等爲之羽翼。」於衞臻傳云：「太祖久不立太子，亦奇貴臨菑侯，丁儀等爲之羽翼。」是奪嫡之罪，儀、廙爲大。又毛玠、徐奕、何夔、桓階之流，皆鯁臣碩輔，儀等交構其惡，疏斥之，然則二人蓋巧佞之尤，安得立佳傳。』至謂亮將略非所長，亮之不可及處，原不必以用兵見長，觀其於亮傳後評曰：『亮之爲治也，開誠心，布公道，善無微而不賞，惡無纖而不貶，終於邦域之內，咸畏而愛之，刑政雖峻，而無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勸戒明也。』其頌孔明可謂獨見其大矣。又廖立傳謂，亮廢立爲民，及亮卒，立泣曰：吾終爲左衽矣！李平傳亦謂平爲亮所廢，及亮卒，平遂發病死。平常冀亮在，當自補復，策後人不能故也。又壽入晉後，爲諸葛亮撰集表上之，推許甚至，本傳特附其目錄，并上書表，創史家未有之例，尊亮極矣。晉書好引雜說，故多蕪穢，故乞

米及其父坐死，亦雜採入傳，原其上冠「或云」則證明作者亦未能確定其事也。

三國志書法，與前史不同者，即創爲迴護之法。夫據事直書，善惡不隱，斯爲良史。自迴護之法興，歷代修國史者，皆奉以爲法式，迄莫能改。壽修三國志於晉時，故於魏晉革易之處，不得不多所迴護。既欲爲晉迴護，不得不先爲魏迴護。如魏紀書天子以公領冀州牧，爲丞相，爲魏公，爲魏王之類，一似皆出於漢帝之酬庸讓德，而非曹氏攘之者，此例一定，則齊王芳之進司馬懿爲丞相，高貴鄉公之加司馬師黃鉞，封司馬昭爲晉公，加九錫，位相國，陳留王封昭爲晉王，建天子旌旗，以及禪位於司馬炎等事，自可一例敍述。後此凡兩朝革易之際，進爵封國，賜劍履，加九錫，以及禪位有詔有策，竟成一定書法。以後宋、齊、梁、陳諸書，悉奉爲成式，直以爲作史之法，固應如是。然一考其實，試觀蔚宗後漢書獻帝紀，載「曹操自領冀州牧」「曹操自立爲丞相」「曹操自立爲魏公，加九錫」「曹操自進號爲魏王」，與三國志魏紀比較，可見其迴護之甚。又如司馬師之廢齊王芳，魏紀反載爲太后之令，極言齊王無道不孝，以見其當廢，其實齊王之廢，全出於師，而太后不知。高貴鄉公之被弒於司馬昭，魏志但載高貴鄉公卒，年二十，絕不見被弒之迹，反載太后之令，言高貴鄉公之當誅，曲筆可謂盛矣。春秋有爲尊者諱之義，然於弒君弒父之事，則大書以正之，詞正義嚴，毫不假借，故迴護之例，不僅使是非失實，亦有乖史法。

又其書法亦有逾戾之處，杭世駿諸史然疑云：「陳壽仕晉，則當爲司馬氏諱，宣王、景王、文王、不敢稱名是也。武帝親踐大祚，於孫叔然則稱字以諱之，在高貴鄉公紀乃書使使持節行中護軍中壘將軍司馬炎，北

迎常道鄉公璜嗣明帝後。在陳留王紀咸熙元年八月庚寅乃書命中撫軍司馬炎副武相國事，以同魯公拜後之義，九月戊午乃書以中撫軍司馬炎爲撫軍大將軍，十月丙午乃書命撫軍大將軍新昌鄉侯炎爲晉世子。二年八月壬辰乃書晉太子炎紹封襲位。按壽以元康七年病，武帝廟號已定，壽悉不諱，何也。或曰壽進三國志，在武帝時，則書中當稱今上，今壽書書法逢戾若此，是其疏也。又裴松之稱史爲晉諱，改韋昭爲韋曜，按魏志胡昭、董昭、吳志張昭，皆仍舊名，奚獨韋昭乃改稱曜，意是魏仍王魚諸人舊文，吳以華覈、韋昭國史，韋在歸命侯時，吳書未爲立傳，壽特草創故也。』

舉三國志者，劉勰論之曰：『魏代之雄，紀傳互出，陽秋、魏略之屬，紀表吳錄之類，或激抗難徵，或疏闊寡要，惟陳壽三志，文質辨論，荀、張比之於遷、固，非妄譽也。』晉書陳壽本傳論曰：『邱明既歿，班馬迭興，喬鴻筆於西京，騁直詞於東觀，自斯以降，可以繼明先典者，陳壽得之，江漢英靈，信有之矣。』又稱『壽作三國志善敘事，有良史之才。』趙翼亦稱其剪裁斟酌處，亦自有下筆不苟者，參訂他書，而後知其矜慎，如袁宏漢記曹操薨，子丕襲位，有漢帝命嗣丞相魏王一詔，壽志無之。獻帝傳禪代時有李伏、劉廙、許芝等勸進表十一道，丕下令固辭，亦十餘道，壽志亦盡刪之。惟存九錫文一篇，禪位策一通而已。故壽書比宋、齊、梁、陳諸書較爲簡淨。又如董卓之亂，曹操尚未輔政，故魏紀內不能詳敘，而其事又不可不記，則於卓傳內詳之，此敘事善於位置。又如甄后之死，本紀雖不言其暴亡，而后傳中則明言因失寵出怨言而賜死。是諱之於紀，而載之於傳也。於明帝紀書皇太后崩，郭后傳亦但云崩於許昌，絕不見其被害之跡，蓋甄之賜死是實事，故傳書之。郭之遇殺自

說傳，故傳不書，亦足見紀事之詳愼也。而於崩於許昌四字，略見其不在宮闈，此又作史之微意也。又如孫策出行，爲許貢客所射中，創而死。江表傳、志林、搜神記、皆以爲策殺道士于吉之報，壽作策傳，以爲妖妄，削而不書，亦見其有識不惑於異說。再亦有以一人立傳，而以同類之人，詳於附傳者，如倉慈傳後，歷敍吳瓘、仕煥、顏斐、令狐邵、孔義等，以其皆良吏而類敍之。蜀楊戲有季漢輔臣贊，並載於獻傳，後其中有壽所未立傳者，則於各人下注其歷官行事，以省人人立傳之煩。吳志陸凱傳增其諫孫皓二十事一疏，本得之傳聞者，故云：『予從荆揚來，得此疏，問之吳人，多云不聞凱有此，且其文切直，恐非皓所肯受也。或以爲凱藏之篋笥，未敢上，及病篤，皓遣董朝來視疾，因以付之。虛實難明，然以其指摘皓事，足爲後戒，故列於凱傳之後』云。是其編纂亦多詳愼，上述略舉數端，亦可見敍事書法之善。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稱壽書高簡有法。王鳴盛亦稱班馬而後，應推壽作爲佳史，千載以來，無異議者，且其行文雅潔，清微淡遠，妙造自然，非後之史家所能及也。

第五章　晉書

（一）

晉書一百三十卷，唐房玄齡等奉敕撰。太宗貞觀十八年（西曆六四四）因何法盛等十八家所修晉

史未善，命房玄齡、褚遂良、許敬宗重撰晉書。又命李淳風修天文、律歷、五行三志，敬播等攷正類例，太宗自撰宣武陸機、王羲之四論，故曰「制旨」，又總題曰「御撰」。修晉書之人數，論者不一，舊唐書房玄齡傳云：謂奏取許敬宗、來濟、陸元仕、劉子翼、令狐德棻、李義府、薛元超上官儀等八人，但舊唐書令狐德棻傳云：當時同修者一十八人，并推德棻爲首。又據舊唐書藝文志載，太宗命房玄齡修晉書，與其事者有褚遂良、許敬宗、令狐德棻、李淳風、敬播、趙宏志等廿人。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據房傳定爲八人，而以舊唐書「一十」二字爲衍文。獨新唐書藝文志載：「修晉書者，有房玄齡、褚遂良、許敬宗、來濟、陸元仕、劉子翼、令狐德棻、李義府、薛元超、上官儀、崔行功、李淳風、韋安邱、劉行之、陽仁卿、李延壽、張文恭、敬播、李安期、李懷儼、趙宏志等二十一人。」直齋書錄解題謂：「唐藝文志修晉書者有房玄齡等二十人，其凡例則發於敬播。」合共爲二十一人，當以此說爲是。

撰晉書者，家數其多，太宗敕撰晉書時，已有十八家流行，今據晉書、隋、唐二志可參考者，無慮數十家，茲擇要列表於后：

書名	卷數	著者	存亡	備註
晉書	隋志九十三 唐志八十九	晉王隱	亡	隱錄悉西晉獨事，元帝太興初，召隱爲著作郎，令撰晉史，後以謗免黜，依庾亮於武昌，亮供其紙筆，書成，年七十餘。
晉書	隋志四十五 唐志五十八	晉虞預	亡	
晉書	隋志十四 唐志十四	晉朱鳳	亡	

晉　書	三十卷	晉謝　沈	亡	見晉書本傳。
晉中興書	隋志七十八 唐志八十	晉何法盛	亡	據南史郗紹本傳謂：上表竊郗之稿本而撰中興書。
晉　書	隋志三十二 唐志三十五	宋蕭靈運	亡	據靈運本傳泰敕撰晉書，粗立條理，書竟不就。
晉　書	隋唐志一百一十	齊臧榮緒	亡	據南齊書高逸傳，南史隱逸傳，臧榮緒括東西晉爲一書，紀錄志傳凡一百一十卷。司徒褚淵晉謂其遂盧守志，漏澹自安，灌疏終老，撰晉史十帙，贊論雖無逸才，亦足彌綸一代。
晉　書	隋志百又二 唐志九十	梁蕭子雲	亡	據梁書本傳一百十卷。
晉　書	七卷	梁鄒　忠	亡	
晉史草	三十卷	梁蕭子顯	亡	
晉　書	一百十卷	梁沈　約	亡	沈約以晉一代無全書，宋泰始中，蔡興宗奏約撰述，凡二十年成書一百十卷，詳約本傳，然隋志著錄時，此書已亡。
東晉新書	七卷	梁庾　銑	亡	以上爲紀傳體。
晉　紀	四卷	晉陸　機	亡	
晉　紀	二十三卷	晉干　寶	亡	晉書本傳作二十卷，自宣帝迄愍帝得良史。
晉　紀	十	晉曹嘉之	亡	
漢晉春秋	隋志四十七 唐志五十四	晉習鑿齒	亡	起漢光武終晉愍帝，隋志作漢晉春秋。

晉紀	十篇	晉郭 榮	亡	盛作晉陽秋，詞直理正，桓溫見之，謂其子曰：「枋頭誠爲失利，何至於亡公所說，若此史遂行，自是關君門戶事」，其子懼禍，乃私改之，而盛所著已有二本，以其一寄慕容儁，後孝武博士異聞，又得之，與中國本多不同。
晉陽秋	三十二	晉孫 盛	亡	
晉紀	二十三	宋劉謙之	亡	
晉紀	十	宋王韶之	亡	
晉紀	四十五	宋徐 廣	亡	奉敕撰國史，義熙十二年，勒成晉紀四十六卷，表上之，事見晉書八十二卷，又見南史三十三卷。
續晉陽秋	二十	宋檀道鸞	亡	
續晉紀	五	宋郭季產	亡	

除上列各書外，尚有華嶠魏晉紀傳，傳暢作晉諸公贊二十二卷，公卿故事九卷，荀綽晉後書十五篇，來哲晉書帝紀十志，荀伯子晉史，張緬晉鈔三十卷等，在唐初修史時，書均俱在，今書雖不存，但俱見各本傳。至右表所列者，凡二十三家，謝沈晉書，不見隋志，蓋已不傳。鄭忠、沈約之晉書，庾銑之東晉新書，皆亡於唐前，故隋志注亡字以明之。唐初可考者，應爲十九家，然所謂晉史十八家者，或以習氏之書主漢斥魏，與各書異議，廢而不用，或以習書上包後漢三國，不專紀晉事，故未列入。再各書起迄，亦有不同，陸機晉紀僅及宣、景、文三世，干寶二氏均紀至愍帝，王隱、虞預、朱鳳、謝沈、東晉初人，故所書祇及西晉，何法盛始爲東晉撰史，故曰晉

中興書。鄧粲所記，僅限元、明二帝。徐廣所記，亦限於東晉。其他於孫、王、檀、郭諸氏或詳東晉或紀兩朝史所未詳。謝靈運撰於晉亡之後，本傳謂粗立條理，書竟不就。其能包羅兩朝史實，以成完書者，僅臧榮緒、蕭子雲、沈約三氏。沈約書最先亡，蕭書隋志著錄時，僅存十一卷，惟臧書一百十卷，紀錄志傳俱備，故為唐初修晉書時唯一藍本，再參酌羣書，兼綜互訂而成。至詔修晉書之時，對十八家之評語云：

『十有八家，雖存記注，才非良史，書非實錄。榮緒繁而寡要，行恩（謝沈）勞而少功，叔寧（虞預）味同書餅，子雲學壞溷流，處叔（王隱）不預於中興，法盛莫通乎創業，泊乎干、陸、曹、鄧略紀帝王，鸞、盛、廣、松、纖編戴記，其文既野，其事罕有。』

上所論列，雖未必悉當，亦可略見一般。劉知幾史通有新晉書及皇朝新撰晉史之目，此即指貞觀敕撰之晉書，所以別於原有各史，亦猶後之新舊兩唐書，新舊兩五代史，然大抵安、史亂後，舊集散亡，臧氏舊晉書亦失傳，唯貞觀晉書獨存，後世遂亦不知有新晉書之名矣。

（二）

晉書今本一百三十卷，史通正史篇云一百三十二卷，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云：『晉書紀志列傳載記百三十卷之外，別有敍例一卷，目錄一卷，今目錄猶存，而敍例久不傳矣。其見於史通者，一云凡天子廟號，惟書於卷末。一云班漢皇后，除王、呂之外，不為作傳，並編敍行事，寄出於外戚篇。一云坤道卑柔，中宮

不可爲紀，今倣同列傳，以戒牝鷄之晨。」是敬播敍例今可考者，僅此而已。

晉分東西，西晉四帝，凡五十四年，東晉十一帝，凡一百〇二年。又以胡、羯、氐、羌、鮮卑等五族，割據中原，分爲二趙、五涼、四燕、三秦、與夏、蜀等十六國，成帝紀十，書志二十，列傳七十，載紀三十，凡百三十卷，其內容體例與前史異者，創立載紀一門，茲表著如下：

帝紀十

（一）宣帝紀　（二）景帝文帝紀　（三）武帝紀　（四）惠帝紀

（五）懷帝愍帝紀　（六）元帝明帝紀　（七）成帝康帝紀　（八）穆帝哀帝廢帝海西公紀

（九）簡帝文帝孝武帝紀（十）安帝恭帝紀

司馬懿及子師、昭，身爲魏臣，追司馬炎篡魏，皆追尊爲帝。故晉書爲撰宣帝紀，景帝紀，文帝紀二卷，此亦仿陳壽三國志爲曹操撰本紀之例，其失已詳於前。

志二十，其目凡十：

天文上中下三卷　地理上下二卷　律曆上中下三卷　禮上中下三卷　樂上下二卷

職官一卷　輿服一卷　食貨一卷　五行上中下三卷　刑法一卷

書志各目，皆因前史，別無新創，惟易百官爲職官。至前史所立封禪、郊祀、祭祀諸事，自晉以後，載入禮志，故皆不別立志目。晉書地理志踳駁特甚，志中惟詳武帝一朝，懷帝以後，僅掇數語，東晉則不及。其時僑置州

郡，地異名同，千易百改，紛紜達於極點。藝文亦無志。

九品中正之制，盛行於魏晉六朝，武帝紀中載令諸郡中正以六條舉淹滯，一曰忠恪匪躬，二曰孝敬盡禮，三曰友於兄弟，四曰絜身勞謙，五曰信義著復，六曰學以爲己。此卽政府選用人材之標準，各地中正卽代政府負銓衡之責，而職官志中絕不載此事，未免疏漏。

補晉書之志者，盧文弨有天文志校正。補地理志者畢沅有晉書地理志新補正五卷，洪亮吉東晉疆域志四卷，十六國疆域志十六卷，清方愷有新校晉書地理志一卷，補藝文志者有清丁國鈞補晉書藝文志四卷，吳士紹補晉書藝文志四卷，文廷式有補晉書藝文志四卷，清秦榮光有補晉書藝文志四卷，黃逢元有補晉書藝文志四卷，此外盧文弨有晉書禮志校正，清錢儀吉有補晉書兵志一卷。

列傳七十，除爲大臣作傳外，彙傳有：

后妃	宗室	孝友	忠義	良吏	儒林
文苑	外戚	隱逸	藝術	列女	四夷

叛逆

傳目多半仍舊，其新增者，有忠義、孝友二卷。餘則改循吏爲良吏，易方技爲藝術。其有名同而內容異者，外戚傳爲沿漢書外戚恩澤侯表之例而作傳，與漢書外戚傳異。其逆臣則附於卷末，傳王敦等十五人名曰叛逆，亦可謂創例。

四庫提要云：『考書中惟陸機、王羲之兩傳，其論皆稱「制曰」，蓋出於太宗之御撰，夫典午一朝，政事之得失，人才之良枯，不知凡幾，而九重揆藻，宣王言以彰特筆者，僅一工文之士衡，一善書之逸少，則全書宗旨，大概可知。其所褒貶，略雪行而獎浮華，其所採擇，忽正典而取小說，波靡不返，有自來矣！即如即文選注馬汧督誄，引臧榮緒、王隱書稱馬汧立功孤臣，死於非罪，後加贈祭，而晉書不為立傳，亦不附於周處、孟觀等傳。又太平御覽引王隱書云：武帝欲以郭琦為佐著作郎，問尚書郭彰，彰憎琦不附己，答以不識，上曰：「若如卿言，烏丸家兒能事卿，即堪郎也。」及趙王倫簒位，又欲用琦，琦云：「我已為武帝吏，不能復為今世吏。」終於家，琦蓋始終亮節之士也，而晉書亦削而不載。』

載紀卅卷計：

（一）前趙三卷　劉淵等　（二）後趙四卷　石勒等　（三）前燕四卷　慕容皝等　（四）前秦四卷　苻健等

（五）後秦四卷　姚萇等　（六）後蜀二卷　李特等　（七）後涼一卷　呂光等　（八）後燕二卷　慕容寶等

（九）西秦乞伏國仁等　北燕馮跋合一卷　（十）南涼一卷　禿髮烏孤等　（十一）南燕二卷　慕容德等　（十二）北涼一卷　沮渠蒙遜

（十三）夏一卷　赫連勃勃

載紀一體，仿自世家，然劉石苻姚等有稱大號者，又不得以侯國列之。乃本後漢書班固傳謂因撰新市、平林、公孫述等僭偽事為載紀者千篇，此載紀一名之所本也。十六國中，五胡十三國，漢族三國。漢族三國中，前涼張氏，西涼李氏，不失臣節，仍歸列傳，惟十七史商榷云：『張軌、李嵩皆應入載紀，因嵩乃唐之先祖，不稱

名改稱其字，升入列傳，於是聘援軌而進之以配嵩耳。軌嘗稱藩於晉，嵩亦遣使奉表聿康，然彼皆已割據一方，改元建號，尙得爲晉臣乎。』茲爲便於閱覽計，再列表以明之。

族名	國名	疆域	年代	傳	載記或傳	備註
匈奴羯	前趙	冀、豫、山、陝各一部，都平陽（山西臨汾）長安。	25	劉淵、和、聰、粲、曜、勗	載記三卷	初稱漢，後改趙，被後趙所滅。
	北涼	甘肅河西一帶，沮渠蒙遜，姑臧（武威）。	43	沮渠氏（蒙遜，牧犍）	載記一卷	爲北魏所滅。
	夏	陝西北部及河套，都統萬（陝西懷遠）。	25	赫連氏（勃勃，昌，定）	載記一卷	爲北魏所滅。
	後趙	中國北部之半，都襄國（河北邢台）及鄴（河南臨漳）。	34	石氏（勒，弘，虎，世，邃，鑒，季龍）	載記四卷	爲冉魏所滅。
鮮卑	前燕	熱河，朝陽，冀晉豫晉及遼省。都熱河朝陽。	34	慕容氏（廆，皝，儁）	載記四卷	爲前秦所滅。
	後燕	冀晉豫晉及遼省，都中山（河北定縣）。	26	慕容氏（垂，寶，盛，熙，雲）	載記二卷	爲北燕所滅。
	南燕	河南山東，各一部，都滑台（河南滑縣）廣固（山東益都）。	13	慕容氏（德，超）	載記二卷	爲東晉所滅。
	西秦	甘肅西南部，都苑川，（甘肅靖遠）。	47	乞伏氏（國仁、乾歸、暮末）	載記一卷	爲夏所滅。
	南涼	甘肅西南部，都西平（青海西寧）。	18	禿髮氏（烏孤、利鹿孤、傉檀）	載記一卷	爲西秦所滅。
氐	後蜀	四川省，都成都。	44	李氏（特、雄、班、期、壽勢）。	載記二卷	爲東晉所滅。
	前秦	中國北部，都長安。	44	苻氏（洪、健、生、堅、丕、登、崇）	載記四卷	爲後秦所滅。

	後涼	甘肅西北及新疆，都姑臧（武威）。	15	呂氏（光、紹、纂、隆）	載記一卷	爲後秦所滅。
羌	後秦	陝西河南各一部，都長安。	34	姚氏（萇、興、泓）	載記四卷	爲東晉所滅。
漢	前涼	甘肅西北及新疆，都姑臧。	32	張氏（駿、重華、靈曜、祚、玄靚、天錫）	傳	爲前秦所滅。
	西涼	甘肅西北一帶，都敦煌。	22	李氏（暠、歆、恂）	傳	爲北涼所滅。
	北燕	冀北熱河及遼寧，都龍城（熱河朝陽）。	28	馮氏（跋、弘）	載記一卷	爲北魏所滅。

晉書無表，萬斯同歷代史表爲其補之，計十六卷十六表。有諸王世表，晉功臣世表，晉方鎮年表，晉方鎮年表，晉將相大臣年表，東晉將相大臣年表，僭僞諸國世表，僭僞諸國年表，并有僞漢將相大臣年表，僞成將相大臣年表，僞趙將相大臣年表，僞燕將相大臣年表，僞秦將相大臣年表，僞後燕將相大臣年表，僞南燕將相大臣年表。此外補者有秦錫田晉異姓封爵表，補晉宗室王侯表，吳廷燮有晉方鎮年表，東晉方鎮年表，秦錫圭有補晉方鎮年表，晉執政表。

（三）

論晉書者，頗有微詞，修史諸人，率因六朝文風靡敝之餘，習好爲麗辭奇句。史通論晉史多採小說，若語林、世說、搜神紀、幽明錄是。故其言曰：『近者宋臨川王義慶著世說新語，上敍兩漢三國及晉中朝江左事，劉

峻注釋，摘其瑕疵，僞跡昭然，理難文飾，而皇家撰晉史，多取是書，遂採康王之妄言，違孝標之正說，以此書事，奚其厚顏。」宋潘本盛曰：「唐修晉史，作者皆詞人，好出詭異，以廣見聞，如貶晉之將亡也，有曰「猰㺄三山，鯨吞九服。」貶惠帝之失馭有曰：「溽暑之旦方開，淫時之言罕記。」文多駢麗，有失體裁。」清四庫全書總目論晉書曰：「其所褒貶，略實行而獎浮華，其所採擇，忽正典而取小說，宏獎風流，以資談柄，取劉義慶世說新語與劉孝標所注，一一互勘，幾於全部收入，是直稗官之體，安得目曰史傳。」至記載舛訛之處尤多，如陔餘叢考載懷帝紀「永嘉五年，東海世子毗，及宗室四十八王，沒於石勒。」而東海王越傳曰：「毗及宗室三十六王，俱沒於越。」兩處所載各異，必有一誤。又如以和嶠傳中庾獻譽和之語，而在庾傳中，又以此語稱溫嶠，因二名相同，兩傳錯誤。此外如元帝紀後敍其恭王之妃夏侯氏通小吏牛金生帝，而夏侯太妃傳內不載，諱其醜於傳，而著其惡於紀，亦屬兩失。毛德明爲宋功臣，宋書已立傳，唐修晉書自不必以宋臣附晉臣之內，乃毛寶之傳後又敍其祖事甚詳，蓋本毛氏家傳鈔入之，而未及刪節。隱逸中夏統一傳非正史記事體，蓋當時人多作夏，別傳如五柳先生傳之類，晉書遂全錄之，不復增損，亦見粗疏。至記載怪異之事尤多，如載紀劉聰后產一蛇一虎，食人而走，豕與犬交於相國府門，豕著進賢冠，犬冠武冠，帶綬，豕犬並升御座，俄而鬬死。劉曜時西明門風吹折一大樹，一宿而變爲人形，髮長一尺，鬚眉長二寸，有斂手之狀，亦爲兩脚，惟無目鼻，每夜有聲，十日而柯條遂成大樹。石虎時太武殿所畫古賢像，忽變爲胡，旬餘頭皆縮入肩中，此數事猶可駭異。此外如干寶父死，其母妒以父所寵婢，推入墓中，後十餘年，寶母亡，開墓合葬，而婢伏棺如生，經日而甦，言

其父常取飲食與之，在地中亦不惡，既而嫁之生子，類此怪異之事尚多，不一一記述。至臧否人物，亦有失當者，如對王導多溢美，謂陶侃如非因夢折翼而墜，將有包藏之志，不臣之心。此外如臧榮緒王隱書馬敦立功孤城被讒致死事，晉書不爲立傳。郭琦亮節之士，不爲詳書。稽康魏臣，不當入晉史。韋忠、王育、劉敏元北仕劉趙，不當入忠義傳。劉聰妻劉，符堅妾張，符登妾毛，慕容垂妻段，宜附入載紀，入列女傳，實失於斷限。又藝術傳列佛圖澄鳩摩羅什皆胡僧，方外之士，雖著神通，亦未可包括藝術。

論晉書之失者雖多，然奉敕撰晉書者，皆一時之選，如于志寧、李淳風之徒，長於天文、地理、圖籍之學，則授以書志，令狐德棻等老於文學，其紀傳敍事皆爽潔老勁，而諸僭僞載紀，尤簡而不漏，詳而不蕪，視十六國春秋不可同日而語。故鄭樵通志總序論之云：『古者修書出自一人之手，成於一家之學，班馬之徒是也。至唐始用衆手，晉、隋二書是也。然以隨其學術所長而授之，未嘗奪人之所能，而強人之所不及，如李淳風、于志寧之徒，明天文地理圖籍之學，授以諸志，顏師古、孔穎達博通古今，則授以紀傳，是以晉隋二志，高於古今。』

列傳編訂亦有斟酌，如陶潛已在宋書隱逸之首，而潛本晉完節之臣，應入晉史，故仍列其傳於晉隱逸之內，愍懷太子妃王衍之女，抱冤以死，而太子妃不便附入后妃傳內，則列之入於列女傳，此皆位置得當者。各傳所載表疏，亦甚有關係。如劉毅傳載崇讓論，見當時營競之風也。裴頠傳崇有論，見當時談虛之習。劉毅傳載九品之制，有八損，李重傳亦載論九品之害，見當時選舉之弊。陸機傳載辨亡論，見孫皓之所以失國也。五等論見當時封建之未善也。篤終論見厚葬之禍也。今尺長於古尺，論見古今尺度之不同也。陳元傳載興

學校務農工等疏，因切於時政也。江統傳載徙戎論，因預知劉石之亂，尤有先見也。郭璞傳獨載刑獄一疏，見當時刑罰之濫也。凡此諸點，皆其善者，平心而論，晉史繁冗固不免，然其搜討庶博，包羅宏富，亦非全無可取者。

晉書蕪雜，後之改作者多。惟清道光間吾鄉荊溪（江蘇宜興）止菴周濟撰晉略一書，頗可稱述。其書計本紀六，表五，列傳三十六，國傳十一，彙傳七（宗室、篤行、清談、任達、良吏、文學、隱逸）序目一，共六十六篇。事增文省，言成一家，事以類附，例以義起，悉去晉書中之浮誕繁蕪，以及義所未安，言有不雅馴者。其諸論贊，對於攻守地勢，成敗得失，尤三致意焉。自言：『此書為一生精力所萃，實亦一生志略所寓。』蓋周懷過人絕技，抱經世之才，原欲馳騁當世，然終不遇，故其著晉略，不僅文筆嚴謹，考訂功深，實欲將平生經世之志，借史事以發揮耳。人雖不遇，其書已傳，抑又何憾！

第六章　宋書

（一）

宋書一百卷，梁沈約撰。約字休文，吳興武康人也。篤志好學，晝夜不倦，遂博通羣集，善屬文。仕宋及齊，累官司徒左長史。至梁為尚書僕射，兼尚書令。生平博物洽聞，該悉舊章，攻詩善書。自負才高，昧於榮利，頗累清談，用事十餘年，未嘗有所建樹。著述頗多，其撰宋書於齊永明五年奉敕，次年二月即告成，不及一年。古來修

史之速，未有若此者。然一考成書經過，約多取徐爰舊本而增刪。先時宋著作郎何承天已撰宋書紀傳，止於武帝功臣，其諸志惟天文、律歷，此外悉委山謙之。謙之亡，詔蘇寶生續撰，遂及元嘉（文帝）諸臣。寶生被誅，又命徐爰爰因蘇、何二本，勒爲一史，起自東晉安皇帝義熙之初，爲宋皇業之始。迄本朝孝武帝大明之末，惟永光（前廢帝）以後，至亡國十餘年，記載非缺。約所撰者，蓋補永光以後紀傳。其删爰書者，爰本有晉末諸臣及桓玄等諸叛賊，并劉毅等與宋武同起義者，皆列於宋書。約以爲桓玄、焦、縱、盧循身爲晉賊，無關後代，與隱、郗僧施、謝混義止前朝，不宜入宋，劉毅、何無忌、諸葛長民、魏詠之、檀憑之志在匡晉，亦不得謂之宋臣，概從删除，餘則悉仍爰書之舊，故成書若此之易。人但知宋書爲沈約所撰，不知大半乃襲爰書而成也。此外約所撰者有齊紀二十卷，梁武紀十四卷，晉書一百一十卷，宋世文章志三十卷，文集一百一卷，謚法十卷，今皆不傳。又撰四聲譜，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宋書成於齊代，而曰梁沈約撰者，以約仕終於梁，從隋書經籍志之舊也。約生於宋元嘉十八年，卒於梁天監十二年（四四一——五一三）年七十四歲。

（二）

宋書一百卷，帝紀十，志三十，列傳六十，而無表。或謂其表早佚者，如四庫提要云：『宋書一百卷，梁沈約撰，約表上其書謂「本紀列傳繕寫已畢，合表志七十卷，所撰諸志，須成續上。」今此書有紀、志、傳，而無表，劉知幾史通謂此書爲紀十，志三十，列傳六十，合百卷。不言其有表。隋書經籍志亦作宋書一百卷，與今本卷數

符合，或唐以前，其表早佚，今本卷帙，出於後人所編次歟。』其實約撰紀傳，先成計紀十，列傳六十合七十卷之數，志係續上，計三十卷，與梁書本傳所云，著宋書百卷適合。且約亦表明撰諸志未嘗言撰表，則其「志表」二字為衍文可知，加以史「亦未言其有表，故謂表早佚一層，不足論究也。惟四庫提要云：『……其書至北宋已多散失，崇文總目謂闕趙倫之傳一卷，陳振孫書錄解題謂獨闕到彥之傳，今本傳四十六有趙倫之、王懿、張邵傳，惟彥之傳獨闕，與陳振孫所見本同，卷後有臣穆附記，謂此卷慨同南史，傳末無論，疑非約書，其言良是。蓋宋初已闕此一卷，後人雜取高氏小史及南史以補之，取盈卷帙，然南史有到彥之傳，獨舍而不取。』今本宋書百卷計：

（1）帝紀十

武帝紀上中下三卷　少帝紀一卷　文帝紀一卷　孝武帝紀一卷

前廢帝紀一卷　明帝紀一卷　後廢帝紀一卷　順帝紀一卷

宋自劉裕代晉，凡八傳，至順帝而亡，共六十年。

自三國志創迴護之法，宋書因之。在晉、宋革易之際，臆敍宋武之偉績豐功，晉恭帝之自願禪位，不著其逼[illegible]之跡，及謀殺恭帝之事，反敍恭帝薨後，宋武思禮有加。又文帝為太子劭所弒，此是千古人倫大變，而本紀則書上崩於合殿，絕無一字及於被弒。在宋、齊革易之際，因書成於齊，更多所忌諱，如後廢帝紀歷敍其無道之處，以見其必當廢殺。順帝紀鋪張蕭道成之功勳，宋室天祿永終，遜位於齊，亦不著篡奪之跡，對諸臣之

效忠於宋，謀討蕭道成者，概加以反叛及有罪之名，殊沒史實眞相。又本書於宋、齊革易之際，爲齊諱矣，又爲宋諱。蓋爲齊諱者，約自補輯，爲宋諱者，因徐舊本，未加刪定故也。

（2）志三十

志序　一卷　　曆上下二卷　　禮五卷　　樂四卷　　天文四卷
律　一卷
符瑞　三卷　　五行五卷　　州郡四卷　　百官上下二卷

按約書諸志之前，有志序一篇。因篇幅短，不能自成一卷，與律志合爲一卷。但目錄標題中，誤爲律志序，一若爲律志一篇之敍序，細繹志序文義，又確爲全志之總序，故律志序乃後人之誤。

志目多仍舊僅改地理爲州郡，新增者有符瑞志，又另有五行志，志中追溯至五帝三代之符瑞，一一臚列，繁冗極矣。符瑞本不當有志。圖讖之學，全屬迷信，至篝火狐鳴，帛書牛腹，自昔覬覦非分者，莫不造爲符命，以搖惑人心，休文雖欲藉此以明天命之攸歸，而挽爭奪逐鹿之風，究屬揚湯而止沸也。且事之可志者甚多，食貨兵刑之大關如，反於五行之外，更增符瑞，論者非之。觀十七史商榷有云：『五行志本洪範五行傳，臚列春秋、左傳災異，並及秦、漢下事，以爲應驗，凡唐以前各史類然，此乃不得不如此，然已覺饒舌可厭。至於符瑞，本不能有志，即欲志之，亦惟志一代可耳。前事但於敍首中敍述，爲以引子足矣。』沈約乃追溯五帝三代，一一臚列之，枝蔓極矣。

律歷二志，多據何承天舊議，以承天所撰元嘉歷爲當時所用。樂則詳述八音樂器，及鼓吹鐃歌諸樂章，

以存義訓。禮則合郊祀、祭祀、朝會、輿服爲一，仍如志序云：『禮之所包非一，郊祭朝饗非禮而何，今同爲禮志。』十七史商榷譏其淆亂粗疏云：『宋禮志第一卷始言正朔及所尚之色，次言冠禮，次言昏禮，次拜皇后，三公，冠皇太子，拜藩王儀，朝會儀，次朝日儀，次殷祭儀，次祭太社儀，次耕耤儀，次太學，次治兵，已覺錯雜。至第二卷中所敍更爲淆亂無章。第三卷載永初元年即位告天策文，已載本紀，又複見於禮志。但複前本書，又自相複，更覺粗疏。』州郡據太康地理志暨何承天徐爰原本，間爲折中其異同，而於僑置創制，併省分析，年月多付闕如，未免疏略。其志敍首云：『地理參差，其詳難舉，實由名號曠易，境土屢分，或一郡一縣，割成四五，四五之中，亟有離合，千祀百改，巧歷不算，尋校推求，未易精悉。』蓋因其時南北分裂，新置之州，更多輾轉改易，迷其本來，又每州自析爲南北，再加以僑置寄治之名，紛紜達於極點矣。

前言符瑞志追溯五帝三代，而其他各志亦多述魏晉甚詳，從來史家修志，惟詳當代，僅於每志敍首，略述緣起，而約志詳述魏晉爲變例，亦猶唐作隋書並南北朝制度，皆收入志也。然三國志無志，固宜補之，現今晉書，修於唐初，約撰宋書時，已有臧榮緒晉書，明明有志，又何煩補，至今之晉志，與宋志頗多重複。

後人補宋書之志者，清成孺有宋州郡志校勘記一卷，郝懿行有補宋書食貨志一卷，刑法志一卷，鈕崇岐有補宋書藝文志。

(3)列傳六十，除爲大臣作傳及自序一卷外，其彙傳則有：

后妃　宗室　孝義　良吏　隱逸　恩倖　夷蠻　二凶

目無新創者，僅改佞倖爲恩倖，二因傳附於卷末。約修宋書，列傳之文，往往過繁，尤特重文人，全書以一傳獨爲一卷者，有謝靈運、顏延之、袁淑、袁粲。二袁忠義，固當詳書。若謝、顏則惟重其文章，謝傳載其山居賦，並其自注載之，此尤例之特殊者。然約既重文人，又不爲鮑照立傳，僅將其事帶敍於劉義慶傳內，既帶敍矣，又因其文：贍逸，附載其河清頌一篇，多至二千餘字，因此於一傳之中，敍鮑照事反多於義慶之事，此則不僅繁簡失當，亦有乖史體。又將宋武開國功臣中之武將功臣沈田子、沈林子不立專傳，以此二人之功績，詳敍於自敍中，以顯其家世勳閥，故功臣傳獨闕。此外列傳所附文表奏疏之多，爲他史所僅見。又張暢傳在五十九卷，張敷傳在六十二卷，張劭傳後，又重出二人傳，亦蹈重複失檢之譏。

宋書無表，萬斯同歷代史表補之者三，宋諸王世表，宋方鎮年表，宋將相大臣年表。清盛大士有補宋功臣侯表，諸侯王表，王子侯表，恩倖表，紀元表。吳廷燮有宋方鎮年表。羅振玉有宋宗室世系表。

（三）

論宋書之失者，咸病其（一）敍事失檢，（二）蕪詞太多，（三）繁簡失當，（四）編訂草率等等。王劭又謂其喜造奇說，以誣前代。如魯瑯王妃通吏牛氏，在中宗孝武於路太后處寢息時，人多有異詞。至繁冗之處，如於紀傳中所有詔誥，符檄，章表，奏疏，悉載全文，一字不遺。如本紀劉裕誅桓玄後，晉帝還都，進裕都督一詔，一策，裕論起義諸人一疏，討司馬休之一表。桓玄餘黨悉平，晉帝褒策一道，裕討劉毅，符下荊州一檄，又

請以僑人歸土斷一疏，討司馬休之休之自訴一表，裕招韓延之一書，延之答裕一書。平洛陽後，晉裕爲相國，封十郡，加九錫一詔一策。裕西伐過張良墓，祭文一道。克長安後，晉帝進裕爵爲王，加封十郡一詔。裕受宋公九錫之命，下令國中赦文一道。晉帝禪位一詔一策一璽書，羣臣勸裕不許，太史令駱達陳符瑞一表，即位告天一策，御太極殿一詔，特存王導、謝安等祠一詔，置晉帝守陵戶一詔，追論戰亡將士一詔，遣使巡方一詔，增百官俸一詔，改舊制從寬一詔，優復彭、沛三郡一詔，赦罪人一詔，禁淫祠一詔，興學校一詔，悉載全文，不減一字。列傳中徐羨之傳載其歸政三表，文帝誅羨之等一詔。謝靈運傳載其撰征賦一篇一萬餘字，山居賦一篇數萬字，勦伐河北一疏二千字。鄧琬傳雖無書疏，而專敍濃湖、赫圻之戰一二萬字，竟似演義小說。又如記功册籍，其他列傳類此情形尙多。

論志之失者，一謂宋書增符瑞志，不經且無益，不知何所取義。一謂所撰八志，遠溯三代，近及秦漢以下，失於限斷。符瑞一志，誠不足論。若謂失於限斷，不悟宋書之長，正在諸志，約終身史職，於累朝掌故，周晰條貫，故損益前史諸志爲八門，前史之有志者，擷其精華。其無志者，補其未備。故各志內容，上繼史、漢，以彌陳壽之缺，其體例與後代隋書之志兼及五代同然。昔江淹謂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而世頗病陳壽三國無志，南北之梁陳齊周四朝皆無志，以爲憾事，不知實無缺也。蓋魏、蜀、吳之志入於宋書，梁、陳、齊、周之志入於隋書，雖失限斷，志本無缺。故宋書八志，可以考見前代典章之全，雖失繁冗，其博洽多聞之處不能掩也。

宋書列傳，敍事多用帶敍法。其人不必立傳，而其事有附見於某人傳內者，即於某人傳內敍其履歷以

畢之，而下文仍敍某人之事，如劉道規傳敍卽劉遵爲將，攻破徐道覆時，卽帶敍遵淮西人，官至淮南太守，義熙十年卒，下文又重敍道規事，以完本傳。如此者甚多。蓋人各一傳，則不勝傳，而不爲立傳，則其人又有事可傳，有此帶敍法，則旣省多立傳，又不沒其人，此誠作史良法。但宋書帶敍之法，與後漢書、三國志之類敍，又有不同，類敍多在本傳後，方載附傳者之履歷，此則正在本傳敍事中，而忽以帶敍者之履歷入之，此例乃宋書所獨創，與類敍法同中有異。然亦有失者，帶敍之人，間有超過本傳，流連忘返，喧賓奪主，此其短也。

舉沈約宋書者，謂詳贍有法，端緒秩然，以爲可以抗衡蔚宗，比肩承祚。崇文總目亦謂「有博洽多聞之益。」葉心水云：『遷、固爲書志，論述前代舊章，以經緯當世……至沈約比次漢、魏以來，最爲詳悉，唐人取之以補晉紀，然後歷代故實，可得而推，雖去遷、固本意已遠，然古事旣不能追，則所當存者，隨世有無而已。但其體繁雜，非復前比，殆成會要矣！學者立於千載之後，攷見始末，當使相承如一日，若姑競遷、固之華，而不求其實，則失之遠矣。』

總上所論，沈約宋書多本徐史，略爲補輯，一年而成，草率失檢之處，恒所不免，然搜羅賅博，志括前代，亦其長也。

第七章　南齊書

南齊書五十九卷，梁蕭子顯撰。蕭字景陽，爲齊高帝蕭道成之孫，豫章王嶷之子，幼聰慧，好學，偉容貌，工屬文，嘗著鴻序賦，尚書令沈約見而稱之。又採衆家後漢，考正同異，爲一家之書。累遷吏部尚書侍中，性凝重，負才氣，及掌選，見九流賓客，不與交言，但舉扇一揮而已。大同間，出爲吳縣太守，未幾卒，生於齊武帝永明七年，卒於梁武帝大同三年（四八九——五三七）時年四十九。所著除齊書六十卷外，有後漢書百卷，晉史草三十卷，北伐記五卷，貴儉傳卅傳，文集六卷等多種。

蕭撰齊書亦有所本，建元二年，卽詔檀超與江淹掌史職，超等表上條例云：『開元紀號，不取宋年，封爵各詳本傳，無假年表。立十志：律歷、禮樂、天文、五行、郊祀、刑法、氏族、文、依班固。朝會、輿服、依蔡邕。司馬彪、州郡依徐爰，百官依范蔚宗，日蝕舊載五行，應改入天文志。帝女應立傳，以備錫貺之重，又立處士、列女傳。』詔內外詳議。王儉議以食貨乃國家本務，至朝會前史不書，乃伯喈一家之意。宜立食貨，省朝會，日月應仍隸五行，帝女若有高德絕行，當載列女傳，若止於常美不立傳。詔日月災隸天文，餘如儉議。此齊時修國史體例。江淹又以爲修史之難，無出於志，故先著十志以見其才。超傳載超史功未就而卒，淹撰成之，猶未備。其他沈約撰齊紀二十卷，吳均撰齊春秋三十卷，熊襲著齊典十卷，俱各見本傳。子顯蓋本超、淹之舊，又參酌衆書，斷以己意，亦非全襲前人之舊。

（二）

梁書蕭子顯傳載『著齊書六十卷。』隋書經籍志亦稱齊書六十卷，唐書藝文志亦云「蕭子顯齊書六十卷。」今聚敍錄始稱「齊書五十九卷。」章俊卿山堂考索引館閣書目云『南齊書六十卷今存五十九卷，亡其一。』考南史載子顯自序，自是據其敍傳之詞，又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載其進書表云『又天文事祕，戶口不知，不敢私載。』疑原書第六十卷爲子顯敍傳，末附以表，與李延壽北史制同，至唐已佚其敍傳，而其書至宋猶存，今又並其表佚之，故較本傳缺一篇也。至冠南字於齊書上，始於宋，所以別於李百藥北齊書。南齊書五十九卷爲紀八，志十一，列傳四十，曾鞏南齊書序改爲八紀十一志四十列傳，則頗似紀有八，志有十一，實則紀僅七，志則十一卷，八目，列之如下：

八紀

高帝紀上下二卷　武帝紀一卷　鬱林王紀一卷　海陵王紀一卷

明帝紀一卷　東昏侯紀一卷　和帝紀一卷

齊都建康，歷七主，凡二十四年，爲宋、齊、梁、陳四朝中享國最短者，故八紀者爲紀八篇，實僅七紀，高帝紀分上下二篇。

志十一，其目有八：

禮上下二卷　樂一卷　天文上下二卷　州郡上下二卷　百官一卷

輿服一卷　祥瑞一卷　五行一卷

子顯八志，本於江淹之十志，但仍缺食貨、藝文、刑法三目。天文志中但紀災祥，州郡志內僑遙建置不著戶口，祥瑞志中多載圖讖，而其自表中亦云：『天文事祕，戶口不知，不敢私載。』分祥瑞於天文之外，對於食貨、藝文、刑法之大，竟告闕如。故鄭樵通志序云：『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子顯雖有所因，究非其選。

列傳四十，其中彙傳有七：

皇后　宗室　文學　良政　高逸　孝義　倖臣

傳目與前史同者爲皇后、宗室。此外改文苑爲文學，良吏爲良政，隱逸爲高逸，併孝友、忠義爲孝義，恩倖爲倖臣，多名異而實同。又此書良政、高逸、孝義、倖臣諸傳皆有序，而文學傳獨無序，殆爲宋以後所殘缺。皇后、宗室亦無序。

南齊書無表，萬斯同歷代史表補之者三：齊諸王世表、齊將相大臣年表、齊方鎮年表。吳廷燮有補齊方鎮年表。

（三）

論齊史之失者，王應麟困學紀聞云：『蕭子顯以齊宗室仕於梁，而作齊史，虛美隱惡，其能直筆乎？』古未有子孫爲祖父作正史者，獨子顯爲祖父作本紀，故於宋、齊革易之際，多所迴護，但云順帝遜位，不見篡奪

之跡。帝使王敬則結楊玉夫等弒宋蒼梧王之事不書，但云玉夫弒帝，以首與敬則，呈送高帝，不見主使之迹。又爲其父豫章王嶷作傳，鋪張至九千餘字，且不入高祖十三王傳內，編在三十五卷，而另立一傳，編在二十五卷，與文惠太子相次，欲以此尊父，與義無當。又如在高帝紀中載王蘊撫刀，袁粲郊飲，將瑣事列入本紀，亦非體例之善者。齊書但紀本國，而鄰國之事，僅書其與本國交涉者，其他雖興、崩、滅、立亦不書，即與本國交涉之事，於魏則書「索虜」，於魏主則書「虜僞主」，或書虜帥拓拔某，此則承宋書之體例，更於立傳後幷立魏虜傳，記載又多失實。如謂魏文明太后馮氏本江都人，太武南侵，掠奪之，潛以爲妾。按馮后係長樂信都人，父西域郡公郎，爲秦、雍二州刺史，坐事誅，后沒入宮，以選爲后，初非江都人也。又云：其先何奴女，名拓跋，妻李陵，北俗以母名爲姓，故拓跋實李陵之後，然甚諱之，有言其是李陵之後者，輒見殺等。案其他魏、齊、周諸書，皆無此說，顯係傳聞之譌。曾鞏序錄更評之曰：『子顯之于斯文，喜自馳騁，其更改破拆，刻彫藻繢之變尤多，而其文益下，豈非才固不可強而有也。』又子顯修書於梁，鑒於齊高之好用圖讖，梁武崇尚釋氏，故於高帝紀卷一之末，行太乙九宮占。祥瑞志中附會緯書之說。高逸傳論，則闡禪理，溺於時尚。雖然，齊書亦非無可取者，如史通序例篇謂：『令先先覺，遠述丘明，史例中興，於是爲盛。沈約之志序，蕭齊之序錄，雖以序爲名，其實例也。子顯雖文傷蕪蹙，而義甚優長，爲序例之美者。』是則子顯雖短於文而長於義。又其書法用筆，亦頗有斟酌，如論事則爲尊者諱，於宋齊革易之際，雖不明著篡弒之迹，行文中則時微露其意，又子顯修書在梁武時，其敍鬱林王失德之處，不過六七百字，敍東昏王無道之處，則二千餘字，甚東昏之惡，正以見梁武之矣以義

墓，亦作史之微意。又如褚淵傳中全篇於淵之失節賣友處，不置一議，而其失節負恩自見。又如王晏傳、蕭諶傳、蕭坦之傳，皆歷敍事實，不著一議，而其忘恩負義趨炎赴勢之小人品自見。此外列傳中類敍師孟堅意，帶敍用休文法，故每一傳輒類序數人，如褚澄傳敍其精於醫，而因敍徐嗣醫術，更精於澄。陸靈敏傳敍其妻卓氏守節，因而及吳康之妻趙氏，蔣雋之妻黃氏，倪翼之母丁氏。孝義傳用類序法，尤見得法，傳不多而人自備載，以免人各一傳，則不勝傳，而不立傳則竟遺之。其他較宋書簡淨之處，亦有可述者。如劉善明傳所陳十一事，皆隱括其語載之，張欣泰傳所陳二十事，只載其一條，若宋書則必全載矣。又如紀建元創業諸事，載沈攸之書於張敬兒傳，述顏靈寶語於王敬則傳，直書無隱，尚不失是非之公。高十三王傳引陳思之表，曹冏之論，感懷宗國，有史家言外之意焉！未嘗無可節取也。

第八章　梁書

（一）

梁書五十六卷，唐姚思廉撰。思廉本名簡，以字行，陳吏部尚書察之子，生平寡嗜欲，唯一於學。初仕隋爲代王侍讀，高祖定京師，府僚皆奔走，獨思廉侍。太宗時，累官弘文館學士，奉詔與魏徵同撰梁、陳書，授散騎常

侍。始思廉父察爲梁陳史官，錄二代之事，未就而陳亡，隋文帝見察甚重之，每就察訪梁、陳故事，察因以所論載，每一篇成輒奏之，而文帝亦遣虞世基就察求其書，又未就而察死。臨亡，囑思廉以繼其業。唐興，武德五年（六二二年）高祖以自魏、齊、梁、陳二百餘歲，世統數更，史事放逸，乃詔撰次。思廉遂受詔。觀陳書姚察傳云：『梁、陳二史，本察所撰，其中序論紀傳，有缺者，臨歿時以體例戒其子思廉博訪撰續。』新唐書姚思廉傳云：『其父察在陳，修梁、陳二史未就，以屬思廉。思廉入隋，表父遺言，有詔聽續。至唐又奉詔與魏徵等修梁、陳二書，乃採謝炅、顧野王諸書以成之。』舊唐書謂思廉採謝炅諸家著梁史，又推究陳氏博綜顧野王所修兩史成之。綜上所述，約其旨歸，梁、陳二史爲察所撰，未成而亡，其子受父遺命，博訪續撰，兼採謝炅諸家梁史，及顧野王所修舊史成之。至是否與魏徵同撰，據新唐書姚思廉傳稱：『貞觀三年（六二九年）詔思廉同魏徵撰。』舊唐書藝文志亦稱：『梁書、陳書皆魏徵同撰。』今本梁、陳書皆題姚思廉撰而不列魏徵之名。史通正史篇謂魏徵總知其務。按總知爲監修之意。又云：凡有論讚，徵多預焉。舊唐書魏徵傳稱：『梁、陳、齊各爲總論。』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徵惟總論而已。』大約徵本奉詔監修，僅撰總論。其實秉筆者，僅思廉一人而已。故獨標思廉之名者，爲著其實云。

（二）

梁書卷數，據舊唐書經籍志及姚思廉本傳俱云五十卷。新唐書作五十六卷。考之劉知幾史通謂：『姚

廖有志撰魯陶功未周其子思廉憑其舊稿加以新錄遂爲梁書五十六卷』四庫提要云『新唐書所據爲思廉編目之舊舊唐書誤脫六字』審定爲五十六卷無誤。

思廉撰梁書本父作子述經兩世纂輯之功始成書。四庫提要云：『思廉本推其父意以成書每卷之後題陳吏部尚書姚察者二十五篇題史官陳吏部尚書姚察者一篇蓋仿漢書卷後班彪之例其專稱史官者殆思廉所續纂歟。思廉承籍家學既素有淵源又貞觀二年先已編纂及詔入祕書省論撰之後又越七年其用力亦云勤篤。』

梁書五十六卷計本紀六卷列傳五十卷以較前史缺書志年表兩種。

紀六

武帝紀上中下三卷　簡文帝紀一卷　元帝紀一卷　敬帝紀一卷

梁凡四主五十六年。全書爲帝紀六卷武帝在位四十八年故撰紀長至三卷其他則一帝一卷。梁書終敬帝不及後梁。後梁凡三主始於宣帝詧一傳明帝歸再傳莒公琮。凡三十三年都江陵爲西魏周隋附庸。詧爲昭明太子統之子封岳陽王與元帝構怨逃魏魏人立之於江陵梁書理應敍述而竟遺之實有未當。趙翼陔餘叢考論之曰：『梁書不能紀蕭詧蓋以敬帝國亡則梁統已絕。詧三世雖帝於江陵然皆臣屬於周隋既難作本紀若以爲元帝之臣而與正德等同傳則詧本非叛逆祇以救河東王譽與元帝構怨逃死附魏。非正德等反附侯景者可比又不便列之逆臣傳是以無可位置竟沒而不書。令狐德棻附之周書似矣！然詧之逃

附庸，尙是魏朝，其死也，乃在周代，而其子歸孫琮，又歷隋爲附庸，則又安得獨附於周書，惟李延壽北史別立附庸一門，以晉等入之，較爲妥善，然北史兼敍各朝，故可如此立傳，梁書專紀蕭氏子孫建國稱帝者，安得竟從刪削，此究竟是梁書缺處，案宜於昭明太子傳後，備載晉以下三世，則位置得宜矣！斯論尤矣。

列傳五十，其中彙傳有八，如下：

皇后　孝行　儒林　文學　處士　止足　良吏　諸夷

新增傳目有止足一款。餘則改孝義爲孝行，改隱逸、高逸爲處士，其逆臣豫章王淵四人，及侯景傳附於卷末，諸夷傳有西北諸戎傳、海南夷傳、東夷傳。梁書於處士之外，另立止足一款，其序謂魚豢魏略有知足傳，謝靈運晉書有止足傳，宋書亦有止足傳（沈約書無）故本此例而立。然所謂止足者，不過官成身退，稍異乎鐘鳴漏盡，夜行不休者耳。傳中祇有三人，爲顧憲之、陶季直、蕭昺。顧憲之政績自可入良吏傳，餘則如陶、蕭等別無特行，傳不勝傳。梁書無方技傳，以至爲時人所敬信，人主所崇奉之沙門釋寶誌，精於佛學，能知未來，亦不爲之傳，是應傳而不傳者，若止足又不必立而立者。皇后傳中首列武帝生母張獻皇后，其父順之（追尊爲文皇帝）官職事跡，僅敍武帝紀中，未另作紀傳，是妻有傳而夫無傳，殊非史法。理應將張后事蹟附入武帝紀中，不必效宋書將創業君主之母，編入皇后傳，且前史亦無此例。又梁書不立宗室傳，將武帝兄弟九人，編爲太祖五王，及嗣王四人。太祖五王傳，臨川王宏、安成王秀、南平王偉、鄱陽王恢、始興王憺，此五子者，皆武帝登極後受封者，其餘歿於齊朝之太祖長子、長沙王懿、衡陽王暢、永陽王敷、桂陽王融，則不爲立傳，而轉

見於蕃王傳內，以別於生封之五王，其實此九王皆武帝所封，五王係父，四王係子，強爲區別，究屬無謂。加以武帝之父，非身登大位者，以其子係之，亦有未當。

梁書各傳，先敍歷官，後載事實，斷以斷終之詔，此本國史體例而立傳。今梁書各傳多本國史，國史有則傳之，無則缺之。又虛美隱惡之處，亦所不免，如臨川王宏統軍北伐，畏魏不敢進，大敗而歸，此爲梁朝第一敗衂之事，而本傳但云征役久，有詔班師，不及敗潰之事。又如昭明太子之孫豫章王棟爲侯景所立，建號改元（大正），未幾爲侯景所廢，景敗，元帝使人殺之。此亦當時一大事，而梁史無傳。大概國史所未載，故梁書亦不爲立傳。

梁書無表，萬斯同歷代史表補之者二：梁諸王世表，梁將相大臣年表，吳廷燮有梁方鎮年表。

（三）

論梁書之失者，謂其蕪冗，多載詔策表疏。如各大臣傳，多有飾終之詔，篇篇一律，殊覺可厭，大可刪除，以省繁複。此外時日敍事，亦多參差矛盾之處。故四庫提要云：『如簡文帝紀載有「大寶二年四月丙子，侯景遣郢州執刺史蕭方諸」，而元帝紀中作「閏四月丙午」，則兩卷之內月日參差。侯景傳上云「張彪起義」，下云「彪寇錢塘」，則數行之間，書法乖舛。趙與時賓退錄譏其於江革傳中，則稱「何故容掌選序，用多非其人」，而何敬容傳中又稱其「銓序明審，號爲稱職」，是非矛盾。其餘事蹟之複互者，前後錯見，證以南史，

亦往往牴牾，蓋著書若是之難也。雖然，梁書修輯歷三世，傳父子，前後更數十年，始成書，考訂事實，審核傳聞，亦稱精審，持論多平允，排整次第，猶具漢晉以來相傳之史法。至其文筆，在南朝宋、齊、梁、陳四書，實首屈一指，趙翼二十二史劄記極稱之，其言曰：

「梁書雖據國史，而行文則自出鑪錘，直欲遠追班、馬。蓋六朝爭尚駢儷，即序事之文，亦多四字爲句，罕有用散文單行者。梁書則多以古文行之，如韋叡傳敍合肥等處之功，昌義之傳敍鍾離之戰，康絢傳敍淮堰之作，皆勁氣銳筆，曲折明暢，一洗六朝靡冗之習。南史雖稱簡淨，然不能增損一字也。至諸傳論，亦皆以散文行之，魏鄭公梁書總論猶用駢偶，此獨卓然傑出於駢四儷六之上，則姚察父子爲不可及也。世但知六朝之後，古文自唐韓昌黎始，而豈知姚察父子已振於陳末唐初也哉。」

第九章　陳書

（一）

陳書三十六卷，唐姚思廉撰。初姚察錄梁、陳之事，未就而察死，臨亡，囑其子思廉繼其業。唐興，武德五年，高祖以自魏以來二百餘歲，世統數更，史事放逸，乃詔撰次，而思廉遂受詔而爲陳書。久之猶不就，並詔論撰

於祕書內省，十年正月，壬子始上之。是思廉編輯之功，固不上九年，劉知幾史通謂：『陳史初有吳郡顧野王、北地傅縡各爲撰史學士，其武文二帝紀卽顧傅所修。太建初（宣帝）中書郎陸瓊續撰諸篇，事傷煩雜，姚察就加刪改，粗有條貫，及江東不守，持以入關，隋文帝嘗索陳、梁事跡，察具以所成每編續奏，而依違荏苒，竟未絕筆。皇家貞觀初，其子思廉爲著作郎，奉詔撰成二史。於是憑其舊稿，加以新錄，彌歷九載，方始畢功。』是則陳史之修，姚察撰於前，察之修撰，又兼採三家，卽顧野王、傅縡、陸瓊，今攷隋書經籍志有顧野王陳書三卷，傅縡陳書三卷，陸瓊陳書四十二卷。此卽察所據之本，思廉奉詔後，於是本其家學，益以新知，勒成是書。又查全書惟高祖、世祖兩本紀末有『陳吏部尚書姚察曰』其餘各紀傳之末，則稱『史臣曰』。大約高祖武帝、世祖文帝兩紀，多承其父之原稿，故特標而出之，以不沒秉筆之實，其餘則多屬思廉補撰。

（二）

陳書三十六卷，爲本紀六卷，列傳三十卷。本紀六卷，紀實有五，曾鞏陳書校序及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皆謂六本紀，此蓋六卷之誤。六本紀爲：

高祖紀上下二卷　世祖紀一卷　廢帝紀一卷　宣帝紀一卷　後主紀一卷

陳自陳霸先代梁，至後主叔寶，隋將楊素滅陳，國亡。凡五傳，三十三年。

陳書於梁、陳革易之際，如於陳武之進公、進王、加九錫、封二十郡、建天子旌旗，以及梁帝禪位等事，一一

如前史格式。第本紀所諱，賴有列傳以散見其事，以存其實。今考衡陽王昌、本武帝子，陷於周末回，武帝崩，從子文帝卽位，而昌始歸。文帝使侯安都往迎，而溺之於江（事見南史），本紀但書衡陽王昌薨，昌傳及侯安都傳俱云濟江中流，船壞溺薨，絕不見有被害之跡。宣帝旣廢帝伯宗而自立，與伯宗同居弟始興王伯茂出就第，宣帝遣盜殞之於途，今伯茂傳中但爲路遇盜殞於車中，隱約其詞，不著被害之迹。未免迴護過甚，沒去事實眞相矣。

列傳　十，其中彙傳有五：

皇后　宗室　孝行　儒林　文學

例目一仍前史，有減無增。至列傳中亦時見迴護失實之處。如劉師知爲陳武害梁敬帝入宮，誘帝出，帝覺之，遶牀而走曰『師知賣我，陳霸先反，我本不須作天子，何意見殺』師知執帝衣，行事者加刃焉。（事見南史）乃陳書師知傳無一字及之，此等弒逆大事，何得曲爲之諱，反於其傳中敍議禮事，以見其議禮之獨精，曲爲迴護。又如虞寄本梁臣，未仕於陳，又無特立獨行可稱，本可不爲之立傳，徒因思廉父子與劉師知友善，寄兄荔同官於陳，入隋又與荔之子世南同仕，遂爲所殉情，而爲之立佳傳，有愧直筆。又陳書爲奉敕撰，不同私修，故不用序傳之例，乃仿蕭子顯爲父豫章王嶷立傳之例，另立一傳，長三千餘字，凡生平行事，名流褒獎，朝廷優禮，一一敍入，自古子爲父立傳，列入正史者，惟蕭齊、姚陳二書，若司馬遷、班固、沈約作史，皆以其父入序傳中。四庫提要論之曰：『陳書姚察傳見二十七傳，載其撰梁、陳二史甚詳，是書爲奉詔所修，不同私

傳，故不用序傳之例，無庸以後右為進，進卷陳亡入隋為疑，書承北齊，郡國公與同時，江總袁憲諸人皆稱新朝，歷踐華職，而仍列傳於陳書，揆以史例，失斷限矣！』斯論精當。然貞觀修撰隋書，思廉未預其事，恐淹沒父志，故傳於陳書，雖云孝子之用心，究非史例。

總之，陳書除二卷三卷為察所撰外，餘則係思廉所修，今讀其列傳，體例佚然出於一手，不似梁書之參差，取去亦有可稱者。

陳書無表，萬斯同歷代史表補之者有陳諸王世表，陳將相大臣年表，陳方鎮年表。

（三）

論陳書者杭世駿諸史然疑云：『南豐先生上陳書目錄表云：察等之為此書，歷三世，傳父子，更數十歲而後成，以予核其體例，思廉固未可以稱良史才也。沈君公不當附沈后，當附君理傳。歐陽紇不當附顧，當次華皎等傳。徐孝先不當附陵，當入孝行傳。沈客卿、施文慶當附江總，總不得與姚察同傳。任忠以死奉衛言，猶未入於耳，遽出降擒虎軍，又引擒虎入南掖門，乃指之為猛、魯廣達之間，為不類矣。又徐陵致書於楊堅，傳繹著論以明道，一則梁代之舊章，一則宏明之餘習，祇溢篇章，無關國憲。矧徐集既已單行，傳論未為淵妙，概從刊落，史例迺嚴。』

諸史然疑云：『深寧王先生云：「陳無淮、無荊襄、無蜀，而立國三十二年，江左尚有人也。夷考陳世，高宗

百戰而百克，後主一戰而即擒，豈異人任，廟算失也。隋軍濟江，魯廣達、蕭摩訶任忠、樊毅諸人，南北支離，未戰輒潰，使賀、韓之衆，不血刃而入臺，有僥倖焉！固非其戰之力矣。陳廷之上，居槐袞者，無納牖之忠，秉麾鉞者，鮮結纓之節，上書極諫，乃一二冗散之傳緛，章華然猶不免悻悻焉。力戰而死，又僅僅一隊主之楊孝辯父子。主憂臣辱，主辱臣死，陳之所謂柄臣世臣者，不聞有一人可以比於忠義之傳。嗚呼！陳可謂無人矣！」深寧之論，原其始造也。

按此論雖述陳亡之原，然亦可與陳書紀傳參互稽攷，故並錄於此，非僅示鑒戒也。

總之，陳書編次，不循梁書之例，倫序秩然，言亦精當，然避諱處太多，事實多所忽略，委曲迴護，尤所不免，豈多本父察原本或深受其父影響，因察曾官於陳，遇事不忍直書，思廉審知父意，不敢多所改訂耶？

第十章　魏書

（一）

魏書一百三十卷，北齊魏收撰。收字伯起，年十五，能屬文，在魏除太子博士，節閔帝立，以北主客郎中召試，下筆便就，與溫子昇、邢劭、齊名，世稱三才。高歡召赴晉陽，以爲中外府主簿，高澄深重其才。及齊受禪，詔册皆出收手，除中書令，仍兼著作郎，詔令專撰魏史，收於是博訪百家譜狀，兼採朝野遺聞軼事，包舉一代始

終勒成魏書。收性頗急，夙有怨者，多沒其善，每言何物小子，敢與魏收作色，舉之則使上天，抑之則使入地，遇當途貴游，每以顏色相悅，昔在洛陽，輕薄尤甚，人號驚蝴蝶。收雖以文才顯，然性偏急，故其書表上，時論見其黨齊毀魏，褒貶肆情，衆怨沸騰，有穢史之號。收以魏史招衆怨咎，齊亡之歲，盜發其塚，棄骨於外。劉知幾史通論之謂：『生絕見嗣，死逢剖斲，皆陰匿所致。』後之論者，每對此書譏評過甚，蓋多因其人而發此論也。

魏收魏書於齊文宣天保二年，被詔纂修，又有預修者多人，收所取史官，本欲才不逮己，故預修人員，如房延祐、辛元植、刁柔、裴昂之、高孝幹等，皆不按纂述，其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論，前後二表，一啓，咸出於收，五年表上之。故魏書雖受命時君，且有多人爲助，開唐初設局修史之先聲，然收撰此書，實未多假衆手，奮筆一室，究與唐以後設局纂修之史不同，其實與私撰無異。

收修魏書，亦有所本，初道武帝詔史官鄧淵著國紀十餘卷，太武帝又詔崔浩撰國書三十卷，皆用編年體。孝文帝太和中，詔李彪、崔光改作紀傳，始立紀傳表志之目。宣武帝時，邢巒撰高祖起居注，崔鴻、王遵業補續，下逮明帝。其後溫子昇作莊帝紀三卷，濟陰王暉業撰辨宗室錄三十卷。此收書所本，收於修魏書既成之後，悉焚崔、李舊書，又以黨齊毀魏，褒貶肆情，時論以爲不平。宣命收於尚書省，與諸家子孫訴訟者百餘人評論，收始亦辯答，後不能抗。范陽盧斐、頓丘李庶、太原王松年並坐謗史，受鞭配甲坊，有致死者，衆口沸騰。時僕射楊愔、高正德，收皆爲其家作佳傳，二人深黨助之，抑寒訴辭，不復重論，書亦未頒行，此收書初成之原本。孝昭皇建中，命收更加審覆，頗有改正，收請寫二本，一送幷省，一付鄴下，欲轉錄者聽之，羣臣競攻其失，時魏

書遂行，此爲初改本。武成帝又詔敕更正，遂爲盧同立傳，先特爲崔綽立傳，至時綽反附書，而楊愔傳又加『有魏以來，一家而已』八字，此爲收再改本。後主緯天統五年，以魏收爲尚書右僕射，武平四年，又詔史館更撰魏書，按魏書李緯改作李系，蓋以後主諱緯，故避之。則知後主時又經修改，此爲第三次改本。然則收書前後已四易稿，尚不免蕪雜穢史之稱，信乎作史之難。隋文帝以收書不實，平繪中興書敍事不倫，令魏澹顏之推、章德源重撰魏書九十二卷，以西魏爲上，東魏爲偏，義例簡要，大矯收魏之失。文帝善之。煬帝以澹書猶未盡善，更敕楊素、潘徽、褚亮、歐陽詢，別修魏書，未成而素卒。唐高祖武德五年，詔侍中陳叔達等十七人，分撰後魏、北齊、周、隋、梁、陳六代史，歷年不成。太宗初從祕書奏罷修魏書，止撰五代史。高宗時魏澹孫同州刺史克己續十志十五卷，另附魏之本系，唐書藝文志又有張太素後魏書一百卷，今皆不傳，故稱魏史者，惟以魏收書爲主。

魏書舊一百三十卷，宋劉恕、范祖禹等校定時，其序錄已有『亡逸不完者無慮三十卷，今各疏於逐篇之末』之語。四庫提要謂實缺二十九傳，然其據何書以補缺，則恕等未言，茲錄其一篇如下：

一、太宗明元帝紀　第三，陳振孫書錄解題引中興書目謂收書闕太宗紀，以魏澹書補之。高似孫史略亦同，惟魏書考證謂後人補以北史，殘篇斷簡考訂書法與澹體所載體例不合，較之北史，亦不相同，則此卷亦難確指爲非收原本。

二、孝靜帝紀　第十二，取北史及其他各書補入。

三、后妃傳　第十三，四庫提要謂取魏澹書補之。

四、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傳第十四
五、昭成子孫傳第十五，後人取北史補入
六、明元六王傳第十七，後人取北史補入
七、太武五王列傳第十八
八、景穆十二王傳上第十九，後人取北史補入
九、文成五王傳第二十
十、孝文五王傳第二十二
十一、長孫嵩長孫道生列傳第二十五
十二、王洛兒車路頭等列傳第三十四
十三、綦儁山偉等列傳第八十一
十四、李琰之祖瑩常景列傳第八十二
十五、外戚列傳上第八十三上
十六、外戚列傳下第八十三下
十七、儒林列傳第八十四
十八、文苑列傳第八十五

十九、孝感列傳第八十六
二十、節義列傳第八十七
廿一、酷吏列傳第八十九
廿二、藝術列傳第九十一不全
廿三、列女列傳第九十二不全
廿四、氏楊難敵等列傳第一百一
廿五、西域列傳第一百二
廿六、蠕蠕等列傳第一百三
廿七、序傳第一百四
廿八、天象一之三第一百五
廿九、天象一之四第一百五

以上闕者三十六卷，不全者三卷。四庫提要云：『陳振孫書錄解題引中興書目謂收書闕太宗紀以魏澹書補之，闕天文二卷，以晉太素書補之。又謂澹、太素之書既亡，惟此紀志獨存，不知何據。是振孫亦疑未能定也。今考太平御覽，皇王部所載後魏書帝紀，多取魏收書，而芟其字句重複，太宗紀亦與今本首尾符合，其中轉增多數語。夫御覽引諸史之文，有刪無增，而此紀獨異，其爲收書之原本歟，抑補綴者取魏澹書而間

有節損。然御覽所取後魏書，實不專取一家，如此書卷十二孝靜帝紀亡後人所補，而御覽所載孝靜紀與此書體例絕殊。又有西魏孝武紀，文帝紀，廢帝紀，恭帝紀，則疑其取諸魏澹書，又此書傳十三皇后傳亡，亦後人所補。今以御覽相校，則字句多同，惟中有刪節，而末附西魏五后，當亦取澹書，以足成之，蓋澹書至宋初尚不止僅存一卷，故爲補綴者取資。至澹書亦缺，始取北史補之，故崇文總目謂魏澹魏史，李延壽北史，與收書相亂，卷第殊乖，是宋初已不能辯定矣。惟所補天文志二卷，爲唐太宗避諱，可見爲唐人書無疑義耳。」

（二）

魏書一百三十卷，計帝紀十二，列傳九十二，志十，諸史表志均在傳前，魏書則志居傳後。此排列異於他書者。

一、帝紀十二，爲卷十四：

（一）序紀　（二）太祖道武帝　（三）太宗明元帝　（四）上世祖太武帝下恭宗景皇帝

（五）高宗文成帝　（六）顯祖獻文帝　（七）高祖孝文帝二卷　（八）世宗宣武帝

（九）肅宗孝明帝　（十）敬宗孝莊帝　（十一）前廢帝長廣王　後廢帝（節閔帝）出帝平陽王（孝武帝）　（十二）孝靜帝

魏系出鮮卑，姓拓拔氏，僭居漠北。自道武開國，太武統一北方，至孝文帝由燕遷都洛陽，再傳至孝明帝

母胡太后臨朝，酖死孝明，爾朱榮起兵沈太后於河，立孝莊帝，帝以榮驕橫，手殺之，爾朱兆復殺帝，立長廣王煜，煜復禪位於廣陵王恭，是爲節閔帝。高歡起兵討爾朱氏，廢節閔而立平陽王修，是爲孝武帝。帝畏逼，走依關西宇文泰，旋殂。宇文泰立其孫寶炬，文帝，是爲西魏。高歡別立孝靜帝於鄴，是爲東魏。後東魏爲北齊所篡，西魏爲北周所篡。而又均爲隋併。魏收在北齊修魏書，欲以齊繼魏爲正統，故自孝武後，即以東魏孝靜帝繼之，孝武後之文帝、廢帝、恭帝均不復作紀。故今之魏書乃魏及東魏之史，而魏又缺三帝，即文帝、廢帝、恭帝，計二十三年。茲列表以明之：

魏 149
- 西魏（文帝23——廢帝——恭帝）……北周
- 東魏（孝靜帝17）……北齊

隋

魏書於帝紀之前，別立序紀，紀其先世，遠溯至二十七代有名毛者，拓拔珪稱帝後，悉追尊爲帝，即自成帝（毛）至成昭帝廿七君。蓋道武以前，既不宜紀，又不宜傳，故創此例，較晉書列司馬懿及師昭爲帝紀之例，實爲允當，不視劉知幾曾譏史記之失矣。所謂位終北面一概入臣，追加大號，止入傳限也。

二、列傳九十二，爲卷九十六，其中景穆十二王傳分上中下三卷，獻文六王傳分二卷，外戚傳亦分二卷，彙卷則有：

后妃　外戚（上下二卷）　儒林　文苑　孝感　節義　良吏

酷吏　逸士　藝術　列女　恩倖　閹官

例目無新創者，僅改孝行爲孝感，忠義爲節義，隱逸爲逸士，宦者爲閹官，多名異而實同。其劉聰、石勒、宋齊、梁、陳俱入外國傳，自列傳八十三至九十一，計九卷，在各傳之上，又多冠以種名，且含鄙視之意，如：

列傳八十三　匈奴劉聰　羯胡石勒

列傳八十四　僭晉司馬叡（晉元帝）　李雄

列傳八十五　島夷桓玄　海夷馮跋　島夷劉裕

列傳八十六　島夷蕭道成　島夷蕭衍

傳中稱晉爲僭僞，故對東晉元帝之卽位，稱司馬叡僭大號于江南，他如劉聰石勒之輩，更無論矣。至對南朝各帝，一律斥之爲島夷。再南北朝通使公然以上國自居，如登國六年（道武年號）司馬德宗（晉安帝）遣使朝貢等是。

三、志十，爲卷二十，其目如下：

天象一—四卷　地形上中下三卷　律歷上下二卷　禮一—四四卷　樂一卷

食貨一卷　刑罰一卷　靈徵上下　官氏一卷　釋老一卷

按魏書紀傳先成，於五年三月奏上之，是年秋，收除梁州刺史，以志未成奏請終業，許之，十一月復奏上十志，是志出於續成，故列在傳後。又序傳謂禮樂四卷，官氏二卷，則志僅九，今考之志文，則禮志四卷，樂志一

卷，官氏志僅一卷，於序傳不符，想係序傳之文有誤。

志目新創者有官氏、釋老二志，餘則改天文爲天象，地理爲地形，祥瑞爲靈徵，餘均相同。官氏志本於蔚宗之志百官，魏書改爲官氏，前列官制，後列氏族，仍詳於官而略於氏。釋老志蓋因魏晉以後，釋教盛行，特記佛氏之盛衰，朝制之崇抑，以及名僧道士，亦可以覘教化。

補志者有清溫曰鑑魏書地形志攷證十卷，清魏書禮志校補，清陳毅有魏書官氏志疏證，近人谷霽光有補魏書兵志。

魏書無表，萬斯同歷代史表補之者有：魏諸王世表、異姓諸王世表、外戚諸王世表、魏將相大臣年表、西魏將相大臣年表、東魏將相大臣年表。另吳廷燮有元魏方鎮年表、西魏方鎮年表、東魏方鎮年表。

（三）

論魏書者，多以穢史目之，劉知幾史通論之曰：『收諂齊氏，於魏室多不平，既黨北朝，又厚誣江左，性憎勝己，喜念舊惡，甲門盛德，與之有怨者，莫不被以醜言，沒其善事。』至諂齊之處，因收仕於北齊，而修史又在齊文宣時，故凡涉齊神武在魏朝時事，必曲爲迴護，有失是非之公。又孝武西遷爲西魏，神武立孝靜帝爲東魏，對西魏之君臣，率多貶詞，更以正統與東魏，爲齊篡魏之張本。而西魏三帝，不復立紀。魏澹作魏書以西魏爲正統，自是正論。惜其書不傳，魏書亦不得謂爲完書，其厚誣江左之處，如稱東晉爲僭，爲關南朝爲島夷，其

後貶肆情，亦於此可見。又於后妃傳內載孝靜帝后高氏本神武之女文宣之妹書帝崩後下嫁楊遵彥一似略無忌諱，蓋欲藉此諂附遵彥見聯姻帝室之榮。史家慣例，書名不書字，遵彥爲楊愔之字，亦可見其諂愔而不敢書名。

趙翼陔餘叢攷論『魏書最爲蕪冗，尤可厭者，一人立傳，則其子孫不論有官無官，有功績無功績，皆附綴於後，有至數十人者。如陸俟傳載其子孫馥、季等十六七人，李順傳載其子孫敷式等二十餘人，以及盧元、李靈、崔逞、封懿皆載其子孫宗族數十人，一似代人作家譜者。所載之人，別無可紀，但敍其官閥一二語而已，則又何必多費筆墨耶。當時陸操嘗病其敍諸家枝葉姻親，過爲繁碎，魏收謂因中原喪亂，譜牒遺亡，是以具書支派，此雖見其採輯之本意，而不盡然也。蓋傳中諸人子孫多與收同時，收特以此周旋耳。』其言甚當。又考其附傳之人，不僅子孫宗族，亦有附傳人之祖或父者，如裴叔業傳，更將異姓多人附於一人傳後，間有異姓人之附傳，而附其妻或宗族者，蕪累滋蔓，可謂極矣。北齊書魏收傳謂收修史時，凡同修者，祖宗姻戚多被書錄，飾以美言，以國史爲人情之工具，亦可見其用心。

四庫提要則爲其張目，其言曰：『今以收傳攷之，如云收爾朱榮千金，故減其惡，其實榮之凶悖，收未嘗不書於册，至論中所云，若修德義之風，則韓、彭、伊、霍，夫何作數，反言見意，正史家之微詞，指以虛褒，似未達其文義。又云楊愔高氏正勢傾朝野，收遂爲其家作傳，其預修國史，得楊休之之助，因爲休之父固作佳傳。案愔之先世，爲楊椿、楊津，椿正之先世，爲高允、高祐，椿津之孝友亮節，允之名德，祐之好學，實爲魏代聞人，寧能以

其門祚方昌，遂引嫌不錄。況北史楊固傳稱，固以讒切聚斂，爲王顯所嫉，因奏固剩請米麥，免固官，從征硤石，李平奇固勇敢，軍中大事悉與謀之，不云固以貪虐先爲李平所彈也。李延壽書作於唐代，豈亦媚楊休之乎？又云盧同位至儀同，功業顯著，不爲立傳。崔綽位至功曹，本無事蹟，乃爲首傳。夫盧同希元義之旨，多所誅戮，後又以黨罷官，不得云功業顯著。綽以卑秩見重於高元，稱其道德，固當爲傳，獨行者所不遺。觀盧文訴辭，徒以父位儀同，綽僅功曹，較量官秩之崇卑，爭專傳附傳之榮辱，是亦未作服收也。蓋收恃才輕薄，有驚蛺蝶之稱，其德望本不足以服衆，又魏、齊世近，著名史籍者，並有子孫，熟不欲顯榮其祖父，既不能一一如志，遂譁然羣起而攻。平心而論，人非南董，豈信其一字無私？但互攷諸書，證其所著，亦未甚遠於是非，穢史之訾，無乃已甚之辭乎？李延壽修北史，多見館中墜簡，參合異同，每以收書爲據，其爲收傳論云：「勒成魏籍，婉而有章，繁而不蕪，志存實錄。」其必有所見矣。今魏澹等之書俱佚，而收書終列於正史，殆亦恩怨併盡，而後是非乃明歟。收敍事詳贍，而條例未密，多爲魏澹所駁正，北史不取澹書，而澹傳存其敍例，絕不爲掩其所短，則公論也。

由上所論，多黨魏之言。夫爾朱榮之悖逆橫肆，睥睨宸極，沈太后於河，河陰之變，逞凶濫殺，已罪不容誅，作史者正當口誅筆伐，而收書則多著其功，而減其惡，猶襲其修德義之風，免爲韓、彭、伊、霍，無乃不倫，此非史家微詞見意之旨，實舞文曲筆之尤。魏書初出，諸家子孫訴者百餘人，若爲魏、齊世近，子孫熟不欲顯榮其祖父，則陳壽修三國志於晉，姚思廉父子修梁、陳書於隋唐，未聞有子孫出而訴訟，論是非者，記載失平，衆口喧然，有由來也。魏收修魏書於北齊，其時各家著述繁多，卷帙具在，足資採輯，及書既成，盡焚舊書，於是收書獨

行魏澹作魏書除收書外亦無資料可供採擇僅能就其書而正其義例之失殆延壽修北史時魏澹之書尚存已無新資料可供採擇故雖參合同異仍覺收書「繁而不蕪」至收書終列正史似非因恩怨併盡而後是非乃明實因各家舊書盡被焚毀澹書義例雖精而材料則缺此收書之所以獨存也作史者首重心術心術不正或有所蔽或有所私則愛憎冰炭抑揚低昂之間更難得是非之平可不慎乎謂爲穢史亦非無因。

魏澹作魏書以正收魏書義例之失惜其書不傳有清中葉謝蘊山氏另撰西魏書以次於魏書之後不僅得史裁之正且使魏史成完書苦心斟酌考核愼審惜因斷限之論將身爲魏臣而曾仕周者概從刊削如八柱國內少李弼獨孤信趙貴侯莫陳崇十二大將軍內少陳順宇文遵達奚武李遠豆盧寧宇文貴楊忠王雄等故列傳尚不免遺漏似應補入其魏書載其臣魏事蹟至入周後事蹟周書本有傳固不妨並存也。

第十一章　北齊書

（一）

北齊書五十卷，唐李百藥奉敕撰。百藥字重規，安平人。隋內史令德林之子也，七歲能屬文，號奇童。初仕隋，後歸唐，太宗重其才，拜中書舍人，受詔修定五禮及律令，旋於貞觀元年（六二七）奉敕撰齊書，十年齊史成，加散騎常侍。百藥性疏脫，有孝行，好樊掖後進，得俸祿輒以親黨共之。翰藻沈鬱尤長於詩，其修齊史爲繼

承父業，卒年八十四。初齊史在齊代已有撰述。入隋後，祕書監王劭及其父德林均有成書，劉知幾史通已詳言之，其言曰：

『高齊史天統初，太常少卿祖孝徵述獻武起居，名曰黃初傳天錄，時中書侍郎陸元規常從文宣征討，著皇帝實錄，唯記行師，不載他事。自武平後，史官楊休之、杜臺卿、祖崇儒、崔之發等相繼注記。逮於齊滅，隋祕書監王劭，內史令李德林並少仕鄴中，多識故事，王乃憑述起居注，廣以異聞，造編年書，號曰齊志，十有六卷。李在齊預修國史，創記傳書二十七卷，至開皇初奉詔續撰，增多齊史三十八篇，以上送官，藏之祕府。皇家貞觀初，敕其子中書舍人百藥，仍其舊錄，雜採他書，演爲五十卷。今之言齊史者，唯王、李二家云。』

是則百藥之修齊書爲繼承父業，傳其家學。

（二）

北齊書五十卷，自北宋以後，漸就散佚，故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稱其殘缺不完。四庫提要云北齊書：『大致仿後漢書之體，卷後各繫論贊，然其書自北宋以後，漸就散佚，故晁公武讀書志已稱殘缺不完，今所行本，蓋後人雜取北史等書以補亡，非舊帙矣。』今據四庫提要及王鳴盛、錢大昕、及趙翼等考證，列論如下：

一、神武紀　篇與北史同。

二、文襄紀　十七史商榷云『文襄帝澄紀卷末跋云「臣等詳文襄紀其首與北史同而末多出於東魏孝靜紀，其間與侯景往復書，見梁書景傳，其所序列，尤無倫次，差雜取之以成書，非正史也。」愚考此跋，不知何人之語，既稱臣等，則必宋仁宗時校書官也。』

三、文宣紀　十七史商榷云『文宣帝洋紀九錫文，册文，即位告天文，大赦改元詔文，皆全載，北史無之，而其餘亦多不同，後半篇述洋淫兇慘虐之行，則北史甚詳，而北齊書無之，蓋李百藥因舊史諱之，可見彼是原文。』

四、廢帝紀　與北史同。

五、孝昭紀　與北史同，陔餘叢考云『文宣紀後一論，孝昭紀後亦一論，而孝昭論前半篇仍是文宣論，核之北史文宣孝昭總論，則一字不差，蓋北齊書孝昭紀與論俱亡，後人遂取北史內孝昭紀論補之，而論內又未刪取文宣半篇，以致兩卷之間，文宣論複出也。』

六、武成紀　與北史同。

七、後主紀　與北史同。

七紀八卷中，除文宣紀爲百藥原文外，餘紀皆延壽北史之文，惟文襄紀下半篇雜取諸文，故提要有『書集冗雜』之論。

北齊書仿後漢之例，卷後各繫論贊，論稱史臣曰，故傳後有無論贊，可定爲是否百藥原書，今列傳四十

二卷中，可括爲四類，卽一爲論贊皆備，一爲論贊俱無，一爲有論無贊，一爲有贊無論。

一、論贊皆備者，計十七篇，爲百藥原書，茲列目如下：

（一）卷十三列傳第五　趙郡王琛等
（二）卷十六列傳第八　段榮
（三）卷十七列傳第九　斛律金
（四）卷十八列傳第十　孫騰等
（五）卷十九列傳十一　賀拔允等
（六）卷二十列傳十二　張瓊等
（七）卷二十一列傳十三　高乾等
（八）卷二十三列傳十四　李元忠等
（九）卷二十三列傳十五　魏蘭根等
（十）卷二十四列傳十六　孫搴等
（十一）卷二十五列傳十七　張纂等
（十二）卷四十一列傳卅三　暴顯等
（十三）卷四十二列傳卅四　陽斐等
（十四）卷四十三列傳卅五　李稚廉等
（十五）卷四十四列傳卅六　儒林傳
（十六）卷四十七列傳卅七　文苑傳
（十七）卷五十列傳四十二　恩倖傳

二、論贊俱無者，計十九篇，僅列卷傳名如下：

（一）卷九列傳一
（二）卷十列傳二
（三）卷十一列傳三
（四）卷十四列傳六
（五）卷十五列傳七
（六）卷二十六列傳十八
（七）卷二十七列傳十九
（八）卷二十九列傳廿一
（九）卷三十列傳廿二
（十）卷三十一列傳廿三
（十一）卷三十二列傳廿四
（十二）卷三十三列傳廿五
（十三）卷三十四列傳廿六
（十四）卷三十五列傳廿七
（十五）卷三十六列傳廿八
（十六）卷三十七列傳廿九
（十七）卷卅八列傳卅
（十八）卷三十九列傳卅一
（十九）卷四十列傳卅二

以上各篇論贊俱無，全取北史補闕，惟列傳十八，列傳十九，列傳二十一，列傳二十二，列傳四十等五篇，文與北史異，其無論讚而有序者爲：

（一）卷四十六列傳廿八循吏　（二）卷四十九列傳廿九酷吏　（三）卷四十八列傳四十外戚

（四）卷四十九列傳四十一方伎　以上三卷，文亦與北史異，大抵後人取高氏小史補之。

有論無贊者計一卷：

（一）卷十二列傳四文宣四王傳

有贊無論者一卷，即

（一）卷廿八列傳廿元坦等

北齊書五十卷，爲本紀八卷，列傳四十二卷：

本紀八卷：

神武紀上下二卷　文襄紀一卷　文宣紀一卷　廢帝紀一卷

孝昭紀一卷　武成紀一卷　後主紀一卷

卷八而紀實有七，各紀殘闕情形，已詳前節。

溯自北魏分裂東、西魏以後，東魏政柄入於高歡，歡死，其子洋嗣，遂於梁簡文帝天寶元年（公元五五〇年）廢孝靜帝而自立爲皇帝，國號北齊，仍都鄴，是爲北齊文宣帝，凡五傳至後主亡於北周，享國二十七年。

神武、文襄雖權極一時，然未登大位，亦爲作紀，按之史例，實有未合，此議前已論之，故杭世駿諸史然

疑云：

『文襄後雖追崇立廟，魏孝靜帝尚在，不得作本紀也。後人以北史及魏梁兩書雜湊成篇，殊乖史體，然當作傳，冠於諸王之前。』

列傳四十二，其中彙傳有七，計：

儒林　文苑　循吏　酷吏　外戚

方伎　恩倖

例目仍舊，無新創者。

北齊書無表，當斯同歷代史表補之者有北齊諸王世表、異姓諸王世表、將相大臣年表、吳廷燮有方鎮年表。

按北齊書今已亡闕太半，後人取北史及其他各書補之，是故揉雜，刊削未盡，及牴牾避諱，體例不一之處，在所難免。自北史行後，此書已不爲人所注意，杭世駿諸史然疑雖稱百藥「文章之工，語多粗點。」然因其殘缺不完，又以高齊享國日短，朝廷綱紀廢弛，宮闈淫亂，聲教文物，亦殊少可紀者，故論者少之。四庫提要曰：『北齊立國本淺，文宣以後，綱紀廢弛，兵事倥傯，既不及後魏之整飭，覈宇，復不及後周之修明法制，其倚任爲國者，亦鮮始終貞亮之士，均無奇功偉節，資史筆之發揮，觀儒林、文苑去其已見魏書及周書者，寥寥數人，聊以取盈卷帙，是其文章萎苶，節目叢脞，固由於史材史學之不及古人，要亦其時爲之也。然一代興亡，當

有專史，典章之沿革，政事之得失，人材之優劣，於是乎有徵焉，未斯非後來者之鑒也。』

按北齊立國僅二十七年，人材寥落，事功不顯，四庫提要論之允矣！加以北齊書殘闕不完，僅聊備文獻之徵云耳。

第十二章　周書

（一）

周書五十卷，唐令狐德棻撰。德棻宜州華原人，博涉文史，早歲知名，高祖時爲祕書丞，後遷祕書侍郎，兼領國史，累遷國子祭酒。國家凡有修撰，無不參預。初與侍中陳叔達受詔撰藝文類聚，德棻更從容言與高祖曰：『近代以來，多無正史，梁、陳及齊猶有文籍，更周、隋遭大業離亂，多有遺闕，今耳目猶接，尙有可憑，如更數十年，恐事蹟湮沒，陛下既受禪於隋，復承周氏，歷數國家二祖功業，並在周時，如文史不存，何以貽今鑒古，如臣愚見，請並修之。』故唐初各正史之修撰，其議自德棻發之，後專主修周書，岑文本等助之，十年史成，晚年著述尤勤，卒年八十四。（五八三——六六六）

（二）

周書以前，撰字文周史者，在周有祕書丞柳虬兼領著作，在隋則有祕書監牛宏追撰周紀十有八篇，蓋亦爲德棻修書時所參考。今按周書頗多殘闕，四庫提要論析頗精，其言曰：『晁公武讀書志稱宋仁宗時，出太清樓本，合史館祕閣本，又募天下書，而取夏竦、李賢家本，下館閣是正其文字，其後林希、王安國上之，是北宋重校，尙不云有所散佚。今考其書，則殘闕殊甚，多取北史以補亡，又多有所竄亂，而皆不標其所移掇者何卷，所改者何篇，遂與德棻原書混淆莫辨，今案其文義粗蕆梗概，則二十五卷（李賢傳）二十六卷（長孫紹等傳）三十一卷（韋孝寬等傳）三十二卷（申徽等傳）三十三卷（庫狄峙等傳）俱傳後無論，其傳文多同北史，惟更易北史之稱周文者爲太祖，韋孝寬傳連書周文、周孝閔帝則更異，尙有未盡。至王慶傳連書大象元年、開皇元年，不言其自周入隋，尤剽取北史之顯誇矣。又如韋孝寬傳末刪北史「見敬」二字，則韋敬傳中所云與孝寬並馬者事無根據。盧辨傳中刪去其事節閔帝事，則傳中所云及帝入閤者語不可曉，是皆率意刊削，遂成疏漏。至於遺文脫簡，前後疊出，又不能悉爲補綴，蓋名爲德棻之書，實不盡出德棻，名爲移掇李延壽之書，亦不盡出延壽，特大體未改而已。』

（三）

周書五十卷本紀八卷列傳四十二卷缺志表

本紀八卷：

文帝紀上下二卷　孝閔帝一卷　明帝一卷　武帝上下二卷　宣帝一卷

靜帝一卷

北周國統，始自孝閔，下逮靜帝亡國，共五主，二十六年。然閔帝之父，文帝宇文泰在魏專政，政治修明，法制完備，頗有可觀，故帝記長至二卷，餘則惟武帝修明政事，東滅北齊，國勢稱強耳。至宇文泰雖功業勳績彪炳，揆以史例，不宜稱紀，義同前史所論。

列傳中彙傳有五：

皇后　儒林　孝義　藝術　異域二卷

例目無新創者，儒林傳僅沈重等六人，凡終於隋之中年者，概不錄。沈重尤淹博，通六經諸子，旁及百家九流釋老，爲一代儒宗。孝義傳李棠、柳檜等八人，二人皆臨危死節，然檜恩隆加等，棠禮闕飾終，論者謂有周之政，於是乎偏矣。藝術傳僅冀儁等九人。異域傳分上下二卷，上卷傳高麗、百濟等國，下卷傳突厥、吐谷渾及西域諸國，遠及波斯，記其朝聘往來，至道路遠近，物產風俗，闕焉。

梁書不爲蕭詧立傳，周書傳之，蓋以詧據有全楚，稱藩內款，土宇雖殊舊邦，位號猶同曩日，且政治亦有可觀者，故將有關二十六人悉附傳末，亦例之得者。

北周書無表，萬斯同歷代史表補之者有：周諸王表，周公卿年表。吳廷燮有方鎮年表。清陳恕有補北周公卿表。

（四）

論周書者，劉知幾史通頗有譏詞，其言曰：『其書文而不實，雅而無檢，眞跡甚寡，客氣尤煩。尋宇文初習華風，事由蘇綽，至於軍國詞令，皆準尚書，太祖敕朝廷，他文悉準於此。蓋史臣所紀，皆稟其規，柳虬之徒，從風而靡。案綽文雖去彼淫麗，存茲典實，而陷於矯枉過正之失，乖夫適洽隨時之義，句記言若是，則其謬遒多，爰及牛宏，彌尚儒雅，即其衰事，因而勒成，務累清言，罕逢佳句。而令狐不能別求他述，用廣異聞，唯憑本書，重加潤色，遂使周氏一代之史，多非實錄者焉。』所言未免過甚，難謂篤論。

趙翼陔餘叢考稱其敍事繁簡得宜，文筆簡勁，其言曰：『後周時寰宇瓜分，列國鼎沸，北則有東魏、高齊，南則有梁、陳遷革廢興，歲更月異，周書本紀一一書之，使閱者一覽了然，此書法之再得者也。列傳中……梁書蕭詧無傳，以其雖稱帝三世，然皆從屬於周、隋也。周書爲詧立傳，而以二十六人附於傳末，亦見德棻位置之苦心。又書中簡裁頗淨，如趙貴等傳後，總敍八柱國十二大將軍，以見一代策勳之典。蘇綽傳載其六條詔書，及大誥全篇，以見一代創制之事。宇文護傳載其母子相寄之書，千載下神情如見。王褒傳載其寄周宏讓書，庾信傳載其哀江南賦。此二人皆以才著，故轉存之，以見一般，非如朱、魏書之廣錄藝詞，以充卷帙也。』

四庫提要亦稱『德棻旁證簡牘，意在摭實，故元綰傳後，於元氏戚屬事蹟湮沒者，猶考其名位，連綴附書，固不可概斥爲疏略。庾信傳論仿宋書謝靈運傳之體，推論六藝源流，於信獨致微辭，良以當時儷偶相高，故有意於矯時之弊，亦可見其不專尚虛辭矣。』

德棻於唐時修史諸人中，號爲博學，各史體例，均其所定，而又總纂諸史，獨成周書，卽李延壽之南北史亦多所就正於德棻，蓋非無實而僅有虛聲者可比，惜其書殘闕不全，遺文脫簡，不可枚舉，加以後周享國日淺，雖修明法制，間有足稱，然寰宇鼎沸，文教人物，不能與盛世頡頏，故難展其史才耳。至若皇后傳每后必載其策立之文，而父子兄弟亦各爲分卷，則取捨又不免失當，多費筆墨矣！

第十三章　南史

（一）

南史八十卷，唐李延壽撰。延壽字遐齡，世居相州，大師子。貞觀中，官御史台主簿，兼直國史。初，大師多識前世舊事，常以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天下參隔，稱謂之間，互相虧侮，其史於本國詳，他國略，往往訾美失實，思所以改正。擬春秋編年，刊究南北史，未成而沒。延壽旣數與論撰，所見益廣，乃踵其父志，作南北史，綜合八代，

凡一百八十篇，其北史序傳云：

『大師少有著述之指……既所撰未畢，以爲沒齒之恨。子延壽與敬播俱在中書侍郎顏師古給事孔穎達下删削，既家有舊本，思欲追終先志，其齊、梁、陳五代舊事所未見，因於編輯之暇，晝夜抄錄之。至五年以內憂去職，服闋，從官蜀中，以所得者編次之。然尚多所闕，未得終。十五年仕東官典膳丞，令狐德棻又啓延壽修晉書，因茲復得勘究宋、齊、魏、三代之事，所未得者。褚遂良奉敕修隋書十志，復准敕召延壽撰錄，因此遍得披尋五代史，既未出，延壽不敢使人抄錄，家素貧罄，又不辦雇人書寫，至於魏、齊、周、隋、宋、齊、梁、陳正史，並自手寫，本紀依司馬遷體，以次連綴之，又從此八代正史外，更博雜史，於正史所無者一千餘卷，皆以編入，其煩冗者則削去之，始末修撰，凡十六載，始宋凡八代，爲南史、北史二書，合一百八十卷。其南史先寫訖，以呈監國史國子祭酒令狐德棻，始末蒙讀了，乖失者亦爲改正，次以北史諮知，亦爲詳正。』

其編父志而作史，以及修撰始末，臚涉千有餘卷，窮十六年之精力，奮筆一室，不假衆手，此陳壽、范曄以後所僅見者，時人見其年少位卑，不甚稱其書，遷符璽郎兼修國史，又撰太宗政典，高宗觀之，咨美直筆，賜帛褒之，卒在儀鳳之末，約六十七歲。

南史起宋永初元年，盡陳禎明三年，歷宋、齊、梁、陳四代，一百七十年，爲本紀十卷，列傳七十卷。本紀十卷如下表：

宋本紀三卷（420——479）			
卷	武帝	劉裕	永初
卷	少帝	劉義符	景平
一卷	文帝	劉義隆	元嘉
卷	孝武帝	劉駿	孝建 天明
二卷	前廢帝	劉子業	永光 景和
卷	明帝	劉彧	泰始 泰豫
卷	後廢帝	劉昱	元徽
三卷	順皇帝	劉準	昇平

齊本紀二（479——502）			
卷	高帝	蕭道成	建元
一卷	武帝	蕭賾	永明
卷	鬱林王	蕭昭業	隆昌
卷	海陵王	蕭昭文	延興
卷	明帝	蕭鸞	建武 永康

宋本紀

彭城人，晉下邳太守，元熙二年篡位，在位三年，都建康。

武帝太子，在位二年，爲徐羨之所弒。

武帝三子，徐羨之等迎立，在位三十年，爲太子劭所弒。

文帝第三子，誅弒逆嗣立，在位十一年。

武帝太子，在位數月，爲壽寂之所弒。

文帝第十一子，在位八年。

明帝子，在位五年，禍至夫弒之。

明帝子，蕭道成立之。在位三年，爲齊篡，旋遇害。

齊本紀

南蘭陵人，仕宋，封齊王，旋篡，都建康，在位四年。

高帝太子，在位十一年。

武帝孫，在位數月，爲西昌侯鸞所廢。

鬱林王弟，爲鸞所立，旋廢遇害。

高帝從子，入嗣高祖，爲第三子，在位五年。

卷	梁本紀三（502——557）		陳本紀二（557——589）	
二	卷一、二	卷三	卷一	卷二
東昏侯	蕭寶卷	永　元	明帝太子，在位三年，張稷弒之。	
和　帝	蕭寶融	中　興	明帝子，在位年餘，爲梁篡而害。	
武　帝	蕭　衍	天監大通中大通大同中大同大清	南陽（或人，始舉兵攻東昏侯，和帝封梁王，禪篡，在位四十八年，侯景幽弒，都建康。	
簡文帝	蕭　綱	大　寶	武帝三子，立爲太子，在位二年，侯景廢而弒之。	
元　帝	蕭　繹	承　聖	武帝七子，誅景即位於江陵，在位三年，降於西魏，遇害。	
敬　帝	蕭方智	紹泰　太平	元帝九子，在位三年，爲陳篡遇害。	
武　帝	陳霸先	永　定	吳興人，梁末封陳王，旋篡，在位三年，都建康。	
文　帝	陳　蒨	天嘉　天康	武帝從子，在位七年。	
廢　帝	陳伯宗	光　大	文帝太子，在位二年，安成王頊所廢。	
宣　帝	陳　頊	太　建	武帝從子，封安成王，廢帝自立，在位十四年。	
後　主	陳叔寶	至　禎明	宣帝太子，降隋，封長城公。	

南史爲通史體裁，且修於唐初，對各朝革易之際，可據事直書，少所避諱，宋、齊、梁、陳各書，於革易之際，必歷敍前朝帝王無道，或天祿永終。對新朝創業之主，詳敍其功勳，進相國、封郡公、加九錫、封王、建天子旌旗，然後欣然禪位，彷彿唐、虞揖讓，重見於世，絕不見有篡奪迫弒之迹，如宋書載晉恭帝自願禪位，宋武封晉帝爲

零陵王，令食一郡，載天子旌旗，永初二年，書零陵王薨，車駕三朝，率百官舉哀於朝堂，一若恭帝之壽考令終。宋武之恩帝兼備。南史載零陵王被廢後，方盧媼自與褚妃羹食於牀前，宋武使其妃兄褚淡之往視妃，妃出與相見，兵士卽踰垣入，進藥於王，王不肯飲，乃以被掩殺之。此外如蕭道成使王敬則殺宋順帝，陳武帝使劉師知殺梁敬帝事，如出一轍，齊書、陳書多爲之諱，南史則據事直書，尤見生動。蓋南朝四代二十四帝中，被弒者十三帝，被廢者二，得善終者九，南史據事直書，各書多所忌諱，斷代爲史，當王者貴，通史則無取於此也。

列傳七十卷，彙傳則有：

循吏一卷　儒林一卷　文學一卷　孝義二卷　隱逸二卷　恩倖二卷　夷貊二卷　賊臣一卷

四庫提要論之曰：『李延壽合累朝之書，勒爲通史，發凡起例，宜歸劃一。今延壽於循吏、儒林、隱逸傳既遞載四朝人物，而文學一傳乃因宋書不立此目，遂始於齊之邱靈鞠，豈宋無文學乎？孝義傳搜綴湮落，以備闕文，而蕭矯妻羊氏、衞敬瑜妻王氏先後互載，男女無別，將謂史不當有列女傳乎？況北史謂周書無文苑傳，遂取列傳中之庾信、王褒入於文苑，則宋之謝靈運、顏延之、何承天、裴松之諸人，何難移冠文苑之前。北史謂魏、隋有列女傳，齊、周並無此篇，今又將趙氏、陳氏附備列女，則宛陵女子等十四人，何難取補列女之闕，書成一手，而例出兩岐，實不可解。』

南史列傳書法之失，有傳一人而其子孫皆附傳內，此雖本史紀世家之例，然列傳各因其人之可傳而

傳之，自不必及其後裔，間有父子祖孫各可傳者，則牽連書之。南史則傳一人，而牽連其子孫，並及子孫之仕於列朝者，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譏其以家爲斷限，而不以代爲斷限，此撰家乘，而非修國史也。其言曰：『如褚淵、王儉兩人，齊朝佐命，實宋之至賊，讀史者讀至齊事，未有不急欲觀此二人之傳也。乃王儉則附王曇首傳，褚淵則附褚裕之傳，分散其事，使讀者茫然不測津涯；又齊人本少，王融、謝朓又學之士，致顯位而死於非命，此天然合傳，南齊書搭配再爲得宜者，乃南史則融入王宏傳，朓入謝裕傳矣。又柳世隆、齊之開國功臣也，而南史則已入之其伯父元景傳矣。將齊人一概提入宋傳，而齊幾無人，不過王敬則、張敬兒寥寥數武臣而已。夫一家之人，聚於一傳，史家恆有之，然必共在一朝者也，亦必可聚則聚，若父子各有大關繫事蹟，猶須各列傳不可混合，況一家數世，歷仕各代者乎。』

『凡在一家者，皆聚於宋，至齊寥寥無多人，齊歷年少，猶差可，梁年與宋相等，除宗室諸王之外，尚有傳二十六卷，梁除諸王，祇有十卷，何其多少之懸絕如此乎？自九品中正之法行，六朝人皆重門閥，延壽立意爲人作家傳，盡提入宋，故偏枯如此。』

『柳慶遠、蕭穎達與兄穎胄，柳世隆之子悅，皆梁之開國功臣也。故梁書以慶遠與王茂、曹景宗同傳，穎達兄弟與夏侯詳等同傳，柳悅與席闡文、韋叡同傳，皆配搭停勻，而南史則以慶遠與悅皆入之元景傳，以穎達等入之齊宗室，其父南豐伯赤斧傳矣。陳朝文士，獨一徐陵，陳書云：國家大手筆，則陵草之。南史從其父擄文，提入梁，而陳之文臣，幾無人矣。劉懷珍本將門，其從父弟峻、孝標獨爲文人，故梁書入之文學傳，南史不顧

其隔代，亦不問其人之臭味差池，以孝標入懷珍傳，延壽亦欲爲六朝人作家傳一部耳，何嘗是國之史耶。』

『諸王中若陳之王冲、王通一生庸碌，歷事兩朝，富貴壽考，無禍不備，傳中只有官銜，毫無事蹟，使王氏而盡如此輩之無善可紀，并無惡可指者，則概用李延壽法，敍於一處何妨。不然稍有事蹟，如王晉者其人故無足取，其事不可不存，事在梁末陳初，忽然插入前半部，使人讀之而宋、齊未了，忽見梁、陳，既以眩目爲苦，讀至後半部，顧此失彼，又以檢尋爲勞，考家世誠便，考國事則甚不便。』

其次南史於諸王子概作合傳，殊欠妥當。如宋武帝七男，除少帝、文帝外，餘五人南史合爲一篇，蓋七人中雖只有義季一人善終，餘均不得其所，似可合傳，而義康、義宣以反逆誅，故抽出以示別異。南史則惟嗣簡淨，不用區別。如文帝之子元凶劭、始興王濬、亦不依宋書列二凶傳。又梁豫章王綜、武臨王紀、臨賀王正德、河東王譽，皆是亂臣賊子，何得與他王同傳，故姚思廉抽出，附於卷末，與侯景同科是也。延壽則一概入宗室及諸王，毫無澀滯，有失史法。又將陳武帝之子衡陽獻王昌入之宗室諸王傳，與疏屬之永修侯等擬並列，亦有未合。又南史無藝術傳，故以徐文伯、嗣伯兄弟，世精醫術，而附入張融傳，欠妥，又如釋寶誌以附隱逸陶宏景傳，亦爲不當。

以上各論，略述大者，若南史因過求簡淨，牽合配搭，頗多斟酌之處也。

（三）

南史以宋、齊、梁、陳四書爲根據，其主旨在刪繁就簡，粗略核對，可得言者，南史於宋書刪減最多，因宋書過於煩冗，詔、誥、表、策、檄文悉載，全文一字不遺，故約刪全書將及半，於齊書不惟不刪，且有增補，於梁書則增刪互見，獨於陳書則增刪甚少，茲分述之：

一、南史刪宋書處。

宋書武帝本紀有詔、策、表、疏、檄文等共三十一篇，南史僅存其四，其餘概從刪削。列傳中如王宏傳、徐羨之傳、謝晦傳、王徽傳、鄭鮮之傳、何承天傳、何尚之傳、袁豹傳、沈攸之傳、王僧達傳、孔靈符傳、顧琛傳、顏竣之傳、周郎傳、吳喜傳、建平王宏傳所載表、疏等文，概從刪削，其有關係者，則括爲數語以表明之。謝靈運傳刪其附載各賦，鄧琬傳刪其專敍濃湖赫圻之戰至三萬字。

一、南史增齊書處。

南史於豫章王嶷及竟陵王子良傳所刪最多。然又有增者，其他如王儉傳、褚淵傳、張敬兒傳、王敬則傳、柳世隆傳、張岱傳、周奉叔傳、王廣之傳、武陵王晛傳、江夏王鋒傳、宣都王鑒傳、河東王鈞傳、魚復侯子響傳、晉安王子懋傳、建安王子眞傳、南海王子罕傳、巴陵王子倫傳均有增補，惟張敬兒傳、周奉叔傳、竟陵王子良傳、蕭昭胄傳、魚復王子響傳記載事實，則南史與齊書有互異處。

三、南史增刪梁書處。

南史於梁書互有增刪。梁書本據國史舊文，有關係則書，無關係則不書，有關係而有忌諱者，亦匿而不

書，故行墨稀簡，延壽括四書爲一書，更在刪繁就簡，又以博采見長，凡瑣言瑣事新奇可喜之事無不補綴入卷，故對梁書刪有當者，有不當者，增則有有關係者，有瑣言瑣事，徒炫新奇無甚關係者四類。趙翼二十二史劄記根據宋書南史互相勘對，可供參閱。又梁南記載互異處如長沙嗣王業傳、邵陵王倫傳、王僧儒傳記載互異，亦詳廿二史劄記。

四、南史與陳書無甚增刪。

南史於他書多所增刪，獨於陳書則甚少，兩相比對，刪者如周鐵虎傳、任忠傳、華皎傳、傅綽傳、沈烱傳、江總傳。其增事蹟及詳其所略者，有蕭摩訶傳、陳慧紀傳、任忠傳、傅綽傳、吳明徹傳，事實各有所增加，其餘但刪減行墨，而絕少添列事蹟。至兩書互異處，僅有長沙王叔堅傳、江總傳所載事實互有出入。若衡陽王傳直書爲文帝所害，始興王伯茂傳直書其爲宣帝所害，劉師知傳直書其害梁敬帝之事，此陳書所隱諱，南史頗稱直筆。

（四）

論南史者，新唐書褒舉之，王鳴盛痛譏之。新唐書本傳謂：「其書頗有條理，刪落冗辭，過本書遠甚。」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則謂：「其書疵病百出，不可勝言，新唐書云頗有條理，愚則謂其甚少條理，又云刪落冗辭，愚則謂其刪落不當而欠妥者十之七八，若云過本書遠甚，則大謬不然。耳食之徒，踵此瞽說，幾疑本書可廢，

遂令魏、齊兩史，殘闕甚多，致後人反用北史補之，豈非爲新唐書所誤乎。」又曰：「南北史增改無多，而其所以自表異者，則有兩法：一曰刪削，二曰遷移。夫合八史以成二史，不患其不備，惟患其太繁，故延壽一意刪削，每立一傳，不論其事之有無關係，應存應去，總之極力刊除，使所存無幾，以見其功，然使刪削雖多，仍其位置，則面目猶未換也。於是大加遷移，分合顛倒，割裁搭配，使之盡易其故，觀者耳目一新，以此顯其更革之蹟，試一一核實而考之，刪削遷皆不當，功安在哉。其書聊可附八書以行，幸得無廢足矣，不料耳食者，反以爲勝本書也。」舊唐書亦有同一論調，以延壽傳附入令狐德棻傳後，首云：「李延壽者，」添一「者」字，意甚輕之，敍述粗略，無所稱美云。司馬光氏亦甚稱之，有云：「光少時惟得高氏小史讀之，自宋迄隋，並南北史或未得見，或讀之不熟，今因修南北朝通鑑，方得細觀，乃知李延壽之書，亦近世之佳史也。雖於讖祥談嘲，無所不載，然敍事簡淨，比於南北正史，無煩冗蕪穢之辭，陳壽之後，唯延壽可以亞之也。」（貽劉道原書）

綜上所述，王鳴盛之論，不免過當，司馬光之辭，尙屬平允。南史刪煩補闕，意存簡要，如本紀刪其連綴諸臣事蹟，列傳多刪詞賦，雖各朝九錫之文，符命之詮，告天之詞，仍沿襲虛言，而備書簡牘，是亦刊削未盡。又因其參考雜史至千餘卷，故好述妖異災祥，諸讖，特爲繁猥，採雜史爲實錄，亦是一弊。然自宋略、齊春秋、梁典諸書盡亡，其備宋、齊、梁、陳四史之參校者，獨賴此書之存，則又何可盡廢也。

第十四章　北史

（一）

北史一百卷，唐李延壽撰。其序傳進上南史北史表云：「不揆愚固，私爲修撰，起魏登國元年（三八六），盡隋義寧二年（六一八），凡三代二百四十四年。兼自東魏天平元年（五三四），盡齊隆化二年（五七七），又四十四年行事，總編爲本紀十二卷，列傳八十八卷，謂之北史。」與今本傳數合。四庫提要云：「北史一百卷，文獻通考作八十卷，誤也。」惟此書自宋以來，間有殘缺，據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考訂其殘缺者爲：

隋煬帝紀　此紀全是隋書之文，略無增減，疑北史闕此卷，後人以隋書補之。如北史本紀例稱帝，此篇獨稱上。又北史紀傳後皆有「論曰」，此篇獨稱「史臣曰」，亦是一證。

孝文王六傳　孝文諸子，京兆王愉之子爲西魏文帝，廣平王懷之子爲孝武帝，清河王懌之孫，爲孝靜帝。而篇中皆不見其名，足證此卷闕文甚多。

廣平王懷傳　此卷　篇已亡，僅存卅二字，不知所謂。

其餘如魏收傳、劉獻之傳、麥鐵杖傳、荀濟傳，亦各有脫事闕文。案北朝各書，除隋書外，均有殘闕，後人取北史以補之，故北史最爲完備，其殘闕者亦僅此耳。

（二）

北史本紀十二，計魏本紀五卷，齊本紀三卷，周本紀二卷，隋本紀二卷，列如下表：

魏本（386——550）

卷	序紀		北魏之興，始自道武，其前追尊者凡二十八帝，於序紀中遙之。
一	武帝	拓跋珪	拓跋氏其先爲鮮卑酋長，世臣於晉，襲封代王，武帝卽代王位後，建元登國，旋改稱魏王，始改國號，時東晉孝武帝太元十一年，至安帝隆安二年取燕，卽帝位，在位十二年，爲子紹所弒。
	明元帝	拓跋嗣	武帝子，在位十五年。
二卷	太武帝	拓跋燾	明元帝長子，在位二十九年，爲宗愛所弒。
	文成帝	拓跋濬	太武帝嫡孫，太武被弒，宗愛立幸安王余，旋復弒之，劉尼等誅愛迎立，在位十四年。
三卷	獻文帝	拓跋弘	文成帝太子，在位六年禪位。
	孝文帝	拓跋宏	獻文帝太子，受禪後，遷都洛陽，改姓元氏，在位二十九年。
四卷	宣武帝	恪	孝文太子，在位十六年。
	孝明帝	詡	宣武帝太子，在位十三年，爲靈胡太后所弒。

卷	五			
孝莊帝	子攸	建義	永安	獻文帝孫，胡太后酖殺孝明，立孝文曾孫劉，爾朱榮舉兵討之，奉帝位，在位三年，誅爾朱榮，旋榮從子兆陷洛陽，被弒。
節閔廢帝	恭	普	泰	廣陵王羽子，爾朱氏迎立，在位不及一年，爲高歡所廢，被弒殂。
孝武帝	修	太昌	永熙	孝文帝孫，爲高歡所立，在位三年，高歡逼帝奔長安，爲宇文泰所弒。
文帝	寶炬	大	統	孝文帝孫，孝武被弒後，宇文泰立之，在位十七年。
廢帝	欽			文帝太子，在位三年，爲宇文泰所廢。
恭帝	廓			文帝子，爲宇文泰所立，在位三年，被周篡迫弒。
東魏孝靜帝	善見	天平 元象 興和 武定		孝文帝曾孫，孝武西奔後爲高歡所立，徙都鄴爲東魏，在位十七年，爲齊篡迫害。
				渤海蓨人，先起兵討爾朱氏亂，專政立孝武帝，帝畏逼，走依關西宇文泰爲西魏，歡別立孝靜帝於鄴，爲東魏專政。

齊本紀（550——577）

卷一				
神武帝	高歡			
文襄帝	高澄			

卷二				
文宣帝	高洋	天	保	齊王歡之子，澄之弟，嗣爲齊王，篡東魏，在位十年。
廢帝	高殷	乾	明	文宣太子，立後，旋爲常山王演所廢，被弒。
孝昭帝	高演	皇	建	文宣母弟，封常山王，廢帝自立，在位二年。
武成帝	高湛	太寧	河清	孝昭母弟，在位五年，禪於太子。
後主	高緯	天統 隆化	武平	武成太子，在位十三年，被周所逼，禪於太子，尋被執，遇害。

	周本紀（557——581）				隋本紀（589——618）	
	卷一				卷二	卷一
三	幼主	恆	承	光	恭帝	文帝
	文帝	宇文泰			楊侑	楊堅
	孝閔	宇文覺			義寧	開皇 仁壽
	明帝	宇文毓	武	成	煬帝	楊廣
	武帝	宇文邕	保定 天和 建德	宣政	大業	文帝次子，封晉王，謀廢兄勇立爲太子，在位十四年，宇文化及弒於江都。
	宣帝	宇文贇	大	成		
	靜帝	宇文衍	大象	大定		

代州武川人，專魏政，明達政事，國治兵强，文化亦盛。	
泰之子，嗣爲周公，篡魏恭帝位，在位九月，爲宇文護所弒。	
文帝泰之子，在位四年，過毒殂。	
文帝第四子，在外十八年。	
武帝太子，在位二月，傳位太子。	
在位三年，被隋篡，遇害。	弘農華陰人，仕周封隋公，後篡周以爲國號，在位二十四年，爲太子廣所弒，葬長安。

北史自文帝寶炬以下，即繼以西魏，以此爲正統，此本魏澹魏書例，而與魏收魏書異者。魏書以東魏孝靜爲正，因收爲齊臣，孝靜爲高歡所立故也。孝文帝奔長安後，則目爲出帝，宇文泰弒之，又立文帝，不爲立紀，僅附見孝靜紀中。至文帝崩後之廢帝欽、恭帝廓，並不見於紀。北史則先立西魏各帝紀後，仍附見東魏，史例頗爲允當。

魏帝系於孝莊節閔間有東海王煚，年號建明，封長廣王。爲爾朱氏所立，越年二月，被廢，魏書未爲立紀，

北史仍之，未加改正，此其失也。

列傳八十八卷，按各朝分配者爲：

第十三卷　魏朝皇后

第十四卷　齊、周、隋三朝后妃

第十五至十九卷　魏諸宗室列傳及諸王列傳

第二十至五十卷　魏諸臣列傳

第五一至五二卷　齊宗室諸王列傳

第五三至五六卷　齊諸臣列傳

第五七至五八卷　周宗室諸王列傳

第五九至七十卷　周諸臣列傳

第七十一卷　隋宗室諸王列傳

第七二至七九卷　隋諸臣列傳

其以種類分之彙傳則有：

外戚一卷　儒林二卷　文苑三卷　孝行一卷　循吏一卷　酷吏一卷

隱逸一卷　藝術二卷　列女一卷　僭僞附庸七卷　序傳一卷

列傳分朝敍述體例秩然。細考之亦不無可議之處，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云：「前言南史併合宋、齊、梁、陳似成一代爲非。又言以家爲限斷，不以國爲限斷。一家之人必聚於一篇，以一人提頭，而昆弟子姓後裔咸穿連之，使國史變作家譜，最爲謬妄。今北史亦用此例，后妃分上下二卷，上卷皆魏后妃，下卷則齊、周、隋三朝后妃共爲一卷。非其例而強相比附，眞成笑端。……如魏書有長孫嵩傳，周書有嵩之五世孫儉傳，而北史則遂以儉入嵩傳。魏書有于栗磾傳，周書有栗磾之六世孫謹傳，而北史則遂以謹入栗磾傳。魏書有封懿傳，北齊書懿之族元孫隆之傳，而北史則遂以隆之入懿傳。如此之例甚多，略舉幾條以明之。延壽之爲此，不但欲使與南史體例畫一，亦借以略顯所長耳。而於史法則謬矣。方敍魏人，忽入隋事，欲觀周傳，偏涉齊朝。使讀者左顧右盼，顚倒迷惑，且似將齊、周、隋人皆提入魏，魏太飽，齊、周、隋太飢，非著述之體，其病正與南史同。若鄭道元，文士也，爲叛臣蕭寶夤所殺，亦可憫，魏書乃入酷吏，明係曲筆。宋世軌執獄寬平，至使高洋亦重其骨鯁，北齊書僅與其兄世良同入循吏，見太淺狹，北史則以道元升入其父範傳，以世軌升入其伯父隱傳，却是。」

此外如北史以蘇威提入其父綽傳，周臣中韓擒虎提入其父雄傳，賀若弼提入其父敦傳，亦皆在周臣中，隋書以高穎與蘇威同傳，韓擒虎與魏若弼同傳，穎、威同爲宰輔，理可合敍，韓、賀隋之大將，武功彪炳，合敍尤宜，北史強以牛宏、李德林配穎，韓、賀亦不見於隋之武臣傳中，未免失當。

北史編次各傳，多有與正史異者，據趙翼廿二史劄記所考，有如下述：

魏、齊、隋俱有外戚傳，周書無外戚傳，北史以魏之劉羅辰、李崚、于勁、李延寶、齊之婁叡、尉朱文暢、鄭仲禮、

李祖昇、元蠻、隋之獨孤羅、蕭皡、各附其家傳、惟將魏之賀納、姚黃眉、杜超、賀迷閭毗、馮熙、李惠、高肇、胡國珍、齊之趙猛、胡長仁、入外戚傳。

魏、齊有文苑傳、隋書有文學傳、周書則無文苑傳、魏書文苑傳有袁翻、裴敬憲、盧觀、封肅、邢臧、裴伯茂、邢昕、溫子昇、北史惟取子昇、其餘各附其家傳。齊書文苑傳有祖鴻勳、李廣、樊遜、劉逖、荀士遜、顏之推、北史惟取祖、李、樊、荀、其餘亦各附其家傳。周書雖無文學傳、北史取王褒、庾信、顏之推及弟之儀、隋書文學傳有劉臻、崔儦、王頍、諸葛潁、王貞、孫萬壽、虞綽、王胄、庾自直、潘徽、北史則取劉臻、諸葛潁、王貞、虞綽、王胄、庾自直、潘徽、又增虞世基、許善心、柳誓、明克讓爲文苑傳、餘各從家傳。

魏書有孝感傳、載趙謙等十四人、周書有孝義傳、載李棠等七人、隋書有孝義傳、載陸彥師等十四人、北史則以趙謙、李棠、柳檜、杜叔毘、陸彥師、李德饒入別傳及家傳、其餘作孝行傳。

魏書有藝術傳、載晁崇等十三人、齊書有方技傳、載吾道榮等十三人、周書有藝術傳、載甄鸞等七人、隋書有藝術傳、載庾季方等八人、北史則以江式、崔彧、甄鸞、黎景熙、趙文昇各編列傳、又增沙門靈遠、李順興、檀特師、顏惡頭、幷以陸法和、徐之才、何稠、共爲藝術傳、其餘入別傳及家傳。

魏、齊、周三書、皆有酷吏傳、北史則以高遵、羊祉、酈道元、谷楷、宋游道、盧斐、卑義雲各從其家傳、其餘入酷吏傳。

魏書、隋書皆有列女傳、北史亦有列女傳、補孫道溫妻趙氏及孫神妻陳氏。

南北史無表，補之者有清周嘉猷南北史年表一卷，補南北史帝王世系表一卷，補南北史世系表五卷。南北史無志，金蔡珪有補南北史志六十卷，書已佚，清汪士鐸有南北史補志十四卷，又有補志未刊稿十三卷，徐崇有補南北史藝文志三卷，此補汪稿之闕。

（三）

北史所載魏、齊、周、隋四代之事，大抵悉本舊史，延壽自謂除其冗長，括其精華，趙翼在陔餘叢考及廿二史劄記曾比較其增損異同，茲略舉例如下：

一、北史魏書多以魏收書爲本，除道武、太武、獻文三祖，及以西魏爲正統，用魏澹書之例外，餘均就收書刪繁就簡，十存五六，敍事亦大略相同。其刪原書簡淨者，如劉文泰傳、魏書載其訴父休賓功大言薄二千餘字，北史但以一語括之。唐景先傳，魏書載其五經疑問十餘條，北史盡刪之。李孝伯傳，魏書載其與張暢語，幾二千字，北史僅存其半。然亦有失之太簡者，如孝莊紀中凡羣盜名號，及以冀州等七郡封爾朱榮爲太原王，江丰殺元顥等事皆不書。孝武紀不書高歡破擒爾朱天光、爾朱度律。列傳中如尉古眷、和跋、奚斤、長孫肥、鄧範、薛彫、子奚、春、周觀等傳，多刪去其功績，失之太簡。至南北交兵事，魏書所載，而北史不載，亦不詳載者尤多。其增於魏書者，有元諶傳、元和傳、薛辯傳、盧懷仁傳、李顯甫傳等，各增事績。

二、北史與北齊書除刪繁外，增者亦甚多，其增而善者，如高乾傳，河陰之戰，高昂敗逃被殺事。慕容紹宗

傳，增詳侯景畏紹宗事。解律洗傳增冬月椎河冰祖信對祖珽以得宴射箭及遏奴僕棗木杖等事崔暹傳增其諫高澄不宜廢辱妃元氏事。薛修義傳增其守晉州事。其有增無關係處，或徒以奇眩人耳目者，如高慎傳增高澄挑慎妻李氏事。高昂傳增昂母張氏焚殺婢及猴，及與兄乾劫崔氏女事。崔棱傳增妾馮氏入獄，與諸囚姦事。至刪繁瀆簡之處，如刪趙郡王叡傳載其奏出和士開爲刺史。刪司馬子如傳載其勸爾朱世隆回兵向京。刪蔡儁傳拒晉顯志事。刪慕容儼傳不書其守雍州與西魏戰二百餘日事。孫騰傳載其勸齊神武立中興主元朗事。尉長命傳刪其子興敬戰死芒山事。

三、北史與周書大都本據周書。其增周書者如文帝紀增追侯景不及事。王羆傳增崔亮、石亮及河橋敗後開城門以安衆心事。馮景傳增賀拔岳不與齊神武結盟事。尉遲迥傳增其起兵抗隋文時，各州據地起兵應之者凡數十人，一一書之。盧辯傳增不爲中興主屈事。長孫紹傳增其與裴正議樂全文。賀若敦傳增其臨歿戒其子弼事。其刪周書者，如周書文帝、孝閔、明帝三本紀各爲一論，北史則三帝合爲一論。周書武帝、宣帝、靜帝紀各爲一論，北史隱括其語爲一論。又如叱羅協傳刪其破楊辟邪之功，賀拔岳傳刪其諫止爾朱榮稱帝及勸殺齊神武事，獨孤信傳刪其破田八能之功。

此外於宇文貴傳、李賢傳、賀若敦傳、陸騰傳、伊婁傳、劉雄傳，北史於諸人功業，皆有刪削。

四、北史與隋書，北史全用隋書，略爲刪節，並無改正。惟多有迴護處，如隋文帝之篡，全錄隋書，祇刪去其九錫文。文帝殺宇文諸王，周書謂諸王皆以謀執政被害，北史則僅書誅某王，一似有罪伏誅者。煬帝之殺父，

矯詔卽位事，絕不見形迹。張衡傳亦不著其殺逆，惟於貴華夫人傳略露端倪於隱約之間。隋書書法承累代相沿成例，尙不足怪，延壽自作私史，正當據事直書，何必多存忌諱，是其失也。

（四）

論北史者，四庫提要云：「延壽旣爲史學世家，又預修隋史十志，且世居北土，見聞較近，參覈異同，於北史用力獨深，故敍事詳密，首尾典贍。如載元韶之姦利，彭樂之勇敢，郭琬奢、龍超諸人之節義，皆具見犖犖筆出鄧道元於酷吏，附陸德和於藝術，雜合編次，亦深有別裁，視南史之多仍舊本者，——迥如兩手。惟其以姓爲類，分卷無法，南史以王、謝分支，北史亦以崔、盧繫派，故家世族，一例連書，覽其姓名，則同爲父子，稽其朝代，則各有君臣。參錯混淆，殆難辨別。甚至長孫儉附長孫嵩傳，薛道衡附薛辯傳，遙遙華胄，下逮雲仍，隔越抑亦甚矣！考延壽之敍次，列傳限斷分明，乃獨於一二高門自亂其例，深所未安。至於楊素父子有關隋室興亡，以其系出宏農，遂附見魏臣楊敞傳後。又魏收及魏長賢諸人本非父子兄弟，以其同爲魏姓，遂合爲一卷，尤爲舛迕。觀延壽敍例，凡累代相承者，皆謂之家傳，豈知家傳之體，不當施於國史哉。」

杭世駿諸史然疑亦病其牽引割裂，如云：「齊文宣紀云：增帝雖明敏，外若不足。又云：內雖明察，外若不了。又云：外若不遠，內鑒其明。一篇之中，辭語複沓。既云凡諸殺害，多令支解，或焚之於火，或投之於水。又云：凡所屠害，動多支解，或投之烈火，或棄之漳流。既云拔刃張弓，游行市肆。又云：每至將醉，輒拔劒柱手，或張弓傳

矢或執持牟梨，游行市廛。蓋此總敍雜綴而成，其半則用李氏齊書，其半則王劭、丘悅之論，牽引割裂，不復詮次，弊乃如此。」

新唐書之進表曰：「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錢大昕潛研堂文集跋南北史云：「予爲事增非難，增其所當增，勿增其所不當增之爲難。文省非難，省其所可省，勿省其所不可省之爲難。班孟堅之於史紀事增而文亦增，增其所當增也。陳承祚之於魏略，文省而事亦省，省其所可省也。李延壽之南北史，則事增而文省，兩者兼有之矣。然其事之增者，如謂始興王濬爲潘淑妃之養子；謂宋後廢帝殺孝武十二子，謂臨川王宏私通武帝女，遂謀弒逆；謂陳後主通蕭摩訶之妻；謂周宏正與周石珍合族；謂蕭韶爲友童，庾信愛之，有斷袖之歡；謂祖珽飲酒藏銅叠二面；謂辛德源與裴讓之相愛，兼有龍陽之重，考之率多不實，是謂增其所不當增。文之省者，如宋武帝紀，先不書假黃鉞，而後書奉送黃鉞；徐孝嗣傳，先不書齊受禪例，除封爵，而後書以廢立功，封枝江縣侯；王琨傳，先不書左軍將軍，而後書降號冠軍；胡諧之傳，先不書賜爵關內侯，而後書謚肅侯，是謂省其所不可省者。至於衡操之碑，柳虬之書，盧辯之誥，蘇綽之大誥，顏歡、袁粲佛老之辨，劉璆之廣絕交，王劭之表符命，此又可省而不省也。」

近人瑞安宋慈抱撰續史通書中論南北史云：「蓋南北史無他技，但以刪削遷移爲務，刪削不問其事之有關係否，但以減官名裂字句爲工。遷移不問其人之應離合與否，但以編家傳，忘品彙爲先。不知官名減則職掌不明，字句裂則事蹟必漏，家傳多則朝代難分，品彙忘則褒貶相互，以史遷之才，刪削遷移，左傳國策，

援引多誤，況延壽乎！」此論亦頗精當。

趙翼陔餘叢考云：「延壽修史時，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魏收、魏澹兩家魏書皆已流布，梁、陳、周、齊、隋五史雖未加行而延壽同在纂修之列，故得抄錄以爲底本，參考雜史以成之，削其蕪詞，專敍實事，大概較原書事多而文省，洵稱良史。」

南北二史，論者異詞，譽之者謂八書可廢，毀之者謂其書聊可附八書以行，幸得無廢，此皆一偏之見。八書固絕不可廢，南北史更多可採，且此書喬筆一室，不假衆手，爲承祚、蔚宗以來僅見之作。惟其將隋事編入北朝之史，似欠考慮，蓋宋、齊、梁、陳四朝爲南朝，魏、齊、周爲北朝，其間不僅南北對峙，且一度天下三分。緣高歡依宇朱榮之資以起事，專魏政，孝武帝爲高歡所逼，奔長安爲西魏，宇文泰執政。高歡立孝靜帝爲東魏，於是魏分東西。後歡子洋篡東魏曰北齊，泰之子覺篡西魏曰北周，南朝則陳代梁，於是漢末天下三分之局復見，凡四十三年。迨周武滅齊，復合爲二。楊堅仕周旋篡周國號曰隋，先滅後梁，再滅陳，南北分立之局復歸統一，以史事論，隋之不能入北朝也甚明，今列表以明之：



由上表以觀，南朝總宋、齊、梁、陳四朝，北朝總魏、北齊、北周三朝，故南史當合宋、齊、梁、陳四書爲一史，北史則括魏、北齊、北周三書爲一史。隋統一天下，結束南北對峙局面，故延壽北史不能包括隋事也。原延壽之意，欲以隋附於七朝之列者，亦猶陳壽三國志之主魏統，蓄以明晉統，此則欲以尊唐室耳，未可據也。故其史書之次當如下表：



（五）

明季李清曾有南北史合注一百九十一卷，以八書之異於二史者，分注於正文之下，則觀此一書，可省翻檢八書之勞，其書初著錄於四庫，後以李清撰諸史同異錄內稱清世祖與明思宗四事相同，以爲擬非其倫，觸犯清廷忌諱，遂將著錄各書，悉爲撤出，惟前故宮博物院檢點內廷所藏諸書，則南北史合注尚在，且有提要冠其端，今迻錄以供參考如下：

『臣等謹案南北史合注一百九十一卷，明李清撰。清字心水，號映碧，楊州興化人。禮部尚書思誠之孫，大學士春芳之玄孫，崇禎辛未進士，官至吏部給事中，事蹟附明史李春芳傳。清以南北諸朝史並存，

冗雜特甚，李延壽雖併爲一書，而諸說兼行，仍多矛盾，嘗與張溥議，欲仿裴松之注例，合宋、齊、梁、陳四史爲南史，魏、齊、周、隋四史爲北史，未就而溥沒。後清簡關佛藏見三室記載有北魏大統中遣事，感通錄載有齊文宣、隋文帝遣事，高僧傳載有宋孝武帝遣事，因思卒前業，乃博采諸書，以成此注。參訂異同，考訂極爲精審。又於原書之失當者，略爲改正，其文如高歡、宇文泰未篡以前，史書之爲帝者，皆改稱名。後梁之附北史者，改爲南史。宋武帝言零陵王直書爲弒，魏、馮、胡二后，以弒君故，編爲逆后，與逆臣同書。又二史多讖緯佛門事，以非史體，悉改入注，其持論亦爲不苟。然裴松之注三國志雖多所糾彈，多承其本文，不加點竄，即世說新語，不過小說家言，劉孝標所注，一一政其譌妄，亦不更易其文，蓋古來注書之體如是也。惟周改古史爲古史考，荀悅改漢書爲漢紀，范蔚宗合編年四族紀傳五家爲後漢書，並採摭舊文，別爲新製，未嘗因其成帙，塗乙州黃，蓋古來著書之體如是也。清既不能如郝注三國志，改正重編，又不肯如顏師古之注漢書，循文綴解，遂使南北二史不可謂之清作，又不可謂之延壽作。進退無據，未覩其安。至於八史之中，四史無志，南北二史亦無志，故清割宋書、南齊書、魏書、隋書四史之志，取其事實，散入紀傳之中，不知隋志本名五代史志，故其事上括前朝，當時未有南北史，無所附麗，故奉詔編入隋書。清既合著南北史，自應用續漢十志補後漢書之例，移掇編入，而以劉昭之例詳考諸書以注之，於典制典章，豈不明備，乃屑屑刪改紀傳，置此不言，亦爲避難而趨易。今特以八代之書，牴牾冗雜，清能會通參考，以歸一是，故特錄而存之，其瑕瑜並見，則不相掩也。乾隆五十一年恭校上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

第十五章　隋書

（一）

隋書八十五卷，唐魏徵等撰。先時，當開皇仁壽時，王劭爲隋書八十卷，以類相從，定其篇目，至於編年紀傳，並闕其體，煬帝世，唯有王胄等所修大業起居注。及江都之禍，仍多散佚，是隋之正史，本無撰述。太宗貞觀三年（六二九）詔魏徵等修隋史，同撰者有顏師古、孔達穎。又據宋本隋書之後，有宋仁宗天聖中校正舊跋，稱同修紀傳者有許敬宗，是撰隋書者共三人。十年成帝紀五，列傳五十，共五十五卷，時梁、陳、周、齊、隋五史告成，然皆無志。十五年又詔左僕射于志寧、太史令李淳風著作郎韋安仁、符璽郎李延壽及令狐德棻同修五代史志，另據宋隋書後跋，尚有敬播十志，卅卷。顯慶元年，太尉長孫無忌等上進。今本紀傳，每卷首題特進魏徵上，志則題太尉長孫無忌奉敕撰，其實魏徵並未撰紀傳，僅作序論，舊本十志，惟經籍志題侍中鄭國公魏徵撰。十五年，命諸臣修志時，亦無無忌名，至永徽三年，無忌始受詔監修，書已垂成，無忌適逢其會，因而表進，遂題名卷端。十志中內天文、律歷、五行三志，獨出李淳風，五行志序或云褚遂良作，按本傳則未嘗受詔撰

述，蓋但爲一序。隋書成於衆手，何人撰何卷，在宋代已不能確爲分別，至仁宗天聖中重刊，始定以頒修者爲主，分題魏徵及長孫無忌撰。紀傳成於衆手，卷帙又多，牴牾難免，十志原爲梁、陳、周、齊、隋五代史而作，後各史單行，十志遂專稱隋志。唐太宗崩後，將志編入隋書，其實別行，亦呼爲五代史志。

（二）

三代以下，漢唐爲盛，漢前有秦，唐前有隋，爲其先驅，情形大致相同。隋開國未久，即滅陳而統一南北，聲勢頗盛，李延壽以之列入北史，不協於議論之公。正史次序以南北史列隋書之下，今據趙翼之議，移南北史於隋書之前。

隋自文帝楊堅於北周靜帝三年篡周爲隋，建元開皇，開皇七年廢後梁，九年滅陳，自漢季以來，宇內分裂之局，復歸一統，於是「職方所載，並入疆理，禹貢所圖，咸受正朔」（隋書高祖紀）惜傳世不永，僅歷三傳，共三十八年（五八一——六一八。）

隋書紀傳五十五卷，帝紀五卷，計：

文帝紀上下二卷　煬帝紀上下二卷　恭帝紀一卷

隋文帝之篡，本紀曲爲迴護，循照歷代國史舊式，敍九錫文禪位詔，並帝三讓乃受，不見攘奪之跡。及文帝之崩，書帝疾甚，與臣僚辭訣，握手歔欷，崩於大寶殿。又載遺詔一篇，一似壽考令終，幷非遭害者。煬帝紀亦

但書高祖崩，上卽位於仁壽宮，而煬帝使張衡侍疾致死，及矯詔卽位之事，絕不見形迹。

四庫提要云：「其紀傳不出一手，間有異同，如文帝本紀云：「善相者趙昭，」而藝術傳則作「來和，」又本紀云以賀若弼爲楚州總管，而弼本傳則作吳州。蓋卷帙浩繁，牴牾在所不免。」

又廿二史劄記：「隋煬帝江都之難，在大業十四年，而隋書只書十三年者，緣十三年，唐高祖起兵入長安，奉代王侑爲帝，改元義寧，而煬帝大業之號已從削除。修史者皆唐臣，自應遵本朝之志，以義寧紀年，而煬帝之被弒，轉書於義寧二年之內，其實天下共主，一日尚存，終當稱其年號，則大業十四年，不可沒也。」

列傳五十，其中彙傳有十五計：

后妃	誠節	孝義	循吏	酷吏	儒林	文學
隱逸	藝術	外戚	列女	東夷	南蠻	西域
北狄						

例目無新創者，僅改忠義爲誠節，孝行爲孝義，餘皆與前史同。而以李密、楊文盛次列傳後，第五十卷爲宇文化及、王世充等數人，疑亦有標題，如賊臣或叛臣之類，或目錄脫去。

宗室諸王傳例應居羣臣之前，隋書乃廁於羣臣傳之中，卽李德林傳後，以疏屬河間王弘等爲一卷，居前，以滕穆王瓚等六人爲一卷，居次，皆隋文帝嫡弟姪。最後則以高祖之子爲另一卷居後，此則與前史例不同者。

隋志或五代史志凡十分卷三十如下：

一、禮儀志　爲卷凡七，採梁及北齊議註，以爲五禮。五禮者，以吉禮敬鬼神，兇禮哀邦國，賓禮敬賓客，軍禮誅不度，嘉禮合姻好。

二、音樂志　凡三卷，始於梁、北齊，以續前志。

三、律歷志　凡三卷，併律歷爲一志，依班志。五代聲律度量，以志於篇。又云漢志言律，一曰備數，一曰和聲，一曰審度，一曰嘉量，一曰權衡。自魏、晉以降，代有沿革，今列其增損之要。

四、天文志　凡三卷，此志所載天體渾天統，渾天象，暑影漏刻，經星中宮二十八舍，略舉形名，占驗次之，經星之末云。諸篇上溯魏晉，與晉書之志複見，足見詳備。

五、五行志　凡二卷，本春秋災祥驗行事，以垂法戒之論，勉帝皇以德義消伏咎災，意存龜鑒，非安談災異者所可及。

六、食貨志　一卷，此志約舉終始，以明富而教之義，貧則刑罰不中，亂亡隨之。

七、刑法志　一卷，司馬彪、沈約所制無刑法志，臧榮之書又多漏略，是以撮其遺事，以至隋氏。

八、百官志　凡三卷，述梁、魏、北齊、周、隋官制品秩，又因隋開藉紀注散逸，存錄者亦欠詳備。

九、地理志　三卷，以州郡爲經，緯以歷朝沿革，建置興廢，並及戶口。

十、經籍志　凡四卷，卽經一卷，史一卷，子一卷，集、道經、佛經合一卷。論者以此志在十志中爲最下，編次

無法，經子源流，亦不免舛誤，如二十八篇爲伏生傳，而不知伏生自有書教齊、魯間，以詩序爲衞宏所溷益，而不知傳自毛亨，以小戴紀有月令、明堂、經樂記三篇爲馬融所增益，而不知劉向別錄、禮記已載此三篇，殊不能紹班固向歆之絕業。然後漢以下之藝文、藉是志以考見源流，辨別眞僞，當不以小疵爲病。

補隋書之志者有清楊守敬地理志考證附補遺九卷，清章宗源有經籍志考證十三卷，僅有史部，清姚振宗有經籍志考證五十二卷，張鵬一並有經籍志補二卷。

馬、班、范以後，各史缺志，惟沈約宋書損益前史諸志，撰爲八志，兼論魏、晉前史有志者，擷其精華，其無志者，補其未備。其後梁、陳、周、齊、隋各書，均無志。太宗詔修五代史志，成後，編入隋書，其編入隋書者以其序次爲最後。論者恆稱某史某史無志，不知志本無缺，若以失於限斷譏之，亦一孔之見。南北各朝，享國不久，若一一爲之志，徒成煩費，今綜合各代而爲之志，不僅可見歷代典章因革損益，亦可觀其會通，作史良法，莫過於此。故鄭樵氏評之曰：「按隋志極有條理，而本末兼明，可以無憾，遷、固以來所不及也。正爲班、馬只事虛言，不求典故實跡。所以三代紀綱，至遷、八書、固十志，幾於絕緒，雖其文彩儼然可喜，求其實用，則無有也。觀隋志所以該五代，南北兩朝，紛然淆亂，豈易貫穿，而讀其書則了然如在目，良由當時區處各當其才，顏通古今而不明天文地理之序，故只令修紀傳，而以十志付之志寧、淳風，所以粲然具舉也。」

隋書無表，萬斯同歷代史表補之者有諸帝王世系表、大臣年表共二卷。此外清黃大華有隋唐之際月

表一卷，吳廷燮有方鎮年表。

（三）

論隋書者，以紀傳不出於一人之手，間有異同，牴牾在所不免，然趙翼陔餘叢考稱：隋書敍事，最爲簡練，蓋當時作史者，皆唐初名臣，且書成進御，故文筆特爲嚴淨。南北史雖工，然生色處多在瑣言瑣事，至據事直書，以一語括數十語，則尚不及也。又書法嚴謹，毫不徇情，如裴矩入唐爲民部尚書，陳茂入唐爲梁州總管，雖爲唐臣，而其功績多在隋代，遂爲立傳於隋書，更見當時公論在人，毫無忌諱。虞世南在唐太宗時，寵遇甚優，而其兄世基傳直書罪惡，尤見史筆之嚴。惟房彥謙在隋世本無事蹟可紀，特載其與張衡書數千百言，敍爲佳傳，未免以其子玄齡方爲相，且總知諸史，稍存瞻徇耳。又本紀書法迴護之處太多，如隋文帝之篡，絕不見攘奪之迹。張衡與太子廣弒文帝事，既諱於煬帝紀，又不見張衡傳，僅於宣華夫人傳隱約附見其事，此何等事，豈可諱乎？亦愧直筆。

第十六章　舊唐書

（一）

舊唐書二百卷，後晉劉昫等撰，昫僅以宰相監修，而實與唐書無關，故薛歐二史俱不載其有功於唐書，因書表上時，昫適爲相，故列名。按唐自武宗以前，皆有實錄，其總輯各實錄事跡而成一書者，又別有國史。唐修實錄國史者，皆當代名手，如令狐德棻始撰武德、貞觀二朝國史八十卷，至武后、睿宗朝，吳兢任史事，武三思、張易之等監修，事多不實，兢不得志，乃私撰唐書，唐春秋未就，後出爲荊州司馬，以史草自隨，會蕭嵩領國史，奏遣使就兢取其書，凡六十餘篇（吳兢傳），此第一次國史。開元、天寶間，韋述總撰百十二卷，并史例一卷，蕭穎以爲譙周、陳壽之流，此第二次國史（韋述傳）。肅宗又命柳芳、韋述綴輯吳兢所次國史，述死，芳續成之。起高祖，迄乾元（肅宗），凡百三十篇，而敍天寶後事，去取不倫，史官病之（柳芳傳）。此第三次國史。後芳謫巫州，會高力士亦貶在巫，因從力士質問，而國史已送官不可改，乃仿編年法爲唐曆四十篇，以力士所傳，載於年曆之下，頗有異同，然芳所作，止於大曆（代宗）。宣宗乃詔崔龜從、韋澳、李荀、張彥遠、及蔣偕分年撰次，至元和，爲續唐曆三十卷，此第四次國史。中葉遭安祿山之亂，未造又遭黃巢、李茂貞、王行瑜、朱溫等之亂，乃盡行散失。五代修唐書時，因武宗以後事蹟無存，屢詔購訪，五代會要云：『有紀傳者，代宗以後，德宗亦祇存實錄，武宗并祇存實錄一卷。』迄乎後晉，議修前史，高祖天福五年（九四〇）詔張昭遠、賈緯、趙熙、鄭受益、李爲光同修唐史，宰相趙瑩監修（晉紀），瑩以唐代故事殘闕，署能者居職，纂補實錄及正史。賈緯丁憂歸，瑩又奏以刑部員外郎呂琦、侍御史尹拙同修，瑩又奏請據史館所缺唐書實錄，及其他公私史料，下敕購求，是知趙瑩修舊唐書，綜理獨周密，故瑩本傳謂唐書二百卷，瑩與有力焉。唐昭宗一朝，全無紀注，天福

中（九三七——九四四）張昭遠重修唐史，始有昭宗本紀，是張昭遠於此事搜輯亦最勤，故列表上書時與昭同列名。賈緯長於史，以武宗後無實錄，採次傳聞，爲唐年補錄六十五卷，入史館與修唐書，今舊書會昌以後，紀傳蓋緯所纂。又趙熙以修唐書成，授諫議太夫，賞其筆削之功。是則唐書之放多本唐代實錄國史，監修者爲趙瑩，纂修者爲張昭遠、賈緯、趙熙等。至後晉出帝開運二年（九四五）六月修史成，由劉昫張昭遠表上，其書則由史館諸公修成，而昫適以宰相兼領其事，故五代史不載其有功唐書，今人但知爲劉昫修舊唐書，其實非也。

（二）

劉昫等所表上之唐史，原名唐書，後宋祁及歐陽修改修爲新唐書，而昫等原有之唐書，稱爲舊唐書，久之遂廢。明嘉靖十七年，聞人詮等重行刊成，其序云：

「詮謬司文學，偏歷畿輔，爰校六經，兼仇諸史，始知漢、晉以迄宋、元，皆有監本……惟劉氏唐書，僿絕不傳，無所尋覓，積集再期，酷志刊復，苦無善本，莫可繼志。……乃旁搜學屬，博訪諸司，間禮儒賢，以採經藉，更歷三載，竟莫有成。末復彌節姑蘇，窮搜索，吳令朱子，得列傳於光祿張氏，長洲賀子，得紀志於守溪公，遺集俱出，宋時模板，旬月之間，二美璧合。」

是聞人據宋板校刻，甚有功於舊唐書，不然亦將如舊五代史之湮沒也。唯據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舊唐

書各種本不同，宜擇善而從條則云：

『文徵明序（序開人本）云：「是書嘗刻於越州，傳後有教授朱倬名，倬忤秦檜出爲越州　授，當是紹興初年云云，而其下又有開人公得舊刻數册，徧訪斷簡，校閱就緒云云。」繹其文則開人所據，乃別一宋本，非朱倬本也。錢敏求藏有至樂樓抄本，不言出於何人，葉石君借得以校開人本，多有不同，張石民又借得石君校本，以校近沈詹事等考定槧本，石氏跋稱葉氏所據抄本，係影宋抄，每卷末有校刊人名，末卷有朱倬名，然則至樂樓抄本即是紹興本，此本既與開人本不同，則知開人本乃別據一家宋刻，而非朱倬本益明，但抄本亦不全，僅得其半。……予從阮盦郎借石民本，從李禹卿借開人本，讐刊近本，以己意裁取，不盡從葉張，彼校善者從之，但稱校本，不標熟爲葉，熟爲張，開人本則稱原本。是則瀔唐書除開人本外，尚有朱倬之紹興抄本，以及通行近本之別，然多以開人爲據。』

又舊唐書二百卷，分卷頗不劃一，如帝紀有以一帝一卷者，如則天皇后、肅宗、代宗等是。有以一帝二卷者，如太宗、高宗、玄宗是。有以二帝分二卷，但分量不同者，如順宗、憲宗，上合爲卷十四，憲宗下爲卷十五。又有兩帝雖合爲一卷，卷又分上下者，如敬宗、文宗，上則稱卷十七卷上，文宗下稱卷十七下。亦有二帝合一卷，但分上下者，如卷二十上昭宗，卷二十下哀帝是。列傳亦有同一情形，故宋人譏其分卷舛謬，若以一篇一卷，則全書實有二百四十卷。

（三）

唐書二百卷，本紀二十，志三十，列傳一百五十，茲列如下：

本紀二十卷，共二十帝，一皇后。

高祖紀一卷　太宗紀上下二卷　高宗紀上下二卷　則天皇后紀一卷　中宗睿宗紀一卷

玄宗紀上下二卷　肅宗紀一卷　代宗紀一卷　德宗紀上下二卷　順宗憲宗上紀一卷

憲宗紀下一卷　穆宗紀一卷　敬宗文宗上紀一卷　文宗下紀一卷　武宗宣宗上紀一卷

宣宗下紀一卷　懿宗僖宗紀上下一卷　昭宗哀宗紀上下一卷

總有唐一代，凡十四世，二十一主，二百九十年（六一八——九〇七），其享國之久，已越兩漢兩宋、明、清而上之，聲教文物，亦稱極盛。

則天皇后本紀，在本紀中第六卷，因女主臨朝而立本紀，此例始於史記之呂后本紀，惟因武后已有本紀，后妃傳中亦不列入，與新唐書以其稱制後政事編作本紀，而猥褻瑣事仍立於皇后傳內之體有異，蓋前者尊子長，後者法班固。（固於高后紀中但紀臨朝八年大政，高后行事別見外戚傳中，新唐書本此。）

舊史本紀，前後繁簡不均，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睿宗以前，文簡而有法。明皇、肅、代以後，其文漸繁。懿、僖、昭、哀四朝，冗雜滋甚。如以卷帙論之，自高祖至肅宗八世，百四十五年，爲卷十，合二百二十七葉；自代至哀

帝十三世，爲四十五年，亦爲卷十，而自十七卷以後，分爲上下，合計五百六十八葉，年代相等，而文且倍又半之。且以高祖創業之君，在位九年，紀只六千八百十有四言。哀帝政在強臣，在位不盈三載，而紀乃一萬三千有二言，蓋唐初五朝國史，經吳兢、韋述之手，筆削謹嚴。中葉以後，柳芳、令狐恒等，雖非史才，而敍事尙爲完備。宣懿而後，既無實錄可稽，史官採訪，意在求多，故卷帙滋繁，而事蹟之矛盾亦甚也。」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則既病昭、哀二紀之繁冗，又復善爲之解釋云：「邵經邦曰：『舊唐帝紀，徒修官銜，多至三數行，頗類文移，其昭宗、哀帝，故欲敷衍成帙，不顧體裁。』予謂昭紀已極煩冗，比他紀不同。哀紀之繁冗，又倍於昭紀，其猥鎖鄙屑，較之元人所修宋史，明人所修元史而逾甚矣。邵謂其欲敷衍成帙，誠然。然有可爲劉昫解者，宣、懿、僖、昭、哀皆無實錄，既無實錄，其事蹟易致遺失，而昫時相去近，比宋敏求傳聞更確，纂修者偶爾訪求而得其詳，惟恐泯沒，故遂不憚多載之，與此所載，皆是事實。……今觀此二紀，見亂賊一輩之奸兇，狡逆歷歷如繪，照膽然犀，情狀畢露，使千載下可以考見，何必恨其太詳也。」其言甚辯，然史書與史料究有分別，紀與列傳各有範圍，爲史家最重史法，不可不究也。

又舊唐書本紀迴護之處獨多，如高宗上元二年，皇太子宏之死，實武后酖之，而書皇太子宏薨於合璧宮之綺雲殿。又章懷太子之死於巴邛，亦武后令邛神勣迫令自殺，而書庶人賢死於巴邛。武后寵白馬寺僧薛懷義，至命爲行軍大總管，以宰相李昭德、蘇味道爲其幕僚，後以恣橫殺之，而后紀絕無一字提及懷義。至如穆宗以下諸帝，宦官廢立，有同兒戲。如王守澄立穆宗，仇士良立武宗，馬元贄立宣宗，王宗實立懿宗，劉行

深立德宗，楊復恭立昭宗。故德宗紀贊，謂自穆宗以來八世，宦官所立者七君，此等事本紀絕不書。凡先帝紀內，必先書遺詔，以某嗣位。而於新君紀內，即書某月日柩前即位，一似授受得其正，而宦官無與者，此本紀迴護之處。

志三十卷，爲目十一，茲列如下：

一、禮儀志七卷　二、音樂志四卷　三、曆三卷　四、天文二卷

五、五行志一卷　六、地理志四卷　七、職官志三卷　八、輿服志一卷

九、經籍志二卷　十、食貨志二卷　十一、刑法志一卷

例目無新創者。

列傳一百五十卷，其中以種類爲標題者有：

后妃二卷　外戚一卷　宦官一卷　良吏上下二卷　酷吏上下二卷

忠義上下二卷　孝友一卷　儒學二卷　文苑三卷　方伎一卷

隱逸一卷　列女一卷　突厥　吐蕃　回紇

南蠻　西南蠻　西戎　東夷　北狄

例目無新創者，多與前史同。安祿山、黃巢等一代叛逆，多附傳末，不別立逆臣、賊臣名目。

列傳中一人獨爲一卷者，惟李密、魏徵、郭子儀、李晟、陸贄、裴度等數人，其餘一傳少者二三人，多則如盧、

代二宗諸子列傳及德宗、順宗諸子列傳，竟多至三十餘人，附傳如劉文靜傳多至十六人，竇威、郭子儀傳亦均十餘人。

文獻通考以良吏次宦官，忠義次酷吏為舊唐書病，不知彙傳各自以類相從，前後編次絕無關係，何得謂良吏次宦官，忠義次酷吏而不當也。然其編訂草率之處，所在不免，如以舊唐書列傳七十二卷楊朝晟，乃九十四卷又有楊朝晟，五十一卷既有王求禮，乃一百二十七卷又有王求禮，考其事蹟，實係一人兩見，非兩人偶同姓名者。又列傳目錄韋安石下有韋況，而傳中竟無況，韋安石傳末謂其兄叔夏另有傳，然列傳中竟無韋叔夏傳。又張士貴唐初功臣，乃編入高宗時諸將程務挺等傳內。元獻楊吳后在楊貴妃之前，乃編訂在貴妃後，此殆疏失之處。

其次一事各傳並見重複頗多。如劉文靜傳，文靜與劉政會投急變告副留守王威、高君雅反，此事政會傳又重出之。李綱傳，巢王元吉授幷州總管，宇文顗為佐，放縱攘奪百姓，顗上表奏之，坐免，尋又復職，劉武周來攻幷州，元吉棄城逃歸，高祖欲斬宇文顗，綱諫止之，後元吉傳與綱傳重複者凡四五百字。房元齡傳，貞觀六年論功行賞，以元齡等為第一，皇從父淮安王神通與之爭論一段，已載神通傳，重複。又李善、曹憲之弟子，而邕之父也，於儒學曹憲傳後已附善傳，而邕又在文苑傳，又復詳敍善事，雖詳略不同，而大概無異。又楊炯傳，載炯所議冕服之制，多與禮儀志複出。凡此重複，均宜歸併，詳於一傳，而略於他傳之互見者，以省筆墨。

其三凡作史者，善惡必宜別卷，所以類族辨物，使薰蕕異器，閱者一覽了然。唐書不然。姚璹邪佞，乃與狄

仁傑同傳。王及善、杜景儉、朱敬則、皆屬清正，而以楊再思小人與之同卷，亦非其類。祝欽明、鄔勞小人，舊乃入儒學傳。又如僕固懷恩之反，辛雲京釀成之，乃與李光弼同卷。李正己背叛，而舊乃與薛嵩、令孤彰、田神功同卷。陸扆非小人，至與柳璨相次。又李忠臣、李希烈、吳少誠及弟少陽子元濟一併攏入同卷，亦爲非類。總之忠奸善惡，以別卷爲是。若同在一卷，不拘其類者，則必別有相與類敍之道，其中頗有關涉不便分析方可。

其四，可以無傳而有傳，如趙涓、李行、鄭雲逵，官非重要，又無大功大過，皆可不必立傳，而入列傳，殊爲繁冗。庾敬休之祖父，不過遇亂逃匿，未嘗有抗節不撓，捐軀殉國之事，未可言忠義，至敬休、安流、平進，乃列爲忠義，殆因其祖父而誤入之，最爲失當。若改入列傳，雖稍勝，其實敬休亦可無傳。又如良吏中，如閻濟善者，亦無顯著事蹟可傳，亦可刪去。

其五，當有傳而無傳，如裴樞附裴遵慶傳，而與樞同死之獨孤損、崔遠、陸扆、王溥、趙崇、王贊、皆幷命於白馬驛者，惟扆有傳，餘皆不見有傳，此爲闕事。又宦官中無仇士良，此尤疏漏之甚者。

此外列傳亦同本紀，頗多迴護之處。如皇后傳，憲宗郭后，歷穆、敬、文、武、四朝，諸帝恭養備至，及宣宗即位，因與其母鄭本后侍兒有宿怨，寖養遂薄，終至后不得其死。而書中反謂宣宗事后，恩禮遠前朝。又宣宗母鄭氏，本李錡之妾，錡反沒入宮，憲宗幸之，生宣宗，書諱其入宮之由。楊宏武爲禮部，高宗責其授官多非才，宏武對曰：「臣妻悍，此其所屬，故不敢違。」蓋以諷帝，而舊書不載。其餘如蘇良嗣爲相，遇薛懷義於朝，而批其頰，良嗣傳不載。甚至褚遂良傳，不載其傾陷劉洎之事。李世勣傳，不載其贈狗立武后之事。辛雲京傳，不載其激

變僕固愧恩之事。田神功傳不載其爲賊將之事，李勉傳不載其逃棄汴城之事。魚朝恩傳不載帝使人擒縊之事。凡此皆有所迴護也。

（四）

論唐書者，聞人倓唐書辛言中則甚譽之，其言曰：『晉史臣劉昫氏，爰集館寮，博稽載典，纂修二十一本紀，自高祖以迄哀帝，而汶哲具昭，旁修十一志，始禮儀以終刑法，而巨細畢舉。列傳一千一百八十有奇，內以紀后妃之淑匿，外以悉文武之臧否。宗室族屬，互以時敍。外戚宦官，各以類別。良吏、酷吏，鑒戒具昭。忠義、孝友，褒論悉當。儒學、文苑，表以著達。方技、隱逸，兼以察微。詳傳列女，以彰婦順。分卷蠻夷，以立大防。卷凡二百十四，統會之曰唐書，識博學宏，才優義正，直有唐一代之良吏，秦、隋以下，罕有其儷。』

四庫提要則謂：『舊書所述，大抵穆宗長慶以前，本紀惟書大事，簡而有體。列傳敍述詳明，贍而不穢，頗能存班范之舊法。長慶以後，本紀則詩話、書序、婚狀、獄詞，委悉俱書，語多支蔓。列傳則多敍官資，曾無事實，或但載寵遇，不具首尾，所謂繁略不均，誠如宋人所譏。』是則長慶以前，全用實錄，國史舊本，故武帝會昌以後，無復底本，事多闕略，雖取朝報吏牘補綴成之，故本紀書吳湘獄案，五千餘字，咸通八年幷收延資庫計帳貫匹之數，瑣屑開入，絕似民間記簿。其餘官必先具舊銜，再入新銜，如以某官某人爲某官，下至刺史，亦書於本紀，是以動輒累幅，雖郡抄除目，無此繁蕪也。然亦有未可輕訾者，凡本紀祇略具事由，而其事則詳於列傳，此

書如龐勛之亂，黃巢之亂，李茂貞、王行瑜等之扣邊，朱溫之篡弒，卽於本紀詳之，不待翻閱各傳，已一覽瞭明。遷固本有此體，惟必紀內只摘事目也，其餘列傳雖事蹟稍略，而文筆極爲簡淨，因五代修史諸人，如張昭遠、竇緯等，亦皆精於史學，當缺漏支謝中，仍能補綴完善，具見撰次之艱，文字之老。今人動謂新書過舊書遠甚，此耳食之論也。新書爲舊史之文，淺則入俚，簡則及漏，或有所諱而不得逞耶，或因淺仍俗而不足於文也。此亦偶摘舊書之俚俗缺略者疵之耳，其佳處終不可沒也。趙翼氏之論，尙稱平允，故司馬光修通鑑，對懿宗、咸通以後事，多採舊書，豈以見聞較近，易得其眞，抑以材料叢雜，取捨方便，故唐書之繁，正唐書之長也。

第十七章　新唐書

（一）

新唐書二百二十五卷，宋歐陽修宋祁等撰。宋仁宗以劉昫唐書氣力卑弱，言簡意陋，乃命翰林學士歐陽修，端明殿學士宋祁，重加刊修，曾公亮提舉其事，歷十七年而成。其進書表云：『唐三百年，治亂興衰，宜其粲然著在簡策，而紀次無法，詳略失中，文彩不明，事實零落。惟唐不幸接乎五代衰世之士，氣力卑弱，言淺意陋，不足以起其文，使明君賢臣，偉功偉烈，與夫昏虐賊亂，禍根罪首，不得暴其善惡，動人耳目，誠不可以垂勸

戒，示久遠。』故初詔王堯臣、張方平等刊修，久而未就。繼修撰紀志表，祁撰列傳，考二公修書並不同時。據宋史，祁傳言其修唐書，在聖宗天聖之晚年，歷明道、景祐、寶元、康定、至慶歷中告成，以書成進左丞云云，凡閱十餘年，而吳縝則云十七年，自守亳州，出入內外，常以稿自隨。又據歐陽修之修唐書，乃在嘉祐之前至和年間，其年譜指出至和元年甲午八月戊申，詔公修唐書，嘉祐五年庚子七月戊戌上新修唐書二百五十卷，凡歷六七年之功，書成上距祁稿成約二十餘年。是二人修書本不同時，列傳先成，紀表志後成。舊例書成後，由官高者一人署名，修以祁先進，且於唐書功多，故各署以進，仿隋志分題魏徵，長孫無忌之例，且曾公亮位居監修，唐史按之故事，當題曾名，歐、宋並題，是曾亦退讓，歐故不得專擅也。又曾公亮進書表，與歐、宋同修唐書者，有范鎮、王疇、宋敏求、呂夏卿、劉義叟。宋史夏卿傳謂：『夏卿長於史，貫穿唐事，博采傳紀，雜說數百家，折衷整比。又通譜學，創為世系諸表，於新唐書最有功。』又據新唐書糾謬云：天文律曆五行志，出於劉義叟，方鎮百官表出於梅堯臣，禮儀兵志出於王景彝。又宋敏求亦以熟於唐事，據其本傳謂：『王堯臣修唐書，以敏求習唐事，奏為編修官。』且補修晚唐六朝實錄。是則修書者，不僅歐、宋二人，按理新唐書紀志表，當仿隋志例，題歐陽修等撰。歐、宋一代文宗，預修者亦多積學之士，又歷十七年而成書，當非草率之作，且時值文治大興，遺編斷簡，次第出見，材料較多，觀新唐書藝文志所載，唐代史事，無慮數百十種，據以參考成書，容易精詳，較五代亂離，載籍無稽之際，修撰之難易，又不可同日語也。

（二）

新唐書二百二十五卷，計本紀十，志五十，表十五，列傳一百五十。

本紀十卷爲：

本紀第一高祖皇帝

第二太宗

第三高宗

第四則天順聖武皇后　中宗

第五睿宗　玄宗

第六肅宗　代宗

第七德宗　順宗　憲宗

第八穆宗　敬宗　文宗　武宗　宣宗

第九懿宗　僖宗

第十昭宗　哀宗

本紀十卷，僅高祖、太宗、高宗三紀各爲一卷，餘則均併合成卷。第八卷更包至五帝，以視舊書之一帝二

卷，或一卷分上下者，詳略顯有不同。舊唐二十一帝紀，約三十萬言，新唐十紀，僅九萬餘字，若哀帝紀舊約一萬三千字，新約則千字，自謂簡嚴，實則蠹弒惡迹，皆不見矣。蓋一則詳盡一事始末，在本紀中可觀其大略，一則簡淨，一事首尾必驗對列傳而後明。故十七史商榷云：『新唐書本紀，較舊書減去十之七，可謂簡極矣。意欲仿班、陳、范也。夫文日趨繁，勢也，作者當隨變通，不可泥古，紀唐而以班、陳、范之筆行之，於事情必有所不盡。鄧遠平謂：本紀出盧陵手，自一二行幸除拜之外，紀載寥寥，是矣。而其尤不滿人意者，盡削詔令不登，獨不思班紀猶多全載詔令，而唐紀反無詔令，惡乎可。且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全削詔令，是紀動不紀言也。德宗出奔奉天（今陝西乾縣），全賴陸贄草詔罪己，以激厲將士，而新紀盡削不載，贄本傳載奏議甚詳，而詔令不與入之，所謂武人悍卒，感動流淚者，竟不一見於史，此其失也。舊書所載雖少，然尚存其略。』

『鄧經邦謂新紀一意刪削，并春夏秋冬亦皆無存，予考之誠然，不覺失笑。新書之以簡勝，全部皆然，本紀尤甚，春夏秋冬，特一字耳，猶不肯存，其刪削可云算無遺策。雖曰仿班，其實西漢十三帝，不過二百年，唐則二十帝三百年，而班紀十三卷內有一卷分為上下者，實十三卷，共一百三十二葉，新唐紀十卷，共一百五十八葉，校其字數，新唐增多於漢紀無幾，然則紀漢事反詳，紀唐事反簡，惡乎可。又班紀每一帝各為一贊，新唐紀每數帝共一贊，矯枉過正矣。』新唐除高祖、太宗、高宗外為一贊外，餘則多二帝三帝一贊，第八卷穆宗等五帝合為一贊。

新紀太簡之論，頗為中肯，如省去春夏秋冬，則時間觀念含糊，若遇一年數次改元，新書亦僅書其一，舊

書皆從實紀載。又新書喜用初中葉等字樣，以示概簡，舊則悉用準確數字，此亦過簡之病，而與舊書不同者。

志五十卷，其目十三：

禮樂志十二卷　儀衛志一卷分上下　車服忘一卷　歷志六卷其中三四六計三卷各分上下

天文志三卷　五行志三卷　地理志七卷第七卷分上下　選舉志二卷

百官志四卷第四卷分上下　兵志一卷　食貨志五卷　刑法志一卷

藝文志四卷

例目新創者三，儀衛志、選舉志、兵志三志，自新唐創立後，後之作史者，均取法焉。

志目凡十三，擇要論之。禮樂志、禮志詳述五禮儀物名數，次序曲折，無不備，各家議論興廢，亦具見焉。樂以聲容歌奏爲重，故詳述八音鐘器，鼓吹鐃歌，諸樂意，以存義訓。又唐世盛行夷樂，舉凡東夷之高麗、百濟，北狄之鮮卑、吐谷渾、部落稽，南蠻之扶南、天竺、南詔、驃國、西戎高昌、龜茲、疏勒、康國、安國，凡十四國之樂，八國之伎，均列於十部樂。歷志本自史記，但自漢書以後，除宋書外，均非歷並志。新舊唐書以律呂自歸樂志，而歷自爲志，敍歷數行事，即原其進退之行，察其出入之驗，觀其往來，度其始終，地理志敍各道疆域，以開元十五道爲正，因開元爲唐之全盛期，前此武德、貞觀，正事開拓，未可定論，肅代以下，則疆域分割，馴至懿僖，天下大亂，冰碎互裂，更無可據也。戶口則據天寶，敍州郡建置沿革，則以天祐爲主，雖屬多歧，亦可見其參酌之苦心。故新地理志較舊志爲勝。選舉志則詳言取士之制，其法有由學館生徒者，有由詔舉或制舉者，有由州縣者。

詔制舉之異於州縣之貢舉者，貢舉每歲由州縣，依常科舉人，由禮部依常科考試。詔舉則由天子自詔，天子自定科目，天子親臨筆試，故選舉制云：『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至選舉之科目，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等。各科中自秀才一科沒落之後，以進士與明經兩科為最重，而進士尤貴。百官志則據開元六典，唐制官司之別曰省，曰臺，曰監，曰衛，曰府，各統其屬，分職定位，其辨貴賤敍勞能，則有官有階，有勳有階，以時考覈而升降之。兵之有志，始自新唐書，其首段泛說一朝兵事之大意，而終之云，若乃將率營陣車旗器械，征防守衛，凡兵之事不可以悉記，記其廢置得失終始治亂興滅之迹，以為後世戒，其實征防守衛事之大者，正當詳記。食貨志較舊制加詳數倍，詳述授田及租庸調法。藝文志較舊書經籍志為詳，舊志載唐人文集只百餘家，新志約六百餘家，且略存撰人出處，此則又較舊志為優。

後人補唐書之志者，以兵志為多，清勞經原有折衝府考，其子格為之補輯，又羅玉振氏亦對勞書有補並拾遺，近人谷霽光更有校補。又清張宗泰有天文志疏證百卷，清繆荃蓀有藝文志注八卷。

表十五卷，其目凡四：

宰相三卷　方鎮六卷　宗室世系一卷上下　宰相世系五卷各分上下第二卷分上中下

按自新唐書以後，表皆在志下。宰相表仿史、漢、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及百官公卿表之例而作。唐代方鎮之建置分割移徙最為糾紛，既無定制，又加以變更不一，閱史者苦無眉目，有方鎮表則開卷瞭然，惜但

表其地，未表其人。方鎮一代興亡所繫，考能以年爲經，地與人爲緯而表之，則尤佳。宗室世系表，參用史、漢諸侯王表、王子侯表之例而作。宰相世系表，按此表本世本氏姓篇及世族譜之例而作，又非旁行斜上，且陳敍宰相家世，舉其家之子弟族姓，盡陳簡策，雖可補列傳之遺漏，而詳不經見之人事，然究無當於史裁。且表所列官爵謚號，或書或否，或丞尉而不遺，或卿貳而闕缺，或誤書其兄弟之官，或備載其褒贈之職，龐雜淆雜，亦徵信也。

自陳壽三國志作傳，始不立表，范書踵之，其後作史者因以爲例。不知作史無表，立傳不得不多，立傳多而文愈繁，而事反有遺漏。凡功名卓著之將相大臣，既系之以傳，而大臣之無顯過亦無積勞者傳不勝傳，又不可湮沒其爵里姓氏，則於表乎載之，方寸之內，一覽瞭然，表之用大矣。歐陽修等上踵班氏之陳規，創撰四表，不僅補舊書之失，亦啓後來之漸，後之修史者又以爲則。

補新唐書之表者，清沈炳震有宰相世系表訂譌及方鎮表訂譌，萬斯同有公卿年表，功臣世表，武氏諸王表，宦官封爵表，唐十道節度使年表，唐邊鎮年表，此外吳廷燮有唐方鎮年表，黃文華有唐藩鎮年表。

列傳一百五十卷，其中彙傳有：

后妃二卷　宗室一卷　諸帝子四卷　諸帝公主一卷

諸夷藩將一卷　宗室宰相一卷　忠義一卷　卓行一卷

孝友一卷　隱逸一卷　循吏一卷　儒學三卷

文藝三卷　方伎　卷　列女一卷　外戚一卷

宦者二卷　酷吏一卷　藩鎮五卷　北狄一卷

西域一卷分上下　南蠻一卷分上中下　姦臣一卷分上下　叛臣一卷分上下

逆臣一卷分上中下

例目新增者，有公主、藩鎮、姦臣三目。逆臣又分叛臣、逆臣爲二，亦附卷末。公主傳次諸王子傳後，此本後漢皇女傳之例，將原附在其夫傳後之平陽公主、太平公主列入藩鎮如田宏正、張孝忠之純心爲國，又守臣節者，既入之列傳，其餘跋扈自擅而猶羈縻爲臣者，則各自入藩鎮傳，而次於酷吏以下。蓋此輩雖未至於叛，而近於叛者。作史者亦有鑒唐世藩鎮連兵之禍，故作此傳。按姦臣蹟雖滅於叛逆，罪實深於誤國，故作史者，特立姦臣傳，如許敬宗、李義府、李林甫、盧杞、崔允明、燦等入之。置於外國傳後，以戒人臣。至叛臣逆臣之分，凡敢爲悖亂者，如僕固懷恩、周智光、梁崇義、李懷光等爲叛臣，稱兵犯上，僭竊位號，如李希烈、安祿山父子、史朝義父子、朱泚、黃巢、秦宗權、董昌等爲逆臣。此亦前史之所未有。論者以黃巢才常仕唐，入逆臣不當亦有道理。

子京撰列傳，刻意文辭，華采對舊書各傳，無不改竄，惟古是求。然以過求簡雅之故，反令字義晦澀者甚多，如日知錄評之云：『新唐書歐陽永叔所作頗有裁斷，文亦明達。而列傳出宋子京之手，則簡而不明，二手高下迥爲不侔。如太宗長孫皇后傳，舊書安業（后異母兄）之罪，萬死無赦，然不慈於妾天下知之。新書改爲安業罪死無赦，然向遇妾不以慈戶知之。意雖不易，而戶知之三字，殊不成文。又如德宗王后傳，舊書

詔曰：祭筵不可用假花果，欲祭者從之。新書改爲有詔祭物無用寓，欲祭聽之。不過省舊書四字，然非注不明也。」

又子京喜古文，而鄙四六，凡遇詔令奏議中遇有四六文者，必爲之改作古文，如姜皎傳舊書載玄宗宣佈其功之詔，係四六原文，本可引用，以其不喜四六體入史，乃改爲散文，有類翻譯。又薛登傳舊書載其諫舉疏，新書乃通首全爲代作，此外造語用字，尤多新奇難解。然子京倣古逼肖，其爲文或學國語，或學左傳，或倣史漢，故歐陽亦服其用功深也。

又書中多採韓、柳古文入傳，除韓愈本傳載進學解、佛骨表、潮州刺表、祭鱷魚文外，吳元濟傳載平淮西碑文，張籍傳載答籍一書，孔戣傳載請勿聽致仕一疏，陳京傳載禁錮議，李勉傳載愈所與書，甄濟傳載答元徵之書，忠義傳載張中丞傳後序，孝友傳載復仇議。柳宗元傳除載其與蕭俛書、許孟容書、貞符自儆賦外，段秀實傳載段太尉逸事狀，孝友傳載駁復仇議，孝門銘，宗室傳載封建論。文有載而當者亦有以其喜古文而列入者。

（三）

新舊二書，不僅例目有別，其排比增廢，先後分合之間，頗有異同，茲約言之：

例目本紀舊書以武后已有本紀，不再列后妃傳，新書於稱制後編作本紀，仍立傳於皇后傳內。志則新

書新創而舊書無者，爲儀衛、選舉、兵、三志，併禮儀、音樂二志爲禮樂志，改輿服爲車服，職官爲百官，經籍爲藝文。新書有四表，舊無。列傳新書有而舊書無者，爲公主傳、諸夷藩將、宗室、宰相、卓行傳、藩鎮傳、姦臣傳、叛臣傳、逆臣傳。新書改名者，如改宦官爲宦者，文苑爲文藝，良吏爲循吏，方伎爲方技，西戎爲西域。

舊書本紀二十卷，新書十卷，是舊詳而新略。舊書志三十卷，新書志五十卷，是新詳而舊簡。新書有表十五卷，舊書無。列傳各一百五十卷，考其內容，則新書增傳三百一十，廢傳六十一，新書增事二千餘條，但亦有刪去舊書事蹟者。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舊書約一百九十萬言，新書約一百七十四萬言，而其中增表。』誠如淮新書表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

新書增舊書之事，多至二千餘條，可分爲二種：一則關當日之事勢，古來之政要，及本人之實否所不可不載者。一則爲瑣言瑣事，但咨以博雅。趙翼於廿二史劄記中，新書增舊書處條，列舉新書增有關時事政術之事蹟章疏，至七十一傳。增瑣言瑣事處有二十六傳，其他如陔餘叢考卷十二及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中均可參考，茲不瑣載。

新書刪舊書處及省文之例，可得述者：

一、刪減詔令奏疏。如德宗奉天之詔、興元之詔，徐敬業討武后檄文，一概刪去。太宗徐賢妃諫伐高麗及興土木一疏，則節存數語。裴延齡傳，舊書載陸贄劾延齡一疏甚詳，此正見延齡之奸，贄之正，而新書不載，載胄義倉爲千古積貯之良法，舊書載其疏亦詳，而新書刪之。

二、刪列傳中附載之文。如長孫無忌傳，帝自製威鳳賦賜無忌。李百藥傳，有封建論一篇，李德裕傳，有旦漁愁賦及論冥數篇均刪去。

三、刪去事蹟。田悅傳，朱滔方圍悅之貝州，田緒殺滔，卽以兵與王武俊、李抱眞、大破滔於涇城，此事關於三鎭離合之故，而新書刪之。張宏靖傳，朝廷不從劉聰之請，至再失河朔，此事頗有關係，新書亦刪之。

四、簡約文句及記事。如舊書高宗紀『乾封元年春正月戊辰朔，上祀昊天上帝於泰山，以高祖太宗配饗，己巳，升行封禪之禮，庚午，禪於社首。』新書改云：『正月戊辰，封於泰山，庚午，禪於社首。』文雖簡，但事記載不全。併祭天、封山二事爲一事而又繫於戊辰之日，日時亦欠正確。

除上論增事省文各傳外，其餘大部傳文，多大同小異，新書僅補其未備，刪其繁冗，惟下列各傳增於舊書者獨多。如：

劉晏傳，本於陳諫所論晏之功有二害二利。

李泌傳，本於其子繁所作鄴侯家傳，頗有褒詞，與舊書絕少美辭異觀。

陸贄傳，本於宣公奏議，多採其奏疏，如以五術省風俗，八計黜吏治，三科舉俊義，四賦輕財實，六德保罷瘵，五要簡官事。

李絳傳，本於蔣偕所撰其遺事七篇，並多載奏疏。

高駢傳，本於郭廷誨廣陵妖亂志。

高力士傳，本於柳芳所作之巫山記。

可見宋祁採輯之勤，至於唐末諸臣各傳，俱比舊書詳數倍，如黃巢傳新書幾及六千字，而舊書則一千六百字，相去甚遠，因舊書本太略，遺漏亦多。

至新書改編舊書各傳，有得有失，有是有非，略舉幾事明之：

甘二史劄記『……舊書孔穎達、顏師古、馬懷素、褚无量，皆在列傳，新書改入儒林，以其深於經學也。劉子翼、邵說、于邵、崔元翰、于公異、李善、李賀，皆在列傳，新書改入文苑，以其優於詞學也。孫思邈在方伎，改入隱逸，以其人品高，不僅以醫見也。李淳風改入方伎，以其明天文也。武士彠改入外戚，以武后之父，尊崇極盛，三思等皆其子孫，寵倖冠一時，故皆附其傳後也。楊國忠亦改入外戚，以楊貴妃之兄也。邱神勣本附其父和傳後，改入酷吏，以其與周興、來俊臣等同肆毒也。馬二寶本柴紹家奴，附紹傳後，改入功臣傳，以其爲國立功，則紹之得而有之也。祖孝孫、傅仁均無傳，以孝孫明樂律事，已入禮樂志，仁均明曆術事，已入曆志也。楊元炎薛季昶本在循吏傳，改與桓彥範等同傳，以誅二張時同心也。朱齊運本蔣王惲之孫，若論新書，子孫附與祖父之例，應入惲傳，乃另立專傳，以其與裴延齡等惡，故與之同卷也。王宰舊附其父智興傳後，乃另立專傳，以其討劉稹之功大也。獨孤及舊附其子朗傳內，新書則傳及而以朗附之，文行相等，且宜以子從父也。滄州程日華，舊附義武張孝忠傳內，以滄州本屬義武也。新書另立橫海專傳，是時日華能守滄州，朝命以滄州爲橫海鎮，特授日華爲節度，橫海一鎮自此始故也。甘露之變，舊書詳於宦官王守澄傳內，以仇士良繼其職，故合爲

一傳也。甘露之事，究與守澄無涉，新書故另立士良傳，而詳其事於傳內也。他如立宗室宰相傳，見皇族之有人也。立藩鎮傳，見外夷亦效用也。唐末諸鎮周寶、鄧處訥、劉巨容、顧彥朗、李罕之、王敬武、孟方立、楊行密、趙鍠等，舊書以諸人皆涉五代，不復立傳。新書傳之，以其事尚多係唐末造也。然趙光允、王處直後皆歷仕梁及後唐，新書光允傳但至知制誥而止，處直傳但書入復初封太原郡王而止，以此官僭尚唐所授，其後則不復敘也。韋應物、鄭谷等皆有詩名而無事蹟可傳，則於文苑序內見其姓名，謂史家逸其事，故不能立傳，亦可見新書之周密也。惟中宗少子，溫王重茂，中宗崩，韋后立爲帝，睿宗卽位，退封襄王，開元中薨，追謚殤帝，舊書有傳，新書旣不列於帝紀，而皇子傳內亦無傳，殊爲闕略。長孫順德，舊在功臣傳內，新書改附於長孫無忌傳後。按高祖手定功臣首秦王，次裴寂、劉文靜，次卽順德，今反不立專傳，而附於無忌傳後。蘇瓌、張說舊不同卷，新書旣以宰時燕許並稱而改編作一卷矣。長慶中詩人元白並稱，舊書同在一卷，新書何以又不同卷，而以白居易、李讓同卷，列在中宗朝，桓彥範等之前，不且顚倒時代乎。晚唐詩人溫、李並稱，新書何以文苑中只有李商隱，而溫庭筠則附其遠祖大雅傳後乎。陽城裂麻一事，不愧眞諫官，入之列傳可矣。司空圖避亂晦迹，入之隱逸可矣，乃又創立卓行一門以位置之。張易之兄弟，舊書附在名臣張行岌傳後，本屬不倫，新書別無可位置，遂亦附行岌傳後，辭懷義舊附外戚武氏傳後，固屬非類，新書以其無可附，遂並不立傳，夫卓行一門，旣可創爲之矣，此等猶不可立，倖臣傳中。李忠臣、喬琳，舊在列傳，新書以其晚節受朱泚僞命，遂改入叛臣傳。夫叛臣必如高駢、朱玫等首倡叛亂者，方專立一傳，李等不過從賊耳。從賊中如源休、姚令言等，皆盡力助逆，僅附

泚傳中而喬李曾有功於國，晚節一蹉跌，轉列爲叛首，而幷以附泚之蔣鎮等附其後傳，更覺失當。豈以二人曾爲將相，故責之獨重耶。……至僧玄奘爲有唐一代之佛教大宗，此豈得無傳。舊書列於方伎，是矣。新書以其無他藝術，遂並不立傳，抑思方者，方外也，伎者，藝術也，無藝術獨不可以方外處之乎。余嘗謂新唐書一部，獨缺兩僧，一高行之玄奘，一邪倖之懷素，宜屬史家缺事也。』

十七史商榷云：『……陳子昂舊入文苑是也，新改列傳非也。劉賁舊入文苑非也，新改列傳是也。李巨川舊入文苑非也，新改叛臣是也。劉子元之孫滋，舊別爲傳非也，新改附子元是也。嚴挺之子武，舊附挺之是也，新改爲各立別傳非也。陽城大有回係，當入列傳，舊在隱逸，固係大謬，新改卓行，尙嫌偏陂，皆非也。張嘉貞與其子延賞相繼爲宰相，而俱不得爲賢，舊書因其事蹟頗多，而各傳固宜，新書因其皆無大功大罪而合傳，亦適皆是也。邵氏經邦曰：新書韓愈、柳宗元不居文學，段秀實、顏眞卿不列忠義，李淳風不歸方伎，皆非是。按史例，其人其事大者著者爲列傳，微而不著者別爲文學、忠義等傳，韓、柳等入列傳，正史例也。』

舊新唐書於紀傳之後，系以論贊，法蔚宗體，十七史商榷論之曰：『舊論不過文法排儷，稍嫌板實，然詳斷精確，自足傳之久遠。新贊盡黜舊文，鑿空凌虛，自成偉議，欲以高情遠識，舍訪前人，於高祖不說高祖美惡，而統言二百年大勢，此脫題文章也。太宗亦不甚着題，轉倘論三代諸君。高宗則借周幽王爲波瀾，此題外生枝也。中宗、睿宗舊雖作一卷，然仍各論，新乃幷中宗於武后，睿宗於玄宗，各共爲一贊，武后、中宗則先泛說武后之入紀，合春秋書法，而中宗直以駕空了之。睿宗、玄宗則但說玄宗，而直略過睿宗，置之不議。其行文多入

語助，好用嗚呼，故爲迂迴頓挫，俯仰揖讓之態，其末輒作複句云，可謂難哉，可不愼哉，層見疊出，一唱三歎，欲使讀者咀之有餘味，悠然自得其意於言外，此皆宋人所以求勝舊書也，窺其意恨不得盡改舊書爲快，但紀傳實事有不能盡改者耳，一遇論贊，遂奮筆全易之，幸舊書未致泯滅，今日平心觀之，舊書何可廢耶，舊贊雖與本事無益，然衍釋其義，諧之以韻，覺文意顯暢，要自可存，毅然廢之，亦爲鹵莽。」

（四）

論唐書之得失，可觀曾公亮新唐書進表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然劉安世元城語錄則云：「事增文省，正新書之失。」亦是確評。夫文日趨煩，勢也，若歐陽永叔之專務褒貶，宋子京之刻意學古，必難據事直書，以著其實，以文害史，非信史之道，故書甫頒行，吳縝糾謬，即踵之而起，其自序謂：「唐書紀志表則歐陽公主之，傳則宋公主之，所主既異，而不務通知其事，故紀有失而傳不知，傳有誤而紀不見……其始也修紀志者，則專以褒貶筆削自任，修傳者，猶以文辭華采爲先，不相通知，各從所好，其終也遂合爲一書而上之。」縝書雖不免苛求，然歐宋之新書意主文章而疏於考證，牴牾踳駁，所在不免，縝以本證法攻之，所舉各失亦深中其病，有裨史學之研究也。

新唐書糾謬計二十卷，分二十目，糾事四百餘條，其目爲：

一、以無爲有五條　二、似實而虛五條

三、書事失實十條　四、自相違舛三十七條
五、年月時世互差二十六條　六、官爵姓名繆誤五十條
七、世系鄉里無法二十條　八、尊敬君親不嚴三條
九、紀志表傳不相符合五十七條　十、一事兩見而詳同不完二十一條
十一、載述差誤四十條　十二、事狀重複四十六條
十三、宜削而反存十一條　十四、當書而反闕十九條
十五、義例不明八條　十六、先後失序七條
十七、編次不當五條　十八、與奪不常六條
十九、事有可疑十三條　二十、字誤未是內誤用字廿九不經字十七訛錯字三十四。

吳縝所糾，頗謂非是，論者多以爲縝初登第，因范景仁而請於歐陽永叔，永叔以其年少輕佻，不許，及新史成，作此書詆毀，故錢大昕於跋新唐書糾繆文中，又攻其失，舉出多條，謂其未達於地理，未達於官制，未達於小學，其結論謂：『新史舛繆固多，廷珍（縝字）所糾非無可采，但其沾沾自喜，詆欲快其胸臆，則非忠厚長者之道，歐公以輕佻屏之，宜矣。』

四庫提要亦有持平之論云：『其所攻駁，亦未嘗不切中其失，然一代史書，網羅浩博，門分類別，端緒分拏，出一手則精力難周，出衆手則體裁百異，爰從三史以逮八書，牴牾參差，均所不免，不獨此書爲然。吳縝所

糾存備考證則可，因是以病新書，則一隅之見矣。』

又十七史商榷云：『新書最佳者表志列傳次之，本紀最下。』亦是確評。至司馬光之修通鑑，悉據舊書，於新書無取，因修舊書時去唐未遠，文雖繁冗，史實較爲可信耳。

總上所論，新舊二書各自短長。新書表雖不備舊書，并表而無之。舊書無兵志，則有唐一代府兵彍騎等制，於何紀載。無選舉志，則明經進士諸科之沿革，一代選舉之規模，於何稽考。新書增之，是矣。新書增公主傳，則柴紹妻之佐成帝業，安樂公主之弒逆，太平公主之謀變，條分縷列。增姦臣傳，則李林甫、盧杞、崔昭緯、崔胤、柳璨之奸邪誠足示誡。增藩鎮傳，則各鎮傳襲殺奪，一覽瞭然。此則不僅取材既富，亦創例之得者也。

第十八章　舊五代史

（一）

舊五代史一百五十卷，目錄二卷，宋薛居正等奉敕撰。先時宋太祖開寶六年，詔修梁、唐、晉、漢、周書，監修者爲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薛居正，同修者爲盧多遜、扈蒙、張澹、李昉、劉兼、李穆、李九齡等，逾年成書。論及薛史者，宋王應麟玉海所引中興書目之言較詳，其言曰：

『五代史一百五十卷，薛居正等撰。開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戊申詔梁、後唐、晉、漢、周五代史，宜令參政薛居正監修，盧多遜、扈蒙、張澹、李穆、李昉等同修。七年閏十月甲子書成，凡一百五十卷，目錄二卷，賜器帛有差。凡記十四帝，五十三年，爲紀六十一，志十二，傳七十七。』但宋史薛居正傳則言：『開寶五年，自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又兼門下侍郎，監修國史，又兼修五代史，踰年畢，賜以器幣。』與王海所言開寶六年詔修爲早一年，至修史之時間，無論以宋史言，以王海言，均不過一載，古今來成史之速，除明初修元史外，無有逾於此者。其次五代史之修，盧多遜、扈蒙等之力爲多，居正僅領銜監修而已。復次，詔修者初爲梁、唐、晉、漢、周書，其曰五代史者，乃後人總括之名。

考薛史成書之速，全採各朝實錄。二十二史劄記云：『五代雖亂離，各朝俱有實錄，梁貞明中，詔李琪、張袞、殷鵬、馮錫嘉修太祖實錄，共成三十卷。尋以事多漏略，又詔敬翔補輯，翔乃別成三十卷，名曰大梁編遺錄，與實錄並行（見薛史李琪及敬翔傳。）此梁祖實錄貞明中所成也。後唐明宗天成四年，詔盧質、何贊、韓彥暉纂修武皇以上及莊宗實錄，贊奏張昭有史才，嘗私撰同光實錄，又欲撰三祖志，幷藏唐昭宗賜武皇制詔九十餘，請以昭爲修撰，幷其所撰送史館，從之。昭以懿獻及武皇不踐帝位，乃爲紀年錄二十卷，莊宗實錄三十卷上之（見薛史唐紀及五代會要，宋史張昭傳。）此唐武皇以上載紀及莊宗實錄乃大成中所成也。清泰二年命史官修明宗實錄，次年監修國史姚顗、史官張昭、李祥、吳承範等修成三十卷上之（見薛史唐紀及吳承範傳，宋史張昭傳。）此明宗實錄，清泰中所成也。晉在漢前，而晉祖實錄，反成在後，後周廣順元年

七月，史官賈緯等以所撰晉高祖實錄三十卷、少帝實錄二十卷上之。此晉二帝實錄，皆周廣順中所成也。漢乾祐二年二月，詔左諫議大夫賈緯等修高祖實錄，是年十月監修國史蘇逢吉，史官賈緯等修成二十卷上之（見漢紀）。此漢祖實錄，乾祐中所成也。周顯德三年，詔兵部尚書張昭等修太祖實錄五年昭等修成二十卷上之。六年世宗崩，王溥請修世宗實錄，以辰、濛、濟王柊、董淳爲纂修官（見周紀及宋史王溥傳）。此周太祖實錄皆顯德中所成，而世宗實錄亦是時所修也。其梁、唐人及末帝等實錄亦皆周代所修。顯德三年，詔張昭補修梁末帝及唐清泰帝兩朝實錄，昭奏本朝太祖歷試之事在漢隱帝時，請先修隱帝實錄以全太祖之事，又梁末帝之上有郢王友珪弒逆，數月未有紀錄，請仿宋書元凶劭之例，書爲元凶友珪。唐清泰帝前尚有閔帝在位四日，亦未有編紀，并請修閔帝實錄，其清泰帝請書爲廢帝，從之（見周紀及五代會要宋史張昭傳）。此梁、唐人及末帝、唐閔帝、廢帝、漢隱帝實錄皆周顯德中所補修，可見五代諸帝本各有實錄。薛居正即本之以成書，故一年之內即能告成。』除上述各朝實錄外，尚有范質之五代通錄，尤爲主要。盧本觀王氏玉海四十八云：『建隆五代通錄六十五卷，建隆中昭文館大學士范質撰。以五代實錄共三百六十卷爲繁，遂總爲一部，命曰通錄。肇自梁開平迄於周顯德凡五十三年。』據此，薛史之成，除參攷累朝實錄外，多本范質五代通錄，故年餘書即告成。

薛史因成書過速，剪裁採訪之間，難免欠當之處，故歐陽修以薛居正史煩猥失實，重加修定，稿藏於家。修沒後，朝廷聞之，於熙寧五年（一〇七二）詔其家上之，取以付國子監刊行，學者始不專習薛史，然二書

猶並行於世。至仓、章宗泰和三年，即南宋寧宗之開禧三年（一二〇七四）十一月癸酉詔新定學官內創立薛居正五代史，止用歐陽修所撰，於是薛史遂微。薛史初未曾立學，宋人官方十七史，並無薛史在內，至此遂正式被斥。元明以來，罕有援引其書者，傳本亦漸湮沒，惟明內府有之，見於文淵閣書目，故永樂大典多載其文，然均割裂分述，淆混莫辨，已非居正一篇第之舊。清乾隆間，四庫全書告成，後四庫回臣校勘永樂大典，凡薛史之散入於大典者，就大典以輯其遺文，復從『因韻以求字，因字以考事』之割裂分述中，還其原狀，凡大典中原文之有「事見某書」一則按代分編以復其舊，凡大典中有缺文，則采册府元龜、五代會要、通鑑、契丹國志、北夢瑣言、通鑑考異及五代史料共百餘種，以補其缺。又為分行雙注，注明出處，以免與大典原文之混淆。至大典所載字句脫落，音義舛誤者，則又徵引前代各書，參互校訂，即五代碑碣尚在者，亦用為參校之資，如此窮搜力索，薈粹編次，十得八九。至輯集用力最勤，總其事者，為館臣邵晉涵，後又正式立於學官，定為正史之一。

又考舊五代史近有三種輯本，一為乾隆四十九年武英殿刊本，即今之殿本。此輯本無注明永樂大典卷數，其特徵有三：（一）為遇廟諱則改字。（二）為如「玄」改為「元」，「胤」改為「允」。（三）為刪卷九十六南唐鄭玄素傳等。後來湖北官書局刻本，五洲同文局石印本，老同文局重寫影印本，以及南沙席氏，新會陳氏刻本等均同。二為民國十年豐城熊氏影印南昌彭氏藏本，其書有三特徵：（一）注明永樂大典卷數。（二）遇廟諱缺筆不改字。（三）卷七十一脫淳于晏傳。三為民國十四年吳興劉氏刻甬東盧

氏藏本，亦從四庫館原輯本出，傳寫在殿本之前，熊氏本之後，淳于晏傳已補入，鄭玄素傳未刪。其他大體與第二種輯本同。商務百衲本五代史即以吳興劉氏本影行。近人陳垣於舊五代史輯發凡序中云：『故老相傳，殿本薛史曾經改竄，熊、劉本出，余嘗品校殿本，字句果有異同。最著者熊劉本「戎王」二字，殿本悉改爲契丹或契丹主。又嘗以册府元龜校三本，異同之處尤多。其傳寫脫誤、廟諱改字、及率意改竄者，余別有校記。其最可注意者，爲胡虜夷狄等字莫不改易或刪除也。是以不獨殿本然，熊、劉亦莫不然。初以册府元龜引薛史時所改竄，然册府例不改舊文，又以爲册府所引有薛史與實錄之殊，然册府數門同引一事者，其字句多同，即有不同而胡、虜、夷、狄等字，並不改諱避，知非關册府所引實錄之殊也。更以歐史及通鑑諸書校之，往往有歐史通鑑與册府同，而與今輯本異者，知改竄實出自輯本，其改竄且不止一次，故有熊、劉本與殿本之殊。凡所改三本皆同者，纂輯時所改者也。殿本異而有挖補痕，或增刪字句，以就行款者，雕成後所改者也。第一次所改爲總纂及纂修官之事，佔十之六。第二次及第三次所改，爲總校或分校官之事，佔十之四。然發縱指示者仍在總裁也。一百五十年來，學者承誦引據，以爲薛史眞本爲此，信奉不疑，而熟料其改竄至如此，今特著其忌改之例，以發其覆。』陳氏舉例有一百九十四條之多，可見此書輯本竄改處爲數不少也。

（二）

唐之末葉，都門之外，盡是方鎮。唐祉既屋，遂蟬蛻爲五代十國，分裂疆土，宰割河山，在中原代易者，有梁、

唐、晉、漢、周、五朝，共八姓，十三主，五十四年（九〇七——九六〇）史家以其爲唐宋傳統所繫，故總稱之曰「五代」。又爲別於前代，各冠以「後」字。在南北分峙者，尙有前蜀、吳、吳越、閩、南漢、南平、楚、南唐、後蜀、北漢等十國，與五代原無正閏之分，其傳世歷年，且永於五代。至吳、越、南漢、南平、楚等之享國，則較五代合計爲久。惟五代地居中州，承唐啓宋，合代表此一時代焉！

五代史原書體例，今不可得見，惟於梁、唐、晉、漢、周，逐國各斷，各自爲書，仿陳壽三國志之體，故全書一百五十卷，其分配如下：

梁書……第一卷至二十四卷　廿四卷

唐書……第廿五卷至七十四卷　五十卷

晉書……第七十五卷至九十八卷　廿四卷

漢書……第九十九卷至一百九卷　十一卷

周書……第一百十卷至一百卅卷　廿二卷

世襲列傳二卷

僭僞列傳三卷

外國列傳三卷

志十二卷

上共一百五十卷，爲紀六十一卷，志十二卷，傳七十七卷。

紀六十一卷，據五代史凡例云：『薛史本紀沿舊唐書帝紀之體，除授沿革，鉅纖畢書，惟分卷限制，爲永樂大典所割裂，已不可考，詳核原文，有一年再紀元者，如上有同光元年春正月，下復書同光元年秋七月，知當七月以後，別爲一卷，蓋其體例亦仿舊唐書，通鑑，尙沿其例也。今釐定編次，爲本紀六十一卷，與玉海卷數符合。』因薛史多本朝實錄，故於本紀書法，若與歐史比較，顯見迴護之處，詳見廿二史劄記薛史書法迴護處條。

志十二卷，據凡例云：『薛史諸志，永樂大典內偶有殘闕，今俱採太平御覽所引增補，仍節錄五代會要諸書，分注其下，以備參攷。』

列傳七十七卷，據凡例云：『五代諸臣，類多歷仕數朝，首尾牽連，難於分析，歐陽修新史以始終從一人者，入梁、唐、晉、漢、周、臣傳，其兼涉數朝者，則創立雜傳歸之，褒貶嚴謹，與史法最合。薛史僅分代立傳，而以專事一朝及更事數姓者，參差錯列，賢否混淆，殊乖史例，此卽其不及歐史之一端，因篇有論贊，繆戾諸人，難以割裂更異，始仍其舊，以備參攷，得失所在，讀史者自能辨之。』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則非之云：『……卽如晉臣止三人，周臣止三人，太覺寂寥，已爲可笑，況彼時天下大亂，易君如置棋，安所得純臣而傳之。晉三人中，桑維翰、馮同光中已登進士第，景延廣、梁開平中已在行間。而吳蟄唐長興中爲大同軍節度判官，又爲唐守城，已非純晉，況周王朴，漢乾祐中擢第解褐授校書郎，非曾

仕漢者乎。婦人屢嫁，以末後之夫爲定。援此例則薛史以馮道入周書極妥，反嫌他傳未能如此劃一耳何必別題作雜傳。若以其失節而別題之，則以各代之臣爲賢於雜傳中人，而其專事一朝者其奸佞亦多歐公已自言之，豈不進退無據且唐明宗不但與莊宗非一家，並卽是莊宗之叛臣，廢帝別姓王氏，又係弒愍帝自立者，而其臣歷事各主者概入唐臣，則與名爲雜者何異哉！』

薛史於本紀雖多迴護處，但於列傳諸臣不論其與居正同仕前朝，或其子孫與居正同官與宋，記載均不失是非之公，頗多直筆。廿二史劄記云：『……趙延壽子廷贊，仕宋爲盧、延等州節度使，而延壽傳不諱其背晉附遼，求爲遼太子之事。崔協子頲，仕宋爲諫議大夫，而協傳直書任閻譏其沒字碑。符存審子彥卿仕宋，封魏王，而存審傳不諱其少時犯罪，將就戮，以善歐得妓者救免之事。王繼宏子永昌仕宋爲內諸司使，而繼宏傳載其曾爲唐英將，唐英待之甚厚，後竟殺唐英自爲留後曰：吾儕小人，若不因利乘便，何以得志。尹暉子勳仕宋爲防禦使，而暉傳不諱其反戈推戴唐廢帝之事。傳贊並謂因倒戈而杖鉞，豈義之士之所爲。趙在禮孫廷勳仕宋，歷岳、蜀二州刺史，而在禮傳載其在宋州貪暴，及移鎮，民相賀曰，拔去眼中釘矣。在禮聞之，怒，又乞留宋一年，每戶徵錢一千，號拔釘錢，後契丹入汴，索在禮貨財，在禮不勝憤，以衣帶就馬櫪自縊死。安審琦三子，皆仕宋爲顯官，而審琦妾通於隸人，遂與之通謀殺死審琦之事，傳中亦不諱，此足見其直筆，不以同官而稍有瞻徇也。』……』

梁唐晉漢周書既逐國各斷，今再分述之：

梁書二十四卷，其分配如下：

本紀十卷

太祖紀七卷　末帝紀三卷

據凡例云：『薛史本紀俱全，惟梁太祖紀原帙已闕，其散見各韻者，僅得六十八條，今據册府元龜諸書，徵引薛史者，按條采掇，尚可薈萃，謹仿前人取魏澹書，高氏小史補北魏書之例，按其年月，條繫件附，釐爲七卷。』

后妃列傳一卷

據凡例云：『后妃列傳，永樂大典中，惟周后妃傳全帙俱存，餘多殘闕，今采五代會要，通鑑，契丹國志，北夢瑣言，諸書，以補其缺，用雙行分注，不使與本文相混。』

宗室列傳一卷

諸臣列傳一卷

唐書計五十卷，分配如下：

本紀二十四卷

武皇紀二卷　莊宗紀八卷　明宗紀十卷　愍帝紀一卷　末帝紀三卷

后妃列傳一卷

宗室列傳二卷
諸臣列傳二十三卷
晉書二十四卷，分配如下：
本紀十一卷
　高祖紀六卷　少帝紀五卷
后妃列傳一卷
四庫館臣注『晉后妃傳、永樂大典已佚，今採五代會要、通鑑、契丹國志、文獻通攷，所載晉后妃事分注，以補是書之缺。』
宗室列傳一卷
四庫館臣注：『晉宗室列傳，永樂大典僅有四篇，餘多殘闕。』
諸臣列傳十一卷
漢書計十一卷，其分配如下：
本紀五卷
　高祖紀二卷　隱帝紀二卷
后妃列傳一卷

宗室列傳一卷
諸臣列傳四卷
周書計廿二卷、其分配如下：
本紀十一卷
　太祖紀四卷　　世宗紀六卷　　恭帝紀一卷
后妃列傳一卷
宗室列傳一卷
諸臣列傳九卷
　以上爲梁、唐晉漢周書。至世襲僭僞、外國列傳計：
世襲列傳二卷
據凡例云：『薛史標目，如李茂貞等稱世襲傳，見於永樂大典原文。』傳李茂貞，馬殷，錢鏐等凡七人，另附傳十五人。
僭僞列傳三卷
據凡例云：『其楊行密等稱僭僞傳，見於通鑑考異，今悉依仿編類，以述其傳。』傳楊行密、李昇、孟知祥等八人，另附傳十二人。惟傳多略載僞主事，其臣多無傳，此則歐史稍詳備。

其傳外國者有外國列傳計：

外國列傳二卷

契丹一卷　　吐蕃回鶻等十一國爲一卷

志十二卷計：

天文志一卷案天文志序原本闕佚，然其日食、星變、諸事蹟俱存，較歐史司天考爲詳備。今考五代會要所載，星變、物異，與司天考互有詳略。查五代典章散佚，各記所聞，未能劃一，參考諸書，當以是書爲得其實焉。

曆志一卷：據歐陽史曆志，宋時已闕。

五行志一卷述水淹風雨地震、蟲魚、禽獸、蝗及天變災異。藉此警帝皇，以冀其修德補過。

禮志二卷：禮志序原本闕佚。

樂志二卷述五代樂事沿革之由

食貨志一卷志序原本闕佚。今食貨志序，係採容齋三筆所載薛史文。卷中惟鹽法載之較詳，其田賦雜稅諸門，僅存大略。

刑法志一卷：志序原本闕佚。

選舉志一卷述五代審官取士之方。

職官志一卷，述五代官品釐革升除，志中不述往代，即本代亦甚簡略，於官制亦少敍述。郡縣志一卷，志序闕佚。

志闕藝文，清顧懷三有補五代史藝文志一卷。

五代史無表，萬斯同歷代史表補之者有十一卷，計十一表：諸王世表，將相大臣年表，諸國世表，諸國年表，諸鎮年表，吳將相大臣年表，南唐將相大臣年表，南漢將相大臣年表，蜀漢將相大臣年表，後蜀將相大臣年表，北漢將相大臣年表。此外清萬光泰有五代十國世家年譜，吳廷燮有五季方鎮年表。

（三）

論薛史者，宋初即有人致其不滿之詞，如玉海原註云：『其書取建康實錄爲準，胡旦以爲褒貶失實。』是宋初或已不甚重其書，觀宋之十七史，並無薛史在內，可爲反證。迨歐史既成，學者攝於歐陽修之文名，惑於其春秋之筆法，加以金章宗以詔令正式削去薛史，止用歐史，於是薛史日就湮沒，數百年來鮮道及者。迨明永樂中開館於文淵閣，輯永樂大典，文淵閣藏書中尚有薛史祇內，因割裂分述於大典中，然自此以後，薛史蹤跡便杳，書之存亡，天壤間學者鮮道及，亦無人肯定。清初藏書最多者，如虞山錢謙益之絳雲樓，其所積幾埒內府，亦無薛史在內。乾隆中四庫館臣仍從永樂大典中輯出，稍還其舊，而原書終不可得見，然亦未敢其必亡。章太炎史學略說，謂皖人汪允中自言家有薛史原本，汪沒不知其書所在，有謂淪爲異域，後乃知

歸丁乃揚，揚珍惜孤本不肯示人，世遂無有見之者，設使原書復出，非大快事耶。

四庫館臣既輯薛史成，當時歎爲盛事，故四庫提要云：『……遂得依原本卷數，勒成一篇，晦而復彰，散而復聚，殆實有神物呵護，以待時而出者。』此遂之事，詢非偶然也。十七史商榷則云：『若非舊史復出，幾歎無徵。』則薛史又何可湮沒，嘗攷薛史之價值，優於歐史者有三：

一曰見聞較近　薛修五代史，上距五代之季，不過十有餘年，卽居正本人亦曾歷官五代。在晉桑維翰爲開封尹，以居正爲判官，在周爲三司推官，知制誥，宋初則奉詔監修五代史，故對五代紛爭之史實，均曾目睹經歷者，且振筆於五代新亡之後，收集史料較易。加以助修之人既多，見聞亦周，故文筆雖不及歐史，而見聞則廣而且周。歐修五代史，距五代且越百年，其時舊籍散佚，老成凋謝，採訪爲難，較之身歷其境，如「白頭宮女閒話玄宗」，情味親切，有判然不同者矣！

一曰事實較詳　薛史取材多本實錄，益以親見親聞，故事多詳備，歐陽修斥其「煩猥」，不知「煩猥」正薛史之長，曰煩曰猥則史實必多，取材較富，觀四庫總目提要云：『蓋修所作，皆刊削舊史之文，意主斷制，不肯以紀載叢碎自貶其體，故其詞極工，而於情事或不能詳備，至居正等奉敕撰述，本在宋初，其時秉筆之臣，尙多逮事五代，見聞較近，紀傳既首尾完具，可以徵信，故異同所在，較核事蹟，往往以此書爲證，雖其文體平弱，不免敍次煩冗之病，而遺聞瑣事，反藉以獲傳，實爲攷古者參稽之助。』

一曰諸志有裨文獻　薛史有志十二卷，爲目十，歐史僅司天、職方兩攷，寥寥數語，於唐宋之際，典章制

度，因益損革闕言不詳，故四庫總目提要論之曰：『歐史止述司天、職方二考，而諸志俱闕，凡禮樂職官之制度、選舉刑法之沿革，上承唐典，下開宋制，一概無徵，亦不及薛史諸志有稗文獻。』

總上所論，薛史無論以修史之時期言，以取資之材料言，以內容之方面言，均有其本身存在之價值。故四庫提要云：『司馬光作通鑑，胡三省作通鑑注，皆專據薛史，而不取歐史。沈括、洪邁、王應麟爲一代博洽之士，所著述於薛歐二史，亦多兼採，而未嘗有所軒輊。』縱文筆平弱，體例欠嚴謹，而薛史決不可廢也。

第十九章　新五代史

（一）

新五代史七十四卷，宋歐陽修撰。修字永叔，廬陵人。幼敏悟過人，讀書輒成誦，及冠，嶷然有聲。舉進士，試南宮第一，遂以文名冠天下。初入朝，爲館閣校勘，累遷知制誥，龍圖閣直學士，河北轉運使，又知滁州。嘉祐五年，拜樞密副使。六年參知政事，與韓琦同心輔政，國事日理。後以追崇濮王事，爲羣小所忌，罷爲觀文殿學士，知亳州。明年累遷兵部尚書，年六十，連乞謝事。熙寧四年，以太子少師致仕。五年卒，謚文忠。修爲文，天才自然，豐約中度，其言簡而明，信而通，弘物達類，推之於至理，以服人心，超然獨務，衆莫能及。故天下翕然師尊之，方

奉詔修新唐書紀志表時，私撰五代史記，法嚴詞約，多取春秋遺旨，書成後藏於家，不輕示人。修歿後，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八月十一日，詔其家上之，十年五月庚申，詔藏祕閣，並爲刊行。

（二）

新五代史本名五代史記，王應麟玉海引中興書目云：『五代史記書目又七十四卷，歐陽修撰，徐無黨注，紀十二，傳四十五，考三，世家及年譜十，四夷附錄三，總七十四卷。修沒後，詔其家上之。』故是書原名五代史記，後人或稱新五代史記，或稱新五代史，或簡稱五代史，隨意增減，均非原名，亦無定稱，迨薛史列爲正史，名爲舊五代史，則歐五代史當名新五代史矣。

新五代史七十四卷，計：

甲、本紀十二卷列表以明之：

梁本紀（907——923）		
卷一	與	太祖紀
卷二		
卷三	末帝紀	朱友貞（後更名鍠，又更名瑱）
	唐本紀	李存勗（後更名亞子）
	莊宗紀	
	明宗紀	李嗣源
	愍帝紀	李從厚
	晉本紀	石敬瑭
	出帝紀	石重貴
	漢本紀	劉知遠
	隱帝紀	劉承祐
	周本紀	郭威
	世宗紀	柴榮
	恭帝紀	柴宗訓

唐本紀（923——936）				
卷一	莊宗紀	李存勗	同光	沙陀朱邪克用子，本姓朱耶，賜姓李氏，其父以討黃巢功封晉王，克用死，嗣晉王位，後滅梁稱帝，在位四年，丙戌兵亂，中流矢崩，都洛陽。
卷二				
卷三	明宗紀	嗣源	天成 長興	代北狄人，克用養子，同光三年，爲鄴都亂兵所立，在位八年。
卷四	愍帝紀	從厚	應順	明宗三子，封宗王，在位四月，潞王（廢帝）兵入，出奔遇害。
	廢帝紀	從珂	清泰	明宗養子，本姓王，弒愍帝自立，在位三年，石敬瑭兵逼自焚。

晉本紀（936—947）				
卷一	高祖紀	石敬瑭	天福	沙陀人，其姓石氏，不知所始，以北京留守舉兵，爲契丹册立，在位七年，都洛陽，後遷開封。
卷二	出帝紀	重貴	天福 開運	高祖兄子，初封齊王，在位五年，契丹入大梁，被執北遷。

漢本紀（947—951）				
共一卷	高祖紀	劉知遠	天福 乾祐	本沙陀人，世居太原，契丹滅晉，以太原王即帝位於晉陽，入都大梁，在位年餘。
	隱帝紀	承祐	乾祐	高祖第二子，封周王，在位二年，郭威犯闕弒之。

周本紀（951—960）				
卷一	太祖紀	郭威	廣順 顯德	邢州堯山人，以鄴都留守入汴，自立爲帝，在位四年。
卷二	世宗紀	榮	顯德	太祖養子，本姓柴氏，后之姪，封晉王，在位六年。
	恭帝紀	宗訓	不改元	世宗第四子，封梁王。旋禪位於宋。

薛歐二史，體例不同之點，爲一主斷代，逐國各斷，仿陳壽三國志之體。一則綜合遠祖史記，近法李延壽

南北史之例。十七史商榷極非之，其言曰：『史家既自班、范斷代爲史，體裁已定，準情酌理，百世不可易也。陳氏三國志逐國各斷，未嘗併合，則南北史亦宜逐朝各斷，而延壽乃合之……其實南北諸朝，各自爲代，何可合也。薛居正五代史力矯延壽之失，梁、唐、晉、漢、周仍各自爲一書，極是。乃歐陽永叔五代史記，又大反故轍。……錯綜記載，若合爲一代者然。其所以錯綜記載，豈非欲效史記乎。史記意在行文，不在記事，況上下數千年，貫穿數十代，自不能斷代爲之，若五代仍薛史舊規可矣，何必改作……。』王氏之論，未免欠當。五代各朝，均無完全統一中國之事，國祚又短，斷代爲史，亦有可議之處，歐史綜合本是不差，惜其於綜合之中，體例未曾劃一，如類敍爲梁臣、唐臣、晉臣、漢臣、周臣傳，又立雜傳等，自亂體例。

歐史於本紀書法，仰師春秋，最爲嚴謹。褒貶之意，躍然紙上。如同一用兵，有兩相攻曰「攻」，如梁紀、孫儒攻楊行密於揚州。以大加小曰「伐」，如梁紀，遣劉知俊伐岐。有罪曰「討」，如唐紀，命李嗣源討趙在禮。天子自往曰「征」，如周紀東征慕容彥超。同一得地易得曰「取」，如張全義取河陽，難得曰「克」，如龐師古克徐州。同一歸順以身歸曰「降」，如馮霸殺潞將李克恭來降。以地歸曰「附」，如劉知俊叛附於岐。同一立后，得其正者，曰以某妃某夫人爲皇后，如唐明宗紀，立淑妃曹氏爲皇后。立不以正，曰以某氏爲皇后，如唐莊宗紀，立劉氏爲皇后。凡此皆先立一例，而各以事從之。褒貶自見。其他書法，亦各有用意之處，如梁紀，書弒濟陰王王卽唐昭宣，不曰昭宣帝，而曰濟陰王者，遜位後梁所封之王，書之以紀其實。又書弒以著梁罪。襄州軍亂，殺其刺史王班，不書王班死之，而以被殺爲文者，智不足以衞身，而被殺，不可以死節予之。殺王師

範，不曰伏誅，而曰殺者，有罪當殺曰伏誅，不當殺，則以兩相殺爲文。郢王友珪反，反與叛不同，叛者背此附彼，反則自下謀上，惡逆更大，反不書日，反非一朝一夕，難得其實。梁太祖、唐莊宗皆被弒，故不書葬。唐明宗考終，宜書葬矣，以賊子從珂所葬，故亦不書。梁紀，天雄軍亂，節度使賀德倫叛附於晉，首係張彥，而書德倫者，責在貴者也。而德倫究不可加以首惡，而可責以不死，故書叛附於晉。唐滅梁，敬翔自殺，翔因梁亡而自殺，可謂忠矣，不書死之，而但書自殺，以梁祖之惡，皆翔所爲，故不以死節與之。除官非宰相樞密使不書，而唐記書教坊使陳峻爲景州刺史，內園栽接使儲德源爲憲州刺史者，著其授官太濫。明宗紀先書皇帝卽位於柩前，繼書魏王繼岌薨，見其卽位時君之子尙在，則其反不待辨而自明。又書郭從謙爲景州刺史，既而殺之，從謙弒莊宗，乃不討而反官之，見明宗之無君，其罪本宜誅，乃不書伏誅，而書殺，明宗亦同罪，不得行誅，故以兩相殺爲文。秦王從榮以兵入興聖宮，不克伏誅，從榮本明宗子，以明宗病，恐不得立，以兵自助，故不書反，而稱以兵入宮，其罪當誅，故其死書伏誅。漢紀隱帝崩，卽書漢亡。隱帝被殺後，尙有李太后臨朝，及迎湘隱公贇嗣位之事，漢猶未亡，而卽書漢亡，見太后臨朝等事，皆周所假託，非漢尙有統也。周太祖紀書漢人來討，周祖篡漢得位，崇之於周，義所當討，故書討也。世宗紀，書帝如潞川攻漢，不曰伐而曰攻，曲在周也。此可見本紀書法一字不苟也（廿二史劄記）

然亦有可議之處，如李克用似未便與曹孟德一例。故薛史雖作本紀，稱爲武皇，削一帝字，稍示別異。歐史則以其事入莊宗紀，但題爲莊宗，而盡一卷，皆敍克用事實。凡論贊不云論曰，贊曰，或史臣曰，而以「嗚乎」

領之，已爲可怪，乃梁末帝竟無論贊，意以末帝無大劣跡，蒙父餘孽，爲強敵所滅，故置不論，然卽以此意論斷亦可，何以關之使史體欹側偏枯。克用事敍畢，旣用嗚呼唱歎，乃忽考沙陀種族原委，克用功罪，概置不論，唐莊宗、晉高祖、周太祖，亦無論贊，則更不可解。唐愍帝、廢帝共一紀，而論贊獨論安重誨之死與愍帝之見弒，若廢帝之得失不及一語，亦失體。晉出帝紀論贊，痛詆其封父敬儒爲王，敬爲皇伯事。予所未喻者，一篇本紀，綴以論贊，自當詳說其政事得失，與致亡之由，乃獨摘一事論之，其餘皆置不道，何哉！漢高祖、隱帝共一紀，而論贊獨論高祖鵲開運號一事，隱帝則隻字不提，亦非。唐愍帝紀末但云戊辰如衙州，便闕然而終，徐注云：不書帝崩者，當於廢帝紀書弒鄴王也。注雖如此曲說，其實應併後事書之，使首尾完具，不當作此不了之筆，卽不然亦宜接一句云：後事在廢帝紀。今懸空縮住，全無結構，成何體制。總而言之，歐公以辭史爲平鈍，欲法史記，意在別立體裁，決破藩籬，數此紛紛，聊於紀論之餘不具（十七史商榷。）

乙、列傳四十五卷，悉爲彙傳，此爲新五代史所獨創，而爲他史所無者。計：

家人傳七卷　內梁家人傳一卷，唐家人傳三卷，晉家人傳一卷，漢家人傳一卷，周家人傳一卷。按家人傳之目，爲歐史所創，將王子后妃合敍爲一傳，傳首有序。

梁、唐、晉、漢、周臣傳　內梁臣傳三卷，唐臣傳一卷，晉臣傳一卷，漢臣傳一卷，周臣傳一卷，共計十一卷。卷首序云：『嗚呼！孟子謂春秋無義戰，予謂五代無全臣，無者非無一人，蓋僅有之耳。余得死節之士三人焉！其仕不及於二代者，各以其國繫之，作梁、唐、晉、漢、周臣傳。其餘仕非一代，不可以國繫之者，作雜傳。夫入於雜，誠

君子之所差而一代之臣非必可貴也覽者詳其善惡焉！』觀此序，其意甚明，凡專仕一代者概入之，惟雖仕一代，其中亦賢奸並著。

死節傳一卷　卷止三人，爲王彥章、裴約、劉仁贍，按歐史發論，必稱嗚呼，獨此傳序無之，因五代爲亂世無全臣，感慨頗多，死節之士爲難能可貴，例當美之，對王彥章尤褒之不遺餘力也。

死事傳一卷　卷止十人，其序云：『吾於五代得全節之士三人而已，其初無卓然之節，而終以死人之事者，得十有五人焉，而戰沒者不得與也。然吾取王清、史彥超者，其有旨哉！其有旨哉！』十五人中，五人不得立傳，爲馬彥超、宋令詢、李遜、張彥卿、鄭昭業。因馬附朱守殷傳，餘見於本紀。按別忠義爲死節，死事二目，此歐史之創例，他史無傳焉！

一行傳一卷　卷止五人，表彰潔身自好之士，嫉世遠去而不可見者。

唐六臣傳一卷

義兒傳一卷　五代之季，養子漸亂宗法，歐陽見之而作此傳，亦爲史家創例。惟十七史商榷論之謂，義兒不當別目，其言云：『歐公既以純乎一朝者爲梁臣、唐臣、晉臣、漢臣、周臣傳，仕各朝者爲雜傳，乃李嗣昭等八人，別目爲義兒，作一卷，多立名色，體例糾紛，其實嗣昭等本可入唐臣傳，而五代養子甚多，不獨唐有，何以標異之。』

伶官傳一卷　五代伶官禍亟，歐鑒此作傳，以唐莊宗本爲英主，徒以好伶人，至身死國滅。

宦者傳一卷

雜傳十九卷　其歷仕數朝人物概入雜傳，因五代倏更，諸人朝秦暮楚，臣節不堅，難於限斷，故創此例。然亦有自亂其例者，如氏叔琮、李彥威、李振、韋震，皆只仕梁一朝，應入梁傳，而入雜傳。元行欽先事劉守光，繼降唐，是應入雜傳，而反列於唐臣傳。

論歐史列傳之失者，多以別梁、唐晉漢周臣傳及雜傳爲非，十七史商榷云：『……晉臣止三人，周臣止三人，太覺寂寥，已爲可笑。況彼時天下大亂，易君如置棊，安所得純臣而傳之。晉三人中，桑維翰、唐同光中已登進士第，景廷廣、梁開平中已在行間，而吳巒唐長興中爲大同軍節度判官，又爲唐守臣，已非純晉，況周王朴、漢乾祐中擢第解褐授校書郎，非曾仕漢者乎。婦人屢嫁以末後之夫爲定，援此例則薛史以馮道入周書，極妥。反嫌他傳未能如此劃一耳。何必別題作雜傳。若以其失節而別題之，則似各代之臣爲賢於雜傳中人，而其實專仕一朝者，其中奸佞亦多，歐公已言之，豈不進退無據。且唐明宗不但與莊宗非一家，并即是莊宗之叛臣。廢帝別姓王氏，又係弒愍帝自立者。而其臣歷事各主者概入唐臣，則與名爲雜者何異哉。』

其次歐史列傳，巧立名目，往往自亂其例，如十七史商榷云：『歐公作王彥章畫像記，褒之不遺餘力，而五代史又爲特立一死節之目，共只三人，彥章冠之，在彥章差不愧，而待宋梁則過優。史建瑭與父敬思皆捐軀盡忠，應入死節，否亦宜入死事，而歐史但入唐臣，匡翰仕唐，又仕晉，應入雜傳，乃薛史各傳，而歐附建瑭傳，則又亂矣。即元行欽、桑維翰，亦死事也，而但爲唐臣、晉臣立例太多，則不能不亂。王得中爲北漢使契丹被護

於周，不以情告，世宗殺之，卓然死節，詳見通鑑，而二史皆遺之，何哉！……總因多立名目，又將五代打和，故多不穩，若如舊史之逐代各斷，名目不繁，則無此失。』

然『列傳亦有折衷至當者，死節分明。如王彥章、裴約、劉仁贍既列之死節傳矣，尚有宋令荀、李遐、張彥卿、鄭昭業等皆一意矢節，以死殉國，而傳無之，則以其事跡不完，不能立傳故也。然於本紀特書死之，以表其忠，故不在傳之有無矣。張憲留守太原，莊宗被弒後，皇帝存霸來奔，或勸憲拘存霸，以俟朝命，張昭又勸其奉表昭宗，憲皆涕泣拒之，已而存霸爲苻彥超軍士所殺，憲出奔沂州，薛史書憲坐棄城賜死，歐獨明其不然。然則以其不死於太原，故亦不入於死事傳，但書憲出奔沂州見殺而已。藥彥稠、王思同皆以兵討潞王從珂，爲從珂所執而死，乃思同入死事傳，而彥稠不入，則以思同詞義不屈，係其甘心殉國者，彥稠第被執見殺，不可竟以死節予之也。』（廿二史劄記）

丙、攷三卷爲目凡二：司天職方是也。司天考二卷，即前史之天文志，職方考一卷，即前史之地理州郡也。名異而實同。廿二史攷異論司天考云：『司天考，劉義叟爲予求得其本經，然後王朴之歷大備。按義叟所得者步發斂一篇，歐公已載入矣，其日經、月離兩篇所言盈縮二曆，遲疾二百四十八限，乃推步之原，義叟既盡見之，而此考仍闕而不言，殆歐公厭其繁重而刪棄之耳！歐公於推步一家，本未究心，其刊修唐史與義叟同局，天文、曆志皆出義叟一手，此書司天考亦必出於義叟也。但義叟於唐書告成之後，旋即物故，而五代史成書，乃在其後十餘年，不及預參訂之役，遂致有不應刪而刪者，使大備之典，終於不備，良可惜矣。』

十七史商榷論職方考云：『歐公改志作考，而職方考每行分六格，橫列之，即表也。第一行第一格書州字，下五格書五代名，第二行以下第一格書州名，下五格每代有者書有，無者空，始置者書有，無者空，而小注某帝置，爲都者書都，在他國者書他國，名本有而後入他國者，先書有而又書他國名，先有而後廢者，而小字注罷軍罷州，存者注罷軍，都罷者注罷都，軍名改易者，有字下注軍名，梁之州多有先書有，又書唐者，若澤潞直書唐，不曰有，以其有之甚暫，不足以爲有也。觀此益見顧寧人之誤。』

歐陽修改志爲考，僅志天文地理，餘則全付闕如，故四庫總目提要評之曰：『周官太史掌國之六典，漢法亦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史之所職，兼司掌故，八書十志，遷固相因，作者沿波，遞相撰述，使政刑禮樂沿革分明，皆所謂國之大紀也。修作是書，僅司天、職方二考，寥寥數頁，餘概從略，雖曰世衰祚短，文獻無徵，然王溥五代會要，蒐輯遺編，尚裒然得三十卷，何以經修編錄，乃至全代闕如……』此論最爲扼要，又各史志均在傳前，考則位居傳後，此又排列序次之不同也。

丁、十國世家十卷列表以明之：

吳世家（892——937）		
楊行密	有江淮廿八州都揚州。	吳自楊行密據揚州，進僭吳王，一傳長子渥，再傳次子隆演，三傳四子溥，稱帝國號吳，後禪位於李昇，凡四主四十六年
渥		
隆演		
溥		

南唐世家（937——975）

李昇　璟　煜

有長江下流廿一州，都金陵。

自李昇代吳稱帝，一傳長子元宗景，再傳其子後主煜，後降宋，凡三主三十九年。

前蜀世家（891——925）

王建　衍

有川陝六十四州，都成都

自王建入據成都，唐昭宗時封蜀王，朱溫篡唐，建乃稱帝，一傳至幼子衍，爲唐莊宗所滅，凡二主三十五年。

後蜀世家（925——965）

孟知祥　昶

有山南及劍南四十六州，都成都。

自孟知祥據成都，唐昭宗時封蜀王，後稱帝，一傳至三子昶，降宋，凡二主四十一年。

南漢世家（905——971）

劉隱　龔　玢　晟

有嶺南北四十七州，都廣州。

自劉隱爲廣州節度後，封南平王，一傳至弟龔，稱帝，國號大越，琴改稱漢，傳子玢，再傳弟晟，三傳子鋹，後降於宋，凡五主六十七年。

楚世家（——951）

馬殷　希聲　希範　希廣

有湖南北十州，都長安。

自馬殷據湖南，梁封楚王，唐賜諡武穆，傳子希聲，希範，希廣，希萼，希崇，至希崇降南唐，凡六主五十六年。

(896 家	吳越世家 (893——978)					閩世家 893——946					南平世家 (963——)			
希夢	錢鏐	元瓘	佐	倧	俶	王審知	延翰	延鈞	昶	延羲	延政	高季興	從誨	保融
希崇	有浙東西十一州，都錢塘。					有閩中五州，都福州						有荊歸峽三州		
	自錢鏐爲鎮海節度使後，封爲吳越王，傳子元瓘，再傳其子佐，三傳佐子倧，至俶獻地於宋，凡五主八十六年。					自王潮據福州，弟審知代爲節度，後梁封爲閩王，傳長子延翰，自稱大閩國王，至次子延鈞即位稱帝，傳子昶，又傳延羲（審知子）至延政獨立於建州，國襲殷，並滅於南唐，凡七主五十四年。						南平又稱荊南，自高季興爲荊南節度，傳長子從誨，後唐封爲南平王，歷保融，保勗（從誨子）至繼沖（保融子）降宋，凡五主五十七年。		

北漢世家（907）			
保勗	劉旻	有太原十州	自劉旻僞帝，一傳承鈞，再傳繼恩（承鈞養子本姓薛）三傳繼元（承鈞養子本姓何）
繼沖	承鈞	都太原	凡三姓四主二十九年
	繼恩		
	繼元		

此外若岐隴之李茂貞，僅得稱王，未遂僭僞之志。若幽州之李守光，雖曾稱燕帝，旋即亡於後唐，並祚短土狹，過去史家皆擯諸十國之外。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云：『世家之例，非歐公所創，梁武帝通史敘三國事，別立吳蜀世家，實開其先矣。然李茂貞、王岐與楊行密、王建鼎峙，拓拔李氏，世有夏綏、銀、宥、靜五州之地，亦南平王之亞也。皆當列世家之數，不宜散入複傳，此又義例之未盡善者也。』

歐史於十國世家外，另有十國世家年譜一卷，譜即表也，歐喜復古，故以表名。

戊、四夷附錄三卷，一二兩卷記契丹事，三卷記奚、吐渾、達靼等。

（三）

評論歐史者，其說不一，譽之者謂班固復生，史遷再起，遠紹春秋。然批評之者，亦大有人在，茲略述之。

建安陳師錫頤譽之，序云：『五代距今百餘年，故老垂絕，無能道說者。史官秉筆之士，文采不足以耀無窮，道學不足以繼述作，使五十餘年間廢興存亡之迹，奸臣賊子之罪，忠臣義士之節，不傳於後世，來者無所考焉！惟盧陵歐陽公慨然以自任，潛心累年，而後成其事跡實錄詳於舊記，而褒貶義例，仰師春秋，由遷固而來，未之有也。』

通考引李方叔師友談記云：『歐公五代史，最得春秋之法，……故褒貶謹嚴，雖司馬子長無以復加。』

清彭文勤舉辭史以注歐史，而成新舊五代史記注，其例言云：『歐陽公作五代史記，書法學春秋，文章學司馬遷，自晉書以下十六代，未能或之先也。』

廿二史劄記云：『歐史不惟文筆簡淨，直追史記，而以春秋書法寓褒貶於紀傳之中，則雖史記亦不及也。』

其自述其撰書之宗旨云：『昔孔子作春秋，因亂世而立法，余爲本紀，以治法而正亂君，發論必以嗚呼曰，此亂世之書，諸臣止事一朝曰某臣傳，其更事歷代者曰雜傳，尤足以爲世訓。』

總上各家之論，一稱其文筆簡勁，直追班馬，二譽其撰次義法，及褒貶遠紹春秋，歐史之長，亦止於此。

論此書之失者，最初王安石即微有不滿，據高似孫史略云：『神宗嘗問歐陽修所爲五代史如何，王安石曰，臣方讀數册，其文辭多不合義理。』清人於考據學史學發達之際，尤多論其失，如錢大昕十駕養新錄云：『歐陽公五代書自謂竊取春秋之義，然其弊正在乎學春秋，如唐廢帝紀『三年十一月丁酉契丹立晉』

案春秋『衞人立晉』，晉者，公子晉也。立者，立其人也。此紀石敬瑭事，當書「契丹立石敬瑭爲晉帝」，方合史例，今乃襲用「立晉」之文，此史通所譏，貌同而心異者也。』

十七史商榷更非之云：『歐史梁末帝紀，龍德三年上書「李繼韜叛於晉來附」，下書「唐人取鄆州」，唐卽晉也，一行之中，上下異稱，可乎？自應如薛史第一卷所云：「晉王卽唐帝位於魏州」，然後繼以唐軍襲鄆州云云方是。徐無黨乃附會歐史爲說云：晉未卽位，已與梁爲敵國，至其建號於梁，無所利害，故不書唐建號而書唐人者，因事而見耳。夫既以梁爲本紀，凡天下事之大者，皆不可不書，況晉與梁爲世讎，其建號何得謂於梁無利害乎？歐陽氏之師心自用，無黨之阿私所好，按之史法，其失不小。』

此二條者，均就文筆義法以論其失，可謂攻堅之論，至郡晉涵氏於五代史記提要一文，議論更爲深切扼要，其言云：

『修以文章名，爲此書自謂得春秋遺意，當時推重其書，比之劉向、班固，然朱子已譏其張居翰爲失實，陳思道譏其李思恭、思敬爲失考，又如王彥章則過事推崇，元行欽、烏震則過爲詆毀，褒貶不平，復爲李心傳諸人所譏議，至年月之參差，紀傳之複舛，吳縝纂誤已詳言之矣。

以今考之，則前人所指摘者，尙有未盡

夫史家以網羅放失爲事，故曰其軼事時見於他說，又曰整齊舊聞。李延壽南北史於舊史外時有增益，斯其爲可貴也。修則不善，於舊書任意芟除，不顧其發言次第，而於舊史之外所取資者，王禹偁之

缺文，陶岳之史補，路振之九國志而已。所恨於修者，取材之未當也。

修與伊洙同學古文，法春秋之嚴謹，洙撰五代春秋，雖行文過隘，而大事不遺，修所撰帝紀，較五代春秋已爲詳悉矣！然於外舊之朝貢必書，而於十國之事俱不書於帝紀，豈十國之或奉朝貢，或通使命者，反不得同域外之觀乎？所恨於修者，書法之未審也。

法度損益，歷代相承，五代雖干戈相繼，而制度典章，上沿唐而下開宋者，要不可沒。修極譏五代文章之陋，祇述司天職方兩考，而於禮樂、職官、食貨之沿革，削而不書，考古者亦茫然於五代之陳跡，即職方考於十國之建置，亦多疏漏，所恨於修者，掌故之未備也。舊史但據實錄，排纂事蹟，無波瀾意度之可觀，而修則筆墨排騁，推論興亡之迹，故讀之感慨有餘情，此其所由掩舊史而出其上歟。』

此外章實齋亦盛斥之，稱五代史謂弔祭哀輓文集，全不可語於著作之林，則又未免過當。（章學誠信撫，）至四庫總目提要所言，其論尚稱平允，其言云：

『大致褒貶祖春秋，故義例謹嚴，敍述祖史記，故文章高簡，而事實則不甚注意。諸家攻駁，散見他書者無論，其特勒一篇者，如吳縝之五代史纂誤，楊陸榮之五代史志疑，引繩批根，動中要害，雖吹求或過，要不得謂之盡無當，然則薛史如左氏之紀事，本末賅具，而斷制多疎，歐史如公穀之發例，褒貶分明，而傳聞多謬，兩家並立，當如三傳之俱存。』

瑞安宋慈抱續史通中論五代史亦有同樣意見云：

『薛史據列朝實錄，事跡頗詳，歐公仿馬遷遺文，體例尤謹。薛史病於叢脞，歐史失在闕遺，二書蓋不可偏廢。若選舉刑法之詳，禮樂職官之要，上繼唐餘，下開宋史者，能於薛史是棄乎。』

綜上所論，薛歐二史各有短長，以論取材豐富，薛史爲貴，若言文章書法，歐史爲長。故不閱舊唐書，不知新唐書之綜核也，不閱薛史，不知歐史之嚴簡也，比較以觀，互有優劣，並立之論，斯爲得矣！

第二十章　宋史

（一）

宋史四百九十六卷，元托克托等修。初元滅宋後，世祖至元十六年，命史臣通修宋、遼、金三史，遲之甚久，未有成書，延祐（仁宗）天曆間（文宗）亦屢詔修。元順帝時，又命托克托等修遼、宋、金三史，自至正三年三月開局至五年十月告成，以如許卷帙，成之不及三年，其時日較明初修元史，更爲迫促。何以前修屢更歲月，又一再重修，均未畢功，其後則倉促成書，攷其原因，蓋亦有故。其初所以未成書，因是時元廷諸臣，對正統問題意見不一，如元史托克托傳云：『以義例未定，或欲以宋爲世紀，遼、金爲載紀，或以遼立國在宋先，欲以遼、金爲北史，宋太祖至靖康爲宋史，建炎以後爲南宋史，各持論不決。』夫以元承宋而撰遼、金，漢人學者多

主之，但元以北方部族，入據中原，事類遼、金，不能不祖遼、金，而祖宋各據一見。又復多所顧忌，以至雖修而未成。迨托克托爲相，乃主三國各爲正統，各繫年號，並爲其定凡例云：（一）帝紀各史書法，準史記、漢書、新唐書。各國稱號，準南北史。（二）各史所載，取其重者作志。（三）表與志同。（四）列傳（后妃、宗室、外戚、羣臣、雜傳）人臣有大功者，雖父子各傳，餘以類相從，或數人共一傳。三國所書事有與本朝相關涉者，當稟金、宋死節之臣，皆立合傳，不須避忌。其餘該載不盡，從總裁官與修史官臨文詳議。（五）疑事傳疑，信事傳信，準春秋。以上五例，卽修三史時之義例，此議定後，托克托自爲都總裁，鐵睦爾達世、賀惟一、張起岩、歐陽玄、呂思誠、揭奚斯、李好文、楊宗瑞、王沂等爲總裁官。其中又有分工，除鐵、賀、張、歐陽四人總裁三史外，呂思誠則專總裁遼史，揭奚斯則總裁遼、金二史，李好文、楊宗瑞、王沂則總裁宋、金二史。而纂修官則三史各異，遼史四人，金史六人，宋史二十三人。宋史成書最後，時托克托已罷相，由繼任右丞相阿魯圖表上，未幾卽鏤板行世。觀進宋史表云：『世祖皇帝，拔宋臣而列政途，載宋史而歸祕府，既偏戡定之勳，尋奉纂修之旨。』可見世祖時卽已修訂，其後延祐、天曆間，又屢詔修，及至三史義例已定，及着手編排，紀傳表志，本已完備也。

有宋一代史材，最爲詳備，有起居注，有時政記，有日曆，有編年體之實錄，有記傳體之國史，觀宋史汪藻傳疏云：『書楊前議論之詞則有時政記，錄柱下見聞之實則有起居注，類而次之謂之日曆，修而成之謂之實錄。』此近代國史底本大概。故宋代各帝，有一帝必有一帝日曆，日曆之外，又有實錄，實錄之外，又有正史，足見記載之備。每遇諸帝崩後，嗣君卽命大臣纂修實錄，太宗時命史官李昉、沈倫修太祖實錄，共成五十卷。

又詔軍國政要，令參知政事李昉等錄送史館。眞宗初，命錢若水等修太宗實錄，凡八十卷，楊億與其事，又獨成五十六卷。仁宗時，詔呂夷簡、夏竦修先朝國史，王曾爲提舉，天聖八年書成，夷簡上之。英宗時命韓琦修仁宗實錄。神宗時命學士呂公著修英宗實錄，修成後，又詔修仁宗、英宗史。惟神宗實錄，因黨派紛爭，史臣好惡不同，有元祐本實錄，爲呂大防等纂修，主司馬光者，有紹聖本實錄，以蔡卞爲修撰，黨王安石者。徽宗時詔修神、哲二朝實錄及二朝史，而蔡京、蔡卞主其事，追高宗時，又命改修，并諭朱勝非曰：神、哲兩朝，史多失實，宜召范冲刊定，冲乃爲考異一書，凡奮文以墨書，删去者以黃書，新修者以朱書，世號朱墨史。哲宗實錄又別爲一書，名辨誣錄，徽宗實錄則紹興八年始修，十一年書成，秦檜上之。欽宗實錄則隆興中蔣芾所修，而高宗和議成，先命史館編修靖康建炎忠義錄，後又有魏杞等所上神、哲、徽三朝正史，陳俊卿、虞允文等上神、哲、徽、欽四朝會要，趙雄等上神、哲、徽、欽四朝國史志，王淮等上神、哲、徽、欽四朝列傳，則皆孝、光兩朝所續成。高宗實錄始修於孝宗淳熙十五年，寧宗慶元三年書成。嘉泰（寧宗）陳自強等又上高宗實錄及正史，其孝、光、寧三朝實錄，皆成於理宗時，後又有李心傳所修高、孝、光、寧四朝國史，史嵩之所上中興四朝國史，謝方叔上中興四朝志傳，亦皆理宗時成書。理宗實錄成於度宗咸淳四年，度宗亦有時政記七十八册，此又見宋朝史事之大概。其他士大夫所著之書，如高宗時汪藻脩編元符（哲宗）庚辰至建炎（高宗）己酉三十年事蹟，孝宗時李燾著續通鑑長編，自建隆（太祖）至治平（英宗）一百八十卷，後又續成六百八十七卷。洪邁入史館，修四朝帝紀，又修一祖八宗一百七十八年爲一書。理宗瑞平二年，又詔太學陳均編宋長編綱目，淳祐十

一年，龍圖閣學士權昉所著中興小傳百篇，宋十朝綱目並撮要二書。又王偁有東都事略，李丙有丁未錄，徐夢莘有三朝北盟會編，此皆收入史館，以資纂訂者，其他私家著作更多。故宋一代史跡本極詳備，此項史料，元兵入臨安，以葉文炳主留事，曰：『國可滅，史不可滅。』又曰：『宋十六主，有天下三百餘年，其太史所記，具在史館，宜悉收以備典禮。』乃得宋史及諸記注歸之元都國史院。人但驚宋史成書之速，不知其悉據宋國史舊本排次以成書今，其跡有可推見者，如道學傳序云：『舊史以邵雍列於隱逸，未當，今置於張載傳後。』方技傳序云：『舊史有老釋、符瑞二志，及方技傳，今去二志，獨存方技。』外國傳序云：『前宋史有女眞傳，今既作金史，義當削之。』此可見元人就宋史另爲編訂之迹也。

（二）

宋史凡四百九十六卷，計：

（1）本紀四十七卷，凡十六帝二王：

太祖紀三卷	太宗紀二卷	眞宗紀三卷	仁宗紀四卷	英宗紀一卷	
神宗紀三卷	哲宗紀二卷	徽宗紀四卷	欽宗紀一卷（以上北宋）		
高宗紀九卷	孝宗紀三卷	光宗紀一卷	寧宗紀四卷	理宗紀五卷	
度宗紀一卷	瀛國公二王附一卷（以上南宋）				

宋太祖代周而王，削平羣雄，五代紛爭割據局面，至此復歸一統。歷傳九主，至汴京淪陷，徽欽被擄，凡一百六十八年，史家稱謂北宋。高宗南渡，建都臨安，傳至帝昺，凡九主，一百五十二年而亡，史家稱謂南宋。合而計之共享國三百二十年。

廿二史攷異曰：『本紀自寧宗以後繁簡無法，而度宗瀛國公兩紀，尤冗雜。若咸淳四年，黃鏞言守邊急務，非兵農合一不可，事當入兵志。德祐元年六月王應麟言開邊之禍始於丁大全，請凡大全之黨在譎籍者皆無宥，從之等事，當入應麟傳。七月京學生劉九皋等伏闕言陳宜中誤國，將甚於賈似道，此事已入陳宜中傳，唯不載九皋名耳。』又其十駕齋養新錄中亦云：『瀛國公紀，繁冗無法，蓋採訪務博，而不知刪汰之失。唯紀末附益、衞二王事為得之。』又瀛國公紀中，對諸臣賜謚，亦書入，然同一情形又或書或不書，若以史法言之，諸臣賜謚皆當入列傳，登諸帝紀重複非體，且有載又不載，又難免挂一漏百之誚矣。

（2）志一百六十二卷，為目十五：

天文十三卷	五行五卷	律歷十七卷	地理六卷
河渠七卷	禮二十八卷	樂十七卷	儀衞六卷
輿服六卷	選舉六卷	職官十二卷	食貨十四卷
兵十二卷	刑法三卷	藝文八卷	

例目無新創者，僅併律歷為一志，分禮樂為二志。禮志敍述尤詳，多至廿八卷，內吉禮十二卷，嘉禮六卷，

賓禮五卷，軍禮一卷，凶禮四卷。藝文志八卷，按此合三朝兩朝四朝中興國史，彙而爲一，當時史臣無學，不能博涉羣書，考其異同，辨其僞誤，致重複脫漏，僞誤，分類失當，書不勝書。錢大昕於廿二史考異詳言之，而宋人撰述不見於志者，又復不勝枚舉，錢氏十駕齋養新錄藝文志脫漏條，舉其曾寓目閱四五百年尚存者略言之，亦得六十餘種，而當時史臣轉未著錄，亦可見疏漏之甚。

補宋史之志者，有清錢大昕宋遼金元四史朔閏考，清倪燦有宋史藝文志，盧文弨校正，近人聶崇岐有宋史地理志考異。

（3）表三十二卷爲目凡二：

宰輔五卷　宗室世系二十七卷

宋史卷帙幾及五百，然爲表凡二，蓋表少而傳不得不多，傳愈多而文愈繁冗，如金史有交聘表，凡與宋、夏、高麗、和戰慶弔之事，俱見於表中，與宋爲鄰者，比金尤多，反缺交聘表，即此一端，可見宋史卷帙之多，非無故也。

補宋史之表者，有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明呂邦耀續宋宰輔編年錄，另宋失名撰宋中興三公年表，及宋大臣年表，清吳廷燮有北宋經撫年表，南宋制撫年表。

（4）列傳二百五十五計：

后妃列傳二卷

宗室列傳四卷　按三卷以上爲諸王。

公主列傳一卷　按南齊書檀超傳超掌史職上條例，立帝女傳，謂帝女體自皇宗，立傳以備甥舅之重，宋史本此而立公主傳。

北宋諸臣列傳一百九卷　凡八百九十餘人，附傳不計。

南宋諸臣列傳六十八卷　凡四百四十餘人，附傳不計。

循吏列傳一卷　凡十二人，但南宋無一人。

道學列傳四卷　第一卷爲周敦頤、二程、張載、邵雍，第二卷爲程氏門人，第三卷爲朱熹，第四卷爲朱氏門人。

按宋史立此傳，分別程、朱二氏門人，蓋仿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之例，以程、朱紹仲尼也，傳凡二十四人。

儒林列傳八卷　凡七十一人，宋史志在表章道學，特別道學於儒林，凡不入道學者，則入儒林傳。

文苑列傳七卷　凡八十五人，特詳北宋，而南宋止載周邦彥等數人。

忠義列傳十卷　凡二百四十九人。

孝義列傳一卷　凡七十六人。

隱逸　凡隱逸傳四十三人，卓行傳五人，卓行傳在第三卷，與隱逸合傳。

卓行列傳三卷

列女列傳一卷　凡三十九人。
方技列傳三卷　凡三十九人。
外戚列傳三卷
宦者列傳四卷
佞倖列傳一卷　凡十三人。
姦臣列傳四卷
叛臣列傳三卷
世家列傳六卷
周三臣列傳一卷　傳韓通、李筠、李重進。韓與宋太祖並肩事周，而死於宋未受禪之頃，五代史記不爲立傳，二李舊史書叛，此三人者所謂洛邑之頑民，而殷之忠臣，故爲立傳。
外國列傳八卷　吐蕃傳、交趾傳、占城、眞臘、十國傳、流球等五國傳、高麗傳、大理傳、天竺九國傳、西夏傳。
蠻夷列傳四卷

諸臣列傳凡一百七十七卷，除附傳外，多至一千三百餘人，可謂繁冗，論理應再無遺漏，然南渡後諸臣傳頗多不備，如循吏傳無南宋一人，文苑傳南宋惟周邦彥等數人，可謂略矣。蓋宋史述南渡七朝事煩冗無法，不如北宋各朝之完善。寧宗以後四朝，又不如高、孝、光三朝之詳。蓋由史臣迫於期限，草草收局，未及參訂

討論之故。四庫提要云『其書以宋人國史爲稿本，宋人好述東都之事，故史文較詳，建炎以後稍略，理度兩朝，宋人罕所記載，故史傳亦不具首尾。』

宋史以表章道學爲主，乃創道學傳，此例爲前史所無，其意以洛、閩諸大儒，講明性道，自謂直接孔孟之傳，故凡言性理者，別爲道學，談經術者，入之儒林。又以同乎洛、閩者進之道學，異者置之儒林，彷彿經術爲粗，性理爲密，程、朱爲正學，楊、陸爲異端，歷寓軒輊進退之意。後之論者，咸認儒林可以統道學，而道學不足以概儒林，如史臣必欲尊之，則可詳敍傳道諸大儒之學術源流所自，及一代學統演變，及其功績，覽者自然一目瞭然。善乎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跋宋史之言曰：『自史遷以經師相授受者爲儒林傳，而史家因之，泊宋洛、閩諸大儒，講明性道，自謂直接孔孟之傳，嗣後儒分爲二，有說經之儒，有講學之儒，宋史乃創爲道學傳，列於儒林之前，以尊周、二程、張、邵、朱六子，而程、朱之門人附見焉。豫章延平非程氏弟子，以其得程之傳而授之朱氏，亦附見焉。其他講學宗旨小異於朱氏者，則入之儒林。不得與於道學，其去取予奪之例，可謂嚴矣。愚讀之而不能無疑焉！夫劉彥冲、胡源仲、劉致仲、朱子之師也，而不與。呂東萊、陸子靜、朱子之友也，而不與。其意以爲非親受業於程、朱者，皆旁支也，不得以干正統也。而獨進張南軒一人，南軒非受業於程氏者也，南軒與東萊俱爲朱子同志，進南軒而屏東萊，此愚之所未解也。程氏弟子，首稱游、楊、呂、謝，而與叔兄弟獨不與，以附書大防傳故也。列傳固有附見之例，然南軒不附於父，二呂獨附於兄，一篇之中，忽變其例，謂非有意抑呂乎。此又愚之所未解也。朱氏門人多矣，獨進黃榦六人，而蔡元定父子、葉味道、廖德明、祇列之儒林。夫蔡氏父子之學，

自黃直卿外，殆鮮其匹，而屏之不與道學之例，此亦愚所未解也。鄧伯温不附於康節傳，而張載附於橫渠傳此亦史例之未一，而愚之所未解也。……雖然，周、程、張、朱之學，固高於宋諸儒矣，史家欲尊之何如而可，曰史家之例，凡道德文藝顯著者，各有專傳，其列於儒林文苑者，皆其次焉者也。孔子與七十二弟子，史記未嘗列於儒林也，漢之董仲舒、唐之韓愈，皆自有傳，元儒無出許衡、吳澄之右者，亦自爲傳。愚以爲周、程、張、朱五子，宜合爲一傳而於論贊中著其直接聖賢之宗旨，不必別之曰道學也。自五子而外，則入之儒林可矣，若是則五子之學尊，而五子之道乃愈尊，五子不必辭儒之名，而諸儒自不得並於五子，彼修宋史者，徒知尊道學，而未知其所以尊也。』此論最爲允當。

歐公仿史記世家例，於五代史立十國世家，以記吳、蜀諸國。元修宋史，亦承其例。蓋以羣雄割據，非中朝所得而臣，既不可編諸列傳，乃借世家以名之。其世家序云：『王溥五部事略，用東漢隗囂、公孫述例，置孟昶、劉鋹等於列傳，今仿歐陽修五代史記，列之世家，凡諸國治亂之源，天下離合之勢，有足鑒者，悉著於篇。其子孫諸臣事業，有可考者，各疏本國之下，作列國世家。』廿二史考異非之云：『序稱今倣歐陽修五代史記，列之世家，按梁武帝通史，敘三國事，別立吳蜀世家，歐史蓋用其例，以十國非五代所得而臣，其傳授世次，較於五代，亦稱長久，列於世家，頗爲允當。藝祖削平僭僞，南唐、西蜀、南漢諸國，既無世可傳，而猶仍史之目，甚無謂矣。李煜、孟昶、劉鋹、劉繼元當依陳勝、項籍、世充、建德之例，列於開國功臣之前，錢俶、陳洪進、納土入臣，其初本未僭號，可援竇融之例，與功臣并列，惜乎柯維騏輩見不及此也。』又宋史將世家雜置於列傳之中，在體例

上亦有未合，總目又未標名世家，四庫提要解釋爲出於偶遺，論者謂此世家乃冠於列傳之世家，非史記五代史以世家與本紀列傳並列之旨也。

（三）

論宋史者，每譏其草率從事，依舊史著錄，而無剪裁損益之功，病其繁蕪，南宋理、度二朝，又失之疏略，編次失當，前後矛盾，茲申論之：

一、立傳失當：

（1）一人兩傳者。如『程師孟已見列傳第九十卷，而循吏傳又有程師孟，兩篇無一字異。又李光傳末，附其子孟傳事一百十五言，而又別爲孟傳立傳。李熙靜已見列傳第百十六，而第二百十二忠義列傳，又有李熙靖，靖靜同音，實一人也。』（十駕齋養新錄）

（2）不必立傳而立傳。宋史列傳多至二千餘人，其有不必立傳而立傳者，如『侯益、張從恩、扈彥珂、藥元福、趙昂、李穀、竇貞固、李濤、趙上交、張錫、張鑄、邊歸讜、劉濤等，皆歷仕五代，宋初不過仍其舊官，毫無功績，何必一一列之，其意以爲五代史既不載，不得不於宋史存之也。然如李穀、李濤等在五代尚有事蹟可記，其餘本不足書，乃一概入之列傳，仍不過敘其歷官，如今仕途之履歷而已，此亦成何史册乎。況薛懷讓等並未仕於宋，而入之宋史乎。』（陔餘叢考）

（3）宜附見而立專傳。『史家之病在乎立傳太多，祖孫父子事蹟可比附者，當連而及之，如陳密可附其父俊卿傳，王素可附其父旦傳，劉珪可附其父沆傳，魯有開可附其父宗道傳，張璪、張琰可附其祖洎傳，吳遵路可附其父淑傳，而以子瑛次之，王堯臣可附其叔父沫傳，楊寘可附其兄察傳。』（廿二史考異）

又如張憲、牛皐、楊再興，皆岳飛部將，舊史本附飛傳，後元人修史，另編爲卷。劉子羽、胡世將與吳玠兄弟在蜀同功共事，應與玠、璘相次，今亦各爲傳。解元、成閔、皆韓世忠部將，宜附世忠後。郭浩、楊政、皆吳氏部將，用兵與吳氏相終始，宜附玠、璘後，今皆另編爲卷。秦檜據國十九年，凡居政府者，莫不以徽忤斥去，惟王次翁始終爲檜所憐，則次翁應附檜傳後。陳自強之附韓侂胄，與次翁之附秦檜一也，則自強應附侂胄後，乃皆編入列傳，不著奸黨。

（4）無傳而謂有傳。如錢端禮傳末云，孫象祖自有傳。王安節傳云，節度使堅之子。呂文信傳云，文德之弟。是錢象祖、王堅、呂文德三人，本擬立傳，而今皆無之。又張昌元傳，父祕自有傳，今宋史亦無祕傳。

（5）立傳編次體例失當。如權邦彥、徽欽時人，卒於高宗紹興三年，乃厠於寧宗諸臣之列。汪若海、張運、柳約亦皆欽、高時人，而厠於理宗諸臣之列。林勳、劉才邵等皆高、孝時人，並厠於德祐末造李庭芝諸人之列，不幾顛倒時代乎。又鄭毅、仇愈、高登、婁寅亮、宋汝爲皆高宗朝人也，而次於光寧朝臣之後，梁汝嘉亦高宗朝人也，而與胡位、何澹諸人同傳，且殿之卷末，此皆任意編次，不唯年代不同，亦

賢否莫辨。南唐世家既立韓熙載傳矣，劉仁贍、皇甫暉、姚鳳皆、完節於南唐者，何以不爲立傳，以附於熙載傳後。南唐徐鉉、北漢楊業後仕於宋，既入之宋臣傳矣。南唐之周惟簡，西蜀之歐陽迥，亦皆仕宋，歷官多年，何以不入宋臣傳，而仍附南唐、西蜀世家之後，此皆自亂其例者。

(6)立傳自非失當。如『史彌遠』權卅餘年，威焰甚於京檜，且有廢立大罪，而不預姦臣之列。鄭清之亦預廢立之謀，及端平入相，首議出師汴洛，妄啓迹釁，遂失四蜀，宋之亡實肇於此，而本傳略不一言。至如趙范襄陽債事，趙葵洛京覆師，傳皆諱而不書，何以彰是非褒貶之公乎。王堅守合州，蒙古傾國來攻，憲宗親臨城下，圍數月不能克，宋季武臣，無出其右者，爲賈似道所忌，功大賞薄，未竟其用，而史家又不爲立傳，此亦可爲長太息者也。（十駕齋養新錄。）又趙嗣不應入奸臣傳，王倫傳亦褒貶失平，廿二史劄記已詳言之。

(7)數人共事傳各專功。如『貝州王則之亂，討平之者明鎬、文彥博也。而鄭驤傳則云王則反，討平之竟似驤一人之功矣。又楊嗣傳謂嗣攻貝州，穴城以入，賊平功第一。劉摯傳又謂摯從攻貝州，穿地道，摯先入貝州，平功第一。夏竦卒，賜謚文正，司馬光劉敞俱駁之，光傳曰：光謂謚之美者，莫如文正，竦何人，足以當之，乃改謚文莊，略不及敞之同議，則似光一人所駁矣。敞傳又曰：敞疏三上，乃改謚文莊，亦略不及光，又似敞一人所改矣。（廿二史劄記）

二、敍事重複繁冗。

（1）一事屢見。如太祖建隆二年六月二日，皇太后杜氏崩於滋德殿，按諸后妃崩薨謚號祔廟前後之序，已有后妃傳，其月日本紀復詳書之，而禮志園陵篇又一一載入，此重複之甚也。

選舉志載蘇軾論選舉疏，軾傳亦載此疏。

職官志「太師、太傅、太保謂之三師，太尉、司空、謂之三公，凡除授則自司徒遷太保，自太尉遷太傅，檢校亦如之。」此文已見本志三師三公篇，又見合班篇，一志之中，前後三見。

凡此之類，二十二史考異記之極詳，僅舉數條，餘可參閱。

（2）多載無用之文。如考異云：『按刻傳所載文，如王閒之公猷先生傳，夏侯嘉正之洞庭賦，朱昂之廣閑情賦，路振之祭戰馬文，羅處約之黃老先六經論，詞既不工，亦無關勸戒，皆可刪也。』

（3）侈敍先代官資與重舉籍貫等事，尤舉不勝舉。如陶節夫傳，晉大司馬侃之裔也。劉溫叟傳云：唐武德功臣政會之後。劉熙古傳，唐左僕射仁執之十一世孫等是。皆承用志狀之文，未及刊削，史傳與碑志不同，不能侈敍先世，應立斷限。故四庫提要云：『諸傳載祖父之名，而無事實，似誌銘之體，詳官階之遷除，而無所刪節，似甲狀之文，然好之者或以世系官資，轉可藉以有考，及證以他書，則宋史諸傳，多不足憑。如晁補之傳云：太子少傅迥五世孫，宗慤之曾孫也。父端友，據黃廷堅爲補之父端友撰誌銘云：晁氏世載遠矣，有諱迥者，以太子少保致仕，謚文元。君之曾王父，諱迪，贈刑部侍郎，王父諱宗簡，贈吏部尚書，父諱仲偃，庫部員外郎，刑部規文元母弟也。是補之實非迥五世孫，又晁

迴傳云：迴子宗鑒。據曾鞏南豐集，宗鑒父名遘，是補之實非宗鑒曾孫。謝絳傳云，祖懿文、父濤，據范仲淹撰謝濤誌銘，懿文生崇禮，崇禮生濤，濤生絳，是謝絳實爲懿文曾孫，然則所述世系，豈足信哉！洪邁傳云：乾道二年，知吉州，六年知贛州，辛卯歲饑，十一年知婺州，十三年拜翰林學士，淳熙改元，進煥章閣學士，據本紀淳熙十四年有翰林學士洪邁言，則淳熙改元，當作紹熙改元，乾道無十三年，傳云辛卯歲饑，爲乾道七年，則十三年上當加淳熙二字，又邁以淳熙十年知太平州，今瑞麻讚姑熟帖，尚在太平，而傳文闕載，然則所敍官資，又豈可盡信哉。』此則侈敍先世而又誤者。至重舉籍貫，亦成繁廢，如韓琦父國華，已有傳矣，而琦傳復書相州安陽人，琦曾孫肖胄傳，復書相州安陽人，司馬光父池，已有傳矣，而光傳復書陝州夏縣人。

此外如李綱傳多至兩卷，又可謂載其奏議，若李全叛賊而亦兩卷，此尤繁而無理者。

三、事蹟遺誤。

如彭義斌忠義勳績，冠絕一時，其事蹟散見於賈涉、李全、趙范及元史嚴實等傳，宋史不爲立專傳，豈非闕漏。又吳縝作新唐書糾謬，至今尚傳其書，而宋史無傳。劉克莊詩集文集爲宋末一大家，今亦無傳。又如蜀城王均之亂，討平之者，楊懷忠之功居多，而其事僅附見雷有終傳，此皆疏漏。

又如葉夢得既入文苑傳，則其著述如石林燕語、避暑錄話之自應敍入，乃通篇但述吏績，無一語涉文字，則何以列之文苑乎，是應記之事不記。（劄記）

劉麟龍傳，帝怒吳潛不已，應龍朝受命，帝夜出象簡書疏稿授應龍，使劾潛，按理宗使應龍劾潛，則應龍必召諫也。傳不言除某官而遽言受朝命乎，此必有脫文矣。（十駕齋養新錄）

宋師伐遼，高鳳以易州來歸，見北盟會篇，而宋史誤作郭藥師，紹興中趙鼎以奉國軍節度使出知紹興府，見宰輔編年錄，而宋史誤作忠武軍。失載王堅之守城不降，與林同之題壁自盡，忠義之士，尚多闕略，尤為疏漏之大者。（四庫提要）

此外事蹟遺漏及應詳不詳之處甚多，大抵宋史詳於北朝，南渡後七朝，寧宗以後四朝，不如高、孝、光三朝之詳，而理、度兩朝事蹟，尤多缺漏。

四、迴護失實。

廿二史劄記云：『元修宋史，度宗以前，多本宋朝國史，而宋國史又多據各家事狀碑銘，編綴成篇，故是非有不可盡信者。大奸大惡如章惇、呂惠卿、蔡確、蔡京、秦檜等，固不能諱飾，其餘則有過必深諱之，即事蹟散見於他人傳者，而本傳亦不載，有功必詳著之，即功績未必果出於是人，而中有相涉者，亦必曲為牽合，此非作史者意存忠厚，欲詳著其善於本傳，錯見其惡於他傳，以為善善長而惡惡短也。蓋宋人之家傳、表誌、行狀，以及言行錄、筆談、遺事之類，流傳於世者甚多，皆子弟門生所以標榜其父師者，自必揚其善而諱其惡，遇有功處則遷就以分其美，有罪則隱約其詞以避之。宋時修國史者，即據以立傳，元人修史又不暇參互考證，而悉仍其舊，毋怪乎是非失當也。昔吳縝作新唐書糾繆，不旁採

他書，卽新唐書自爲牴牾者，抉摘以資辨證，今亦仿此例，摘出數十條，觀者可以覽焉。」僅節錄數條如下：

何鑄傳　鑄嘗與羅汝楫劾岳飛。（見羅汝楫傳。）又嘗爲秦檜劾王居正，爲趙鼎之黨，遂奪職奉祠。（見王居正傳。）又劾張九成黨趙鼎，（見張九成傳。）又劾廖剛與陳淵等爲朋比，（見廖剛傳。）今何鑄傳皆不載，反云治岳飛獄，力辯其冤，謂不當無故殺一大將，似能主持公道者。

岳珂傳　珂守當塗，制置茶鹽，自詭與利，積斂百出，商旅不行，國計反詘於初。又置貪刻吏，開告訐之門，以罔民而沒其財，民李士賢有稻二千石，囚之半載（見徐霆卿傳。）袁甫劾珂貪贖無檢，總倘二十年，焚林竭澤（見袁甫傳。）今珂傳俱不載。

史彌遠傳　寧宗崩，史彌遠在禁中，宣貴誠至柩前，舉哀畢，卽皇帝位，封皇子竑爲洛陽王，出居湖州。寧宗本紀不著其廢立之罪，而彌遠傳亦但書寧宗崩，擁立理宗七字，而此等奸謀逆節絕無一語載入。

五、事實譌矛。

如曹友聞傳，元兵攻武休關，敗都統李顯忠軍，遂入興元，按顯忠係紹興中歸宋。卒於乾道中，距友聞與蒙古兵戰時已六七十年，安得尙統軍耶。或另有一李顯忠，然史又不分析言之。又陳宜中傳遣張全合、尹玉、麻士龍援常州，士龍皆戰死，全不發一矢奔還，文天祥請誅之，宜中釋不問。文天祥傳亦謂朱

華，尹玉等戰五牧，敗兵渡水，挽全軍舟，全軍斬其指皆溺死，全不發一矢走歸，是張全並未戰也。而伊玉傳乃云淮將張全、廣將朱華大戰於五牧，則全又在力戰之內矣。功罪混淆，莫此爲甚。又呂蒙正傳贊，謂國朝三次入相，惟趙普及蒙正然蒙正後又有王欽若、張士遜、呂夷簡、文彥博、陳康伯亦皆三次入相，蔡京並至四次入相，蒙正傳贊所云未深考。

紀志傳前後矛盾之處尤多，如四庫提要云：『高宗紀紹興十三年八月戊戌，洪皓至自燕，而洪皓傳作七月見於內殿。朱倬傳宣和五年登進士第，據徽宗紀則宣和六年策進士，是爲甲辰科，實非五年，此紀傳之互異也。宋準傳云：李昉知貢舉，擢準甲科，會貢士徐士廉、鞏咨聞鼓訴昉取捨非當，太宗怒，召準覆試，後遂行殿試。據選舉志則開寶六年，御殿給紙筆別賜殿試，遂爲常制，是太祖時事誤作太宗。龔舜欽傳云：康定中，河南地震，舜欽詣匭通疏。據五行志則地震在寶元元年，康定止一年無地震事，此志傳之互異也。杜太后傳云母范氏，生五子三女，太后居長，而杜審琦傳則云審琦昭憲皇太后之兄，太后昆仲五人，審琦居長。又太后傳云生太祖、太宗、秦王廷美，據廷美傳則其母爲陳國夫人耿氏。張俊傳云，俊擢殿中侍御史，駕幸東南後，軍統制韓世忠所部，逼逐諫臣，墜水死，俊奏奪世忠觀察使。據韓世忠傳，世忠乃爲左軍統制，非後軍統制。（按本紀後軍統制爲張煥，又云後軍將孫琦等作亂，逼左正言盧臣中墮水死，不言世忠。）又滕康傳世忠以不能戢所部，坐贖金，康復論世忠無赫赫功，詔降世忠一官，是奏奪世忠觀察使者，乃滕康，非張俊，此傳文前後之互異也。』

以上各點，僅略舉一二示例，其詳可參閱廿二史攷異，廿二史劄記，陔餘叢考諸書。

（四）

宋史缺點既略如上述，後之學者，紛紛企圖改作，元末周以立因三史體例未善，有志重修，而未果。明正統中，其孫敍思繼先志乃請於朝，英宗詔許自撰，數年未成而卒。嘉靖中廷議重修以禮部尚書嚴嵩董其事，復未成書。惟王洙私撰宋史質一百卷，柯維騏獨成宋史新編二百卷。宋史新論合三史爲一史，以宋爲主，遼金爲附，義例雖勝於舊史，惜其見聞未廣，有史才而無史學，故亦未能饗學者之望。又祥符王淮儉嘗苦宋史蕪穢，手自刪定一書，據列朝詩序，謂其家阿耆沉於汴梁之水，其本稿吳興潘昭度曾抄得副本，而曹學佺傳謂潘曾紘巡撫贛南，得淮儉所修宋史，邀晉江曾異撰新建徐世溥更定，未成而罷，則此副本亦終歸散失。復有吳門陳黃中成宋史稿，錢氏大昕曾爲之跋云：

『吳門陳徵士和叔宋史稿，本紀十二，志三十四，表三，列傳一百七十，共二百十九卷。其糾舊史之失，謂韓琦與陳升之，王珪同傳，蕭嵩無別，陳東、歐陽澈，與宋季一僧一道士同傳，擬於不倫，康保裔戰敗降契丹，官節度使，而以冠忠義，杜審琦卒於天成二年，而以冠外戚，凌唐佐本紀既書降金，而又入之忠義，李殼、竇貞固皆五代遺臣，入宋未仕，不應立傳，皆確不可易。於姦臣傳進史彌遠當之而出曾布，頗與鄙意合，若王安石之立新法，引貪人，雖非宋禍，而本無姦邪之心，鄭清之雖黨於彌遠，其在相位，亦無大惡，和

叔俱以姦臣目之，未免太甚矣！此稿增刪塗乙，皆出叔和手迹，然前後義例，不能盡一，紀傳無論贊，志無總序，蓋猶未定之稿，較之柯氏新編，當在伯仲之間耳。』

觀此跋則此稿在當時尚未鏤板，內容亦可見一般。此外則歸有光、湯顯祖、顧炎武、黃宗羲、邵晉涵等六人各從事改修，俱未完成。而清代史學大師章學誠欲自以義理重修宋史，以明其學說之非空言，而亦未能實現。近人方壯猷氏在南北各大學講授宋、遼、金、元四史，歷十有餘年，將四史分類剪貼合為長編，已成初稿數十鉅冊，今更擴大範圍，搜集全部有關史料，剪貼編排，先為長編，計劃甚偉，想正在努力中，若此書殺青，可為宋史奠一新基礎也。

茲更錄方壯猷氏宋史類編及宋史校注中論宋代文化之燦爛一段，作為此篇之殿焉。其言曰：

『趙宋一代三百二十餘年中，實為我中華民族文化史上最光輝燦爛的時期之一。論哲學思想，則有胡瑗、孫復、周敦頤、邵雍、張載、程顥、程頤、楊時、李侗、朱熹、張栻、陸九淵、九韶等所代表的理學。論史學則有司馬光資治通鑑，集編年體的大成。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為史學界創新體。鄭樵通志及馬端臨通考為通史及制度史之鉅著。李燾續通鑑長編，李心傳繫年要錄，為編年體的材料。論文學則有歐陽修、王安石、曾鞏、三蘇等所代表的散文，楊億、劉筠、宋庠、宋祁等所代表的四六，歐、王、蘇軾、黃廷堅、秦觀、張耒、尤袤、楊萬里、范成大、陸游等所代表的詩，柳永、張先、周邦彥、辛棄疾、姜夔、吳文英、張炎、周潔、朱淑貞、李清照等所代表的詞。此外長篇章回小說及雜院劇本亦皆起於此時。論美術則有李成、范寬、董源、巨源、米芾

等所代表的山水畫，李公麟、米芾所代表的人物畫，徽米等所代表的花鳥畫等。

論科學則秦九韶之數學九章，首創立天元一法之名，爲後世代數之學開其端，論印術則有畢昇之活字排印法，發明於仁宗慶歷之世，而宋代雕板印書之精且多尤爲後世所稱。論建築學則有李誡之營造法式，撰於哲宗時，而喻浩之木經三卷爲建築家所取法。論陶瓷工器則有景德鎮之出品，精美極妍，此外定汝官哥等窯，各具特色。論髹漆工藝則有嘉興的鑲金鑲銀法，吉安的螺鈿法，廣東沿海一帶的蚌蛤殼鑲嵌法等。論紡織工藝則有定州的刻絲法，州的薄縑法，開封的四時景等，各顯異彩。論貨幣則有北宋的交子錢引，南宋的關子會子公據等，爲後世紙幣的開端。論政制則有王安石所創的保甲保馬，青苗，免役，均輸，市易，方田均稅，農田水　諸法，雖曾見詆於當時，然見稱於後世。論教育制度則有白鹿洞、岳麓、應天、嵩陽諸書院，開後世書院講學制之先河。論社會制度則有社倉，義倉諸法，利民於百世。此外良法美意，不可勝舉。要而言之，此三百二十餘年之文物制度，光芒萬丈，固爲後世學界所公認者也。』

第廿一章　遼史

（一）

遼史一百一十六卷，元托克托等奉敕修撰。元順帝至正三年，詔修遼、金、宋三史，遼史起自是年四月，迄翌年三月成書，不及一年，由托克托等表進之。遼制書禁甚嚴，凡國人著述，惟聽刊行於國內，有傳於鄰境者，罪至死，故典籍流傳於後世者絕少。現存之遼著述，僅龍龕手鏡四卷，僧行均撰，星命總括三卷，耶律純著，續一切音義，僧希麟作，三書而已。況契丹文學，現已不存，非若女眞、蒙古文，遺留至今，故元好問云：今人語遼事，至不知起滅凡幾主，下者不論也。在當時已如此，史料之缺乏可見。然非謂遼全無國史記述，遼史百官志有起居舍人院，道宗紀，上欲觀起居注，修注郎不擬及忽突革等不進，各杖二百罷之，此則有起居注之證。聖宗紀詔修日曆官毋書細事，此則又有日曆之證。興宗時，耶律孟簡上言本朝之興，幾二百年，宜有國史以垂後世。帝始命置局編修，其時有耶律古裕、耶律庶成及蕭罕嘉努實任編纂之事，乃錄約尼氏以來事跡，及諸帝實錄，共二十卷上之。聖宗以前事略備。道宗大安元年，史臣進太祖以下七帝實錄，則又本耶律古裕所編而審訂之，至天祚帝乾統三年，又詔耶律儼纂太祖以下諸帝實錄，共成七十卷，於是遼世事蹟粗備。遼之國史，亦惟此本號爲完善。金熙宗嘗於宮中閱遼史，當即此本。金滅遼後，遂據遼之紀注實錄以修遼史，金熙宗皇統中初詔耶律因、伊喇因、伊喇子敬等，續修遼史未成，蕭永祺繼之，共成紀卅卷，志五卷，傳四十卷，此蕭永祺遼史，即第一次修成之本也。迨章宗即位，以蕭史未善，乃命官重修，以耶律履、黨懷英、郝俁等爲刊修官，伊喇益、趙渢等七人爲編修官，後增編修官三人，有改除者，聽以書自隨。又因黨懷英致仕，太和六年七月復詔陳大任繼成之。翌年十二月，遼史成，此陳大任遼史爲第二次修成之本也。陳史前後費時十有八年，遲遲未刊

行者，因德運之說未定，當時諸臣或主以金繼唐，或主宋繼，議論紛紛，莫衷一是，金史章宗紀遼史成一語，正爲罷修遼史因而結束之。金亡以後，遼實錄爲耶律楚材所藏，故得不亡，後據以重修遼史，殆即耶律儼所修之皇朝實錄七十卷，蕭本遼史即就儼書排纂而成，今本遼史絕不言及蕭本，儼書號稱實錄，實有紀志有傳，如正史體裁。元修遼史，追即據儼本及陳大任本而成。后妃傳序云，儼大任遼史后妃傳大同小異，酌取以著於篇，而歷象閏考中並注明儼本某年有閏，大任本某年無閏，可見一般。又托克托進遼史表云：『天祚自絕大石苟延，國既邱墟，史亦蕪蔣，耶律儼語多避忌，陳大任辭乏精審。五代史繫之終編，宋舊史埒諸載記，予奪各徇其主，傳聞轉失其眞。非世祖皇帝一視同仁，深加愍側，嘗敕詞臣撰次三史，首及於遼。』觀此則知取材多本儼及大任二書，而德運之說，亦告解決，遼史本太簡略，對所記契丹上世之事，則更缺乏，間亦取材於魏書、周書、隋書、北史、新唐書、新舊五代史、通鑑，而於天祚帝天慶二年以後事，多采自葉隆禮之契丹國志，蓋修史苦於史料缺乏，多錄原文，勉強雜湊，然宋人名著，若江少虞皇宋類苑，李燾續通鑑長編，李心傳建炎繫年要錄，朝野雜記，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馬端臨文獻通考，乃竟未採取，豈有所忌諱，抑由時日迫促，無暇參訂乎。

耶律儼、陳大任均有著述，大任無所表見。儼本傳稱其析津人，本姓李氏，遷知樞密院事，以俊才涖政，所至有能聲，修皇朝實錄七十卷，略具一代治亂，然傳多微詞，至云『善稱人主意，妻邢氏有美色，出入禁宮中，儼教之曰：「愼勿失上意。」由是權寵益盛。』故論中有『但其能固寵，不能以禮正家，惜哉』之論。以斯人

修史，宜乎托克托進書表云，耶律儼語多避忌之論也。

（二）

遼史一百一十六卷計：

（1）本紀三十卷，實僅九帝，列之如下：

太祖紀二卷　太宗紀二卷　世宗紀一卷　穆宗紀二卷　景宗紀二卷

聖宗紀八卷　興宗紀三卷　道宗紀六卷　天祚紀四卷

遼興於唐末，本號契丹，爲東胡之一支，初受唐册封，然叛服無常，至五代時耶律阿保機始統一契丹各部稱帝，時爲五代梁貞明二年（九一六）方其盛時，幅員萬里，東至海，西至阿爾泰山，南至今河北省拒馬河，北至外蒙古克魯倫河至天祚帝二十五年，即徽宗宣和七年（一一二五）而亡於金，享國共二百一十年。遼亡後，遼將耶律大石西奔，據克埒木（即今俄領塔什干）稱帝，號爲西遼，傳國百餘年，與金相終始。今之遼史，不載西遼事。

遼與金同，二代之興，皆經祖宗數世開創，始成帝業，金史於太祖本紀前，先立世紀，以敍先世，最爲明析。遼史則開卷即作太祖本紀，而其祖宗遷傳之處，反附見於本紀贊內，故所敍太簡，肅祖、懿祖、元祖、德祖四代，其妻已立傳於后妃內，其夫反無專紀而附於贊內，豈不詳略兩失乎，贊中所敍，又不甚明了。（節廿二史劄

（記）

（2）志三十二卷，爲目凡十，各志又標細目，列之如下：

營衞志　三卷，第一卷宮衞，第二卷捺鉢部族上，第三卷部族下。

序云：『有遼始大，設制尤密，居有宮衞，謂之斡魯朵，出有行營，謂之捺鉢，分鎭邊圉，謂之部族。有事則以攻戰爲務，閒暇則以畋漁爲生，無日不營，無在不衞，立國規模，莫重於此，作營衞志。』按遼史舊本有部族志，最後定本以之併入營衞志而仍存其目，實則論部族者無與營衞。

兵衞志　三卷，第一卷兵制，第二卷御帳親軍，宮衞騎軍，大首領部族軍，衆部族軍。第三卷五京都鄉丁，屬國軍，邊境戍兵。

地理志　五卷，第一卷上京道，邊防城。第二卷東京道。第三卷中京道。第四卷南京道。第五卷西京道。

序云：『太宗以皇都爲上京，幽州爲南京，改南京爲東京，聖宗城中京，興宗升雲州爲西京，於是五京備焉。又以征伐俘戶，建州襟要之地，多因舊居名之，加以私奴置投下州，總京、五府、六州、軍城百五十有六，縣二百有九，部屬五十有二，屬國六十。東至於海，西至金山，暨於流沙，北至臚朐河，南至白溝，幅員萬里。』

曆象志　三卷，第一卷曆。第二卷閏考朔考上。第三卷朔考下刻漏官星。序云：『曆書法禁，不可得求，大明曆，元得祖冲之法於外史，冲之法，遼曆之所本也。』

百官志　四卷，一二兩卷北面部，三四兩卷南面。序云：『遼國官制，分北南院，北面治官帳部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矣。』

禮志　五卷，第一卷吉儀。第二卷凶儀。第三卷軍儀賓儀。第四五兩卷嘉儀。

樂志　一卷，分國樂，諸國樂，雅樂，大樂，散樂，鼓吹樂，橫吹樂。

儀衛志　四卷，第一卷國輿，漢輿。第二卷國服，漢服。第三卷符印，符契。第四卷國仗，渤海仗，漢仗，南薄仗，人數馬匹。序云：『文謂之儀，武謂之衛，足以成一代之規模，考遼所有輿服，符璽，儀仗，作儀衛志。』

食貨志　二卷，序云：『若農穀，租賦，鹽鐵，貿易，坑冶，泉幣，羣牧，逐類摭採，輯而爲篇，以存一代食貨之略。』

刑法志　二卷。

考前各志，例目新創者營衛、兵衛二志，餘與前史同。惟各志所載，均極簡略。如曆象志全錄前史祖冲之曆，蓋以材料缺乏，勉強湊數也。

補遼史之志者，清李愼儒有地理志考，補藝文志者有多家，清倪燦及金門詔均有補遼金元三史藝文志，黃任恆有補遼史藝文志，王仁俊有藝文志補證。

（3）表八卷，爲目凡八，列之如下：

世表　其序云：『敍述契丹先世，自漢至唐，雖世次不可考，就其所知者作世表。』按此表仿史計三代世表之例，序遼之先世，與魏書序紀同例，名雖爲表，而不用旁行斜上之體

皇子表　其序云：『摘其功罪傑然者，列諸傳，無他可書者，略表見之。』

公主表　此表爲創例，其序云：『男女有別，不能與皇子同列，故別爲表。』

皇族表　其序云：『終遼之世，其出於橫帳五院六院之間者，大憝固有，元勳實多。不表見之，莫知源委。』

外戚表　其序云：『遼史耶律、蕭氏，十居八九，皇室外戚，勢均力敵，相爲唇齒，以翰邦家，是或一道，然以道而興，亦以道而亡。』

遊幸表　其序云：『朔漠以畜牧射獵爲業，猶漢人之勑農。生生之資，於是乎出，自遼有國，建立五京，置南北院，控置諸夏，而遊田之習，尙因其舊。太祖經營四方，有所不暇，穆宗天祚之世，史不勝書，今援司馬遷列書封禪例，列於表，觀者固作以鑒之。』

部族表　其序云：『遼氏與諸部相通，往來朝貢，及西遼所至之地，見於紀傳，亦豈少也哉，其事則書於紀，部族則立於表。』按部族爲與屬國對待之詞，復具二義，一謂契丹本族，兼契丹與奚言之，一爲契丹本屬以外之諸部，族親而部疏。

屬國表　遼以本族之各部爲部族，部屬以外而臣服之者爲屬國，但界限本不甚分明，細按之部族表中闌入屬國，屬國表中亦闌入部族。

遼史立表最多，二十二史劄記云：『遼史最簡略，二百年人物列傳僅百餘篇，其脫漏必多矣，然其體例亦有最善者，在乎立表之多，表多則傳自可少，如皇子皇族外戚之類，有功罪大者，自當另爲列傳，其餘則傳之不勝傳，若必一一傳之，此史之所以繁也。惟列之於表，既著明其世系官位，而功罪亦附書焉，實足省無限筆墨。又如內而各部族，外而各屬國，亦列於表，凡朝貢叛服征討勝負之事，皆附書其中，又省卻多少外國等傳。故遼史列傳雖少，而一代之事蹟亦略備。惟與宋和戰交際之事，則書於本紀，而不復立表，蓋以夏、高麗、女眞之類，皆入於屬國表，宋則鄰國，不便列入也。然金史特立交聘表，凡與宋交涉之事，一覽瞭如。遼史雖舊無底本，而元人修史時，既於金史立此表，獨不可於遼史亦立此表乎。且遼史與宋交涉之事，書於本紀者，前後不劃一，澶淵既盟之後，凡兩國遣使生辰、正旦，以及慶弔等事，不特逐年詳書，即使臣姓名，亦一一不遺，及興宗再定和議，加增歲幣之後，則惟書弔大喪賀即位之事，其餘生辰正旦等使一概不書，何其詳前略後也。若立交聘表，則此等皆可於表內見之，前既免於繁冗，後亦不致簡略矣。而遼史無之，此又修史諸人之失也。』

補遼史之表者，萬斯同有遼諸帝統系表，遼大臣年表，西遼紀年表，吳廷燮有遼方鎮年代，清汪遠孫有遼史紀年表。

（4）列傳四十五傳，按托克托進遼史表云：「列傳四十六卷。」今遼史目錄及四庫提要亦云四十六卷，其云四十六傳者，誤以國語解爲列傳，列傳實止四十五卷，如遼史目錄「卷一百一十五列傳，第四十五外紀」「卷一百一十六國語解」，國語解之非列傳甚明，列傳中彙傳有：

后妃一卷　宗室一卷　文學二卷　能吏一卷　卓行一卷
列女一卷　方技一卷　倫官一卷　姦臣二卷　逆臣三卷
宦官一卷
外紀一卷

例目無新創者，僅改良吏爲能吏。各彙傳記載人物寥寥可數，文學傳僅六人，而分爲二卷。能吏亦六人，卓行三人，列女則分賢女列女，前二後三，亦共五人。方技僅五人，倫官一人，宦官兩人而已。又諸臣列傳凡二百卅餘人，附傳不計在內，其中宗室姓耶律者一百十餘人，后族姓蕭者六十餘人，合占十分之七八，所謂遼史特皇族外戚之家史耳。

又外紀一卷，述高麗、西夏二國事，按性質列於列傳之中，似非其倫，仿之世家載紀，亦有未當，此則本紀之變體，而非世家之本然也。

國語解一卷，體例最善。觀其序云：『史之所載官制、宮衞、部族、地理、率以國語爲之稱號，不加註釋以辨之，則世何從而知，後何從而考哉。今卽本史，參互研究，撰次遼國語解，以附其後，庶幾讀者無齟齬之患。』立意雖善，但其中譯音訛舛，所在不免，後遼金史國語解，遼史部份以索倫語正遼史，釐訂譌訛，尤便學者。

（三）

遼史材料缺乏，修訂草率，無庸諱言，其疏漏之甚者如：

東都事略記遼太宗建國大遼，聖宗卽位，改大遼爲大契丹，道宗又改大契丹爲大遼，改號復號，一朝大事，而遼史不書。

聖宗統和二十四年，幽皇太妃呼紐於恆州，囚夫人伊蘭於南京，餘黨皆生瘞之，明年賜皇太妃死於幽所。查皇太妃有拓土之大功，靖邊之長策，何事幽死，后妃傳內當立專傳，乃並無其人。

聖宗統和十九年，聖宗元配納皇后蕭氏，以罪降爲惠妃，究以何事得罪，后係何人之女，后妃傳內似宜有專傳，亦不見其人。

本紀書攻戰之事，自稱爲遼軍，一似他國記載，而稱契丹爲遼軍者，修史時未及改正。（廿二史劄記。）

又遼史人名本於譯音，亦欠正確，其中有名同人異者：如

耶律不撻也有三人，一在卷九十二，一在卷九十九，一在一百一十一。（撻作塔）

蕭韓家奴有二人，一在卷九十六，一在卷一百三文學傳。

蕭塔烈葛在卷八十五，蕭塔剌葛在卷九十。

四庫提要更論之曰：『五京兵燹之後，遂至舊章散失，澌滅無遺，觀袁桷修三史議，蘇天爵三史質疑，知遼代載籍可備修史之資者，寥寥無幾，故當時所據惟耶律儼、陳大任二家之書，見聞既隘，又藏功於一載之內，無暇旁搜，潦草成篇，實多疏略。其間左支右詘，痕跡灼然，如每年遊幸，既見書於本紀矣，復爲遊幸表一卷。部族之分合，既詳述於營衛志矣，復爲部族表一卷。屬國之貢使，亦具見於本紀矣，復爲屬國表一卷。義宗之

奔唐，章、蕭之爭國，既屢見於紀志表矣，復屢書於列傳。文學僅六人而分爲兩卷，伶官、宦官本無可記載而強綴三人。此其重複瑣碎，在史臣非不自知，特無米之炊，足窮巧婦，故不得已而縷割分隸以求卷帙之盈，勢使之然，不足怪也。……然其書以實錄爲證，無所粉飾，如宋史載太平興國七年，戰於平州，據此書則云宋使請和，宋史忠義傳有康保裔據此書則云保裔被擒而降，後爲昭順軍節度使，審其事勢，遼史較可徵信。」

遼史在三史中，最爲疎略，清厲鶚有遼史拾遺二十四卷，採摭羣書，至三百餘種，對遼史有註有補，竊比於裴松之之註三國志，其書集各種材料，以旁見側出之文，參攷而求其緒端。年月事蹟，一一鉤稽，凡有異同，詳爲攷證，其補唐中和諸人之傳，及禮志之補幡勝，樂志之補聒帳，輿服志之補金冠窄袍，食貨志之補賦稅名目，皆採輯散佚，足備攷證，對遼境四至風俗物產，亦多所補輯，雖尚有可議之處，要不失爲遼史之功臣也。

第廿二章　金史

（一）

金史一百三十五卷，元托克托等奉敕修撰。元之修遼、金二史，初在世祖中統二年，因王鶚奏請，以左丞相耶律鑄平章政事王文統監修，尋詔史天澤亦監修。宋亡，命史臣統修宋、遼、金三史，歲月因循，未能成書，直

至順帝至正三年三月，右丞相托克托奏請設局，遼史先成，四年十一月金史告成，時托克托已罷相，由繼任右丞相阿圖魯表上，仍列托克托名，因其爲都總裁也。女眞文化較契丹稍高，故記注亦似較完備。金史百官志有記注院，修起居注，掌記言動，又祕書所領之著作局，掌修日曆，按完顏勗及宗翰傳，女眞初無文字，祖宗時並無記錄，宗翰好訪問女眞老人，多得先世遺事。太宗天會六年，令勗與耶律迪延掌國史，勗等自始祖以下十帝，綜爲奏卷。熙宗皇統八年，勗等又進太祖實錄二十卷，世宗大定中，修睿宗實錄，成，世宗曰：當時舊人，惟古雲在，令史官持往就問之，多所更定。衞紹王被弒，記注無存。元初，王鶚修金史，采當時詔令及金令史竇詳所記二十餘條，楊雲翼日錄四十卷，陳老日錄二十餘條，及女官所紀資明夫人授冕事，以補之。可見金史舊底，固已確覈。金史文藝傳謂劉祁作歸潛志以紀金事，又謂元好問晚年，以著述自任，金亡後累朝實錄，在順天張萬戶家，好問言於張，欲據以撰述，後爲樂夔所沮而止。乃構野史亭著述其上，凡金源君臣遺言往行，采摭所得，輒以片紙細字紀錄至百餘萬言，其成書者，有中州集及壬辰雜編，爲修金史時所採用。元史張柔傳載柔攻下金汴京，獨入史館，取金實錄及祕府圖書。後張柔以萬戶率兵鎮順天，即元好問所見之順天張萬戶也。時王鶚館萬戶家，得盡讀金實錄，迨柔獻實錄於世祖，而鶚適官翰林學士承旨，兼領國史院，建議修遼、金二史，鶚之言曰：『自古有可亡之國，無可亡之史，蓋前代史册，必代興者興修，是非予奪，待後人而後公故也。』其後阿魯圖進書表云：『張柔歸金史於其前，王鶚輯金事於其後，是以纂修之命，見諸敷遺之謀，延祐申舉而未遑，天曆推行而無意。』至至正重修之金史，即據鶚稿爲底本，鶚稿又根據實錄及元好問之壬

辰雜編，宜衰以後事，又多據歸潛志，蓋此書於金末之事，多有足徵，因二人身歷南渡後，或游京師，或仕朝廷，廟謀軍事，耳聞目睹，記載眞確。元人王惲玉堂嘉話載王鶚所擬金史大綱，備有太祖、太宗、熙宗、海陵庶人、世宗、章宗、衞紹王、宣宗、哀宗、九帝紀，天文、地理、禮樂、刑法、食貨、百官、兵衞七志，諸王、后妃、開國功臣、忠義、隱逸、儒林、文藝、列女、方技、逆臣諸列傳，惲又謂鶚親筆作史大略付惲，如帝紀列傳志表卷帙皆有定體，足見對金史之勞績，故金史材料雖不如宋史之繁富，亦不似遼史之缺略，既有實錄可資依據，又有元好問劉祁之作以供參攷，宜其遠出宋、遼二史之上也。

（二）

金史一百三十五卷，計本紀十九卷，志三十九卷，表四卷，列傳七十三卷，列之如下：

（1）本紀十九卷

世紀一卷　太祖紀一卷　太宗紀一卷　熙宗紀一卷　海陵紀一卷

世宗紀三卷　章宗紀四卷　衞紹王紀一卷　宣宗紀三卷　哀宗紀二卷

世紀補一卷

金即女眞，古代之肅愼，爲契丹東北部之東胡民族，亦即近世滿洲之先祖，宋初女眞尙弱，居塞內者入遼籍，爲熟女眞。居塞外者爲生女眞。酋長姓完顏氏，世奉遼命，爲女眞節度使。遼天祚帝時，生女眞酋長吳雅

東有異志，其子阿骨打襲位，叛遼勝之，稱帝建國，於徽宗政和五年（一一一五）元旦，即帝位於愛新水（今牡丹江）建號曰金，太宗吳乞買復滅北宋，傳九世，卒國一百二十年，至南宋理宗端平元年，爲蒙古及宋兵滅之。（一二三四）

金凡九主，附九帝紀外，先有世紀，仿魏書帝紀例，敍金之先世，至世祖止。後有世紀補，此紀追尊諸帝，列帝紀之後。追尊者，旁支入承大統，追尊其所生也。追尊別立一篇，爲元、明二史所取法，惟彼置傳首，於例尤協，亦史例之創格。

二十二史劄記云：『本紀之前，先列世紀，敍世祖以下世次，及締造功業，而本紀後又有世紀補，則敍熙宗父宗峻世宗父宗輔，章宗父允恭，皆以子登極，追尊爲帝者也。（宗峻追謚景宣帝，廟號徽宗。宗輔追謚簡肅帝，廟號睿宗。允恭追謚先孝帝，廟號顯宗。）此等追尊之帝，本宜各爲一傳，冠於列傳之首，如元史睿宗、裕宗、顯宗、順宗，明史興宗、睿宗之例，最合體裁。金史以太祖以前十一君，皆係追謚之帝，已入世紀，此三人亦系追謚之帝，不使入列傳，故又爲世紀補，附於本紀之後，亦創例之得者也。然海陵簒立，亦追尊其父宗幹爲睿明皇帝，廟號德宗，後因海陵廢爲庶人，遂並其父追尊之帝號，亦爲削奪，而列於宗本等傳，此因當時國史記載如是，及異代修史時則海陵一十三年御宇，既不能不編作本紀，其追尊之父，亦何妨附於世紀補，以從劃一。況宗幹開國元勳，其功烈迥在宗峻、宗輔上，即世宗登極，亦嘗改謚明肅皇帝，後因允恭之奏，始降封遂王，若以其降封遂不入世紀，則海陵登極時亦嘗降封宗峻爲豐王，乃一升一降，歧互若此。』

(2)志三十九卷爲目凡十四：

天文一卷　歷二卷　五行一卷　地理三卷　河渠一卷
禮十一卷　樂二卷　儀衛二卷　輿服一卷　兵一卷
刑一卷　食貨五卷　選舉四卷　百官四卷

金史志目與宋、元二史同，無新創者，僅少藝文志耳。四庫提要論其特點云：『歷志則採趙知微之大明歷，而兼考渾象之存亡。禮志則掇韓企先等之大金集禮而兼及雜議之品節。河渠志詳於二十五埽，百官志之首敘建國諸官，咸本本元元，具有條理。食貨志則因物力之微，而嘆其初法之不慎。選舉志則因令史之正班，而推言仕進之弊末……皆切中要機，意存殷鑒，卓然有良史之風。』

補金史之志者，清盧文弨有金史禮志補脫。

三、表四卷爲目凡二：

宗室一卷　交聘二卷

宋遼金三史，惟金史有交聘表。凡與宋、夏、高麗和戰慶弔之事，一覽瞭然。惟其中頗多錯誤之處，廿二史攷異論之甚詳。又以金人多二名，一從本國名，一從漢名，頗多性同名異者，至交聘表數宋人之三失，而惜不知守險，不能自強而切中時機，尤屬中肯扼要之論。

補金史之表者，萬斯同有金諸帝統系表，將相大臣年表，金衍慶宮功臣表。清黃大華有宰輔年表，吳廷

變有方鎮年表，陳述有金史氏族表。

四、列傳七十三卷，附諸臣列傳外，彙傳有：

后妃二卷　世戚一卷　忠義四卷　文藝二卷　孝友合一卷

循吏一卷　酷吏合一卷　列女一卷　宦者　隱逸合一卷

佞幸　方技一卷　逆臣一卷

叛臣一卷　外國二卷

金史無儒林道學傳，但改外戚爲世戚，改文苑爲文藝，餘與前史同。金與遼雖同以武力得國，但金之文風較遼遠勝，世宗、章宗之世，儒風丕變，庠序日盛，士由科第位至宰輔者踵接，故文藝傳中多至三十七人，亦不似遼之零落。

十駕齋養新錄：『金史酷吏止二人，高閭山死于國事，可掩其酷刑之咎，則酷吏傳可不立也。宣宗以後，近侍頗預政事，然金之近侍，皆世家子弟爲之，與宦者無預也。宦者亦止二人，梁琖可入佞倖，宋珪可附見奉御澤山傳，則宦者亦可不立也。張邦昌、王倫、宋史有傳，不當又入金史，崔立當入叛臣傳，不當儕於列傳，張謹言非叛黨，不得附張覺傳。』

列傳之失者如崔立殺宰相，劫后妃等，以汴京降蒙古，乃不入叛臣中，而仍在列傳，與完顏奴申同卷，此編次之可議者。張邦昌、劉豫俱受金册封，宇文虛中亦仕金官至特進，金史固宜立傳，吳曦叛宋降金，已册封爲蜀王，其死也又贈以太師，招魂葬之，乃金史爲劉、張、宇文三人立傳，而曦獨無之，時青雖陰受金官，而身在

宋，屢以宋兵攻金，其叔時金則仕金爲同簽樞密院事，屢爲金使宋，是宜傳金而以青附，乃反傳青而以金附，亦屬倒置。又韓常爲金初一大將，累有戰功，金史必宜有傳，乃竟無之，亦屬掛漏。完顏素蘭在宣宗前面劾尤虎、高琪之奸惡，既詳於素蘭傳，而高琪傳又備載之，累幅不盡，又屬敍述繁複。

（三）

論金史者之得失各家異詞，夫金源一代，年祀不及契丹，輿地不及蒙古，文采風流不及南宋，然金史之作，亦有可觀。顧亭林考其史裁大體，文筆甚簡，非宋史之繁蕪，載述稍備，非遼史之闕略，敍次得實，非元史之僞謬。顧官局修史，成非一時，體例不同，作非一手，優劣互見，傳非一刻，亥豕不免，原其病有三：一曰總裁失檢，一曰纂修徙繆，一曰刊寫錯誤，三者皆不免焉。此則論金史之長有三，卽文筆甚簡，載述稍備，敍次得實。然其失亦有可述者。

一、記載可議者。如劉豫爲金子皇帝則屬國也。天會十年，豫徙都汴，十二年金、齊合兵伐宋，皆金國大事，金史一概不書，此失記也。又金太祖本紀，拒遼兵於鴨子河，甲士三千七百，至者才三之一，俄與敵戰大勝，遂入常謂，女眞兵若滿萬，則不可敵，至是始滿萬云。上旣云三千七百，至者三之一，下卽云滿萬，殊屬語病。衞紹王紀，大安二年九月，忽書京師戒嚴，蓋因蒙古兵入也，然上文從未見蒙古起兵之事，使閱者茫然不知何處之兵，直至大安三年四月，始書大元太祖來征，一似上年之戒嚴，別有兵禍，而非蒙古者。

二、遼諱遞讓。如遼天祚帝遣蕭實納將（蕭普泥烈）等册金主爲東懷皇帝，金以册文無兄事之語，不稱大金，而曰東懷，乃小邦懷其德之義，遂不受，以書復之，事載遼史，而金史不書。宋劉錡順昌之捷，金葛王烏祿從烏珠（兀朮）來攻，亦大敗而去，宋史本紀及琦傳載之甚詳，葛王卽金世宗也，而世宗本紀不敍其事。宣宗卽位，乃赫舍哩呼沙呼（統石烈胡沙虎）弒紹衞王後，圖克坦鑑（徒單鑑）勸其迎立也，而宣、紹二紀皆不載。珠格高琦（兀虎高琪）爲相，專寵作威，與高汝礪相倚，高琪主機務，汝礪掌權，附己者用，不附己者斥，而汝礪傳絕不見其黨附高琪之處。張邦昌傳，亦但云金立邦昌爲大楚皇帝，時二帝已出汴京，邦昌出質始回，康王入歸德，邦昌勸進於歸德，後以隱事誅之，傳中並不見僭位稱號之事，一若金册立後，卽向康王勸進，而康王殺之，不免冤抑者，則並邦昌亦爲之迴護矣。又關於宋金交戰事，如金天眷三年（宋紹興十年），宗弼再取河南，金紀但書五月河南平，六月陝西平，宗弼傳亦不書戰敗之事，然是年六月以後，宋劉錡有順昌之捷，岳飛有鄭城朱仙鎮之捷，韓世忠有淮陽之捷，張浚有永城、亳州之捷，王德有宿州之捷，金史皆不書，此亦迴護之處。

三、記載譌處。遼史天祚帝命宰相張琳、李處溫與秦晉國王耶律淳守燕，帝遁入夾山，命令不通，奚機勒博，（遼史名回離保）耶律達實，及李處溫、左企弓、虞仲文、曹勇義、康公弼等立淳爲帝，改元建福，未幾淳死，衆又立其妻德妃蕭氏爲太后，主軍國事，將迎天祚次子秦王定爲帝，皇太后稱制，改元德興，而金史左企弓傳乃云天祚帝亡保陰山，秦晉國王耶律淳自立於燕，改元德興，則以其妻之年號爲淳之年號矣。又遼史左

企弓、曹勇義、虞仲文、康公弼等降金後，遇平州張殼（金史名覺）數以十罪，皆縱殺之，而金史僅企弓傳記其爲張覺所殺，其他各傳均敍其官階死謚，俱不見被害之跡，一似攸終於官者，加以各傳中多雜遼事，亦有失斷限。

四、人名不劃一。金、宋二史人名不符，尙有可說。若同在金史，同一人名，亦有彼此互異者，如同一撒離喝，熙宗紀作撒離合，睿宗紀作撒離喝（宋史作撒離曷。）一合達蒲阿，本傳作合達蒲阿，訛可傳又作合打蒲阿。一阿忽帶也，馮璧傳作阿虎帶，訛可傳又作阿祿帶，其下又云阿魯帶。一撒合輦也，一傳中忽作撒合輦，忽作撒曷輦。訖石烈執中，卽胡沙虎也，乃紀傳忽而訖石烈執中，忽而胡沙虎，忽而訖石烈胡沙虎，此皆因修史時倉促成書，不暇刊正之故。亦有人異名同者，爲撻懶一在卷六十六，一在卷七十二（又名謀良虎）一在卷七十七。又有一人異名，如太祖阿骨打，又名旻；太宗吳乞買，又名晟；哀宗寧甲速，又名守緒，此帝皇之二名，如撒改之名思敬，幹里雅布之名宗望，兀朮之名宗弼，阿魯補之名宗敏，此皇族之一人二名。又如布薩忠義之本名烏者，唐括安禮之本名幹魯古，富察世傑之本名阿散，此又庶姓之一人二名，此則因金人初名其本國語，及入中原，遂用漢字製名。

金史雖有上列各失，然其書法亦有特佳者，如金初滅遼，取宋中間，與宋和戰不一，末年又爲蒙古所滅，故用兵之事，較他朝獨多，其勝敗之跡，若人人鋪敍，徒滋繁冗，金史則每一大事，卽於主其事之一人詳敍之，而諸將之同功一體者，可以旁見側出，故有綱有紀，條理井然，如出河店（遼史作出店河）之戰，太祖自將

則書於本紀，獲遂主取宋帝，則詳於宗翰、宗望傳。渡江追宋高宗，則詳於宗弼傳。富平之戰，則詳於宗弼及赤盞暉傳。正隆用兵，則詳於海陵本紀及李通傳。大定中復取淮泗，則詳於僕散忠義、紇石烈志寧傳。汴城之攻圍，則詳於博索、奴申及崔立傳。歸德之竄，則詳於白華傳。蔡州之亡，則詳於完顏仲德傳。各就當局一二人敍其顛末，而同事諸將自可以類相從，最得史法。又如遂將和尚、道溫二人之忠於遂，宋將徐徽言之忠於宋，則但書其殉節，而死事之詳，聽其入遂史、宋史可矣。乃不忍沒其臨危不屈之烈，特用古人夾敍法，附書道溫二人於宗望傳後，徐徽言於婁室傳，使諸人千載後，猶有生氣，而文法亦不至枝蔓，尤見修史者斟酌裁剪之苦心。（以上各段節廿二史劄記）

趙翼稱金史敍事最爲詳核，文筆亦極老潔，迥出宋、元二史之上。近人錢基博對金史文筆，尤多譽詞云：『元修宋、遼、金三史，論者所不貴，然余謂文章放筆爲直幹，贍而得老，約而能肆，得太史公之意者，二十四史中，當以金史爲最，不爲宋子京軋茁爲古，亦異歐五代之搖曳弄姿，其宣、哀以後諸將列傳尤佳，以取材元好問手筆爲多也。』

論述金史既竟，尚有二義：第一宋、遼、金三國，南北鼎峙，其間和戰交聘之事，無歲無之，三史所載，不僅互有出入，且頗多不符，故欲澈底明瞭三國史實，當相互參觀，以究其眞，同時三史記載人名地名，多不劃一，如宋史所記金人名，改之金史，相同者不過十之一二，其餘竟無一可核對者。再究宋、金二史亦當參考元史，因金、宋、元三史，記載又有不符之處，此則不可不注意者。其次元丞相托克托對德運之說，主三國各與正統，其

見甚卓，獨對世居西北之西夏，三史各視爲屬國，與高麗等。故宋史有夏國傳二卷，遼史西夏外記一卷，金史西夏列傳一卷，三史記載各據所知，參以他說，不相關顧，脫誤疎漏，當然不免。夫西夏雄踞西北，歷代增廓，奄有地方二萬餘里，爲州郡凡二十有二，計自元昊建國稱帝至末帝睍，共歷十世，享國一百九十三年，以邊郡荒寒，一隅區域，砥柱宋、遼、金三大國。趙元昊時，國勢尤盛，兩挫遼軍，三敗宋軍，復自製文字，興學養士，不僅武功極盛，文化亦彬彬可觀，亦應如三國例，別立專史，此則托克托之失，後人所當注意補救者也。

第廿三章　元史

（一）

元史二百十卷，宋濂、王禕等奉敕撰。明太祖洪武二年，詔修元史，集三十史官從其事，以宋濂、王禕總其成。當時詔將燕京所遺元代圖籍，棄載而南，得元十三朝實錄，卽於是年二月開局于天寧寺，八月成書。而順帝一朝史猶未備。乃命儒士歐陽佑等往北採遺事，明年二月詔重開史局，至七月書成，計兩次開局修史時間第一次爲一百八十八日，續修時間爲一百八十三日，綜前後僅一年有零，古今修史之速，除宋書外，未有如元史者。據宋濂序第一次凡成紀三十七卷，志五十三卷，表六卷，傳六十三傳。順帝時無實錄可徵，未得爲

完書，復詔有司徵採史事，以續成之。故第二次又成紀十卷，志五卷，表二卷，傳三十六卷，兩次修書總裁雖爲宋濂、王禕，而始終任纂輯之任者，則爲趙壎。今攷元史目錄，本紀四十七卷，其卷三十八以下，則續成之順帝紀也。志表之次第不動，續成之志五卷，列入志第三下爲五行二，第十七下爲河渠三，第二十七下爲祭祀六，第四十一下爲百官八，第四十五下爲食貨五。續成之表二卷，列入第五下爲三公二，第六下爲宰相二。至列傳初修六十三，續修三十六卷，合爲九十九卷，於今本卷數多二卷，想於合編時有併卷，否則續修之三十六卷，當爲三十四之誤。今案列傳三十一二卷，已載元末死事諸臣，泰不華、余闕等傳，乃三十三卷以後，又以開國時之耶律楚材、劉秉忠、史天倪、張柔、張宏範等傳編入次於元末諸臣之後，前後倒置，可爲續修之證。蓋三十二卷以前係初次進呈，三十二卷以後係二次進呈，當時修史諸臣，懍於太祖威嚴，恐干煩瀆，不敢呈請將前後兩書重相編訂。加以兩次修史時日迫促，成書太速，缺略重複，蕪雜舛漏，所在不免。故書成不久，即有朱右作拾遺，解縉作正誤，而解縉致吏部侍郎董倫書云：謂元史舛誤，承命改修云云。今兩書皆不傳，足證元史在告成之後，公私均已感不滿矣。

元起朔漠，初無文字，開國以後，亦鮮記載。今考元人自述其事最早之書，曰『脫必赤顏』（必一作卜，）此書以蒙古文字記載，述太祖成吉思汗以往之事蹟甚詳。元仁宗時，嘗用漢文迻譯，名曰聖武開天紀，又有聖武親征錄，亦自脫必赤顏譯出，紀太祖初起及太宗時事。波斯人拉斯特撰蒙古全史，亦據脫必赤顏以成書。想當時金匱副本，必然頒及宗藩，惟已多修改。明太祖洪武十五年有重譯本，稱曰元朝祕史。今所傳祕史

譯本出於永樂大典，錢大昕在清乾隆中抄得之。元修宋、遼、金三史時，因事蹟不備，奎章閣學士虞集等請以脫必赤顏參訂，時翰林學士某謂此書事關祕禁，非可令外人傳寫乃止。脫必赤顏而後殊少記述。世祖由統三年，始詔王鶚集廷臣議史事，鶚請以先朝事付史館，至元十年，敕翰林院採累朝事蹟，以備纂輯。迨成宗即位，詔完澤監修世祖實錄，至元貞（成宗）七年，國史院進太祖、太宗、定宗、睿宗、憲宗五朝實錄。武宗時詔國史院纂修順宗、成宗實錄，仁宗時纂修武宗實錄，及累朝后妃功臣傳，俾百工各上事蹟。英宗詔修仁宗實錄及后妃功臣傳。泰定帝詔修英宗、顯宗實錄，文宗時又詔修英宗實錄，順帝時詔修累朝實錄，明初得元修十三朝實錄，據此以輯元史。據錢大昕藝文志所考，元有十五帝之實錄，稱十三朝者，因睿宗、順宗皆由追謚，身未爲帝，故置而不數。又元人所撰之經世大典、大一統志，於一代之典章及輿地記載頗詳明。初其書俱在，得據之以撰諸志，加以累朝后妃功臣列傳，亦必爲當時修史時之參考資料。故元史成功之易，亦非無因。今考徐一夔始豐藁，於重開史局時致王禕書云：

『近代論史者，莫過於日曆，日曆者，史之根底也。至起居注之設，亦專以甲子起例，蓋記事之法，無踰此也。元則不然，不置日曆，不置起居注，獨中書置時政科，遣一文字椽掌之，以事付史館，及易一朝，則國史院據所付修實錄，而其於史事固甚疎略。幸而天曆間（文宗年號），虞集做六典法，纂經世大典，一代典章文物粗備，是以前局之世，既有十三朝實錄，又有經世大典可以參稽，庶而成書。若順帝二十六年之事，既無實錄可據，又無參稽之書，惟憑採訪以足成之，竊恐事未必覈，言未必馴，首尾未必貫穿也。』

據上以觀，元史所據之材料，本紀依據元朝歷代實錄，書志依據經世大典，列傳採取后妃功臣列傳及當時諸家所撰之行狀墓誌等最重要之元朝秘史則未供參考。

然元史臺臣傳序云：『舊史往往詳於記事，略於懲惡，蓋史官有所忌諱而不敢直書故也。』是元之實錄，亦難稱爲信史，名人撰述之行狀，又多諛墓之文，修元史者據以成書，毋怪乎後之批評者多也。

（二）

元爲蒙古族，論該族之來源，異說甚多，莫衷一是。考蒙古爲後起民族，人數衆多，確難斷其爲純屬何族。滿蒙一帶之地，二三千年來爲匈奴、鮮卑、突厥、回紇競爭角逐之場，諸族接觸頻繁，極易產生混血種。蒙古族大概爲先住民族所東胡、匈奴、突厥等系之混合。至南宋時，以漠北一部落崛起，南併中國，西侵歐洲，聲威之盛，疆土之廣，中外歷史殆罕其匹。然曾不旋踵，國社墟墟。元亡後，蒙古人仍遁居故地，分爲韃靼、瓦剌兩部，明清之世，叠爲盛衰。

今日吾人之所謂元史者，僅自忽必烈（世祖）入主中國後，迄脫歡帖木耳（順帝）之以蒙古大汗兼爲中國皇帝者而言，至若未入中國爲帝之成吉斯汗（太祖）、阿闊台（太宗）、貴由（定宗）、蒙哥（憲宗）之尚未定中國者，與欽察汗國、窩闊台汗國、伊兒汗國、察哈爾汗國，離中國而建都西域、歐洲者，皆不得名之曰元朝。故實際上吾人之所謂元史，地域僅及中國本部疆域，時間則自元世祖滅宋入主中國，經

十世而至順帝傾覆之八十九年。若自太祖創業至天順帝北走（一二〇六年——一三六八年，）則共爲十五主，凡一百六十三年。現今元史僅詳於元世祖以後及中國本部，餘則略焉！

今按元史本紀共四十七卷，凡十四帝紀，其目如下：

太祖紀一卷　太宗紀一卷　憲宗紀一卷　世祖紀十四卷
定宗紀二卷　武宗紀二卷　仁宗紀三卷　英宗紀二卷
泰定帝紀二卷　明宗紀五卷　文宗紀一卷　寧宗紀一卷
順帝紀一卷

本紀中對蒙古先世種族源流，及太祖、太宗、定宗、憲宗、四朝兼併各部及其政績，殊少記述。金史世紀敍先世事至盈一卷，而元史述蒙古先世，未立世紀，僅於太祖紀中，述其先世自孛端叉兒以下十世，不過千餘字。據元祕史孛端叉兒之前，尚有十一世，史臣未見祕史，故於元初世系頗多缺略。世祖以前四朝之事蹟僅及三卷，異常簡略。皇元聖武親征錄亦未據以參攷。世祖以後各朝，失於繁冗，惟帝紀定宗以後，憲宗以前闕載者三年。泰定天曆之間，尤多曲筆。

志五十三卷，爲目凡十三：

天文二卷　五行二卷　曆六卷　地理六卷　河渠三卷
禮樂五卷　祭祀六卷　輿服三卷　選舉四卷　百官八卷

例目無新創者，僅合禮、樂爲一志，又分祭祀、輿服爲兩志，此皆不合前史遺規。又以儀衞志附於輿服志後。四庫提要云：『歷志載許衡、郭守敬之歷注，李謙之歷議，而併及庚午元歷之未嘗頒用者，以證其異同。地理志附載潘昂霄河源攷，而取宋思本所譯梵字圖書分註於下。河渠志則北水兼及於盧溝河、御河，南水兼及於鹽官海塘、龍山河道，並詳其濬濬之宜，未嘗不可爲考古之證。』

廿二史劄記云：『其天文五行諸志，則有郭守敬所創簡儀、仰儀諸說，職官、兵刑諸志又有虞集等所修經世大典、水利、河渠諸志，則有郭守敬成法及歐陽元河防記以爲據依，故一朝制度亦頗詳贍。』

日知錄云：『諸志皆案牘之文，並無銓範，如河渠志耿參政，阿里尚書，祭祀志言田司徒、郝參政皆案牘中之稱謂也。』

此外不志藝文，而將藝文收入列傳之中，遂使無傳之人所著多不可攷。四庫提要評謂：『尤爲乖迕。』此亦前史所無之例也。清錢大昕有補元史藝文志。

其他如百官志、刑法志、選舉志、兵志，尤多可供研究之處。如官制以蒙古人爲之長，漢人南人爲之貳，故一代之制，未有漢人南人爲正官者。刑法志中可見蒙、漢待遇不平等。又禁止漢人南人私藏鐵器，有私藏十件者，處死之禁令。選舉志中蒙古人考試，較漢人南人爲易，考取後服官亦不同。兵志中說兵制分四種：本種人爲蒙古軍，諸部族人爲探馬赤軍，鎮戍中原要地，得中原後發民爲卒，爲漢軍，繼得宋軍，號新附軍，以之鎮

戍淮江以南之藩郡。兵籍軍機重務，兵數多寡，漢官莫有知者。以上各志中，可見元代蒙古人種族觀念之強，復將全國人民分爲四等，首爲蒙古，次爲色目，卽西域諸國人，三爲漢人，卽契丹、高麗、女眞等族，四爲南人，卽南宋人民。顯分等級，其詳於志傳中可見，若悉心研究，隨處可發現不平等之等遇。

表八卷，爲目凡六：

后妃一卷　宗室世系一卷　諸王一卷　公主一卷　三公二卷　宰相二卷

分三公宰相爲兩表，不合前史遺規。宗室世系表對元初世系頗多漏略，蓋因史臣未見祕史之故。補元史之表者，清錢大昕有元史氏族表，清黃大華有西域三藩年表，元分藩諸王世表，吳廷燮有行省丞相平章政事年表。

列傳九十七卷，首爲皇后傳，次爲睿宗、裕宗、顯宗、順宗傳，再次爲睿宗等四人之后傳，因睿宗等四人本出追尊，故次皇后傳之下，居諸臣列傳之前，位置甚當。列傳中彙傳有：

儒學二卷　良吏二卷　忠義四卷　孝友二卷　隱逸一卷

列女二卷　釋老一卷　方技一卷　宦者一卷　姦臣一卷

叛臣一卷　逆臣一卷　外國三卷

例目仍舊，無新創者。元史因成於倉促，列傳僞誤尤多，如：

一、一人兩傳

速不台卷一百廿一卽雪不台卷一百廿二。

完者都卷一百卅一卽完者拔都卷一百卅三。

石抹也先卷一百五十卽石抹阿辛卷一百五十二。

阿答赤見卷一百卅二，杭忽思傳又別立傳，卷一百卅五，杭忽思改爲昂和思。

忽剌出見卷一百廿二，直脫兒傳，又別立傳，卷一百卅三。

昂吉兒見卷一百廿三，也蒲甘傳又別立傳，卷一百卅二。

重喜見卷一百二十，塔不已兒傳又別立傳，卷一百卅三。

阿朮魯卷一百二十三，又附見懷都傳，卷一百三十一。

譚澄見卷一百六十七，譚資榮傳又別立傳，卷一百九十二。

二、人名不劃一

速不台，另傳作雪不台又作唆伯台。按扎兒傳

八思巴自有傳，又作八合思八，阿尼哥傳又作八哈思巴。薩理傳

和禮霍孫自有傳，又作火魯霍孫，劉正傳又作和魯火孫。昂吉兒傳

肖乃古自有傳，又作笑乃解，史天澤傳又作笑乃帶。王玉傳

三、列傳中同名之人

帖木兒不花一在卷一百一十七，一在卷一百三十二。

脫脫一在卷一百一十九，一在卷一百三十八。

伯顏一在卷一百二十七，一在卷一百三十八，一在卷一百九十。

和尚一在卷一百三十四，一在卷一百三十五。

張榮一在卷一百五十，一在卷一百五十一。

四、編次繁簡失宜

開國元勳邶律楚材、劉秉忠、史天倪、張柔、張宏範等，理宜編在列傳之首。元史則次於元末死事諸臣泰不華余闕等傳後，均列在列傳三十三以後，編次前後倒置。列傳卅二以前多蒙古人，三十三以下多中國人。中國人傳中而又詳於文人，以文人各有傳誌之類存於世，蒙古人無之而事蹟反闕。

五、記載事實互歧

史天澤傳謂，太宗三峯山戰勝後，卽北還，留睿宗總兵圍汴。塔察兒傳與睿宗傳載太宗與睿宗同還河北，未嘗留京圍汴，是天澤傳誤。

鄭鼎傳載鼎從憲宗征大理，擒其主平之。本紀憲宗二年命皇弟忽必烈（世祖）征大理，三年平之，是征大理者爲世祖，而非憲宗，鼎或隨世祖征大理，而以爲憲宗者誤。

阿塔海傳謂宋殿帥張彥與都統制劉師勇襲呂城，懷都擊之，斬彥，但懷都傳與忽喇出傳謂殿帥攻呂城，忽喇出與輝圖生擒之，未嘗被殺，是阿塔海傳誤。

六里迷失傳謂從阿里海牙唆都征呂城，戰失利，唆都死焉，但唆都傳則謂至元二十三年征交趾，唆都力戰死之，又考之呂城傳二十一年三月唆都已自占城領兵回，則其死在交趾無疑，是六里迷失傳誤。

諸如此類，自相歧互者甚多。

六、附傳重複

竺邇傳已詳述家世，而其孫趙世延傳復重敍之。

月乃合傳末敍曾孫馬祖常事，而祖常實自有傳。

宦脫兒傳詳載其從子忽剌出事，而忽剌出亦自有傳。

杭忽思傳詳載其子阿塔出事，而阿塔出亦自有傳。

（三）

元史繁冗蕪雜，後人已有公論。魏源氏著元史新編其凡例中評其失曰：『本紀之敝，世祖以前四朝，失於蕪陋。世祖以後七朝，失於繁冗。列傳之敝於開國功臣失之疏，而世祖以後諸臣失之冗。』又曰：『太祖太

宗所平漠北西域數十部無一傳。』又曰：『列傳既疏冗重複，而其大臣數篇，則又諱其所短，與他傳牴牾。』又曰：『其表志之謬陋，更有出情理外者。』又曰：『人名冗俚，由修史者不諳繙譯，不定體例所致。』竟實齋信摭云：『元史二百十卷，而紀志先去其百，不待觀書而知其無節度矣。』

又舊例對於外族之入主中國，多詳述其種族先世，如魏書序紀，遼史世表，金史序紀，攷證其種族之元始。獨舊元史無之，既不於紀前立序紀，又無氏族表，且其敍述，直從太祖發端，而於蒙古先世，並無一語敍述，關於蒙古氏族支派及其源流，遂使治元史者，茫然無知，亦其失也。

如本紀忽於開國以前，及開國初之四朝，順帝事蹟，雖經採補，仍復不詳。各志如刑法、食貨、百官，全同案牘，最爲荒蕪。列傳則重複者頗多，有已見附傳又別立專傳，或一人而兩傳，或開國元勳而無傳。

廿二史劄記雖有論是書之失，然亦多稱許之辭，如云：『……元史大概亦尚完整，則以舊時纂修實錄者多有熟於掌故之人……明初修史諸人，即抄撮成書，故諸列傳尚多老筆，而無釀詞。……一朝制度亦頗詳贍。順帝一朝雖無實錄，而事皆明初修史諸人所目擊，視記較切，故伯顏、太平、脫脫、哈麻、孛羅、蔡罕、擴廓等傳，功罪更爲分明。末造殉節諸人，則又有張翥所集忠義錄以資記載，故一部全史，數月成書，亦尚首尾完具，不得概以疏略議之也。』

總上所論，元史得失，粗具梗概。猶有論者：第一取材未廣。元史之修，多本十三朝實錄，元人所撰之經世大典，大一統志，於一代之典章及輿圖，頗多記載，明初其書尚在，想亦據以參稽，然最重要之元朝祕史，皇元

聖武親征錄，此書記太祖，太宗兩朝事蹟，最爲詳備。錢大昕跋云：『有論次太祖太宗兩朝事蹟者，其必於此書折其中。』明初修撰元史，因急於成書，未及參攷，故對於蒙古源流及太祖、太宗、歷定宗、迄憲宗平定西域諸部落及三次西征事實，均絕少記載，或語焉不詳，至記載疏漏，其他如宋、元人有關於蒙古西域之著作，如宋彭大雅、徐霆之黑韃事略，孟珙之蒙韃備錄，以及元代之材料，如邱處機長春眞人西遊記，陶宗儀輟耕錄，耶律楚材西遊錄，均有豐富之材料可供參攷，修史時亦未注意。

第二範圍太隘。元史範圍，時間詳於世祖以後，地域以中國本部爲主，對於離中國而建邦西域之欽察汗國、伊兒汗國、察哈台汗國三大藩之史實，殊少記載。自世祖入主中國後，雖宗藩叛亂頻仍，然仍多入覲朝貢，是世祖之元朝，仍爲全蒙古帝國之中心。今元史偏重中土，忽略其餘，實際上僅及蒙古全史十之二三耳。故論蒙古史者，亞洲（特別是中國本土）爲其直屬統治，歐洲爲兵力所及，非洲爲使聘所至，疆域之廣，關係之複雜，亙古未有。治元史者，當就時空而面顧及，不當詳於世祖以後，限於中土之內也。

第三元史疆土範圍既如斯之廣，則其內涵之問題亦特多，如蒙古本身雖無顯著文化，然其三次西侵，馬蹄所及，無意中對於東西文化上之接觸交流，發生極大影響。其次元代因疆土遼闊，對於東西交通極爲發達，陸路則自天山南北路越中亞、裏海以達歐洲，或越波斯、阿拉伯、敍里亞以達非洲，人物往來，商旅相接，水路則福州、泉州、廈門等地，船舶雲集，其交通之廣，遠軼漢、晉、唐、宋，而邁明清。此則對於東西交通史上之貢獻者。再者元代種姓雜居，宗教幷行，回教、喇嘛教、基督教雜然並峙，互爭雄長，互相交通，互相同化，此則對於

研究宗教史及人種同化史不可不注意者。又次元代西北三大藩中，除察哈台汗國在今新疆外，欽察汗國在俄境，伊兒汗國在波斯，兩國除對東西交通回耶兩教勢力消長及文化交流有關外，如欽察汗國史實，爲研究西比利亞史及俄國先世建國史極有關係，伊兒汗國史則與中亞各國史有關。凡此所云，均就其大者而言，舊元史以倉卒成書，時代所限，均未注意，此則有待後人之補訂也。

第廿四章　新元史

（一）

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近人山東膠州柯劭忞撰。柯字鳳蓀，前清進士，曾預修畿輔通志，其畢生精力，致力於元史之研究。新元史之成，閱時三十年，至民國九年始全部脫稿。初刊爲鉛印本，譌字頗多，未幾鏤爲木板，並由政府命令列入正史。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東洋史學系教授，對此書亦極爲重視，曾組織審查會，研究此書。據審查結果，認著者於此書學識該博，精力絕倫，授以文學博士學位，可見東邦人士之推重其書。著者成書雖在民國，其署銜則稱『賜進士出身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讀國史院纂修』。論讚則稱『史臣曰』。此則因柯氏入民國後並未出仕也。

柯氏成書之前，學者鑒於元史蕪雜，研究者頗不乏人，有清一代爲最，康、乾間肇其端，至清末同、光間對西北地理及元史之研究，蔚成風氣。加以元代版圖遼闊，歐西及俄國史學家專究元史者尤多。因此元史之補訂改修，顯有跡象可尋。第一專就中國固有之史實，側重中國本土之範圍，增益舊聞，補正脫僞，別圖改造者爲一派。第二以元代整個疆域爲範圍，別攷西歐史料，以證明中國所未聞，以補中國所未備，另造新史者，又爲一派。前者以邵遠平、錢大昕、魏源、何秋濤、李文田爲代表，後者以洪鈞、屠寄、柯劭忞爲代表。邵遠平著元史類編四十二卷，書成於清初，其書有紀傳，無表志，於一代經制，闕略未詳。然邵氏能取經世大典諸書，以補正史，亦不無訂正之功。其後錢大昕對於元史致力尤深。初得元秘史刊行之，認論次太祖、太宗兩朝事蹟者，必於此書折其中。嘗有志改撰元史，惜其未成。部份成書者，有補元史氏族表、補元史藝文志、元史拾遺、元史攷異諸書。廣搜博採，參考得失，詳審異同，功力猶深。繼之者有魏源之元史新編。源生於嘉慶間，生平研心於域外地理及當代掌故，其所著有海國圖志、聖武記諸書，又成元史新編九十五卷。凡本紀十四卷，列傳四十二卷，表七卷，志三十二卷，其書獨出心裁，自創體例，以「凡例」「語解」冠其首，凡例述舊元史之缺失，與本書改善補正之點。語解則解釋繙音之方法，命名之原義，其擬進呈此書表中，又自敍其工作之方，取材所自，其書與舊元史異者，以元之疆域，遠軼漢、唐，西北所及，尤應詳載，乃立太祖三朝平服各國傳，至中葉以後，號令不逾金山蕭牆內闕，立東北叛藩傳，此皆舊史所未詳。列傳以分類相從之法，於舊史諸彙傳外，增以遺逸、釋老、羣盜諸目。於原有各專傳，悉改爲合傳，爲開國功臣、文臣、武臣、平宋、平金等功臣傳。又以諸相臣、文

臣、言臣、皆冠以世祖中葉元末等稱，分標專目，爲往史之變例。本紀自世祖以下，襲用邵氏類編。藝文志，氏族表全取之錢大昕，徵考博引，記載詳審，較之舊元史確可當『事增於前，文省於舊』之稱。所增者以今日眼光觀之，如西域諸國不免疏略，此爲時代所限，囿於見聞所致。而所省者，亦間有挂漏之處。然其對元史用力之勤，發憤改造之功，實開近代研究元史之先聲。至文筆雅潔，議論明快，猶其餘事。繼魏源氏之後，有何秋濤、李文田，以漢學考據校勘精神，一一施之於研究元史。何氏研究西北地理極精，著有朔方備乘八十卷，其於元史有聖武親征錄校正，逐字逐句，詳爲校正，用力辛勤。李文田有元祕史註十五卷，徵引繁博，將書中地理，年代史實，悉就其所搜弋之史料，詳細參訂，考證無遺，成爲治元史者一重要史料。以上諸家，均就中國已有史料作收輯補註訂正而企圖改造元史者。至刊用域外史料來增益中土舊聞者，最初則有洪鈞氏。洪以甲科高第，奉使西歐，憤力搜集西方元史材料，成元史譯文補證三十卷，藉以證中國之所未確，補中國之所未聞。全書精絕，惜天不假年，書未成而旋就殁，其中有目無書者十卷。洪氏以西方資料，以證中國之事實，並擴大元史之範圍，識見雄偉，不獨爲元史功臣，且其所用方法，亦開近代研究歷史之先路。至其所據之材料，多取波斯人拉斯特，蒙古人阿卜而幾錫，西域人志費尼，法人多桑，英人霍渥兒特，俄人貝勒津之著作，博觀約取，斷制審愼，此則爲前史家所未有之舉也。繼洪氏之後者，有屠寄氏，屠氏之於元史，可謂別樹一幟者矣！其書曰蒙兀兒史記，初本僅八册，繼增至十四册。屠氏卒後，家人整理遺稿，共一百六十卷，分訂廿八册，民國廿八年刊成。屠氏認爲蒙古史蹟範圍廣大，元之稱號，僅足涵蓋忽必烈入主中國以後之事蹟，其自成吉思

汗迄忽必烈初年之事，與西域三大汗國之事，均不得稱曰元史。加以成吉思汗初起，國號本稱蒙古，至世祖八年，始改稱大元，故所著以「蒙兀兒」名其書，本舊唐書室韋傳之蒙古、室韋，稱名甚古，讀亦正。內容詳於太祖初起時所平西北諸部落，與西域三大汗國之史實，更詳於窩闊台汗國（爲元太宗封地，後併入中國本部，與三大汗國無關）之盛衰，其漠北三大汗諸子列傳則於西域汗國之盛衰沿革記述甚詳，又有宗室世系表、西北三藩地理通釋，成吉斯汗諸弟列傳，增人所無，詳人所略，其意欲所撰爲蒙古一部族之史體例亦有異於歷代正史，其書於人名譯音頗與魏源、洪鈞立異，如斡歌歹即阿闊台，古余克即貴由，蒙格即蒙哥等是。書中又用自注之法，正文之下有分註，一篇雖簡，包括甚多，搜輯之廣，用力之勤，亦可見矣！近人孟森序其書曰：『先生之書所得固多出於舊史，然其參舊史以綜合新材，無一字不由審訂其地時日而後下筆，故敍述皆設身處地，作者心入史中，使讀者亦不至身落史後，較之心不與史洽，而以其剪裁掇仆之文詔後人，不免孟子所謂「以其昏昏，使人昭昭」』矣。惜其書未成而身歿，故缺卷尙多。

繼屠氏之後有柯劭忞氏，其所著新元史實集各家之大成，其所收材料，有出於元史及邵遠平者，有得之於錢大昕、魏源者，有得之於何秋濤、李文田者，有得之於洪鈞、屠寄者，有參考西方史料者，廣收愼用，博採約取，以成一家之作，雖多有所本，然排比纂輯，增刪亦正不易也。

（二）

新元史計二百五十七卷計：

（1）本紀二十六卷，列之如下：

序紀一卷　太祖二卷　太宗一卷　定宗一卷　憲宗一卷

世祖六卷　成宗二卷　武宗一卷　仁宗二卷　英宗一卷

泰定帝一卷　明宗一卷　文宗二卷（下卷與寧宗合）　惠宗四卷（下卷與昭宗合卷）

本紀太祖以前事爲序紀，略如屠書之世紀，此仿魏書、金史之例，最爲得體。又改順帝紀爲惠宗紀，補撰昭宗紀，敍順帝太子愛猷識理達臘事，舊元史疏於世祖以前各朝事蹟，本書根據各家已成著述，彌此闕失。

（2）表七卷爲目凡五：

宗室世系表一卷　氏族表二卷　三公表一卷　宰相表一卷

行省宰相表二卷

宗室世系與諸王合編一表，名宗室世系表，取材尙完備。舊元史無氏族表，錢大昕有補元史氏族表。其表根據元祕史及陶宗儀輟耕錄所云蒙古七十二種，色目三十一種之材料而成，魏源元史新編之氏族表，亦根據錢氏所採材料而成。柯氏氏族表二卷，則不用錢、魏二氏之說，另據孟珙蒙韃備錄，遼奉其韃靼有黑、白、野、三種，區分之論，又參以波斯人拉斯特之說而成。故柯氏新元史氏族表序云：『蓋拉施特所述蒙古支派如此，今列而序之，參以祕史，證其差別，爲蒙古氏族表。至色目氏族，則以見以史傳者爲據。陶宗儀所稱蒙

古七十二種，色目三十一種，舛訛重雜，不爲典要，故勿取焉。』三公表、宰相表仍元史之舊，而材料加多。行省宰相表爲新創，其所紀曰：『世祖至元十二年，始分立行中書省，凡行省十至正以後增淮南、遼陽、建山東爲十三行省』。表中所紀以中區大臣而兼轄行省，實明、清兩代督撫之權輿，而又爲後來行省制之奠基。

（3）志七十卷爲目凡十三：

曆七卷　天文二卷　五行三卷　地理六卷　河渠三卷

百官九卷　選擧四卷　食貨十三卷　禮九卷　樂四卷

輿服二卷　兵四卷　刑二卷

例目無新創者，僅分禮樂爲二，名禮志、樂志。合祭祀輿服二志爲一，名輿服志。志中材料增加獨多者，如百官志，食貨志，兵志，刑法志。

（4）列傳一百五十四卷，首爲后妃傳一卷，次爲列祖諸子及太祖以下諸帝諸子傳（自列傳第二至第十一）以下爲諸臣列傳，因時代之前後立文武諸臣傳。自列傳第一百二十二至一百二十四凡三卷，記韓林兒、張士誠等元末揭竿起事之人。列傳第一百二十五卷爲帖木兒傳，述帖木兒汗國事。洪鈞氏擬爲作補傳，有目無書，屠寄氏續成之。帖木兒生於元末，明初崛起西域，平定察哈台、伊兒汗二國，侵略欽察汗國，建國都於撒馬兒干，其兵力所及，深入印度、波斯諸地。暮年以二十萬衆向中國而趨，中道病死，未遂所願。設其不死，則明之存亡，正未可知。故帖木兒中道之死，與中國之關係極大。至其所建帝國幅員之廣大，幾有成吉

斯汗之半實蒙古帝國之餘波，衰亡前之迴光返照，論元史者不可以無傳故柯氏傳而論之曰：『蒙古三大汗國，帖木兒滅其二，惟東赤之後，庶有存者，明史西域傳略見帖木兒本末，然挂漏已甚，故論次其事著於篇。』列傳中於三宗藩之後裔，如欽察汗之事蹟，太祖孫巴都斉建金頂行帳，子孫世襲，曰金帳汗。其旁鄂爾達之子孫，曰白帳汗，其弟昔班之孫曰藍帳汗。其後蔓衍分合之史蹟，不易清理。如伊兒汗自不賽因以後，子孫式微，宗族爭奪，其間事蹟皆繁瑣難考，洪鈞、屠寄二氏之書，亦未詳記。柯書則參考西籍，將其分合衍變之蹟，粗列眉目。

列傳一百二十六以下，則爲彙傳，計有：

循吏一卷　忠義四卷　儒林三卷　文苑四卷　篤行二卷
隱逸一卷　藝術一卷　釋老一卷　列女三卷　宦者一卷
蠻夷（雲南湖廣四川等處）　外國九卷

例目無新創者，分類略有變，析儒傳爲儒林文苑二傳，改良吏爲循吏傳，孝友傳爲篤行傳，刪去姦臣叛臣逆臣三傳，新增蠻夷傳。

（三）

論新元史者，類多褒美之辭。如曰：柯氏承襲諸家之後，參考諸家之著述，修改元史，事等於羣雄割據迭

與之後，而成統一之功。又曰：元史之有柯氏書，正如集百川之歸流，以成大海。集衆士之積累，以成高峯。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博士審查會更詳論其書之特色，亦兼指其缺點，論其特色曰：

『第一　參照西方之史料，如拉斯特、多桑等諸家之著作，以補舊史之闕漏，正舊書之誤譯是也。著者雖未必閱過原書，然當然讀過譯本，例如卷首序紀中錄開國傳說之異聞，與研究未開化民族以好資料。又如將太祖以下四帝之本紀，與外國傳之後半，及速不台、者別、耶律楚材以下之諸傳，聯合參考，又可以證明經略西域之本末。又如氏族表中分蒙古民族爲黑、白、野三韃靼，將根據元祕史爲藍本之錢氏氏族表推翻，提供新史料。此外如改新宗室世系表，便幾近於完全詳敍西方三大藩察哈台、欽察汗、伊兒汗之盛衰興亡。又於特薛禪、阿剌兀思剔吉忽里、巴爾木、阿而忒的斤注罕、大陽汗諸傳中，敍明翁吉剌汪吉、長五兒、客烈亦乃蠻諸民族之傳說沿革。又載綽兒馬罕貝住成帖木兒、阿兒渾、牙剌兒赤諸傳等，皆受西方史料之賜也。

『第二　參考蒙古史料之元朝祕史，以補訂舊史之闕是也。祕史經李文田等校注，又經那珂通世之重譯考證，成爲成吉斯汗實錄。魏源元史新編雖採用祕史，然對於開國人傑傳中博爾忽、赤老溫二人事蹟甚爲失考。屠寄蒙兀兒史記中雖參考祕史，以補紀傳之處甚多，然仍有不足之處。著者特留重於祕史，自博爾忽、赤老溫列傳起，補訂前史脫誤之處甚多，又新添太祖之敵人，如札木合王罕、大陽汗等，及其創業之功臣，如者勒蔑答阿里台、亦魯該等二十餘人列傳，對於太祖之功業，臚列詳明，毫無遺憾，

皆利用祕史之結果也。

『第三　參照中國史料經世大典之一部，如國朝典章等，以增補舊史之闕是也。邵遠平元史類編雖似乎參考大典、魏源之元史新編則似全未顧及。蓋者採用此書使志類之面目一新，如百官志之末補入置官、封贈、蔭官、注官、守闕、起任、程限、給假、丁憂、任養等。又如兵志中關於馬政，加入和買馬、括馬、抽分養馬三項，又加入軍糧一門，刑法志中屢引至元新格以下條文，名刑篇之末，補入獄具及其他載以下條格、斷例、詔制三者之定義等。又如食貨志自至元二十三年頒行之立社條規起以後，凡關於社之法令，無不備載。又輯補關於茶、鹽、酒、醋、市舶四課，及和糴、幹脫錢、官鈔法之通行，書綸鈔、錢法等之資料。海運之條，占去一卷，賑恤之條，對於內外諸倉，常平義倉二項，亦大加增補，凡此皆舊史之遠不及也。

雖然本論文中亦尚不無可指摘之點：

『第一　取捨添刪之處，尚有未盡得宜者。例如刪略本紀之繁冗，或編入志表中等，雖不得謂為失當，然而關於禁止漢人武器之記事，可以證明蒙古對漢政策之一斑，本論文則一概省略之。藝文志可以徵一代之文獻，錢氏補遼於，魏氏採取於後，本論文一概刪除之。又於釋老傳中，倣照舊史補入數人，自當認為得當，而如闕也里可溫之記事，謹錄載於本紀中，而不載基督教傳教師拍朗　賓高未諾之小傳，又關於庫魯泰及怯薛社會階級等之制度，較之元史新編所載，並未增加此其遺憾一也。

『第二　考證究屬尚有未盡之處，例如太祖本紀中所記參加征伐塔塔兒金軍之年次，定甲寅明昌

四年，又如太祖自西域班師，還幸哈喇屯行宮之地點，誤書和林行宮。地理志中誤以爲分乃蠻故地，定四大斡耳朵開元路之治所，誤以爲卽金之會寧府。又於本紀及列傳中誤以蒲鮮萬雙最後之根據地爲會寧府，此其遺憾二也。

要之本論文雖有二條遺憾，而不能掩其三大特色。改修元史一節，爲向來文學家屢作而未成之事，著者以平生之苦心毅力成此大著，不可謂非千秋不朽之盛業也。元史類編之長處在博引旁搜，其短處在煩瑣冗漫。元史新編之長處在文章雅潔，論斷明快，其短處在記事簡略，史實不備。本論又兼有二書之長，而無二書之短，自非學識該博，精力絕倫，安能得此。』

以上所論，極爲允當，然尙非無可議者：第一、柯氏新元史雖能應用西方材料，而仍多闕略，如欽察汗國自札尼別以後，伊兒汗國自不賽因以後，子孫式微，部衆分裂，其事蹟湮沒不詳，或僅有人名而無事實，或幷人名而無之。較之霍渥而特之蒙古史敍述欽察金帳汗之世系，每人之下，皆有專篇，雖詳略不等，然決無缺名缺事情形，此緣柯氏於搜集西方材料之際，未能直通原文，加以爲見聞所囿，故仍多闕略。第二元代宗教，喇嘛、回回、耶教、道教、雜然並峙，新元史僅有釋老傳，殊不能包括。對耶教殊少記載，且誤認耶教宗派，也里可溫爲回回教之一支派，亦欠考證。元代耶教盛行，訛思脫里（Nestorians）教派勢力極盛，其後多米尼教派（Dominicanis）佛朗西斯教派（Franiscains）亦皆傳佈蒙古人對此等耶教宗派，概以也里可溫呼之。卽就釋老傳中所傳，亦僅喇嘛教，若八思巴之流，道士若長春眞人邱處機及李志常之流，區區數人，縱能代

表喇麻道教，殊不能總括土地廣大、宗教複雜之元代，此點新元史材料闕略殊甚，二也。舊史本紀，多採自元十三朝實錄，柯氏則取其繁冗者改入各志，本自不差，然因其剪裁取捨，至本紀中不易尋其首尾，三也。藝文志，元史無之，錢氏補之甚詳，元史新編採之，而柯書不取，未得爲備四也。此外論者謂其（一）取材未遍，不免疏略。（二）引書未見出處，覆查不易。（三）體例雖仍舊貫，敍述別裁，缺乏新識，故近人孟森於序屠寄蒙兀兒史記序中有云：『作者心入史中，使讀者亦不自謂身落史後，較之身不與全史浹，而以其剪裁師前之文詔後人，不免孟子所謂以其昏昏，使人昭昭矣』後之所論，正以暗譏柯氏也。其他小疵，間亦不免，如舊元史瞻思傳中敍其先世云：『其先大食國人。』而柯氏新元史傳中，則改作『其先西域人。』將舊元史中確定其爲大食人改爲含混不明之西域人。柯氏苟無反證其爲非大食國人，則當遵從舊元史之文，不應籠統以西域人稱之。又回教於元代頗盛行，以伊兒汗國及欽察汗國爲甚。柯氏新元史中，每以行文方便，漫無定名，或曰回回教，或曰謨罕默德教，一篇之中，諸名雜出，但圖行文之方便，不顧名詞之統一。又三十四卷歷志，柯氏仍本舊日推步，認回歷紀元爲中歷之隋文帝開皇十九年己未，據近人陳垣氏之考證，回歷紀元之年乃唐高祖武德五年壬午，其差誤凡二十三年亦欠深攷也。

元代歷史著作，自官修之元史開其端，初經邵遠平氏之改作，加以錢大昕洪鈞之專門著述，又經何秋濤、李文田等精密考證，魏源氏有志改造全史，其元史新編，體例秩然，惜以限於時代，限於材料，聞見未廣，漏略極多。屠寄氏對元代史實，作廣深之研究，別樹一幟，規模宏遠。迨柯氏出，仍本舊史之體裁，採各家之成果

讀新元史，可謂集其大成矣。然元代史實，千頭萬緒，如近人梁任公云：『成吉思汗以漠北一部落崛起，數十年間，幾混一東半球，曾不百年，子孫淪滅，退伏沙漠，正如世界歷史上一颶風。』其言最爲切當。故吾人今日對於元史當從世界觀點來研究此國別朝代史，明此颶風之來，而跡其所去，詳其原因，論其影響，一也。柯氏元史雖有成績，尚不得爲完書，今後當廣收西方對於元史之著作，從各個問題（如種族同化，文化交流，東西交通，各種宗教）或關國家之歷史及蒙古政府組織，經濟制度等等，（如中古俄羅斯史，西伯利亞史，及中古波斯阿拉伯史等）「注」其所「誤」，「補」其所「遺」，仿裴松之之注三國志，及褚少孫之補史記之例，使元史成爲更完美之書，否則仿西方史體裁，不用紀表志傳之舊例，另造新史亦可。二也。總之，蒙古帝國，時間雖短，然其所發生之影響最大，所遺留之史蹟最奇，千頭萬緒，正有待於學者之努力耳。

最後，尚有一言，研究蒙古史者，除有史學之休養外，對於文字，亦不可忽，首先能自由參攷中國之元史材料。其次如西歐文字及俄文亦不可不通，其三蒙古文字及西域各國文字亦必具備幾分知識。環觀中外元史學者，尚無其選，故理想之蒙古史，有待來者！

第二十五章　明史

（一）

明史三百三十二卷，清張廷玉等奉敕撰。初，康熙十八（一六七九）年，詔修明史，以大學士徐元文爲監修，纂修五十八人，皆博學宏詞諸臣。元文延明遺民萬斯同至京師，以布衣參預史局，諸纂修以稿至，皆送斯同覆審。元文去後，張玉書、湯斌、陳廷敬、王鴻緒、張英等先後爲總裁官，當時諸纂修者，皆博學能文，論古有識之士，後玉書任志書，廷敬任本紀，鴻緒任列傳，仍請萬氏主其事。至康熙五十三年，王鴻緒傳稿成，表上之，而本紀志表尚未就，鴻緒又加纂輯，至雍正元年始行脫稿，復表上之，於是明史始有全稿。計本紀十九，志七十九，表九，列傳二百有五。初未暢行，迨鴻緒卒後，其子收入橫雲山人集，題曰明史稿。雍正中張廷玉受詔爲總裁，就鴻緒原本，選詞臣再加訂正，直至乾隆四年，始正式進呈。其進明史表云：『聚官私之記載，核新舊之見聞，籤失雖多，牴牾互見，惟舊臣王鴻緒之史稿，經名人三十載之用心，進在影闇，頒來祕閣，首尾略具，事實頗詳，在昔漢書取裁於馬遷，唐書起本於劉昫，苟是非之不謬，詎因襲之爲嫌，爰即成篇，用爲初稿。』是廷玉等纂修之明史，多本鴻緒之明史稿，而鴻緒之史稿，又多經斯同之手筆，所謂經名人三十載之用心，實暗指斯同。而乾隆刊行之明史，以總裁張廷玉領銜，而無徐元文、王鴻緒，僅以當日在史館諸臣爲限。迨乾隆四十二年，高宗以明史本紀所載事實，尚多疏略，特派大臣考覈添修，并諭以親閱鑒定，重刊頒行，其後乃以改訂之本，刊成本紀二十四卷。近年始由北平故宮博物院自清宮覓得，影印行世，校其所增補者，僅涉文辭之細，於史事殊少出入。又乾隆間亦嘗爲明史撰考證，觀光緒中王頌蔚直軍機日於方略館搜得考證正本稿本，進呈本三種，皆限於列傳，因據以撰明史考證攟逸四十二卷，是當日所修改者，不限於本紀可知。按明史計

自創議初修至完成之日，凡歷六十餘年，古來修史之日久功深，未有如此者。修成後，高宗復病其疏略，更一再添修，亦足見注意之深也。

現今明史，多本於王鴻緒之明史稿，至史稿又多經萬斯同之手筆，此前已論之。蓋萬氏熟悉有明一代史實，年近六十，爲當時修史諸公延至京師，以布衣參修明史，萬氏於有明一代實錄，悉能默識暗誦，觀方苞萬季野墓表述萬氏之言曰：『吾少館於某氏，其家有列朝實錄，吾默識暗誦，未有一言一事之遺也。長遊四方，就故家長老求遺書，考問往事，旁及郡志、邑乘、雜家傳誌之文，靡不網羅參伍，而要以實錄爲指歸。蓋實錄者，直載其事與言，而無可增飾者也。因其世以考其事，覈其言而平心以察之，則其人之本末可八九得矣。然一言之發，或有所由，一事之端，或有所起，而其流或有所激，則非他書不能具也。凡實錄之難詳者，吾以他書證之，他書之誣且濫者，吾以所得於實錄者裁之，雖不敢具爲可信，而是非之枉於人者，蓋鮮矣。昔人於宋史已病其繁蕪，而吾所述將倍焉！非不知簡之爲貴也，吾恐後之人務博而不知所裁，故先爲之極，使吾所取者有可指，而所不取者必非其事與言之眞而不益也。』由此可觀萬氏修明史時，取材之廣博，審訂之嚴謹，惜其書今不傳，而鴻緒之明史稿即由其書刪削剪裁而成，不僅有所顧忌，且欲取媚時君，必不及萬氏史稿之徵信。然萬史稿今不傳，據曾預史館纂修之楊椿在其孟鄰堂集中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云：『萬稿與王稿頗有異同，是王稿亦不盡出萬稿，且時預修明史者，多博學宏詞，如湯斌、倪燦、尤侗、黃虞稷、朱彝尊、潘來、吳任臣等亦皆有所著述，如湯斌文集中亦有明史稿若干篇，朱彝尊有史館上總裁書，多通究修史義例，是稿亦

不必盡出萬氏，惟稿悉經其刪定，蓋不容否認。」至萬氏之取材，第一根據實錄，按明代諸帝，各有實錄，惟惠帝及思宗無實錄，景帝實錄附入英宗實錄中，例載諸臣列傳，典章制度，又有明會典，據其次則名家著作如鄭曉之吾學錄，朱國楨明史概，鄧元錫明書，薛應旂憲章錄，何喬遠名山藏，陳建之皇明通記，王世貞史料談藪之國權，傳維鱗之明書，于慎行之罪維錄，此皆成於修史前，雖未能盡如人意，然亦具體而微。至明末黃宗羲作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其立例有三：一曰國史取詳年月，二曰野史當取是非，三曰家史備官爵世系，典章物一代淵藪。明史規模，創始於宗羲弟子萬斯同，又以布衣纂修史局，而成一代著作，今修史實基於此。故論明史者，謂自斯同之明史稿，一變而為王鴻緒之明史稿，再變而為現今之明史。至孰為優劣，世人多謂斯同以明遺民而修史，又深佩其淹博，故對之多褒詞，後之論者，謂修史館臣，輕於改竄，不免點鐵之譏。然楊椿論其書謂紀表不如志，志不如傳，弘、正前之傳，不如嘉、隆以後，想見其書而為此持平之論。至王稿與現今明史之優劣，譽王稿者謂不可增損，非之者又多誅心之論。汪由敦松泉文集有答明史館某論史事書曰：「王本列傳，集數十輩之精華，費數十年之精力，後來何能追躅萬一，若存詆誹之見，非愚則妄。但就其中如韓林兒四人為一傳，張士誠四人為一傳，似專以卷帙多寡而分，非別有義例也。去冬高安先生（朱軾）謂韓（林兒）郭（子興）不應同傳，退而思之，一祖曾用龍鳳年號，似不必為諱，且用龍鳳年號稱宋後亦何損於大祖得天下之正。今議其不當用可也，以為不足存而刪之，則史之非議者當概刪耶，似非所以傳信也。昨因重費商量，謬擬羣雄混合之說，亦因王本與韓、郭與徐（壽輝）陳（友諒）同傳，亦無不可，與張（士

減，）方（國珍）諸人同傳，雖曰調停，實仍舊貫，今若以韓林兒與羣雄同列，而子與獨爲一傳，或與高安意允均，蓋滁陽封王立廟，原與林兒不同，亦有義例，非敢模稜也。』按今明史不同王稿，亦不用汪議。又曰：『楊憲奸險小人，王本以官爵列李善長傳後，人實不倫，應否別附，均裁定。』又云：『王稿視名山藏、明書諸本不啻遠勝，今若無所依據，信筆增損，則其行文疵謬頗少，讀至終篇，一無可議，然但略改文法，益足形其淺陋，惟有考證事實，或有脫漏互異，及前後倒亂之處補其不逮，庶爲王氏功臣。但稗官野史，胜說叢談，無足證信，而實錄編年繫月，事跡釐然，雖是非褒貶，不足爲憑，而一人之出處，及所建之言，所任之事，首尾具在，明白無疑，故查實錄以改原文，視臆斷較有把握，外間推崇王本太過，遂謂不可增損。今卽以行文而論，江陵傳自是神宗朝第一大傳，而王稿竟就史料首輔傳刪節成文，其中描寫熱鬧處，皆弇州筆，弇州逞才使氣，抑揚軒輊之間，往往過情，平心觀之自見，且私書不妨裝點，而乃據爲信史，卽令弇州知之，恐亦未免失笑，神、光以後此類甚多。』又嘉慶間禮親王昭槤爲嘯亭續錄中有論王稿一條曰：『向聞王橫雲明史稿筆法精善，有勝於館臣改錄者，近日讀之，其大端與明史無甚出入，其不及史館定者，有數端焉：惠宗遜國，事本在疑似之間，今王本力斷爲無，凡涉遜國之事，皆爲刪削，不及史臣留程濟一傳以存疑。永樂以藩臣奪國，今古大變，王本於燕多恕辭，是以成敗論人，殊非直筆。然則吳溟、劉安輩，亦足褒耶，不及史臣厚責之爲愈。至於李廷機與沈淮、沈一貫，單自嶷與陳新甲同傳，未免鸞梟並棲，殊無分析，不如史臣之分傳也。周（延儒）溫（體仁）二相爲戕賊國脈之人，乃不入奸臣，而以顧秉謙輩齷齪當之，亦未及史臣本也。其他謬戾處，不可勝紀，史臣皆爲改

正。蓋首創者難工，繼述者易善也。惟三王（福、唐、桂三王）本紀較史本爲詳，至於奏牘多於辭令，奇蹟罕於庸行，二史病處正同，殊有愧於龍門，惟視宋元二史爲差勝也。』又曰：『王尚書（鴻緒）左袒康王（康熙之子）以詆奪嫡，讀明史稿於永樂纂逆及姚廣孝、茹瑺諸傳，每多恕辭，而於惠帝，則指摘無完膚，蓋其心有所陰蓄，不覺流露於書，故古人不使奸人著史，以此王司徒（允）之言，未可厚非也。』總之王稿經『名人三十載之用心』，可稱精審，史臣改竄增損，亦極矜慎，間有立異，斟酌再三，義例亦較勝於前，嘯亭續錄所云不爲無見，惟誅心之論，未免過苛也。

（二）

明史三百三十二卷，計：

一、本紀二十四卷，列之如下：

太祖三卷　惠帝一卷　成祖三卷　仁宗一卷　宣宗一卷

英宗前紀一卷　景帝一卷　英宗後紀一卷　憲宗二卷　孝宗一卷

武宗一卷　世宗二卷　穆宗一卷　神宗二卷（光宗附）　熹宗一卷

莊烈帝二卷

明自太祖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年），至莊烈帝十七年（一六四四年）殉國，共十六帝，二百七十六

年，是明北都亡。但是年舊曆五月明遺臣迎福王由崧卽位於南京（後謚安宗），明年宏先元年五月，淸兵攻陷南都，福王壽殂。是年六月唐王聿鍵立於福建（紹宗），七月一日以後，爲隆武元年。明年八月，淸兵攻陷汀州，唐王蒙難。十月桂王由榔立於肇慶（昭宗），以明年（順治四年）爲永曆元年，以後桂王避桂，避滇，最後逃入緬甸，爲緬酋執獻於吳三桂，永曆十六年四月三桂行弒，桂王崩於滇都。又有魯王以海，稱監國於舟山、廈門等地十年，去監國號，歸於鄭成功，鄭成功賜姓朱，於永曆十五年，從荷蘭人手中，恢復台灣，建爲東都，仍奉永曆正朔，成功歿，子經嗣，經歿，子克塽嗣，直至永曆三十七年八月，施琅入台灣，明祚全盡。現今明史，對此登極建號正統之餘緒，並無安排，亦未仿宋史附二王於瀛國公紀之例，僅附由崧事於福王常洵傳，聿鍵事於唐王桂傳，由榔事於桂王常瀛傳，以海事於魯王植傳，而於目中不著其名，且所敍事跡極略，避諱尤多，而王本明史稿尙爲福、唐、桂三王立專傳，此足可見一再改修，無非爲取悅當朝而已。故餘杭章太炎於其所著之檢論中曰：『明史以聖安、思文及永曆帝雜諸宗室諸王，夫本紀猶經，諸臣列傳猶傳紀，此史官之大律也。明末三帝不列於紀，而其臣史可法、鄭式耜及二朝將相四十餘人，皆有列傳，此其所事者何主，所立者誰之朝耶？去本幹而存枝葉，首尾衝決，遂至於此，文義爲不通矣，縱存忌諱，不當倂謬若是甚也。』

英宗實錄，附景泰七年事，稱郕戾王而削去其號，此當時史臣用筆。今將英宗本紀分前後二卷，中爲景帝紀，不僅公允，斟酌最爲盡然。

二、志七十五卷，爲目十五，列之（下）：

天文三卷　五行三卷　歷九卷　地理七卷　禮十四卷
樂三卷　儀衞一卷　輿服四卷　選擧三卷　職官五卷
食貨六卷　河渠六卷　兵四卷　刑法三卷　藝文四卷

四庫提要云：『其間諸志，一從舊例，而稍變其例者二：歷志增以圖，以歷生於數，數生算，算法之勾股面線，今密於古，非圖則分割不明。藝文志惟載明人著述，而前著錄者不載，其例始於宋孝王關中風俗傳，劉知幾史通則反覆申明，於義爲允，唐以來勿能用，今用之也。』

藝文志著述，以明人爲斷，前世著述一概不錄，蓋長洲尤侗之所創，此爲特例，侗有明藝文志五卷別行。

三、表十三卷，爲目凡五：

諸王表五卷　功臣表三卷　外戚表一卷　宰輔表二卷　七卿表二卷

四庫提要云：『表從舊例者四，翻新例者一，曰七卿。蓋明廢左右丞相，而分其政於六部，而都察院糾核百司，爲任亦重，故合而爲七也。』按七卿表蓋取漢公卿表之意，明時閣部權重，雖有九卿之名，而通政、大理非政本所係，則略之。南京九卿亦閒局，無庸表也。

補明史之表者，清劉廷鑾有建文遜國之際月表，黃大華有七卿考略，吳廷燮有督撫年表，清傳以禮有殘明宰輔年表，毛乃庶有季明封爵表。

四、列傳二百二十卷：

第一第二爲后妃列傳，第三爲興宗孝康皇帝睿宗獻皇帝列傳，按傳贊曰：『據元史裕宗睿宗列傳之例，別爲一卷，而各以后附焉。』第四至第八爲諸王列傳，第九爲公主列傳，第十至第十一爲郭子興、陳友諒等傳，皆元末稱雄之人，本漢書爲勝、廣、項籍立傳之意，但以郭子興、韓林兒同傳，陳友諒、張士誠、方國珍、明玉珍同傳，因韓、郭爲太祖之所事且資以興起者也，陳、張等爲太祖之所敵，各從其類，較之混合敍述，義例實爲允當。自十三以下爲諸臣列傳，其類傳則有：

循吏一卷　儒林三卷　文苑四卷　忠義七卷　孝義二卷

隱逸一卷　方技一卷　外戚一卷　列女三卷　宦官二卷

閹黨一卷　佞倖一卷　姦臣一卷　流賊一卷　土司十卷

外國九卷　西域四卷

例目新創者三：曰閹黨，曰流賊，曰土司。故四庫提要云：『列傳從舊例者十三，創新例者三：曰閹黨，曰流賊，曰土司。蓋貂璫之禍，雖漢、唐以下皆有，而士大夫趨勢附羶，則惟明人爲最夥。其流毒天下亦至酷，別爲一傳，所以著亂亡之源，不但示斧鉞之誅也。闖、獻二寇至於明亡，勦撫之失，是爲烟窗，非他小醜之比，亦非割據羣雄之比，故別立之。至於土司，古謂羈縻州，不內不外，鞭隙易萌，大抵多建制於元，而滋蔓於明，控馭之道，與牧民殊，與禦敵國又殊，均自爲一類焉。』按明代閹黨爲禍之烈，前代所無，中葉以前，士大夫知重名節，雖以

王振、汪直之橫，黨與未盛，至劉瑾竊權，焦芳以閣臣首與之比，於是列卿爭先獻媚，而司禮之權，居內閣上，神宗之世為禍之烈，至天啓而流毒窮極矣。故較之佞倖又下一格特書以儆人臣。土司叛服無常，既不可列於外國，又不可廁於列傳，故皆別置之。計有：湖廣土司，四川土司，雲南土司，貴州土司，廣西土司，石砫秦良玉，以婦人而列武臣之傳，嘉其義切勤王，不以尋常土司例之，此為例之得者。

（三）

趙翼稱近代諸史，自歐陽公五代史外，遼史簡略，宋史繁蕪，元史草率，惟金史行文雅潔，稍為可觀，然未如明史之完善者。修史去前朝未遠，見聞尚接，故事績原委，多得其真，非同後漢書之修於宋，晉書之修於唐，徒據舊人記載，而整齊其文也。又經數十年之參考訂正，或增或刪，或合或分，故事益詳，而文益簡，且是非久而後定，執筆者無所徇隱於其間，益可徵信，論其優點，有如下列：

一、排次得當　明史立傳，各隨時代之前後，除徐達、常遇春等子孫，即附本傳，此仿史記、漢書之例，以敍功臣世次。楊洪、李成梁等子孫，亦附本傳，則以其家世為將，此又是一例。至祖父子孫，各有大事可記者，如張玉、張輔父子也，而一著其功於靖難，一著功於征交，則各自為傳。以及周瑄、周經、耿裕、耿九疇、楊廷和、楊慎、瞿景淳、瞿式耜、劉顯、劉綎等，莫不皆然。其無大事可記者，始以子附父，以父附子，否則如楊肇基及子御蕃各有戰功，則御蕃可附肇基傳矣？而以其功在登、萊，則專附於同事之徐從治傳。其他又有稍變通者，徐壽輝僭號

稱帝，應列羣雄傳，而以其不久爲陳友諒所殺，則併入友諒傳而壽輝不另傳。姚廣孝非武臣，而以其爲永樂功臣之首，則與張玉、朱能等同傳。黃福、陳洽等皆文臣，柳升、王通等皆武臣，而以其同事安南，則文武同卷。李孜省、陶仲文各擅技術，應入方技傳，而以其藉此邀寵，則另入佞倖傳。

二、編纂得當　明史數十人共一事者，舉一人立傳，而同事者即各附一小傳於此人傳後，即同事者另有專傳，而此事不復詳敍，但云語在某人傳內，如孫承宗有傳，而柳河之役，則云語在馬世隆傳中。祖寬有傳，而平登州之事，則云語在朱大典傳是也。否則一人而兼敍同事者，如陳奇瑜傳云與盧象昇同破賊烏林關等處，象昇傳亦云與奇瑜同破賊烏林關等處是也。甚至熊廷弼、王化貞一主戰，一主守，意見不同而事相涉，則化貞不另傳，而幷入廷弼傳內。袁崇煥、毛文龍一經略，一島帥，官職不同，而事相涉，則文龍不另傳，而幷崇煥傳內，此編纂得當，較之宋史數人共事者，人各一傳，傳中又不彼此互見，繁簡不可以道里計也。

三、附傳得宜　附傳義例最爲精審，凡其人其事之相類似者，則附於一人傳後，凡祖孫父子各有大事可記者，不從父附子，或子附父之例而另傳。如擴廓傳附蔡子英等，陳友定傳附靳義等，方孝儒傳附盧原則等，以其皆抗節也。柳叔傳附崔聚等，以其皆征安南同事也。李孜省傳附鄧常恩等，以其皆以技術寵倖也。至末造殉難者，附傳尤多，如朱大典傳附王道焜等數十人，張肯堂傳附吳鍾巒等數十人，而史可法傳既附文臣同死揚州之難者又十人，若再附武臣，則篇幅大冗，乃以諸武臣盡附於劉肇基傳，以及忠義、文苑等，莫不皆然。又孝義傳既案其尤異者各爲立傳，而其他曾經旌表者數十百人，則一一見某氏名於傳序內，又如正

德中誅南巡罰跪午門杖謫者一百四十餘人，嘉靖伏闕爭大禮者六百四五十人，皆一一載其姓名，蓋人各一傳，則不勝傳，概刪之則盡歸泯滅，此正修史者之苦心。又高倬後附書南都殉難者張捷、楊維垣、黃端伯、劉成治、吳嘉允、龔廷祥六人，而所附小傳但有端伯以下四人，捷、維垣獨缺，則以此二人本閣黨，其事已見各列傳中，不屑爲之附傳，此則附傳中又自有區別。

四、立傳多存大體　如解縉、李仕魯疏多有劉基、徐達見忌於明祖，龍興慈記載徐達病疽，帝賜以蒸鵝，疽最忌鵝，達流涕食之，遂卒。但明史達、基二傳則帝始終恩禮有加，全不及此，蓋其時功臣多不保全，如達、基之令終，已屬僅事，故不復稍著微詞。又樓陸粲庚已編謂張輔從英宗北征，士木之難逃歸，與家人訣而縱死於先墓，今明史輔傳但謂從英宗北征，死士木之難，蓋輔四朝勳德，白首無間，故著其所優，而略其小疵。

五、考訂審愼　如袁崇煥之死，今日固人知其冤，然在當日上下羣以奸臣賣國目之。清修明史時，參校太宗實錄，始悉乃清之設間，謂崇煥密有成約，令所獲宦者楊姓者知之，陰縱還朝，告於帝，帝深信不疑，遂磔崇煥於市，今傳內直書其事，而冤始白，設修史時不加詳考，則賣國之說，久已併爲一談，誰復辯其誣者，其餘李東陽、徐階、高拱、張居正、沈一貫、方從哲、熊廷弼、奇瑜、熊文燦、楊嗣昌等均功罪互見，枉倖幷呈，輕重務得其平，雖篇幅稍多，而非此不足以盡其曲折也。

六、附載原文　如嘉靖中大禮之議，毛澄等之主考孝宗者，張璁等之主考興獻王者，各有一是，則並存其疏，使閱者彼此參觀，而是非自見。李善長傳末載王國用爲善長訟冤一疏，以見善長被誅之枉。于謙傳末

載成化中復官鴈祭誥詞，以見讒被害之寃。熊廷弼傳末載韓曠請給其首歸葬一疏，議論公平，廷弼功罪於此而定。此外蔣欽之劾劉瑾、沈鍊、楊繼盛之劾嚴嵩、吳中行、趙用賢等之劾張居正、楊漣之劾魏忠賢，皆載全文，此修史者表彰深意。

總一六點，均著明史之長，故張廷玉之進史表云：『發凡起例，尙在嚴謹據事直書，要歸忠厚。……或詳或略，或合或分，務叅當時之心跡文期其喻，捕艱深鄙穢之言，事必可稽，黜荒誕奇邪之說。』此紀實也。然明史亦非無可議者，近代治明史者，列舉其矛盾、互異、事誤、重出、脫文、互異之處亦不在少。然其主要則在以異族入據，忌諱太深，易代之際，曲筆不免。如遼東一隅，建州三衞之故事，諱莫如深。夫女眞爲清祖之所出，建州爲清祖始封之衞名，奴兒干即明人稱太祖努爾哈赤者，凡其起源經過，均詳載明實錄及朝鮮實錄，明史成於清代，諱先世事而不言，近人孟森著清朝前記，敍清入關以前事極詳，而明史則全付闕如，此其缺點一也。甲申之變，崇禎殉國，北都已亡，然南都之安宗、紹宗、昭宗及監國魯王猶踐統，歷十有八年之久，若合台灣之鄭成功繼之，猶延長明祚至四十年之久。雖云偏安一隅，棲之皇皇，席不暇暖，究屬正統之餘緒，明史以事涉易代，多所忌諱，語言不詳，其出生入死，爲民族爭生存，忠臣義士，重要者爲史可法、高弘圖、姜日廣、張煌言、瞿式耜、何騰蛟、朱大典、張國維、金聲之徒，雖爲之立傳，所遺者甚多，而明季野史，記南明事者，多至不可勝計，其專記南明四主者，有黃宗羲撰行朝錄，以記隆武、永曆、魯監國之事而顧炎武則撰聖安本紀，李清則撰南渡錄，古藏室史則有宏光實錄鈔，以記宏光一朝之事。又有思文大紀記隆武一朝事，王夫之撰永曆實錄，記永曆

一朝事，查伊璜撰魯春秋，瀛洲老民撰海東逸史記魯監國事，皆屬甚備，足補明史之缺。其會四朝而通爲一書者，前有温睿臨之南疆逸史，後有徐鼒之小腆記年及小腆記傳等書，均南明史之重要參考材料，明史則含胡了之，此其缺點二也。

近人談帝國主義禍華史者，每始於鴉片戰爭，竊以爲非，直當遠溯於有明中葉，西人之東來。歐洲之文藝復興，適當有明中葉，其時航海事業，一日千里，明孝宗宏治十年（一四九七）葡人繞好望角而至印度，是爲歐、亞海道交通之始，明武宗正德十一年葡人來中國，更佔廣東澳門而有之，神宗萬曆九年（一五八一）利瑪竇來華傳教，一時來者爲數頗多，除不忘其傳教事業外，更注意學術之輸入，以天文爲主，數學次之，旁及輿地、物理及各種科學，朝臣徐光啓、李之藻等尤深信仰，將各種書籍廣爲翻譯，一時稱盛，是爲學術交流之始。歐洲文藝復興之潮流已波及於中國。返觀國內，永樂、宣德間鄭和七次下西洋之殖民偉業，其勢力已遍及南洋各島，遠達印度東菲，時間且早於葡人之東航八九十年，終以不得政府之支持，日漸衰息，而一時稱盛之文化交流，亦因其政治敗壞，朝代興亡，未能發揚光大，走上近代化之大道。故鴉片戰爭之爆發，近百年之屈辱，固已種因於此時也。凡此諸問題，當溯其原委，窮其因果，此則治近代史者最關重要之事，現今明史中於此記載寥寥，或語言不詳或竟付闕如，雖云當時修史諸臣爲時代知識所限，然今之治明史者，不可不深切注意也。

總之，明史與近代官修各史較，號稱完善，議者較少，究之易代之際，事當夷夏之交，記載曲諱實所難免。

又值明初莊廷鑨史獄之後，書盡焚毀，諸臣預修史之役者，多謹愼將事，惟恐獲罪，若云信史，尚有待於後人之努力耳。

論述既竟，再錄潘耒次耕氏在史館時所作之明史議一篇，其言雖爲當時修明史而發，然所舉四要八事，實修史之正則，故以爲殿焉。其言曰：

『明有天下，幾三百年，而未有成史。今欲爲一書，前無所因，視昔之本東觀以作後漢，改薛書以修新唐者，其難百倍。然國不可以無史，史不可以難而無爲，誠深邃於史學，識著作之體者，經理其事，縱不敢希遷、固，若陳壽、歐陽修之史，尚可企而及也。請言其概曰：搜採欲博，考證欲精，職任欲分，義例欲一，秉筆欲直，持論欲平，歲月欲寬，卷帙欲簡，此其大要也。前代有起居注、日曆、會要諸書，明代獨有實錄，建文、景泰兩朝之事既略，熹宗以後遂缺焉，鄭氏今言，王氏史料，朱氏史概，何氏名山藏諸書，皆詳於隆、萬以前，若璫禍之終始，金陵、閩、粵破亡之本末，皆茫無所考，非下求書之令，除忌諱之條，悉訪民間記載，與奏議誌狀之流，上之史館，不可也。實錄既多舛錯，錢史辨證，略見一斑。家乘、碑里、年月可證，而多虛美。野史記事，言人人殊，影響傳會，十居七八，必也分割排纂，以類相從，覈其虛實，參互衆說，歸於一是。若溫公之修通鑑，先作叢目、長編，考異諸書，乃可下筆，是故搜集欲博，考證欲精也。

『史文備各體，作者無兼才，唐修隋書，魏徵等撰紀傳，長孫無忌等撰志表，而天文、律曆、五行、三志則李淳風獨作，宋修新唐書，本紀歐陽修主之，列傳宋祁主之，而劉羲叟志天文、五行，王景彝志兵志、禮樂，梅

堯臣表百官方鎮。溫公通鑑分任官屬，前後漢則劉貢父，三國至隋則劉道原，唐迄五代則范淳夫，皆妙及天下之選，各因其長而任之。今亦宜博求才彥，因能器使，表志宜仿隋、唐書，以事類爲斷，紀傳宜仿通鑑，以年代爲差，職有專司，則人之心思萃於一途，而易爲精密。所慮者睿域既分，彼此不相通貫，昔人譏唐書傳有失而紀不知，表有訛而志不覺，而元史遂有一人立兩傳者，大凡作書，最重義例，唐修諸史，令狐德棻先爲定例，敬播等又考正類例，今爲史亦宜先定規模，發凡起例，去取筆削，略見大旨，何志當增，何志當裁，何傳當分，何傳當合，先有定式，載筆者奉以從事，及其成功也，互相讎勘，總其事者，復通爲鈎考，俾無疏漏舛複之失，乃可無憾，是故職事欲分，而義例欲一也。

「史家大端，在善善惡惡，所謂「誅奸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其權至重，少有曲筆，便名穢史。孫盛書桓溫枋頭之敗，吳人載張說證魏元忠之事，當朝將相，尚直書無隱，況隔代乎？明之亡亡於門戶，不特異小人不容借貸，而爲君子亦不當包容，若忠臣烈士，抗節致命者，宜如文天祥、謝枋得之例，大書特書，以勸忠義，無或如五代史不爲韓通立傳，見譏通人也。至於議禮之得失，奪門之功罪，從亡之疑信，康齋、白沙、陽明之學術，茶陵、江陵、太倉之相業，論者互有異同，或激揚過當，或刻覈失中，惟虛心斟酌，勿主一說，而後是非可定，是故秉筆欲直，而持論欲平也。

「司馬遷、班固、李伯藥、姚思廉，皆父子世於其職，然後成書，其餘亦竭一生之力爲之，晉、隋、唐書設官開局，久者二三十年，少者亦數年，遼、宋、金、元諸史爲期太速，故不稱良史，明三百年事蹟繁多，功緒棼錯，其

勢不可以速就，若勒限太促，必至鹵莽，至於史文貴有體要，以斷制爲重，不以繁富爲工，班固敍二百年之事，爲書百篇，論者尙嫌其繁，而宋史乃至五百卷，蕪冗甚矣！今宜酌詳略之中，明歷年與唐相準，新唐書二百二十五卷，今史約略相當，過此則非體，是故歲月欲寬，而卷帙欲簡也。

『博則無疏漏之譏，精則無牴牾之病，分則衆目之有條，一則大綱之不紊，直則萬世之公道中，平則天下之人心服，寬則察之而無疵，簡則傳之而可久，於以備一代之制作，成不刊之大典，斯無愧矣！』

清史稿附

（一）

清史稿五百二十六卷，近人趙爾巽、柯劭忞等撰。民國二年，政府設立清史館，以趙爾巽爲館長，以柯劭忞、王樹楠、吳廷燮等諸人爲總纂，以襄其事，其中顯不乏知名之士，然大都自命爲清室遺老，自始修至成書，中更袁氏帝制，張勳復辟，軍閥弄權，擾攘不寧，經費支絀，延至民國十六年秋季，書初稿成，時鑒於南方革命勢力，日見澎漲，北京政府動搖，爲防散失，旋付雕板，匆匆付印十六年底先發行五十册，十七年中續印八十一册定　爲清史稿。蓋仿王鴻儒明史稿例，尙有待後人之删訂也。

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告成時，趙爾巽已作古，金梁等乃將已印成之清史稿運往關外，增入張勳、康有爲等列傳，名之謂『關外本』。其中存留史館中者，則將張、康等列傳抽出，謂之『關內本』。是「關外本」比「關內本」增多數傳，迨故宮博物院成立，接收史館，延聘史學專家審查史稿，發現「關內本」成稿中，頗多不合民國體制及謬誤之處，乃禁止發行。先是於付印之初，發售預約，分三期出書，逮命令禁止，於是購預約者，或得第一期書，或並得第二期書，迄未有得全書者。於是各大學各行政機關，及留心清代文獻者，紛紛以不能閱讀全書爲憾，各報章雜誌，常有批評之文字，及兼論政府禁止發行之措舉者，認爲既不弛禁，又不派員重修，徒令清代史實無所取資之論，時政府亦以爲然。民國二十三年，行政院當局，聘吳宗慈將清史稿重加審閱，並議定辦法，第一步先檢校該稿應行修正之點，與修改方法，第二步則呈請國民政府撥款設館，遴員從事修正。第一步工作完成，歷時將及一載，呈送行政院，經院議通過，復呈請中央政治會議作最後決定，中政會二次開會，尚未及爲最後決定，而「七七」事變起，事遂中止。此清史稿修撰及其後檢校之經過也。

（二）

清史稿「關內本」五百三十六卷，另有目錄一册，計本紀十二，二十五卷，志一百四十二卷，表五十三卷，列傳三百一十六卷，茲略論之：

（1）本紀十二：

太祖本紀　太宗本紀　世祖本紀　聖祖本紀

世宗本紀　高宗本紀　仁宗本紀　宣宗本紀

文宗本紀　穆宗本紀　德宗本紀　宣統本紀

本紀記太祖以來十二帝，而開國之肇、興、景、顯四祖之事，入於太祖本紀，體例上遠不及金史於本紀之前，立有世紀之例爲得。論者於本紀之前應立開國前紀，將建州三衞事蹟，滿清之興起，詳敍原委，然清入關之初，卽以關外事爲諱，削先世曾受明封，及建州之名，將列祖列宗之事，諱莫如深，不僅歪曲事實，抑亦數典忘祖，在清官書實錄，諱言尙有可說，今於民國修清史，正當詳具事實，以明眞相，又太祖、太宗本紀涉明清間事獨多，曲筆在所不免。

世祖本紀中於明諸王、明臣、明義兵之起圖恢復者，輒書僞，書寇，書賊，雖云名從主人，然於民國修清史，非清前清史不能援例。考甲申爲崇禎殉國之年，亦卽順治元年，時明北都雖亡，而明後裔之繼統稱號於南都者，猶蹤相接，及永曆帝被執，在康熙元年，明始亡，此十九年中，明清固敵國也。

德宗本紀中頗多爲慈禧后諱，宣統本紀，不載遜位優待條件，此關一代政體變遷，不當刪節。

（2）志十六，計：

天文志十四卷　災異志五卷　時憲志十六卷　地理志廿八卷

禮志十二卷　樂志八卷　輿服志四卷　選舉志八卷
職官志六卷　食貨志六卷　河渠志四卷　兵志十二卷
刑法志五卷　交通志四卷　藝文志四卷　邦交志八卷

例目新創者有時憲志、交通志、邦交志，餘同前史。

各志內容天文志殊少新創，近代科學發達，天文學與測天器，均有極大之進步，應刪汰陳詞，擴舉新義，方能前超古人，後裨學者。災異志即前史之五行志，仍本五行之說，傅會災異，迂陋極矣，且材料蕪雜，編纂無方。時憲志取材亦欠精審，尚可刪汰。地理志舛誤亦多，如擬築之南寧鐵路，曰已成。已成之南潯鐵路，而曰擬築，而志中尚發現指洪秀全爲「粵匪」，稱鄭成功爲「海寇」。食貨志條例分明，材料尚缺，應加增補。河渠志於決口溢口間有舛誤，藝文志錯誤最多，不可勝述。交通志略具大綱，邦交志漏略太甚，均有待於審訂補充。

（3）表十，計：

皇子世表五卷　公主表一卷　外戚表一卷
諸臣封爵世表五卷　大學士年表二卷　軍機大臣年表二卷
部院大臣年表十卷　疆臣年表十二卷　藩部世表三卷
交聘年表二卷

例目無特殊者，如大學士年表，軍機大臣年表，部院大臣年表，疆臣年表等，實漢書百官公卿表之類。史稿近就政制人事實際情形分別譜列，各表中舛誤疏漏之處，亦所常見。其實史稿可譜之表甚多，如疆域道里，戶口統計，農田水利，物產貿易，外交約章，大事年表等等，均可立表，表多而志傳之文可省。

（4）傳，大臣列傳二百五十四卷，彙傳五十八卷，其目爲：

后妃　諸王　循吏　儒林　文苑　忠義
孝義　遺逸　藝術　疇人　列女　土司
藩部　屬國

例目新創者，有疇人，藩部，屬國。餘與前史同，后妃諸王傳均立大臣之首。

列傳之可議者如：

鄭成功史稿編入列傳，鄭氏在台灣歷祚三世，至康熙二十二年，鄭克塽始降，雖始終明號，然台灣乃其自闢之疆土，與明臣起義情形，微有不同，似可仿晉史例，別爲載記。

列傳中如張煌言、李定國、黃宗羲、顧炎武、王夫之諸人，皆有明遺臣，而心乎明者，今概儕之清臣列傳中，殊無以慰忠臣烈士之心，似可另闢有明遺臣一目，列之清代諸臣列傳前，以錄明史未備而又不可缺者。

史稿於太平天國之史實，書賊，書僞，事實頗多抹殺，復將洪秀全仿漢書王莽傳例，厠於列傳最後，亦屬失當。夫既不爲之臣，胡爲入於列傳，然以本紀世家施之，亦嫌未稱，揆之史例，假號不臣，歸之載記，庶乎有當，

可將太平天國十餘年來人物政制，詳爲敍述。

斷代爲史，自有斷限，史稿於民元後逝世之清遺臣，一律收入，已嫌不倫，然遺臣始終未仕於民國者，入清史列傳，尤可強解，若既食周粟，又廁殷臣，則義例事實，兩失之矣。

康、雍、乾三朝之文字獄，至爲慘酷，於民族思想有關甚鉅，史稿所載，力從簡略，爲清帝諱，似應擇其著者，分別入列傳中。

清制凡大臣在二品以上，例付國史館立傳，其特旨宣付，或臣僚奏請者，亦得立傳。史稿於國史館舊檔中，刪去計一千二百餘人，取去標準，並無定則，其不應刪而刪者，如朱筠、谷應泰、翁方綱諸人，而立傳者，亦不乏毫無建樹之人，似應重加審訂，或增或刪，或類敍，或帶敍，或附見，以達公允。

疆傳無宦官傳，以宦官附見於職官志，略述數語，清代宦官，同光以前，差能守法，如安德海、李蓮英、小德張輩，竊權納賄，罪惡昭彰，豈載筆者欲爲慈禧、隆裕二后諱而不書，似可仿明史例，增入宦官傳。

（三）

清史稿發行未竟，驟遭禁止，學者專家，甚少睹其全書，故論其得失者亦少，惟故宮博物院曾延聘專家審查發現其中不合及簡陋錯誤之處，計有十九端：（一）反革命，（二）蔑視先烈，（三）不奉民國正朔，（四）例書僞證，（五）反對漢族，（六）一人兩傳，（七）目錄與書不合，（八）人名錯誤，（九）稱揚

諸遺老，（十）鼓勵復辟，（十一）爲滿清諱，（十二）體例不合，（十三）人名先後不一致，（十四）紀志表傳互相不合，（十五）有日無月，（十六）事蹟之年月不詳載，（十七）泥古不化，（十八）淺陋，（十九）忽略等十九項。

總上各端，其錯誤有可恕者，有絕不可恕者，如（一）（二）（三）（四）（五）（六）（十）等項，其錯誤爲絕不可恕，亟待根本改正者。其他各點之錯誤，考之前修各史，亦恆不能免，或須改撰文字，或須補葺事實，或須綜核全稿，以事改削，或檢考實錄，以資參訂，或須延聘碩學通才，以修正其泥古不化及淺陋忽略之處，此則亦待修正者。

史稿之失，揆其原因，端在修史諸人，其精神所寄，純以清遺臣身份，記述清事，眷戀前朝，愴懷故國，在在流露於字裏行間，全忘其受昭代之明命，以修勝國之信史者，命意既差，義例遂非，書法亦失，茲略述根本應改正各點於後：

（一）史稿於民國起義及革命黨人，故爲種種書法以示貶，或對革命黨事蹟，略而不載，偶有記載，皆以「黨人」「有人」等書之，蓋以春秋書人賤之之例以示貶，夫以民國修清史，而自儕於賤之書法，荒謬已極，應亟改正。

（二）史稿於民元後逝世之遺臣，一律收入，揆諸斷代爲史之例，已嫌不倫，而於其卒，則削去民國紀元，祇書國變後若干年卒，不奉民國正朔，幷以宣統遜位後之詔證大書特書，均屬謬誤。應將清遺臣

之未仕於民國者，入清史列傳，其已仕者，概削而不書，爲諡削去，不奉正朔之處改正。

(三)史稿中頗多爲滿清諱之處，如建州三衞與清之崛興有關，清實錄一再改削，事實全非，史稿從之，應從明實錄、明野史及日本高麗記載改正之。

清初康、雍、乾三朝之文字獄，史無前例，史稿概從簡略，此有關民族思想甚鉅，應分別撰述，以存其眞。

再如世祖嗣立內幕，既曲筆爲諱，逃禪之事，略而不書。世宗嗣統，有計奪之嫌，故兄弟鬩牆，殘殺至酷，史稿均從實錄諱飾。

穆宗嗣立與慈安、慈禧后垂簾訓政之內容與經過，及後穆宗微行，至天死，種種內容，均深爲諱。

德宗嗣立內幕，與戊戌政變，庚子拳亂等事，有關清室興亡及帝國主義禍華事甚鉅，均約略其辭，是有意爲慈禧后諱。

(四)史稿於明清易代之際，書法對明諸王，明臣民及赴義者，書寇、書賊、書僞，均應改稱，諸王書爵，臣書官，民書義，書起兵並冠以「明」字，此因民國修清史，非清修清史，對明清均屬第三者之地位，書法不能不爲改正，同一情形，可用之於太平天國，清代官書記載中，稱洪氏爲「髮逆」或「粵匪」爲賊，爲僞，理有可說，若民國修清史，何得賊之，僞之，應改稱「太平」，並當詳敍起義革命史實，及其制度。又稱鄭成功爲海寇，亦應改正。

以上各點，僅就有關國體、政體及書法，提供意見，餘若目錄與內容不符，紀、表、志、傳互有牴牾，人名地名先後不一致，清帝諱字及疏略舛漏等，均亟須改正。

清史稿不饜人望，已如前述，然清史材料，則本無闕，清代初年，即設國史院，以大學士領之，纂修國史。清例每一帝崩殂，新君嗣立，即設實錄院，纂修前帝實錄，以為記註之總匯，更別纂聖訓，以垂後世，故當清帝季年，已將太祖迄穆宗十一朝本紀修竣，後更續修德宗本紀，宣統政紀，是十三朝紀，已詳備無缺。至若史館列傳，凡內外臣僚在二品以上，清制即定為立傳，而特旨宣付或臣僚奏請，例得立傳，材料亦多，更有滿漢名臣傳，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以資參考。此外有蔣、王、宋、三家之東華錄，皇朝三通，會典，以及各種檔案，條約章程，均為清史之重要資料，餘如官家記載，私人文集，山經地志，材料之多，不勝枚舉，均可取資。有清中葉以後之史實，外人收集材料頗多，加以晚清政治，列強恆為其幕後主動人，欲明真相，尤當取資於歐美東鄰之公私記載焉！

總上所言，具體材料，可得述者，計有：

（一）清末入關前老檔案。

（二）軍機處未設立前南書房文卷。

（三）軍機處檔案。

（四）內閣大庫文件。

（五）內閣紅本清宮祕存檔案。
（六）方略館實錄館一統志館會典館等處所搜存之文籍。
（七）起居注等處材料。
（八）中央各機關官書律例約章。
（九）地方志書及文獻。
（十）私家撰述。
（十一）歐美東鄰有關清事撰述及祕存材料。

（四）

近人論修清史者，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咸主用通史體裁，而闕紀表志傳之舊體，蓋因潮流所趨，不應再編一姓歷史，又因清史範圍廣，材料多，若再用紀傳表志經緯分述之體，則卷帙必多重見牴牾之病，難免而事蹟反不能備載，不如用通史體裁，達文省事增之目的，所見甚是。惟愚以爲中國歷代繼統，代有正史，有清一代結束中國二千年專制政治之局，正史何可獨闕，是體例雖可仍舊，項目隨時改易，即保留舊體，變其精神。其內容原則可約言者：紀以記國家大事爲主，仿通鑑綱目例，參用記事本末之體，於編年體之中，傳以記事爲主，用分類相從之法，擴充彙傳範圍，分標專目，如魏源元史新編之例，刪去專傳，統納入於類之中，大臣

無顯功顯過及特殊言行作錄者，概列入表，於表中見其姓名，如是則傳可省。表當擴大範圍，多立新目，不拘舊例。志則專爲統系之敍述，刪汰陳目，另創新格，又志中爲便於敍述，可廣用圖表，如此體例雖仍舊貫，內容面目全然一新，加以敍事取材，高簡有法，不難上追史、漢，下啓來茲。謹略述其凡，詳當俟諸異日。至通史之作，學者正可努力，並行不悖，可也。

最後，關於編纂次第方法，略述數語：

第一、先訂定體例，斟酌因革興廢，編定目錄，同時要有宗旨，有系統，並定具體辦法。

第二、搜集有關各種史料，分類記注，以備採擇。

第三、將彙集各種史料，仿舊例先做成長編，以年月日爲綱，史料按時日編入。

第四、根據長編，分別剪裁，審愼貫穿，編成清史稿，紀宜簡要，傳宜減少，多立表志，重要事實入志，煩瑣事實立表，並多立圖。

第五、將史稿審愼取捨，斟酌潤色，成爲清史。其精義要旨可得述者：(1)存眞求備，摒棄舊日史家忌諱迴護之例。(2)於典章文物制度之沿革興廢利病尤當詳述。(3)爲啓衰治亂之因果，近代積弱之由來，革命之興起，當三致意焉。

第三編　結論

（一）

中國史籍，卷帙浩繁，可汗牛而充棟，二十五史，尤洋洋大觀。但史學則不甚發達，陳陳相因，殊少生氣。太史公發凡起例，創爲全史，卓識雄才，陵爍千古，後之學者，但知師其體例而爲正史，不知法其精神，而爲人類社會之歷史，故論者輒以帝王家譜目之。至歷史記載，在以徵言大義，垂訓後世爲目的，所謂殷鑒不遠，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管子云：『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韓詩外傳亦云：『明鏡所以照形，往古所以知今。』以歷史任務首在勸善懲惡，故有「一字之誅，嚴於斧鉞，一字之褒，榮於華衮。」孔子修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於是人以列名青史，留芳簡策，以冀付國史館立傳爲莫大榮幸，故極其弊名則國史實類家傳。夫執簡記事，直書其實，故爲史者，患不得其實，如得其實而誌之，則善惡後世自辨，詎可如春秋之約，旨在褒貶哉！

論舊史之失者，劉知幾首致不滿之詞，在史通載文篇謂：魏、晉以下之史籍，其失有五：一曰虛設，二曰厚顏，三曰假手，四曰自戾，五曰一概，結果行之於世，則上下相蒙，傳之於後，則示人不信，可謂的論。

明、清史學浙東爲甚，以黃黎洲開其端，黃氏嘗著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其書存佚不可知，而論史之作亦多，綜其史學思想大端有四，一爲注重修史體載主編年紀傳並用，不可偏廢。一爲注重史表史志，表志取

材，當權其重輕，詳略適中。一爲注重歷法地理，一爲推翻道統舊說，所論實開浙東史學之先河。其後萬斯同、全祖望、章學誠繼，而史學稱盛。章氏之文史通義尤爲空前之作，其於章氏遺書史編別錄議例中亦論正史之失云：『一朝大事，不過數端，紀傳名編，動逾百十，不特傳文互涉，抑且表志紀載，無不牽連，逐篇散注，不過便人隨事依檢，至於大綱要領，觀者茫然。蓋史至紀傳而義例愈精，文章愈當，而於史之宗要愈難追求，觀者久已患之。』

梁任公對舊史抨擊尤烈，於新民叢報中國舊史學一文中，有四蔽二病之論：一曰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家，二曰知有個人而不知有羣體，三曰知有陳迹而不知有今務，四曰知有事實而不知有理想，緣此四蔽，復生二病：一曰能鋪敍而不能別裁，二曰能因襲而不能創作。合此六弊，其所貽讀書者之惡果厥有三端，一曰難讀，浩如煙海，窮年莫殫。二曰難別擇，卽偏讀應讀之書，苟非極敏之眼光，極高之學識，不能別擇其某條有用某條無用，徒枉費時日腦力。三曰無感觸，雖讀盡全史，而曾無有足以鼓勵其愛國之心，團結其合羣之力，以應今日之時勢，而立於萬國者。然則吾中國之史學，外貌雖極發達，而不能如歐美各國民之實受其益也，職此之由。

近人王易於國學概論中史學篇詳舊史之病有三云：『一病曰疏。夫事物至繁，周知不易，載籍蒸博，考信爲難，故探摭不限於策書，著述旁採乎私撰，然其失則虛益新事，好集寓言，聚博務多貽嗤君子。……

『二病曰濫。夫言以足志，鄙倍爲愆，識以駁才，因習斯病，故辭固不嫌於刻畫，鑒宜有取於通方，然其失

則言無準的，惟務浮詞，事涉蕪穢，僅同稗記。……

『三病曰曲。夫褒貶褒貶，私乃無功，予奪讖詞，曲因爲弊，故是非不謬於聖人，愛憎應折諸公論，然其失則末學多忌，小人故態，用舍由乎臆說，威福行乎筆端。……

『綜茲三病，乃有六宜，一曰史材宜覈，二曰體例宜純，所以捄其疏也。三曰立言宜雅，四曰鑒識宜通，所以捄其濫也。五曰記敍宜直，六曰論斷宜公，所以捄其曲也。』……

上列各家論舊史及正史之失者，均甚扼要。余謂中國舊史在思想方面之失，第一在以帝王爲中心。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舉土地人民爲帝王一家之私產。史家亦以帝王爲中心，世事紛紜，錯綜不一，而紀事必以帝王爲綱領，圓顱方趾，品類不齊，順逆必以帝王爲從違，故正史首以帝王紀，年次有正閏之論，三則爲帝王而獎勵臣節。凡效忠一姓一家者，目爲忠臣義士，周旋二姓者，斥爲武臣叛逆，反對帝王者，目爲寇賊，遜世遺老，號爲清高，概不問其所侍者堯舜抑桀紂，更不問其所行爲禍國或福民也。

第二詳述陰陽五行迷信。陰陽五行之說，起源甚古，對中國歷史影響頗深，認陰陽五行爲宇宙之大本，立身處世之常經，治國齊民之要衡，故帝王之興，必有祥瑞，朝代將亡，必有妖孽。各史中之天文志、五行志、符瑞志、連篇累牘，尤多記載。甚至風雨晦明，山崩地裂，星象演變，不從科學解釋，而從休咎占驗，再由陰陽五行之理，演成歷史觀，認三皇五帝爲中國史之黃金時代，去古愈遠，政治日壞，世風日下，如邵康節皇極經世中之論云：

『三皇春也，五帝夏也，三王秋也，五伯冬也，七國冬之餘冽也。漢王而不足，晉伯而有餘。三國伯之雄者也，十六國伯之叢者也，南五代伯之借乘也，北五朝伯之傳舍也。隋晉之子也，唐漢之弟也。隋季諸羣之伯，江漢之餘波也。唐季諸鎮之伯，日月之餘光也，後五代之伯，日未出之星也。自帝堯至於今，十下三千餘年，前後百有餘世，書傳可明紀者，四海之內，九州之間，其間或合或離，或治或亂，或強或羸，或唱或隨，未始有兼世而能一其風俗者。』

此等議論，無非崇古而抑今，昧於歷史進化之論。歷史之黃金時期，決不在遙遠之洪荒，而在方興之將來，此則中國史家之通病也。

第三以人物政治爲中心。自史公作史記，創本紀列傳之例。本紀列傳又以人物爲主，後之正史，皆踵其例，然史公作紀紀項羽，已不同於後之專以帝王爲中心。其傳人物，尤有深意，如傳孔子世家，孟荀及仲尼弟子列傳，則以其能代表當時之學術思想，田單樂毅列傳則以其爲當時之有名將帥，平原孟嘗信陵春申列傳以其代表當時之新興貴族，貨殖列傳代表經濟變化，遊俠刺客列傳以其代表當時社會特殊風尚，甚至日者龜策有一技之長者，皆爲立傳。較之後之作史者，專爲王公巨卿作家譜，未注意社會各階層實有本質之不同。甚至臧否人物，恆憑喜怒，亦無標準。且紀載多偏於政治，對經濟之演變，社會之隆替，文化之興衰，或少所紀載，或語言不詳，更不涉其來龍去脈，演變之理，各史雖有書志一門，上焉者爲較有系統之敍述，其次者則爲一堆雜亂之材料耳！

論正史之改造者，首推章實齋氏，觀其遺書中與邵晉涵書云：『近撰書教篇，所見較前似有進境，與方志二書之議，同出新着。……遷書所創紀傳之法，本自圓神，後世襲用紀傳成法，不知變通，而史才、史識、史學，轉爲史例拘牽，愈襲愈舛，……如宋元二史，……潰敗決裂，不可挽救，實爲史學之河淮洪澤，逆河入海之會，於此而不爲迴狂障隘之功，則滔滔者何所底止矣！……紀事本末，本無深意，而因事命題，不爲成法，則引而伸之，擴而充之，遂覺體圓用神，尚書神聖制作，數千年來，可仰望而不可接，至此可以逼仰，豈非窮變通久，自有其會，紀傳流弊，至於極盡，而天誘僕衷，爲從此百年後史學開蠶叢乎。今仍紀傳之體，而參本末之法，增圖譜之例，而刪書志之名，發凡起例，別具圓通之篇。』

此則章氏對於正史改造之論，其創見一爲仍紀傳之體，參本末之法，二爲增圖譜之例，而刪書志之名。繼章氏而起者，爲近人章太炎氏，其說最初見於新民叢報通信中，其言云：

『竊以今日作史，若專爲一代，非獨難發新理，而事實亦無由詳細調查，惟通史上下千古，不必以褒貶人物，臚敍事狀爲貴，所重專在典志，則心理社會宗教諸學，一切可以鎔鑄入之。……然所貴乎通史者，固有二方面，一方以發明社會政治進化衰微之原理爲主，則於典志見之，一方以鼓舞民氣，啓導方來爲主，則亦必於紀傳見之。四千年中帝王數百，師相數千，即取其彰彰在人耳目者，已不可更僕數，通史自有體裁，豈容爲人人開明履歷，故於君相文儒之屬，悉爲作表，其紀傳則但取利害關係有影響於今日社會者，爲撰數篇，猶有歷代社會各項要件，苦難貫穿，則取棫仲記事本末例爲之作記。全書擬爲百卷，志居其半，表記紀傳亦

居其半，蓋欲分析事類，各詳原理，則不能僅分時代，函胡綜敍，而志爲必要矣。」

茲再將其史目列下：

（一）五表

帝王表　方輿表　職官表　師相表　文儒表

（二）十二志（後改名典）

種族典　民宅典　食貨典　工藝典　方言典　宗教典　學術典

禮俗典　章服典　武備典

（三）十記

周服記　秦帝記　南宮記　唐藩記　黨錮記　革命記　陸交記

海交記　胡寇記　光復記

（四）九考記

秦始皇考紀　漢武帝考紀　王莽考記　宋武帝考紀

唐太宗考紀　元太祖考紀　明太祖考記　清三帝考紀

洪秀全考記

（五）別錄廿六

管商蕭諸葛別錄　李斯別錄　董仲舒公孫弘張湯別錄

崔浩蘇綽王安石別錄　孔老墨韓別錄　劉歆別錄

朱熹王守仁別錄　許衡魏象樞湯斌李光地別錄　顧黃王顏別錄

蓋寬饒傅喜曾靜別錄　辛延年張世傑金聖嘆別錄　鄭成功張煌言別錄

多爾袞別錄　張廷玉鄂爾泰別錄　曾李別錄

楊雄庾信錢謙益別錄　孔融李紱別錄　康有爲別錄

游俠別錄　貨殖別錄　刺客別錄

會黨別錄　逸民別錄　方技別錄

疇人別錄　序錄

就上表論，其體例上異於舊史者，一爲別立十記，專詳歷代大事，以彌馬班之缺。二爲立五表以備典，考紀，別錄之不足，而總括遺漏，其他史目，更改之處亦多，發凡起例體大思精，然果欲從事創作，亦至不易，故僅有議論，迄未成書。

（附註）章氏中國通史意見，最初見於新民叢報第十三號章太炎來簡中，其後於所著訄書中，撰中國通史略例，所附目錄，與刊於新民叢報中者略有出入，迨後改署訄書爲檢論，則併刪去此篇。

梁任公亦有志撰通史，在所著飲冰室專集中，有中國通史目錄，表列如下：

（一）政治之部

朝代篇　民族篇　地理篇　階級篇　政制組　篇上下

政權運用篇　法律篇　財政篇　軍政篇　藩屬篇

國際篇　清議及政黨篇

（二）文化之部

語言文字篇　宗教篇　學術思想篇上中下

文學篇上中下　美術篇上中下　音樂劇曲篇　圖籍篇

教育篇

（三）社會及生計之部

家族篇　階級篇　鄉村都會篇　禮俗篇

城郭宮室篇　田制篇　農事篇　物產篇

廣衞篇　工業篇　商業篇　貨幣篇

通運篇

梁氏深於史學，涉覽之廣，冠絕一時，通史雖有目錄，迄未見其著作，僅於中國歷史研究法史之改造章中，述其創造新史之基本條件云：一曰史以生人爲本位，二曰史應近於客觀性，三曰史學範圍應重新規定，

以收縮爲擴充，議論雖精，徒託空言。

近人益陽陳鼎忠曾運乾有志撰通史，先撰通史敍例一書，於二家三體篇中論之，其例稍變正史之體，爲例目五：曰紀、曰傳、曰志、曰錄、曰譜。紀以紀年月，非以紀帝王，大事書之，小事削之，名仍史漢，實法春秋。傳以序事，非以序人，限題名篇，詳著顚末，取足與紀相發明，雖本春秋內傳名稱，實則外傳國語體製，即近世所稱紀事本末也。志以彙記朝廷法度官禮之遺製，班馬之舊式也。錄以綜括士女行誼，名本何氏晉書，實法正史類傳。譜以董理糾紛，紀載委曲，補紀傳之闕漏，作志錄之助，華嶠、鄭樵之素志也。綜斯五例，體取錯綜，詞無重複，豎則綜貫通古斷代二家，橫則隱括編年紀傳紀事三體。又分全書爲十五篇：曰三皇、五帝、曰夏、商、周、曰東周、秦、曰漢、曰後漢、曰晉、曰宋、齊、梁、陳、曰隋、曰唐、曰五代、曰宋、曰元、曰明、曰清，一篇之中，自爲經緯，本通史之規模，寓斷代之義例，分之可考一代源委，合之則得千古合歸，綜上各義，體例亦有作稱述者，而書亦無成，信乎論史易而作史之難也。

綜上四家之論，章、章二氏與陳、曾二氏，則就正史體例詳加損益，其間勝義非一，梁任公氏則全擺脫舊日體例束縛，另創新體，亦具卓見，惜均未成書，無由考訂參驗，然四家均斷代，而主通史，則又異中見同，潮流所趨，時勢然也。

史公發凡起例，創爲紀傳之法，本是體圓用神，而其舖敍別裁，尤變化不可方物，故其成書，爲史界傑作，後世襲用其例，陳陳相因，不僅體例無所變化，而作史才學識三者，轉爲體例所拘束，至每況愈下，故近人論

史，恆識二十五史爲家譜，爲一大相斫書。夷考其實，亦未免過當。夫二十五史集中國史料之大成，紀傳雖以紀人爲主，然國家大事，政治隆替，文化興衰，社會情況，亦可於此中求之，至各史書志一門，尤爲研究中國文化社會史之絕好材料，何能一筆抹殺，稱之爲家譜相斫書也。故章實齋分歷史之學爲記註撰述二類，以中國歷代正史爲記註之史，其言云：『撰述欲其圓而神，記註欲其方以智，智以藏往，神以知來，記注欲前事之不忘，撰述欲來者之興起，故記注藏往似智，撰述知來擬神，藏往欲其賅備無遺，故體有一定，而其德爲方，知來欲其抉擇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爲圓。（文史通義書教下）

又章氏遺書中報黃大俞書云：

『古人一事，必具數家之學，著述與比類二家，其大要也。班氏撰漢書爲一家著述矣，劉歆賈護之漢記其比類也。司馬撰通鑑爲一家著述矣，二劉范氏之長篇其比類也。兩家本自相因，而不相妨害，拙刻書教篇中所謂圓神方智，亦此意也。但爲比類之業者，必知著述之意，而所次比之材，可使著述者得所憑藉，有以知其縱橫變化，又必知己之比類與著述者，各有淵源，不可以比類之密而笑著述者或有所疏，比類之整齊而笑著述之有所欹輕欹重，則然矣。蓋著述譬之韓信運兵，而比類譬之蕭何轉餉，二者固缺一而不可，而其人之才，固易地而不可爲良者也。』

又文史通義答客問上亦云：

『……唐人整齊晉隋故事，亦名其書爲一史，而學者誤承流別，不復辨正其體焉。……史之大原，本乎

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義則竊取」觀之，固將綱紀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詳人之所略，異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後微茫杪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及其書之成也，自然可以參天地而質鬼神，契前修而俟後聖，此家學之所以可貴也。……若夫君臣事蹟，官司典章，王者易姓受命，綜核前代，纂輯比類，以存一代之舊物，是則所謂整齊故事之業，……豈所語於專門著作之倫乎。』

此段章氏所謂整齊故事，與專門著作之別，亦由記註與撰述之分也。

近人何炳松更將章氏記註撰述之義，引申而爲正史通史之論，其歷史研究法序言中云：

『誠以正史者，乃守先待後之業，所謂記註者是也。（三國志、新五代史及明史均不免以比次之功，而妄援著作之義。反致記註撰述兩無所似，爲識者所譏。）通史者乃鈎玄提要之功，所謂撰述者是也。前者爲史料，所以備後人之要刪，故惟恐其不富，後者爲著作，所以備常人之瀏覽，故惟恐其不精。若論其事業，絕不相同，然相須而成，其歸一揆，此正史與通史之流別，所以不能相混者一也。夫良史之才，世稱難得，則謹守繩墨，以待後人之論定，不特爲勢所必至，亦且於理有固然。若不務史料之整齊，而惟事通史之著述，萬一世無良史，不且遂無史書乎，此正史與通史之流別，所以不能相混者二也。且著作必有所本，非可憑虛杜撰者也。故比次之功，實急於獨斷之學，若有史料，雖無著作無傷也，而著作則斷不能不以史料作根據，此正史與通史之流別，所以不能相混者三也。況當今日科學昌明之世，學術之

門類日繁，學者之興趣各異，或潛心政治，或專攻教育，或研究科學，或從事藝術，欲取資料，均於正史中求之，予取予求，見仁見智，各能如其願以償。至於通史之爲物，鉤玄提要，語言不詳，以備瀏覽或有餘，以資約取必不足，此正史與通史之流別，所以不能相混者四也。總之正史爲史料之庫，通史爲便覽之書，如徒求便覽之書，而廢史料之庫，豈不舍本逐末乎，而況史才不世出，所謂通史者，不可必得也耶？故通史之作，固不容緩，然不得因此遂爲正史之可廢，則斷斷如也。』

何氏之論，亦頗公允，近人之專主通史而鄙舊史正史者，閱之可以自反矣。

（二）

夫人類之活動曰事，人事活動不必皆有保存或記載，必其事對當時有價值，後世有影響之歷史事實，得保存或記載者，曰「史事」，被記載之文字，被保留之遺跡，曰「史料」，對事實之斷定，史料之收集，鑒定，僞誤之考證，義理之推求，曰「史法」，應用史法而成之著作，曰「史籍」。史籍是經過整理抉擇完善之史料辨別史事，網羅史料史籍，作有系統之研究，求其因果，闡明人類活動變化之跡，而抽出史事發展之原理，昭示未來之趨向，曰「史學」。故孟子有言曰：『魯之春秋，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夫事者史事。文者，史料，史籍。義者，史學。而史所貴者義，所具者事，所憑者文，非識無以斷其義，非學無以練其事，非才無以善其文，識學才三者具備，若無德，即心術不正，則善惡褒貶，愛憎抑揚之間，難免是非

失實，黑白混淆，有失史家之鑒空衡平，縱有著作，亦難稱爲良史。曾鞏於南齊書序云：『古之所謂良史者，其明必作以周萬事之理，其道必作以通天下之用，其知必作以通難知之意，其文必作以發難顯之情，然後其任可得而稱也。』故中國史籍雖浩如烟海，然得稱爲良史者，亦不多見，司馬遷之史記成一家之學矣，司馬光之資治通鑑、袁樞之記事本末成一代之著作矣。通典、通志、通考、政書之精英，明儒、宋元學案，學史之濫觴，史通、文史通義史法史學之權輿，續史方輿紀要溝通史地之創作，數千年來，亦寥寥矣，後之作者，體例模仿前代，所作亦不能超越前人，蓋創始者殫精極思，繼之者徒知因襲，莫由增勝也。

近四五十年，吾國學術界受國際政治及外來學術之影響，史學界亦呈新曙光，跡其趨勢，可得而言：一曰古史之研究與史料之搜集與整理，二曰史學之研究與新史之撰述。

上古荒渺無稽，文獻不足，歷來對古史之撰述，類多盲從「信古」，近儒以疑經之精神疑史，學者輩出，顧頡剛爲後起健者，然矯枉過正，於是作風漸移，變「疑古」之精神而爲「釋古」，搜集史料，詳加整理，無證不信，其前後成績，頗有可稱者，一曰殷墟甲骨文字，二曰西域各地之漢晉簡牘，三曰敦煌石室六朝唐人所寫之書經，四曰內閣之檔案，五曰東方各民族之文字，六曰地下古物之發掘與吉金文字之研究。凡此諸端，有助於吾國古史之研究及史料之整理者至巨。

史學之研究，遠紹劉知幾，近法章學誠，益以西方史學之新智，梁任公以縱橫之才氣，於攻擊舊史學及新史學之建立，頗多建樹，其說詳中國歷史研究法正續編中，何炳松對新史學提倡亦不遺餘力，然觀其著

作，則多偏於史料之研究，搜集鑒別及整理。至新史之撰述，亦卽通史專史之撰述，作者雖多，瑕瑜互見，尙無公認之代表作，蓋亦易破而難立者。近人更有以唯物史觀之理論，研究史學，其說始於李守常之史學要論，繼起翻譯作品尤多，至本此觀點而爲中國史之研究者，僅注意中國古代史，周秦以下亦未見有較完善之初級著述。中國社會史論戰，雖風靡一時，同一觀點，同一陣形，解釋互歧，迄無定說，而其通病，則在以萬變縱錯之史實，強納於一定之公式，只注意歷史發展之共同性，而忽略時間地域之特殊性，最後歸結明日社會革命之必然來到，殊有失科學客觀精神，難免削足適履之譏。

故居今日而研究中國史，當不問其爲記述派，推理派，不問其爲記注之業，撰述之學，不問其興趣在窄而深之考證，或侈言中國史之全盤改造，不問其觀點爲自由主義，抑唯物史觀，必先有其共同之業在，其業維何，曰：一、發掘及搜集史料，深至地層，遠至有關各國及漢族外之東方各民族。二、將從來發掘搜集之史料，用舊日考證方法，根據近代科學精神，嚴格整理及鑒定之。三、以近代各種科學之已有成就及進步觀點來解釋史事，整理舊籍，完成改造中國之全部歷史，此項改造工作又必有基本觀點：一曰發揚民族祖國之精神，適合新世界之民主潮流，進而謀國際和平與人類之幸福。二曰從世界觀點來衡定中國史事之發展，文化之供獻，予以新估價，而推測其趨向，從而發揚其精神，影響於明日之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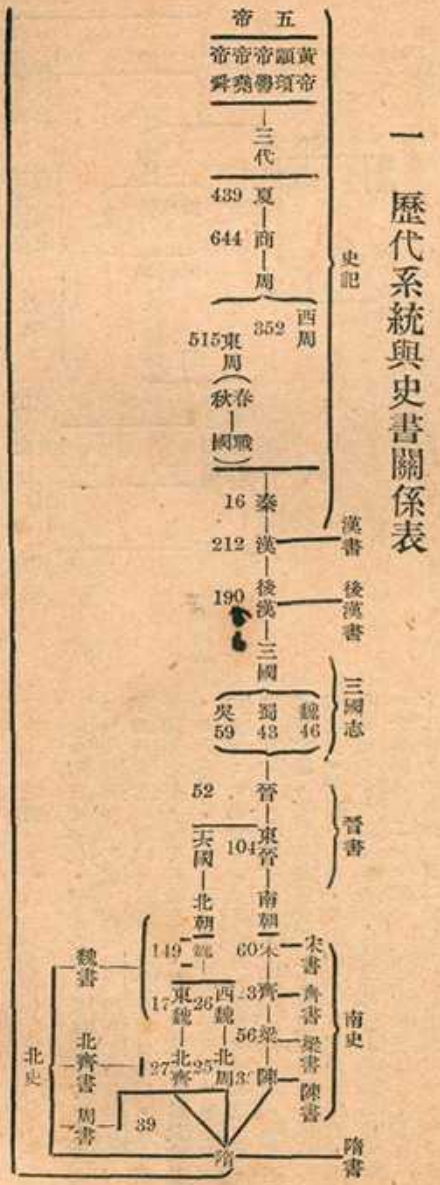
敬陳三義，聊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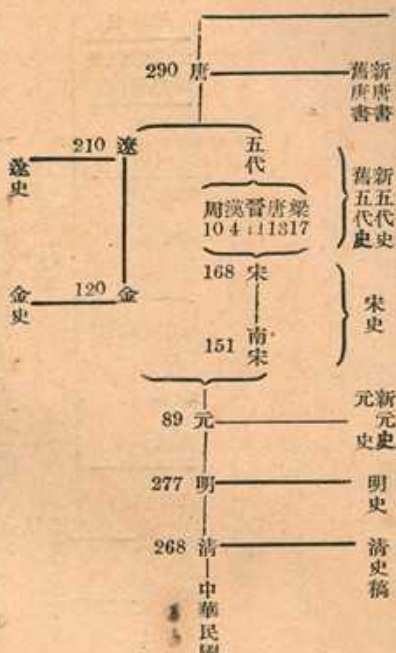
吾述廿五史論綱既竟，按卷而思，繞室而走，覺中華民族歷史之長，人口之衆，史籍之富，爲世界各國冠，

席豐履厚，決不可妄自菲薄，一筆抹殺，認爲一無足取。然亦不能藉此以自豪自大，以爲他人無可師法，故步自封。不觀埃及往矣，巴比倫滅矣，印度亡矣，何一而非文明古國，今則僅爲歷史之陳迹。風雨如晦，鷄鳴不已，吾儕不當戀於過去之光榮，當努力創造未來之文明，而躋祖國於隆盛繁昌之域，進而謀世界大同之實現，此則作者之微意，願共勉焉！

附表

一　歷代系統與史書關係表





說明

中國古史年代，傳說各異，崔適補上古考信錄云：『夫尚書但始於唐、虞，及司馬遷史記乃起於黃帝，譙周皇甫謐又推之於伏羲，而徐整以後諸家，遂上溯於開闢之初，豈非其識愈下，而稱引愈遠，其世愈後，則其傳聞愈繁乎。』史記雖託始於黃帝，但五帝本紀則云：『學者多稱五帝尚矣，而尚書獨載堯以來，百家言黃帝，其言不雅馴，搢紳先生難言之。』言不雅馴之論，可見馬遷態度嚴謹，亦疑以傳疑，信以傳信之旨。故遷於三代，但作世表，而不詳考其年，紀年則起於十二諸侯年表，第一年爲西周之共和元年（公元前八四二）下距今民國三十四年爲二千七百八十七年，共和後一百二十年，爲魯隱公元年，亦即春秋託始之年，時爲周平王四十九年（公元前七二二）自後每年有日月可詳，爲二千六百六十七年。故就現在史籍，以考中國歷史之年，自黃帝以來，有年可稽，約四千六七百年，周共和行政以下，按年明白可譜，春秋隱公元年以下，每年並有日月可詳。但自共和以前，即於五帝紀年，參訛極多，由五帝以上，更無定說。三代之年，則較爲確實可考。聞近人由甲骨文研究殷商歷，頗有成就，果確則中國古史之確實年代，又可上溯矣！

【註】各朝代下註之數字爲享國之年

二十五史修撰表

書名	修撰人	官修或私撰	成書時間	書中起訖年代	備註
史記	漢司馬遷	以史官職私撰	前後凡十八年，加以書成後修訂刊削，約二十餘年。	太古至漢武帝元狩二年，即太古至公元前一二二年。	
前漢書	後漢班固	以史官職私撰	自永平中始受詔，至建中初爲二十餘年，八表及天文志尚未克成。	漢高祖即位，至更始二年。（206B.C.—24A.D.）	
後漢書	宋范曄	私撰	成書年代無考。	漢光武建武元年，至獻帝延康元年。（25—220）	
三國志	晉陳壽	私撰	始於武帝太康中，迄惠帝元康七年病卒，凡二十年。壽撰是書至少當在十年以上。	魏黃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220—280）	
晉書	唐房元齡等	官撰	貞觀十八年奉敕撰晉書。	晉武帝太始元年，至恭帝元熙元年。（265—419）	
宋書	梁沈約	奉敕私撰	始於齊武帝永明五年春，至六年二月，紀傳畢功，僅及一年。	宋武帝永初元年，至順帝昇平二年。（420—479）	

南齊書	梁蕭子顯	私撰	成書年代無考。	齊高祖建元元年至和帝中興元年（479—502）
梁書	唐姚思廉	奉敕私撰	思廉承藉家學，貞觀二年，先已編纂，及詔入祕書省論撰之後，又越七年。計歷三世，傳父子，前後凡三十餘年。	梁武帝天監元年，至梁敬帝太平元年。（502—557）
陳書	唐姚思廉	奉敕私撰	武德五年，受詔修陳書，貞觀三年，編撰於祕書內省，十年正月上之，前後凡歷十五年。	陳武帝永定元年至後主禎明三年。（557—589）
魏書	北齊魏收	奉敕私撰	文宣帝天保二年詔修，五年三月奏上之，十一月復奏十志。	魏道武帝國元年至東魏孝靜帝止。（386—550）
北齊書	唐李百藥	奉敕私撰	貞觀元年受詔撰，閱十年成。	北齊文宣帝元年，至北齊之亡。（550—577）
周書	唐令狐德棻	奉敕私撰	唐初各正史之修撰，其議自德棻發之，獨主領周書，十年史成。	周孝閔帝元年，至靜帝大定元年。（557—581）
南史	唐李延壽	私撰	延壽繼父志，撰南北史前後凡歷十七年而後成。	宋武帝永初元年，至陳文帝開皇九年。（420—589）

北史	隋書	舊唐書	新唐書	舊五代史	新五代史	宋史	遼史	金史
唐李延壽	唐魏徵等	後晉劉昫	宋歐陽修 宋祁	宋薛居正	宋歐陽修	元托克托等	元托克托等	元托克托等
私撰	官修	官修	官督私修	官修	私撰	官修	官修	官修
	貞觀三年魏徵等奉敕撰，貞觀十年修成。	高祖天福五年始修，至出帝開運二年成書，凡十一年。	宋仁宗以舊書卑猥，淺漏，命歐宋重修，曾公亮提舉其事，十七年成書。	開寶六年四月詔修，七年閏十月書成。	此爲歐私撰，集畢生精力爲之，修沒後，朝廷詔，表上之。	起自至正三年三月，迄五年十月。	起自至正三年四月，迄四年一月。	起自至正三年三月迄四年十一月。
北史	隋書	舊唐書	新唐書	舊五代史	新五代史	宋史	遼史	金史
魏道武元年，至隋恭帝義寧元年。（386—618）	隋文帝開皇元年至隋恭帝義寧元年。（589—618）	唐高祖武德元年，至梁太祖開平元年（618—907）	梁太祖開平元年，至周恭帝顯德六年。（907—960）	宋太祖建隆元年，至元世祖至元十六年。（960—1279）	遼太祖神册元年，至天祚帝保大五年。（916—1125）	金太祖收國元年，至哀宗天興三年。（1115—1234）		

史名	例目						總卷數	備註
	帝紀	年表	書志	世家	列傳			
元史	明宋濂等	官修	二次設局修史，爲時僅三百七十餘日，古今成史之速，未有如元史者。				始元太祖立，至元順帝二十八年。（1279—1368）	
新元史	民國柯劭忞	私撰	修三十載始成書。					
明史	清張廷玉等	官修	始自康熙十七年迄乾隆初進呈，前後凡閱六十年，古來前史，未有如此日久功深。				明太祖洪武元年，至明莊烈十七年。（1368—1644）	
晉書	10					70	130	
三國志	4					61	65	
後漢書	10		30			80	130	內帝后紀分十二卷，世傳分爲八十八卷，志卅卷，共爲一百卅卷
前漢書	12	8	10			70	100	
史記	12	10	8	30	70		130	

三　廿五史例目表

宋史	新五代史	舊五代史	新唐書	舊唐書	北史	南史	隋書	周書	北齊書	魏書	陳書	梁書	南齊書	宋書
47	12	61	10	20	12	10	5	8	8	12	6	6	8	10
32			15											
162	3	12	50	0			30			0			11	30
	10													
255	45	77	150	150	88	70	50	42	42	92	30	50	40	60
496	74	150	225	200	100	80	85	50	50	130	36	53	59	100
	倒目尚有十國世家譜一卷四庫存錄三卷。									帝紀僞卷十四，志廿卷，列傳九十六共一百三十卷。				

遼史	30	8		45	116
金史	19	4	39	73	135
元史	47	8	58	97	210
新元史	26	7	70	154	257
明史	24	13	75	220	352

例目尚有闕疑一卷

四　廿五史帝紀表

史名	帝紀名	備註
史記	(1)五帝本紀　(2)夏本紀　(3)殷本紀　(4)周本紀　(5)秦本紀 (6)始皇本紀　(7)項羽本紀　(8)高帝本紀　(9)呂太后本紀　(10)孝文本紀 (11)孝景本紀　(12)今上本紀	呂女主臨朝而立呂后本紀，此例始於史記。
漢書	(1)高紀　(2)惠帝紀　(3)高后紀　(4)文帝紀　(5)景帝紀 (6)武帝紀　(7)昭帝紀　(8)宣帝紀　(9)元帝紀　(10)成帝紀 (11)哀帝紀　(12)平帝紀	高后紀記臨朝八年大政，其日常行事，別見外戚傳，與史記之同載一篇例微不同。
後漢書	(1)光武帝紀　(2)明帝紀　(3)章帝紀　(4)和帝紀　殤帝　(5)安帝紀 (6)順帝紀　沖帝　質帝附　(7)桓帝紀　(8)靈帝紀　(9)獻帝紀　(10)皇后紀	皇后有紀，范氏匡章蔚宗漢書之例而作。
三國志	(1)武帝(操)　(2)文帝(丕)　(3)明帝(叡) (4)齊王(芳)高貴鄉公(髦) 陳留王(奐)	篇目有書某某諸帝下，雖不注紀字，而篇中則分別紀傳甚明。

晉書	（1）宣帝紀	（2）景帝文帝紀	（3）武帝紀	（4）惠帝紀
	（5）懷帝愍帝紀	（6）元帝明帝紀	（7）成帝康帝紀	（8）穆帝哀帝紀 廢帝海西公
	（9）簡文帝孝武帝紀	（10）安帝恭帝紀		
宋書	武帝紀上中下三卷	少帝紀一卷	文帝紀一卷	孝武帝紀一卷
	前廢帝紀一卷	明帝紀一卷	後廢帝紀一卷	順帝紀一卷
南齊書	高帝紀上下二卷	武帝紀一卷	豐林王紀一卷	海陵王紀一卷
	明帝紀一卷	東昏侯紀一卷	和帝紀	
梁書	武帝紀上中下三卷	簡文帝紀一卷	元帝紀一卷	敬帝紀一卷
陳書	高祖紀上下二卷	世祖紀一卷	廢帝紀一帝	宣帝紀一卷 後主紀一卷
魏書	（1）序紀	（2）太祖道武帝	（3）太宗明元帝	（4）上世祖太武帝 下恭宗景皇帝
	（5）高宗文成帝	（6）顯祖獻文帝	（7）高祖孝文帝二卷	（8）世宗宣武帝
	（9）肅宗孝明帝	（10）敬宗孝莊帝	（11）後廢帝（節閔帝）前廢帝長廣王	（12）孝靜帝
北齊書	神武紀上下二卷	文襄紀一卷	文宣紀一卷	廢帝紀一卷 孝昭紀一卷
	武成紀一卷	後主紀一卷		
周書	文帝紀上下二卷	孝閔帝紀一卷	明帝紀一卷	武帝紀上下二卷 宣帝紀一卷 靜帝紀一卷
南史	宋本紀三卷	齊本紀二卷	梁本紀三卷	陳本紀二卷
北史	魏本紀五卷	齊本紀三卷	周本紀二卷	隋本紀二卷

列司馬懿及師昭篡帝稱第一，第二，實錄稱於兩本紀之始自后稷訖知幾曾祖史紀之尖謂位終北面，一概入臣追加大號，止入傳限。

於帝紀之前，別立序紀，紀成帝至昭帝廿七君，蓋以首武帝以前，既不宜紀又不宜傳，故創此例。

隋書	文帝紀上下二卷　煬帝紀上下二卷　恭帝紀一卷	
舊唐書	高祖紀一卷　太宗紀上下二卷　高宗紀上下二卷　則天皇后紀一卷　睿宗紀一卷　玄宗紀上下二卷　肅宗紀一卷　代宗紀一卷　德宗紀上下二卷　順宗紀上紀一卷　憲宗紀下一卷　穆宗紀一卷　敬宗文宗上紀一卷　文宗下紀一卷　武宗紀一卷　宣宗上紀一卷　懿宗上昭宗上紀一卷　宣宗下紀一卷　昭宗下紀一卷　哀宗下紀一卷	則天皇后紀，法史記例。
新唐書	（1）高祖皇帝　（2）太宗　（3）高宗　（4）則天順聖武皇后中宗　（5）睿宗　玄宗　（6）肅宗代宗　（7）德宗　順宗　憲宗　（8）穆宗敬宗　文宗　武宗　宣宗　（9）懿宗僖宗　（10）昭宗哀宗	則天順聖武皇后紀與漢書呂后紀同例，后妃傳中別載則天武后事。
舊五代史	梁本紀三卷　唐本紀四卷　晉本紀二卷　漢本紀一卷　周本紀二卷	
宋史	太祖紀三卷　太宗紀二卷　真宗紀三卷　仁宗紀四卷　英宗紀一卷　神宗紀三卷　哲宗紀二卷　徽宗紀四卷　欽宗紀一卷（以上北宋）　高宗紀九卷　孝宗紀三卷　光宗紀一卷　寧宗紀四卷　理宗紀五卷　度宗紀一卷　瀛國公二王附一卷（以上南宋）	宋史後附瀛國公及二王，不曰帝，而曰公曰王，固以著其不成君。然已登號建極，正統餘緒，亦不能沒其實，此例之得者。
遼史	太祖紀二卷　太宗紀二卷　世宗紀一卷　穆宗紀二卷　景宗紀二卷　聖宗紀八卷　興宗紀三卷　道宗紀六卷　天祚紀四卷	遼史無序紀，但世表序遼之先世與魏書序紀同例，故名遼爲表而不用旁行斜上之體。

五　廿五史中之各表表

以下均不照原書順序

史記	漢書	後漢書	三國志	晉書	宋書	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北齊書	周書	南史	北史	隋書	舊唐書	新唐書	舊五代史	新五代史	宋史	遼史	金史	元史	新元史	明史
二代世表																			世表					

金史	元史	新元史	明史
世紀一卷　太祖紀一卷　太宗紀一卷　熙宗紀一卷　海陵紀一卷 世宗紀三卷　章宗紀四卷　衞紹王紀一卷　宣宗紀三卷　哀宗紀二卷 世紀補	太祖紀一卷　太宗紀一卷　憲宗紀一卷　世祖紀十四卷　成宗紀四卷 武宗紀二卷　定宗紀一卷　仁宗紀三卷　英宗紀二卷　泰定帝紀二卷　明宗紀一卷 文宗紀五卷　寧宗紀一卷　順帝紀十卷	序紀一卷　太祖二卷　太宗一卷　定宗一卷　憲宗一卷　世祖六卷 成宗二卷　武宗一卷　仁宗二卷　英宗一卷　泰定帝一卷　明宗一卷 文宗下卷與寧宗合卷　惠宗下卷與順帝合卷	
世紀序金之先世，至世祖止，亦魏書序紀例也。按此從史紀三代世表之例而變爲紀，世紀補紀追尊諸帝。			英宗分前後紀，以景帝立其中，此例之得者。莊烈帝後不法宋史瀛國公例，而紀南明諸王，是其失也

史記	漢書	後漢書	三國志	晉書	宋書	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北齊書	周書	南史	北史	隋書	舊唐書	新唐書	舊五代史	新五代史	宋史	遼史	金史	元史	新元史	明史
太祖三卷　惠帝一卷　成祖三卷　仁宗一卷　宣宗一卷																								
英宗前紀一卷　景帝一卷　英宗後紀一卷　憲宗二卷　孝宗一卷 武宗一卷　世宗二卷　穆宗一卷　神宗二卷　光宗附　熹宗一卷																								
莊烈帝一卷																								

十二諸侯年表

六國年表

秦楚之際月表

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

高祖功臣年表

惠景間侯者年表

高祖功臣侯表

高后孝文功臣表

景武昭宣元成二功臣表

諸侯王表

諸侯王表

諸侯王

建元以來年表	建元以來王侯年表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古今人表	外戚恩澤侯表		
	王子侯表	百官公卿表		外戚恩澤侯表		
	宗室世系表	宰相表			表世系相宰	
	宗室世系表	宰相表補				
	皇族表			外戚表	表部侯	表公主
	宗室表					
	宗室世系表	公孫弘表宰相補				
	宗室世系表	高惠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宰相侯者年表			表氏姓	
		將相大臣年表七宰補		外戚表		

六　廿五史中各志表

史記	禮書	樂書	律書
漢書	禮樂志		律歷志
後漢書	禮儀志		律歷志
三國志			
晉書	禮志	樂志	律歷志
宋書	禮志	樂志	歷志
齊書	禮志	樂志	
梁書			
陳書			律歷志
魏書	禮志	樂志	
北齊書			
周書			
南史			
北史			
隋書	禮儀志	音樂志	律歷志
舊唐書	禮儀志	音樂志	
新唐書	禮樂志		
舊五代史	禮志	樂志	
新五代史			
宋史	禮志	樂志	律歷志
遼史	禮志	樂志	
金史	禮志	樂志	
元史	禮樂志		
新元史	禮志	樂志	
明史	禮志	樂志	

			書準平	書渠河	書鄗封	書官天	書律
志理地	志行五	志法刑	志貨食	志渠河	志紀郊	志文天	志
志國郡	志行五				志紀祭	志文天	志
志理地	志行五	志法刑	志貨食			志文天	志
志郡州	志行五					志文天	志歷
志郡州	志行五					志文天	
志形地		志罰刑	志貨食			志象天	志
志理地	志行五	志法刑	志貨食			志文天	志
志理地	志行五	志法刑	志貨食			志文天	志歷
志理地	志行五	志法刑	志貨食			志文天	志歷
志縣郡	志行五	志法刑	志貨食			志文天	志歷
						考天司	
志理地	志行五	志法刑	志貨食	志渠河		志文天	志歷
志理地		志法刑	志貨食				志象歷
志理地	志行五	志 刑	志貨食	志渠河		志文天	志歷
志理地	志行五	志法刑	志貨食	志渠河	志紀祭	志文天	志歷
志理地	志行五	志 刑	志貨食	志渠河		志文天	志歷
志理地	志行五	志法刑	志貨食	志渠河		志文天	志歷

								志文藝
						志服輿	志官百	
						志服輿	志官職	
					志瑞符		志官百	
					志瑞祥	志服輿	志官百	
				志釋老	志徵靈		志氏官	
							志官百	志貨經
						志服輿	志官職	志貨經
	志兵	志舉選	志衙儀			志服車	志官百	志文藝
		志舉選						
	志兵	志舉選	志衙儀			志服輿	志官職	志文藝
志音樂	志衛兵		志衙儀				志官百	
	志兵	志舉選	志衙儀			志服輿	志官百	
	志兵	志舉選	志衙儀			志服輿	志官百	
	志兵	志舉選				志服輿	志官百	
	志兵	志舉選	志衙儀			志服輿	志官職	志文藝

七 廿五史中類傳表

史記	列傳	吏循	吏循	林儒	吏酷	俠游	幸佞	循吏	第一者
漢書		吏循	吏循	林儒	吏酷	俠游	幸佞		
後漢書		吏循	吏循	林儒	吏酷				方術
三國志									方伎
晉書		吏良		林儒					藝術
宋書		吏良					幸恩		
齊書		政良					佞臣		
梁書		吏良		林儒					
陳書				林儒					
魏書		吏良			吏酷		佞恩		藝術
北齊書		吏循		林儒	吏酷		幸恩		方伎
周書				林儒					藝術
南史		吏良		林儒			佞恩		
北史		吏循		林儒	吏酷		佞恩		藝術
隋書		吏循		林儒	吏酷				藝術
舊唐書		吏循		林儒	吏酷				技方
新唐書		吏良		林儒	吏酷				技方
舊五代史									
五代史記									
宋史		吏循		林儒			幸佞		方伎
遼史		吏能							方伎
金史		吏循			吏酷		幸佞		方伎
元史		吏循		學儒					方伎
新元史		吏循		林儒					藝術
明史		吏循		林儒			幸佞		方伎

										殖貨
									戚外	殖貨
			女列	逸	行鴛	苑文	者宦	彌鷺		
									妃后	
戚外	義忠	友孝	女列	逸隱		苑文			妃后	
		義孝		逸隱					妃后	
		義孝		逸高		學文			后皇	
		行孝		士處		學文			后皇	
		行孝				學文			后皇	
戚外	義節	悬孝	女列	士逸		苑文	官閹		妃后	
戚外						苑文			妃后	
		義孝							后皇	
		義孝		逸隱		學文			妃后	
戚外	義節	行孝	女列	逸隱		苑文			妃后	
戚外	節誠	義孝	女列	逸隱		學文			妃后	
戚外	義忠	友孝	女列	逸隱		苑文	官宦		妃后	
戚外	義忠	友孝	女列	逸隱	行卓	藝文	官宦		妃后	
									妃后	
	節死				行一		官宦			
戚外	義忠	義孝	女列	逸隱	行卓	苑文	官宦		妃后	
			女列		行卓	學文	官宦		妃后	
戚世	義忠	友孝	女列			藝文	者宦		妃后	
〃	義忠	友孝	女列				者宦		后皇	
	義忠		女列	逸隱	行篤	苑文	者宦		妃后	
戚外	義忠	義孝	女列	逸隱		苑文	者宦		妃后	

										足止
					臣遠	臣叛	臣奚	儻倘	主公	
		官伶	兒義	傳雜		臣叛	臣奚		主公	
					臣遠		臣奚			
		官伶			臣遠	臣叛				
	老得				臣遠	臣叛	臣奚			
	老得									
陽氣 冰裝 土閉						臣叛	臣奚			

附錄

（一）正史源流急就篇

李詳

余思最括羣史源委，而漫無統紀，特用韻語綜之，體放蒙求，而義同急就，友人陳君玉澍謂其詞義湯深，然歎爲佳書者再，復就質於劉君師蒼，多所諟正，後來江寧，以是呈江陰繆先生，籤正數則，今續有改定，去始撰時已九年矣。人事不恆，學益荒落，持質於世，不免短書之誚，然猶欲詒之，適彰余之無才思耳。光緒戊申十二月李詳。

六經皆史，著惟春秋，降及史漢，二家是求。　注曰：六經皆史，章學誠文史通義語。劉知幾史通首標六家有史記漢書二家。

紀傳列體，實司馬遷，史記百卅，少孫補焉。　注曰：司馬遷史記百三十篇，其十篇有錄無書，褚少孫補，張晏言遷歿之後，亡景帝紀、武帝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說文卉三十幷也，隸省作卅。）

上起黃帝，下終漢武，通史之基，權輿規矩。　注曰：遷綜古今爲書，至梁武帝敕羣臣撰通史六百二十卷，

上自太初，下終齊、元魏濟陰王暉業著科錄二百七十卷，其斷限亦起自上古，終於宋年，惟科錄取其行事尤相似者，共爲一科，其體小異，二書俱不傳。鄭樵通志又準梁武通史而爲之，皆史記之支派也。

注者三家，河東裴氏、馬貞、守節同時並軌。注曰：史記注今存者三家，宋裴駰集解一百三十卷，唐司馬貞索隱三十卷（索隱有至元刊本，有汲古閣單行本），張守節正義一百三十卷（守節自序稱三十卷，明人并入集解索隱之後，原篇不可復識，錢唐何夢華元錫有正義精鈔本未見）。守節正義成於開元廿四年。索隱前後序，不著撰述之年，新唐書藝文志注貞開元潤州別駕，是兩人生於同時，而其書不相稱引（見錢大昕史記考異）。

扶風班生斷代爲書，西都首末，包舉無餘。永平膺詔，建初乃成，表志未竟，大家續賡。一朝之史，發凡起例，攘爻受金，見雪賢智。注曰：班固漢書一百二十卷，西漢一朝之本末備焉。後世斷代爲書，實自固始。惟八表及天文志未竟而卒，和帝詔其妹昭（昭賜號大家）就東觀藏書踵成之。固攘爻受金，劉勰、顏之推、柳虯、劉知幾並有此說（北史柳虯傳班固致受金之名而知幾述之）。然固漢書韋賢、翟方進、元后三傳俱稱司徒掾班彪曰云云，是攘爻之謗不實，而徵賄鬻筆之愆，仲長公理辨之能詳（見文心雕龍史傳篇，紀文達謂是昌言佚文）。二者皆可於固無憾矣。

唐代師古，注號功臣，時匿衆說，亦竊游秦。注曰：唐顏師古注漢書，徇太子承乾之命，解釋詳明，當世號爲班固忠臣，然字義音訓，重複疊見，翳以史記、水經、文選諸注所引，有明爲衆人之說，而師古冒之者。又舊唐

書師古傳云、叔父游秦、撰漢書決疑十二卷、爲學者所稱、師古注漢書、多取其義。宋高似孫史略謂、師古卽因游秦之舊。考史記索隱、載游秦說十餘條、以較師古之注、或小變其詞、或直襲爲己說、而於漢書敍例、所采諸家姓氏、略不一及游秦。師古門庭擾善之罪、非巧喙所能辨矣。

蔚宗左遷、撰集後漢、體大思精、論後有贊。皇后立紀、託始華嶠、文苑列女、獨炳先照。十志未就、覆車遽厄、爰稽其目、得半可覈。注曰：宋范蔚宗左遷宣城太守、撰後漢書百篇。（十志未成、今存九十篇、本紀十、列傳八十。）與其甥書、自謂體大思精、其爲皇后立紀、本於華嶠。（晉書華嶠傳撰漢書有皇后紀二卷。）文苑、列女兩目、遂爲後世所祖。蔚宗十志、皆託謝儀搜撰、蔚宗敗、悉蠹以覆車。（見後漢書卷十公主傳注引沈約、謝儀傳。）今考其目、有百官志、見后紀、有禮樂、輿服志、見東平王蒼傳、有五行、天文志、見蔡邕傳、又百官志合州郡、見南齊書檀超傳。昔司馬遷史記自序、歷寫諸篇、各綜數語云作某某、班固改作爲述、藉以示譲、與馬無異、至蔚宗乃各箸四言之贊、附於紀傳之後、雖師馬班、而體實獨創、後蕭子顯南齊、劉昫舊唐皆效之。

刻令劉昭、取續漢志、合入范書、作注具備。注曰：蔚宗之志既不傳、梁刻令劉昭、取司馬彪續漢書八志、注爲三十卷、幷於范書。昭序略云：司馬續書、綜爲八志、注以補之、以合范史云云、是此書久附范史以行。陳振孫書錄解題謂『昭所著志與范史紀傳別爲一書、其後紀傳孤行、而志不顯、本朝乾興初、判國子監孫奭始建議校勘。洪邁容齋四筆云：劉昭注補志三十卷、至本朝乾興元年、判國子監孫奭始奏以備前史之闕、洪、陳兩君、蓋皆未究其原者也。』

章懷二注，藉資羣手，持比顏籀，錯落星斗。注曰：唐章懷太子賢，集諸儒張大安、劉納言、格希元等七人，共注范蔚宗後漢書，奏上，至蒙優賜，兩漢惟賢與師古注，見傳於世，師古輯存荀悅、服虔以下二十三家之說，固自可貴，章懷兼能引劉珍、謝承、司馬彪、華嶠等書，考其異同，皆方今研班、范書者所取涉也。（籀顏師古字）

陳壽國志，雅精史裁，文體簡絜，淨無纖埃。正統與魏，承漢開晉，禮尊本朝，非祖偏閏。書佐祓撻，蜀老妄言，委誠葛侯，集表斯存。注曰：晉陳壽三國志六十五卷，文章簡要，敍事婉直，後人疑壽容有刪潤，然觀裴松之注所引諸書，體皆相近，可見當時文格如此。晉承魏祚，壽爲晉臣，自宜以正統與魏。（習鑿齒漢晉春秋意斥桓溫，不在此例。）南宋諸人，詆壽過甚，似未知其意。壽評武侯應變將略，非其所長，或言壽父爲亮所髡（晉書本傳。）或言壽爲亮書佐被撻，故其論武侯云云。（見魏書毛修之傳。）逃蜀長老之言，史通曲筆篇，蜀老猶存，知諸葛之多枉，指此。）不知壽於武侯傾倒甚至，如傳後載諸葛氏集目錄，復附以進書之表，爲史家變例。曰應變非其所長者，但指其不徇魏延之請，假以精兵，直衝襄中徑襲長安，致坐失事會，壽之此言，有餘憾焉。凡表中所稱，雖王者之佐，無以過之，世之輕議壽者，皆妄人也。（葛侯二字，見諸葛瞻傳，此借用。）

松之注此，其例特絕，百四十種，史家玉屑。大致六端，館臣甄微，字義訓釋，存者幾希。山深澗邃，漁獵縱往，王皙、彭、劉，源流莽廣。注曰：宋西鄉侯裴松之受詔注三國志，引史部之書，計百四十餘種，爲例甚新，其書至今爲學者之山澗，後人以意漁獵，探之多有未盡。四庫館臣言松之此注大旨，約有六端，一曰引諸家之論以辨是非，一曰參諸書之說以核譌異，一曰傳所有之事，詳其委曲，一曰傳所無之事，補其闕佚，一曰傳所有之

人、詳其生平、一曰傳所無之人、附以同類、而於字義訓詁甚簡、意所重者、不在此也。案裴注皆錄整文、不同顏截、世推與劉孝標世說注、酈道元水經注、李善文選注並美、而裴爲勝。陳振孫書錄解題、言益都王崿撰唐餘錄史三十卷、有紀、有志、有傳、又博采諸家小說、倣裴松之三國志注、附其下方。又本朝朱竹垞、鍾淵映亦用此例。注歐公五代史未成、至乾隆末年、南昌彭氏元瑞、萍鄉劉氏鳳誥、復憑竹垞之稿、廣稽四部、成書七十四卷、皆原本裴氏、王崿之書既不傳、此爲偉觀矣。

晉書奉勅始著官本、卒十八家、斟益沾損。廣羅小說、坐長繁蕪、詞家徐庾、如塗附塗。陸、王兩傳、立論俳制、文皇御賞、特在文藪。棄舊從新、何臧逾論、喜其載記、東漢聿遵。注曰：晉書一百三十卷、唐房喬等奉勅撰、劉知幾史通言皇家貞觀中詔以前後晉書十有八家、制作雖多、未能盡善、乃勅史官更加纂錄（以上劉語、）實爲官撰之始。惟其好搜小說、如幽明錄、語林、世說、異苑、近於詭誕。加以秉筆詞臣、皆承南朝文體、動矜駢儷。而於宣武紀、陸機、王羲之傳、皆俳制曰、故此書統名文皇御撰也。知幾又言自是言晉史者、皆棄其舊本、競從新撰、案知幾所言舊本、指何法盛中興書、臧榮緒晉書而言、蓋合東西兩晉成書、首尾賅備、惟有何臧兩書、而榮緒書紀錄志傳、彌綸一代、尤爲後世所俳、故李善注文選、盛引臧書、不從新撰、乃卒不勝官本、遂致失傳惜哉。又載記之名、乃東漢班固、陳宗諸人撰新市、平林、公孫述事、別標此目（見後漢書班固傳及史通正史篇、）今晉書於劉淵、石勒僭爲諸國、皆列之載記、附於其後、亦爲善也。（說文、沾益也、卽今添字。）

休文宋書、成於補綴、奏上次第、其表有闕、侈陳符瑞、濫推上古、州郡僑置、棼絲錯午。不傳桓、盧、亦乖前例、

讒誣宮掖，語窘滋戾。（注曰：沈約宋書一百卷，繼徐爰之後，補綴所遺，爲紀十，志三十，列傳六十。梁書約傳，約表上其書，謂本紀列傳，繕寫已畢，合志表七十卷，所撰諸志，須成續上，蓋約表上此書，時有先後，後進之書，或將前表刊除，亦未可知。（劉知幾史通論約此書亦未言有表。）符瑞一志，頗之自約，橫列上古之事，徒爲龐雜。若州郡志又不盡載僑置割隸，此遺彼奪，難於尋覈。至約表言桓元、盧循，身爲晉賊，非關後代，此論雖正，然於漢書、國志追錄陳、項、董、卓二袁爭功立業，志其緣起，此例似不知之。又言孝武寢息路太后所，人有異議，致啓魏收誣以烝母，言不可不愼也。（韓詩、詰屈避語窘。）

南齊列史，撰出蕭貴，卷亡其一，序錄已漏。陳思、元首，與懷葛藟，綜引表論，欵歎徘徊。廣陵、曲江，準望南兗，證以州郡，可訂乖舛。（注曰：蕭子顯南齊書五十九卷，本名齊書，以別李百藥北齊書，故加南字，梁書子顯傳作六十卷。（隋志同。）山堂考索引館閣書目，南齊書本六十卷，蓋後亡其一篇。據史通序例篇言蕭齊之敍錄，又南史子顯傳，載其自序，似原書本有自序一篇，而後失其傳。四庫館臣言高十二王傳，引陳思之表（求通親親表）曹問之論（六代論）感懷宗國，有史家言外之意，廣陵、曲江，爭者聚訟，此書州郡志云，南兗州廣陵郡，土甚平曠，刺史每以秋時，多出海陵觀濤，與京口對岸，江之壯闊處也，可見表志之善，一義若珠船矣。（元首、曹問字。）

梁陳兩史，思廉所編，受父先令，如彼談、遷。揭櫫立論，頗宗班固，或僻本書，偶病歧誤。朱、賀合傳，梟鸞共栖，例察於總連蹇不齊。（注曰：梁書五十六卷，陳書三十六卷，並唐姚思廉撰，唐書思廉傳，思廉陳吏部尚書察

之子初察在陳常修梁陳二史未就死以屬思廉（以上唐書語）思廉父子繼領史任頗如漢司馬遷其撰此兩書於察之言必標明陳吏部尚書姚察亦如班固之稱司徒掾班彪也若梁書侯景傳與簡文帝紀朱異傳互有同異顯見出於兩手陳書世祖九王傳云本書無名應即指察所撰之本而忽爲此變例至賀琛與朱異合傳直爲清濁不分其父察傳又與江總相次特以僞其仕宦之連蹇耳（察總皆入隋朝）四庫館臣僅責其失斷限猶未窺其用意之所在也（先令遺命也見漢書原涉傳周禮職金注鄭司農云今時之書有所表識謂之揭櫫）

元魏諸史僅存伯起百家譜狀蟬嫣竟委毛羽創痍當世不平李凌湔洗是非乃明僭晉私署事同風馬詞言質俚覽者益寡注曰北齊魏收奉勅撰魏書一百三十卷今存劉恕范祖禹等所編一百十四卷隋魏澹唐張太素後魏書俱不傳惟收書案錄於後收撰此書時大徵百家譜狀今觀其列傳凡諸無聞子孫濫及數世是徇譜學之過至當世與之有怨者莫不被以惡名前後列訴凡百有餘人雖粲次責其研審治改人猶號爲穢史後李延壽謂其婉而有別繁而不蕪本朝凌氏廷堪亦重其書可謂憎而知其善矣收之擅爲標目如僭晉司馬叡私署涼州牧張實校年論地於魏何與取充篇幅斯誠厚顏宋臣校上此書謂言辭質俚取舍失衷覽之厭而遺忘學者隳而不習亦緣收之體裁不善幷其持論序言皆不重之此收之不幸也（張衡西京賦所好生毛羽所惡生創痍漢書揚雄傳應劭注蟬嫣連也）

北齊至宋亡逸泰半采延壽書皆可覆案綴綴不一雜廁失倫梁書小史相羼亂眞紫鳳天吳顚倒短褐

讎斠研究，論稟先達。注曰：北齊書五十卷，唐李百藥奉勅撰，百藥承其父德林所纂而成此書，至趙宋時，殘挩已十之六，（錢氏考異，審正百藥原本存十八篇，）譌者取李延壽北史校補，而不知斷限，或以父及子（如庫狄干傳及其子士文，）或以子及父（如元暉業先於元弼，）文裒紀則又雜取梁書及唐人高氏小史，以示與北史小異，後人若欲研究高齊之書，當以北史爲據，不得誤謂延壽同於百藥也。（杜甫北征詩，天吳及紫鳳，顚倒在短褐，謂補綴無序，故有取此語。屭讀若產，說文，屭，羊相厠也。）

令狐周書，雅而無檢，闕同北齊，緯隙難掩。論著文本，亦不盡傳，剽竊彌縫，作僞多愆。北史既行，兩書日佚，況非實錄，俄空何恤。周書五十卷，唐令狐德棻奉勅撰，劉知幾史通，謂其文而不實，雅而無檢，其殘闕亦同北齊書，有取北史校補者，又有非盡出北史，難可尋檢者。舊唐書岑文本傳，與令狐德棻撰周史，其史論多出於文本。今列傳中第十六、十八、廿三、廿四、廿五，皆無論，知其久佚，蓋由北史盛行，此書與北齊書，人間不甚傳習，易致湮挩。劉知幾譏德棻此書，多非實錄，則亦不甚可貴也。（揚子法言問神篇，昔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夫。）

隋書本編，合五代志，卷益八十，題署徵巽。先後第錄，姓氏駢羅，史臣贊論，魏徵居多。廣稽典籍，不圖儉緒，注其有亡，例善幷舉。隋書八十五卷，唐魏徵等奉勅撰，原書本五十五卷，先時太宗勅撰五代紀傳，唯有十志，斷爲三十卷，未有其文，至太宗崩後，刊勒始成，因編入隋書之後，合爲八十五卷，其書俗呼爲五代史志，亦自別行。據劉知幾史通，撰紀傳者爲顏師古、孔穎達，撰志者爲于志寧、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至宋刊隋書，紀

傳一題魏徵志題長孫無忌云從衆本知幾又言凡有贊論徵多預焉。其經籍一志當王儉阮孝緒之後蒐羅既富且注明何代有亡此例甚精。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存佚並收不加考覈是直師其名耳。

南北二史延壽特規祇承父業鑽味祕藏點竄銜接通爲一書祖述馬遷說涉虞初北詳於南見聞較親島夷索虜無事斷斷。南史八十卷北史一百卷唐李延壽撰延壽之父大師少有撰述之志以宋齊梁陳魏周隋南北分隔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其史皆詳於本國而略於他國欲仿吳越春秋體編年以備南北客於侍中楊恭仁家有宋齊梁魏四代史因仿次編輯未畢而卒。延壽欲繼先志適佐修各史時史局中梁陳周齊隋五代史已就延壽手自繕寫參考雜史一千餘卷成此兩書。其君臣紀傳各以時代相接體頗近通史故劉知幾史通列之史記家惟載瑣事過多朱晦庵先生謂南北史除通鑑所不取者其餘只是一部小說語極有意。四庫館臣謂延壽世居北土見聞較近參覈同異於北史用力獨深抑以後成之故理或當爾也。（漢書藝文志小說家有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

劉昫唐書開運時上監修攘功位尊獨賞。錄舊回護各張一軍宜懿而後史筆糾紛。歐宋既顯太陽奪曜寥蕭翫芳擷拾精要。舊唐書二百卷晉開運二年監修國史劉昫等表上此書先經趙瑩監修纂修者復有張昭遠賈緯趙熙等經畫裁削昫爲相時適當奏進特以宰相領銜遂蒙厚賚而昫實未有功故薛歐兩史於昫傳略不張皇其事但云監修國史而已。然其書據唐實錄國史舊本其回護之處一仍舊貫宜懿之後又采雜家小說湊集而成諸乘筆者多不相知會彼此互異迨新唐書行而此書幾祧惟其不事雕飾以新書證之

每見其善，雖與薛五代史同標舊目，要自不可廢也。

新唐表進，僉謂文省事多，二千規模自整。永叔善讓，景文方雅，兩美必合，祥金躍冶。紬繹至夥，探珠九淵，發彼沈霾，生氣藹然。新唐書二百二十五卷，宋歐陽修、宋祁奉勅撰，曾公亮表進，謂事增於前，文省於舊。考其事蹟，較多舊書二千餘條（陔餘叢考所言）。此書宋景文從事甚久，韓魏公惡宋爲人，令修獨署名，修謂宋公前輩，功不可沒，遂於紀傳各署其名，故列傳題祁，本紀志表題修。然觀宋人所言，亦有不盡然者，景文修此書，采唐人文集最夥，如書張中丞傳後，段太尉逸事狀，取之韓柳，譚忠說劉濟，及何易于事，則又本於杜牧孫樵所撰，至今讀之，猶藹藹有生氣也。

薛歐五代，書別官私，彼詳此略，修工文詞。舊史湮沒，散箸大典，南江邵君，編輯後顯。新史藏家，奉詔開雕，耳食妄尊，揚升紫霄。左氏公穀，契勘極致，備儲廣內，睽斯翼驥。舊五代史一百五十卷，目錄二卷，宋薛居正奉勅撰。新五代史七十四卷，宋歐陽修撰。薛爲宰相監修，書經奏進。修私家箸述，藏於家，沒後詔取其書，付國子監開雕。薛長於記事，歐以文章自任，其詞最工，於薛書不免多所刊落，薛書久佚，乾隆中開四庫時，館臣從永樂大典，册府元龜諸書，所引薛史，條舉件繫，排纂復還舊觀，其實成於餘姚邵學士晉涵一人之手，歐史至金章宗泰和七年，詔學官止用歐陽修史，於是薛史遂微。館臣言薛史如左氏之記事，本末賅具，而斷制多疎，歐史如公穀之發例，褒貶分明，而傳聞多謬，兩家之並立，當如三傳之俱存，斯言最允。耳食者僅舉歐公體仿春秋，欲以爲則，不知此非史家正宗，故僅能與薛書並行，其紀實則薛爲勝也。歐史舊有徐無黨注，唯在釋

例，至本朝遂有彭、劉之注出矣。

元修三史，曰宋、遼、金，閱時愈遽，羣材弗任。檢照隱諱，矛利蹈眉，南渡尤猥，旨乖平允。傳脩道學，徇名忘實，新編貢憤，尚愧鴻筆。晉涵配脩，夙積傳稿，物色付鐫，庶幾兼考。遼史仍舊，曾無參互，飾勝掩敗，年號比誤。百年紀事，宋倍以九，邱墟蕪莽，祇珍敝帚。金史宏贍，憑附往籍，中州歸潛，妙得宏益。金敗元兵，國隱畢宣，禁網尚疎，君臣俱賢。宋史四百九十六卷，遼史一百十六卷，金史一百三十五卷，俱元托克托等奉勅撰。以至正三年三月開局，至至正五年十月，相率告成，當時纂修諸人各修一史，不暨三朝之書，參互考訂，凡有隱諱不書，幾若各爲本朝，故涉曲筆者。宋史自相矛盾處甚多，南渡以後，尤病猥雜。於儒林之外，別立道學，自謂獨粹，不知古有道學傳，見於太平御覽，乃清淨棲逸之士（四庫館臣所考，見史部別史類存目宋史新編下）非謂理學也。明柯維騏至發憤著宋史新編二百卷，不爲世所脩重，本朝邵晉涵氏撰南宋事略，欲配王脩東都事略，聞尚有傳稿，（海甯唐端甫曾見活字本，見譚復堂日記，）若懸金以購，必可得之，一脩書並刊以行，當不減歐、宋之新唐書矣。遼史多本耶律儼、陳大任舊文，稍爲編次，不參考宋史，故於其勝敗，多所掩飾，此則國史之例，本當如是，至元人重修，而亦循其舊文，殊有未解。四庫館臣責其於大契丹、壽昌、重和、國號年號，尚未能悉釐，氏大昕之辨壽昌尤詳（見遼史考異）又其紀二百餘年之事，卷帙不及宋史十分之一（語見陔餘叢考）托克托原進宋史表云：『國既邱墟，史亦蕪莽』此語預爲卸過，其意至黠，不值一哂。金史有張柔王鶚之書，歷經延祐、天曆討求，且有元好問中州集、壬辰雜編、劉祁歸潛志等書，顯可依據。館臣脩其首尾完密，條例整

齊，約而不疎，贍而不蕪。趙翼亦謂其敍事詳核，文筆老潔，蓋在三史之中，獨爲最善。翼謂完顏、陳和尚傳，敍太昌原之戰，陳和尚以騎四百，破元兵八千。揚沃衍傳，野豬嶺、德安寨之戰，力破元兵。禹顯傳，扼龍豬谷攻元兵，獲元帥韓光國等，皆直敍不諱。（以上見陔餘叢考）元之荒朝，不相致詰，雖禁網之疎，亦由君臣俱賢，不究諱內也。（說文、百二十百也，讀若祕。魏文帝典論論文，里語云，家有敝帚，享之千金，斯不自見之患也。）

元史兩修，略罅一歲，搒觳率爾，重陰錮蔽。複傳錯見，譯音易譌，氏族官閥，墮霧則那。詰屈聱牙，動閱荊棘，西游祕史，塙蹤蹟。此書亦蔵，誰勝理董，錢、汪、毛、魏，堅瓠鑽空。洪卿使鄂，述成證補，據修本書，稟貢天府。元史二百十卷，明宋濂、王禕等奉勅撰，始修於洪武二年二月丙寅，至八月癸酉告成，續修順帝一朝於洪武三年二月乙丑成於七月丁未，前後庳三百三十一日，古今史成之速，未有如元史者。（錢氏大昕之言，見十駕齋養新錄。）至其列傳重複，氏族官閥，錯亂失序，案牘志銘之文，刊削未盡，前人已具論之，不暇縷舉。惟邱長春西游記，元祕史二書，至本朝始顯，後來諸君，咸據以定元史，每析異同。昔錢詹事大昕於元史研之最深，嘗欲修斯書，有補元史藝文志氏族表刊行，其曾孫慶曾言記傳志表已脫稾，今觀潛研堂全集內，多有論及元事，若據此與汪輝祖元史本證，毛嶽生元史稾（此書未見）魏源元史新編（此書邵陽魏氏新刻）及洪文卿侍郎使俄之元史譯文證補，共定一書，表上祕閣，信儒生之鴻業，然非可幸成矣。（那字爲奈何合聲，義見左傳。閻同礎韓非子外儲說，齊有居士田仲者，宋人屈穀見之，曰穀聞先生之義，不恃仰人而食，今穀有樹瓠之道，堅如石，厚而無竅，獻之仲曰，夫瓠所貴者，謂其可以盛也，今厚而無竅，則不可破以盛物，而任重如堅石，

則不可剖而以斟，吾無以儗爲也。許叔重說文解字敘庶有達者，理而董之。段注：理治也。董督也。正也。案理董猶云歸其條理，正其譌缺。）

明史寫定，周歷甲子，三聖善繼，仰成睿旨。四明季野，匄溉橫雲，賡迹肆口，黨邪駭聞。乾隆初元，新編藏事，平反裁併，愼惜名義。依類附書，調停景泰，前朝著作，雖縷悉汰。閹黨流賊，途屋明社，標茲巨猾，歎溢朝野。鴻儒援踵，文期共論，識充才學，千載一遇。鑽味深意，上窺用心，欲起甌北，歸昌振音。明史三百三十六卷，國朝保和殿大學士張廷玉等奉勅撰，自聖仁皇帝康熙十八年詔修明史，歷經世宗憲皇雍正二年，詔諸臣續藏其事，至高宗純皇帝乾隆四年書成表上，先後近六十年，舊有王鴻緒橫雲山人明史稿，廷玉等以此爲本。王書託鄧縣萬斯同季野撰，鴻緒復加改竄，是非舛戾，專以扶邪抑正爲事（見魏源古微堂外集書明史稿二）。迨廷玉等書出，平反刊正，洞燭心迹。其最善者，依類附書，如康郎山之死事，土木之難，正德中諫南巡，及嘉靖中議大禮被杖之百餘人，數百人，則類敍於最著之傳後（隱括趙翼之說），而立英宗前紀，英宗後紀，位置景泰帝於其中，錢氏大昕僻爲斟酌最善。至藝文志但舉有明一朝著述，盡掃前史之漏，雖本之黃虞稷（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僅載有明一代著述，明史因之）要爲能遵劉知幾史通之言，自爲裁斷。（史通書志篇，謂藝文志必不能去當變其體而有取。宋孝王關東風俗傳，墳籍志惟取當時。明史蓋近采黃書，遠宗劉意也。）其既立宦官傳，復立閹黨。又流賊之亡明，其禍至烈，因附斯兩目以著痛恨。此書遞爲鴻儒撰輯，閱時既久，發凡起例，首尚謹嚴，詳略合分，文期共喻。廷玉進表所言，雅自不誣，蓋統才學識而兼之，信爲一代佳史。若夫深意所

存，賴人鑽味，貴有識其用心。往者陽湖趙甌北先生廿二史劄記，內論明史凡六卷，揭其旨蘊，品別極當。鳳集鳴曰歸昌，故欲起甌北而嘗之耳。

右廿四史肆陳源流，體放吾宗，絆詠蒙求。錫名急就，羅列部居，與深甯叟，識我衣裾。唐李翰撰蒙求，體爲四言，余特放之，而定名爲急就，其意已具自序，亦謂羅列諸史不相雜廁也。宋王應麟有姓氏急就篇，後漢書趙岐傳章懷注引三輔決錄注，馬季長雖有名當世，而不持士節，三輔高士，未嘗以衣裾廁其門也。

（註）見國粹學報五十二期五十八期

（二）史家宗旨不同論

陸紹明

披覽二十四史，初覺其體裁微異，而按卷深思，知史家宗旨各有所在也。今之讀史者往往強識史事，自詡便便，而於修史者之懷抱學術，槩不尋思，未爲得者也。考司馬遷著史記，其志欲繼六藝，（太史公自序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其學貫通九流，觀其體例，可以知矣。八書所以法六藝也。（按楊愼曰史記十篇有錄無書，元成之間，褚少孫補之。索隱正義皆云禮書是褚先生取荀卿禮論補明，索隱于后太史公曰之下又云太史公取禮論之意，何其自相矛盾。今按自禮由人起，至儒墨之分一段，荀子禮論之文，中間治辨之極也，至刑錯而不用一段，荀子議兵篇答陳囂之文，後自天地者生之本也，至終篇，亦皆禮論之文，

乃斷至矣哉之上，加太史公曰，此司馬譏其率略蕪陋，其爲褚少孫補明矣。又曰：漢書音義云：律書缺，有錄無書。有此二說，人以爲禮書、律不足勸矣。竊以爲禮、律二書，恐非褚先生所補。廿二史考異曰：張晏謂禮書、樂書、遷沒之後亡，今二篇俱有。今上即位之文，似盡褚先生所補。柯維騏曰：此律書也，何以兼言兵。按周官執同律以聽軍聲，詔吉凶，兵之資乎律尚矣。史遷雖兼言兵，而所重在律。宋儒陳永嘉謂其知制律之意，蓋指其言兵也。蔡西山謂自太史公之後，即無識其意。朱子亦謂太史之法可推，蓋知其言律也。其非兵書，與褚先生所補明矣。按此二說，言禮、律二書，非褚先生所補，且文之出於遷手否，姑勿具論，即觀其書名，亦可知史遷之宗旨，今恐目論之士，自負知禮、律二書爲褚氏所補，而反譏予陋，故論及焉。）禮書採言秦、漢之禮，繼禮記之學。樂書半祖樂記之言，申樂記之義（王鏊曰：此篇多來樂記者。茅坤曰：漢時古樂亡，而高、惠、文、景、武帝時，已無可求矣，故太史公作樂書，時流樂記之言而成文。）律書言兵械，而晉律之精蘊，固已盡言之矣，此出於詩書者也。曆書明定歲月，俾存正朔，此出於春秋學者也。天官書敍言星官，兼論吉凶，是深於易學，而發明易之迹象。封禪書論古帝王封禪之事，淋漓有致，猶堯典、舜典之意也。河渠書於水之利害，津津樂道，猶禹貢之意也。平準書詳言食貨，猶洪範之意也，是深於尚書學，而發揮書之精義。六藝之學，八書承之。至於九流學術，史遷亦復知悉源流，其作世家，首列吳太伯，太伯爲儒家。次列齊太公，太公爲道家（漢書藝文志列太公爲道家。）次列魯周公，周公爲名家。又其次列燕召公，召公爲法家。著世家而先列儒、道、名、法四家，史遷之識卓矣。其著列傳，首傳伯夷，伯夷爲儒家。次合傳管、晏，班固著藝文志，列管子於道家，列晏子於法家，則馬遷合管、晏，蓋知

儒而尙約者，卽流入於道也。又合老、莊道家，申、韓、法家爲一傳，以法原於道也。第四傳司馬穰苴，第五傳孫武、吳起，司馬穰苴、孫武、吳起、兵家也。其學不列於九家，而史遷急爲之立傳者何哉，以司馬穰苴孫武兵而法者也（二人行兵最重法），吳起兵而儒者也（吳起曾子之弟子，觀其與魏武侯在舟中論形勢不如德，可以見其近於儒者也），故爲立傳。伍子胥爲雜家，故亦立傳，張儀、陳軫、犀首爲一傳，樗里子、甘茂、甘羅爲一傳，此皆縱橫家也。張蒼知律歷之學，漢書藝文志列張蒼於陰陽家，則張蒼爲陰陽家也，固爲史遷所不忽者矣。曹沫、專諸、豫讓、聶政、荆軻，俠士也，俠爲墨家之派別，故遷特爲之立傳，不知者以爲遷好俠也。范蠡、子貢、白圭、猗頓輩爲農家，農家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貨殖一傳，其所書者皆范蠡輩，所以存農家也。觀其列傳，首列儒家，末列農家，按之班固藝文志九流考，亦首列儒家而末列農家，是史遷於九流學派，固皆有所得矣。史遷表章六藝，發明九流，體成一家，學開千古，此史記之宗旨也。班固著漢書，其宗旨在善惡比較，所以列陳勝、項羽於傳首，陳勝爲揭竿之首，項羽爲炎漢之敵，班固不爲忌諱而不書，大可嘉也。循吏、酷吏並列兩傳，蓋導人以從善避惡者矣。其爲貨殖、游俠兩傳，宗旨不與遷史同，固嘗謂遷史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此其所蔽也。今讀固所著貨殖、俠游兩傳，皆首冠厚非貨殖游俠之辭，其旨亦可知矣，此前漢書之宗旨也。若范曄所著之後漢書，其宗旨在以筆勝班固之文章，嘗自負曰，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觀其言可以知宗旨所在矣。雖舉黨錮、循吏、酷吏、宦者、儒林、文苑、獨行、方術、逸民、列女等名，廣爲列傳，而其實非有意發明史事，意在炫耀其文辭耳，此後漢書之宗旨也。陳壽著三國

志，其宗旨在鉴敍一時巨事，使後世得以觀感，無本紀之稱，并無列傳之目，如國語國策然。此三國志之宗旨也。唐書玄齡褚遂良修晉書，以諷諫太宗爲宗旨，標宗室爲傳名，又標孝友爲傳名，蓋諷太宗不能容兄弟也，此晉書之宗旨也。梁沈約修宋書，自詡博學之士，其宗旨亦如是而已。嘗謂班書十志中，禮樂疏簡，所漏者多，典章事數，百不記一，天文雖爲該舉而不言天形，致使三天之說，紛然莫辨，觀其言可以知其必自負也，其著志三十卷，貪多務得，未免不純，此宋書之宗旨也。梁蕭子顯之南齊書，其宗旨在自顯其文而已，更改破析，刻雕藻繪，自以爲能，其著列傳四十，後列文學、良政、高逸、孝義四傳，孝義傳次於文學傳後，而區區文學，居於三者之先，其旨可不問而知矣，此梁書之宗旨也。唐姚思廉之梁書，其宗旨在拒佛教，佛教爲中國之患，於梁爲尤甚，思廉誠思有以斂之也。其廣著孝行、儒林、文學、處士、止足、良吏等傳，殆欲重吾道以拒之乎。梁書序有曰：『自先王之道不明，百家並起，佛最晚出，爲中國之患，在梁爲尤甚，蓋佛之徒自以謂吾之所得者內，而世之論佛者皆外也，故不可細，雖然，彼惡覩聖人之內哉。』觀梁書序言，拒佛之嚴有如此者，其序雖非思廉所撰，而爲序者觀其書以發是言，豈不得其宗旨哉。姚思廉又修陳書，夫陳之爲陳，非有先王經紀禮義風化之美，可章示後世，而下復有爭奪詐僞之徒，其史誠不可修，而思廉積十年之功，旁採窮求，列孝行、儒林、文學三傳於後，史識過人，砥柱中流，風雨之詩所爲作也。梁書、陳書皆以矯時弊爲旨，此梁書、陳書之宗旨也。齊魏收修魏書，以黨齊毀魏爲宗旨，褒貶肆情，入地上天，於是衆口諠然，號爲穢史，此魏書之宗旨也。李百藥之北齊書，令狐德棻之周書，魏徵之隋書，其宗旨似皆好表揚藝術，北齊書列方技一傳，周書列藝術一傳，隋書列藝術

一傳、藝術之事，樂道不厭，此北齊書、周書、隋書之宗旨也。唐李延壽修南史北史，其宗旨在審愼，其修南史，刪潤四史，不遺餘力，其修北史，於周則補文苑傳，齊則補列女傳，出鄧道元於酷吏，附陸法和於藝術，積學深思，精密無遺憾，此南北兩史之宗旨也。晉劉昫修唐書，以工於模寫爲宗旨，有唐事跡，悉載無遺，撰述詳贍，固勿待論，此舊唐書之宗旨也。宋歐陽修宋祁著新唐書，以事增文省爲宗旨，因舊唐書稱目分曰外戚、宦官、良吏、酷吏、忠義、孝友、儒學、文苑、方技、隱逸、列女、西戎、東夷、北狄，乃更廣立傳目，曰忠義、卓行、孝友、隱逸、循吏、儒學、文藝、方技、列女、外戚、宦者、酷吏、藩鎮、北狄、東夷、西域、南蠻、姦臣、叛臣、逆臣，觀其傳目，亦足以知其以事繁爲旨，此新唐書之宗旨也。宋薛居正修五代史，其宗旨在除授沿革之事，鉅纖畢書。而歐陽修著新五代史，大旨以春秋書法爲宗，長於褒貶，略於事跡，此新舊五代兩史之宗旨也。元托克托修宋史，大旨在表章道學，其餘皆姑以備數。又修遼史，以有助人君之鑑戒者書之，其旨如是而已。彼又修金史，其宗旨在詳載典制，此宋史、遼史、金史之宗旨也。明宋濂修元史，倉卒而成，碑誌之語，案牘之文，往往不及修改，但以集大成爲宗旨，此元史之宗旨也。張廷玉修明史，以超軼諸史爲宗旨，著志七十五卷，列傳二百二十卷，但史裁不易，其中考究未詳，此明史之宗旨也。二十四史之宗旨，各有不同，要而論之，優於史學者，則長於敍列學術，優於史才者，則長於文筆，優於史識者，則長於褒貶，優於史法者，則長於體例，優於史德者，則長於議論，優於史裁者，則長於銓敍。史學宗旨，大半由是分焉。目論者以爲史家宗旨無所異，豈其然哉！

（註）見國粹學報十七期

（三）論史學分二十家爲諸子之流派

陸紹明

史家振翰成章，八紘馳騁於思緒，萬象出沒於章端，博極古今，牢籠天地，固爲筆補造化，口噉天文也。而研究其體例文辭夫亦可知其區區學術之所在矣。石韞玉而山輝，水懷珠而川媚，王充所謂學與文相副也。嘗研究諸史，知史家各竊諸子之糟粕而成一偉著者焉。及今辨析其學術，可分二十家，請申言之。司馬遷貫穿經傳，馳騁古今，學擅三長，稱爲良史，其學莫可名也，姑勿具論。馬遷而後，班固修書，文辭和正，雍容儉揚，辭章家之史也。自是而後，時乏其才，降至有宋，歐陽修、宋祁作新唐書，半用駢體，吳育除直史館，爲文雅正，天下推之，辭章家之史，如是而已。由辭章學派而流爲經學家，理學家，歐陽修又撰五代史，法嚴詞約，人謂其取法春秋，得其旨也。歐著新唐書，爲辭章家之史，其著五代史，近於經學家之史，此辭章家學派流爲經學家學派之證也。朱子撰綱目，綱放春秋而參取羣史之長，目放左氏而稽合諸儒之粹，經學家之史也。朱子深於理學，但綱目一書，不可謂其爲理學家之史。理學家之史，肇於陳壽王通之元經，（自晉太熙元年至隋開皇九年稱通原作，自開皇十年至唐武德元年稱辭收所續。）元經以事明道，盛於宋司馬光之通鑑，通鑑以事銓理，終於元托克托之宋史。宋史大旨，在乎表章道學，皆爲理學家之史者焉。此辭章家、經學家、理學家三史，爲儒家之流派也。有所謂理想家之史，其學由於理學家，宋蘇轍著古史，上起伏羲，下訖秦始皇，凡本紀七，世家十六，列傳三十七，蓋病史記淺陋疏略，爲之改修，其持論以無爲爲宗，行文渾涵澹泊，時抒理論，此理想家之史，爲

道家之流派也。史有褒貶家評論家學派，猶乎理想家學派，蓋同爲史家之尚虛者也。晉陳壽著三國志，宗馬遷之實錄，實錄卽褒貶之謂也，不褒而自褒，不貶而自貶，實錄之史，最足尚矣。唐吳兢與劉知幾撰武后實錄，敍張昌宗誘張說誣魏元忠事，言張說已許之，賴宋璟等激勵，轉佞爲忠，說知兢所爲。屢請改數字，兢辭曰狗公之請，何名實錄，卒不改，世謂今之董狐（見山堂肆考）。自是而後，實錄之學，爲世所習，而褒貶之法，於是乎行焉。宋范曼上言曰，家世史官，願得秉直筆，成朝廷之大典，因以爲史館修撰，後曼修辭尚實，不負所言。袁樞爲編修官，分修列傳，故相章子厚家以同里，求樞釋其事，樞曰吾爲史官，書法不隱，甯可負鄉人，不可負天下。趙雄總史事，見子厚傳，歎曰無愧古之良史，是所謂實錄寓褒貶也。他若史以實錄稱者，名不副實者居其半，如唐許嵩所著建康實錄，令狐峘所修元宗實錄，路隨、韋處厚所修憲宗實錄，明錢習禮所修兩朝實錄，其褒貶之法，皆不及唐吳兢、劉知幾所撰武后實錄也，所謂名不副實者非歟。明丘濬修英宗實錄，或曰于少保死以不軌，盍正其罪，濬曰已已之變，可無譏哉，譏功大，過亦不可掩，竟錄其實，或褒或貶，皆隨其事。則武后實錄而後，英宗實錄爲獨優焉，是爲貶褒家之史。至於評論家學派，雜而不醇，蓋爲史家所通習也。班書附贊范氏後漢書附論，而又系以贊，陳壽三國志附評，沈約宋書改稱史臣曰，蕭子顯南齊書，姚思廉梁陳二書，魏收北魏書，令狐德棻北周書，及晉書、隋書、舊唐書，皆稱史臣曰，五代史論，不加標題，而輒以嗚呼二字引其端，此名有所異，而實則盡爲評論家學派也。晉書陸機王羲之二傳後，附唐太宗御論，改論曰制。梁書本紀末，史臣論後，贊列侍中鄭國公魏徵論一章。昭明太子及王茂等傳，雜用思廉之父所作論說，稱爲陳吏部尚書姚察曰

云云，陳書亦然。李百藥北齊書本紀之末，於論外又附鄭文貞公魏徵總論一篇，而其餘紀傳，有僅有論無贊者，有僅有贊無論者，有論贊俱無者，有論贊俱有者，其論或稱論曰，或稱史臣曰，評論家學派，至此下矣。此袭貶家評論家兩學派，爲法家之流派也。由評論家學派，流爲議論家學派，評論家之史，是非其事，議論家之史，辨駁其理，非可一列論也。五代周賈緯充史官修撰，文章未能過人，而議論高強，儕輩不平，目爲鐵嘴（見山堂肆考）。降至有宋王韶之爲著作佐郎，善敍事理，議論可觀，時號爲後世佳史（見山堂肆考）。羅泌撰路史四十七卷，內有發揮六卷，餘論十卷，皆爲辨駁之文，劉勰謂其無益經術，有稗文章，謂非取長於辨論乎，此議論家之史，爲縱橫家之流派也。又有所謂文字家訓詁家考訂家，其所宗之一家，與縱橫家相近。文字家之史，始自荀悅漢獻帝以班書文繁，命荀悅依左氏傳體，爲漢紀三十卷，斟字酌句，辭約事詳，爲文字學派之正宗。宋楊侃著兩漢博聞十二卷，摘錄前後漢書之文，不依篇第，不分門類，惟簡釋其字句故事，列爲標目，而節取顏師古章懷太子注，往往可訂正注文之訛漏，爲文字學派之旁支。至於訓詁家之史，則當獨推唐張守節，守節著史記正義一百三十卷，其於音義獨詳，雖爲史註之家，其實當列爲史家，蓋史記正義別自爲書，非附於史記內。有明以來，正義一書，訛脫至一千餘條，書賈取其殘編，附入於史記內以爲博利之計，後世以爲正義，藉史記而傳，豈知彼有史家別裁之體哉。他若考訂家學派，則有宋吳縝、王禹偁、元胡三省，近世陳景雲、吳縝著新唐書糾謬二十卷，內分二十門，所駁凡四百餘事，雖未免有意吹求，然亦多中其失。王禹偁著五代史闕文一卷，摭拾五代軼事以補史缺。王士禎香祖筆記稱其辨正精嚴，足正史官之謬，洵不誣也。胡三省著資治

通鑑釋文辨誤十二卷，南宋時通鑑文有數家，有海陵本者，有龍爪本者，此二家皆從史炤書勦襲成編，而炤書訛舛實甚，三省舉炤書之誤，一一辨之，海陵龍爪本與之同者，亦附注於下，考訂一家，推此數子，此文字家訓詁家考訂家三學派，爲名家之流派也。自此而外，有所謂權謀一家，其學宗於兵家。數學五行兩家，其學宗於陰陽家。纂修、敍述、考據、文獻四家，其學宗於雜家。地理一家，其學宗於農家。曲筆一家，其學宗於墨家。音律一家，其學宗於小說家。權謀一家，其學術未有精者，惟宋郭允蹈、明宋濂二人爲完全權謀之家。郭允蹈著蜀鑑十卷，皆述戰守勝敗之迹，於用兵故道，尤拳拳示意。宋濂修元史，主重權謀，喜言兵事，此權謀家之史，爲兵家之流派也。數學家之史，當推皇王大紀，是書爲宋胡宏所著，上起盤古，下訖周末，前二卷皆粗存名號事迹，帝堯以後，用皇極經世編年，胡宏精於歷數之學，故是書足觀。五行家之史，春秋別典足以稱矣，是書爲明薛虞畿所著，於三傳之外，掇拾春秋時事迹，分十二公，編次洵爲賅博，於災祥之事，尤爲樂道，此數學家五行家之史，爲陰陽家之流派也。纂修家之優者，厥爲宋司馬光，光著資治通鑑，資治通鑑考異，通鑑釋例，資治通鑑目錄，光在著書時，書局自隨，博采羣書，纂修成史，淹通貫串，爲史家絕作。敍述家之優者，厥惟宋范曄，曄著後漢書，自命一家之作，長於敍述，不爲文累，其作黃憲列傳，以言語模寫，是敍述之神者也。考據家之史，當推唐李延壽所著北史，於周則補文帝傳，於齊則補列女傳，出鄴道元於酷吏，附陸法和於藝術，豈非深於考據乎。文獻家之史，當推元托克托所著金史，一代典制修明，圖籍亦備，此纂修家、敍述家、考據家、文獻家四史，爲雜家之流派也。地理一家，則爲宋王應麟爲獨優，應麟著通鑑地理通釋十四卷，不以通鑑之文爲次，但總括爲

四類，首州城，次都邑，次山川，次形勢，而以唐河湟十一州，晉燕雲十六州附於末，此地理家之史，爲農家之流派也。曲筆之學，能者甚夥，惟晉張輔知其學，輔嘗謂良史述事，善足以勸，惡足以戒，小害微惡，爲之曲筆寬之也，此曲筆之學，爲墨家之流派也。（墨家主重愛物，曲筆之道，亦愛物也。）音律家之史，惟梁沈約所著之宋書而已，約精於音律，故宋書之文，咀徵含商，巵宮轉角，爛若披錦，炳如繪素，此音律家之史，爲小說家之流派也。綜而論之，宗儒家、道家、法家、縱橫家、名家、兵家、陰陽家、雜家、農家、墨家、小說家之學以爲史者，雖不可謂儒、道、法、縱橫、名、兵、陰陽、雜、農、墨、小說諸子之史，而要可謂爲諸子之支史。嗚呼，諸史瀠雅沈鬱，研精覃思，詞順理正，言典事該，筆力千鈞，光芒萬丈，不知者以爲鏤心鳥迹之中，文如揚馬，織辭魚網之上，體類屈宋，豈眞如是哉。元主謂史書所繫甚重，非儒士泛作文字，得其旨也。而所謂史學分二十家，爲諸子流派，恐知之者無其人也，不可慨哉。

註）文見國粹學報十八期

（四）本書主要參考書

一，下列各書，均爲著者日常所用之重要參考書，其偶然引用者概不列入。廿五史及清史稿翻閱尤多，不列入參考書之內。

二，本書自始創至完成，前後歷時將及十載，其間閱讀各史以及雜誌之文，隨得隨錄，頗多不復憶其出處，無法將參考書名篇名一一列入，非敢掠美，特此聲明。

劉知幾　史通
章實齋　文史通義
章氏遺書
梁任公　中國歷史研究法正續編
何炳松　通史新義
中國歷史研究法
姚永概　史學研究法
張爾田　史微
金毓黻　中國史學史
繆鳳林　中國通史綱要
鄭鶴聲　中國史部目錄學
陳鼎忠　通史敍例
晁公武　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　書錄題解
四庫全書總目題要史部

鄭晉涵　南江書錄
杜　佑　通典
鄭　樵　通志
馬端臨　文獻通考
崔　述　考信錄
陳　澧　東塾讀書記
錢基博　後東塾讀書記
梁任公　要籍題解及其讀法
趙　翼　二十二史劄記
王鳴盛　陔餘叢考
錢大昕　十七史商榷
二十二史考異
十駕齋養新錄
王應麟　潛研堂全集
困學記聞

杭世駿　諸史然疑
顧亭林　日知錄
王念孫　讀書雜誌
劉宋裴駰　史記集解
唐司馬貞　史記索隱
唐張守節　史記正義
清梁玉繩　史記志疑
清崔　述　史記探源
梁任公　讀史記
楊啓高　史記通論
鄭鶴聲　史漢研究
唐顏師古　漢書註
清王先謙　漢書補註
明凌稚隆　漢書評林
宋倪　思　班馬異同

唐章懷太子賢　後漢書註
清王先謙　後漢書集解
劉宋裴松之　三國志註
宋司馬光　資治通鑑
宋朱　熹　通鑑綱目
宋張　栻　諸葛忠武集
清周　濟　晉略
宋吳　縝　新唐書糾謬
宋范祖禹　唐鑑
宋吳　縝　五代史糾謬
五代會要

徐夢莘　三朝北盟會編
蘇天爵　三史實疑
厲　鶚　遼史拾遺
劉　祁　歸潛志

李思純　元史學
鄧遠平　元史新編
李文田　元祕史校注
聖武親征錄
魏　源　元史新編
洪　鈞　元史譯文補證
日本箭內亘　蒙古史研究
王鴻緒　明史稿

劉承幹　明史例案
朱彝尊　曝書亭集
孟　森　清朝前記
但　燾　清史概要
蕭一山　清代通史
萬斯同　歷代史表
史目表
廿五史補編

單位 特藏組
來源 柳雲龍教授贈
登記 92.11.10

610.81 2834
2296309

版權所有
翻印不准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出版

廿五史論綱

定價國幣八元
外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徐浩
發行人 李煜瀛
出版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2296309

